全球畅销 **600 万册** 的传奇经典——《最后的独角兽》
包揽 **雨果奖、星云奖** 的伟大续篇——《双心》
2011 年 **世界奇幻奖** 终身成就奖得主，1978 年动画版 **《魔戒》** 编剧代表作

最后的独角兽

作者修订
完整版

［美国］彼得·毕格 著　王爽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那些从生命中掠过的奇迹，会带你去往更好的远方。

《轨迹》杂志 33 本 **“有史以来最好的奇幻小说”** 中高居第 5 位
亚马逊网站 **“一生中必读的 100 本科幻和奇幻小说”**
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 **“科幻和奇幻小说 100 佳”**

厄休拉·勒古恩
帕特里克·罗斯福斯
罗宾·霍布
泰德·威廉姆斯
齐声力荐

目录

封面

最后的独角兽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双心

名家及媒体评价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封面

全球畅销 **600 万册** 的传奇经典——《最后的独角兽》
包揽 **雨果奖、星云奖** 的伟大续篇——《双心》

2011 年 **世界奇幻奖** 终身成就奖得主，1978 年动画版 **《魔戒》** 编剧代表作

最后的独角兽

作者修订
完整版

〔美国〕彼得·毕格 著 王爽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那些从生命中掠过的奇迹，会带你去往更好的远方。

《轨迹》杂志 33 本 **“有史以来最好的奇幻小说”** 中高居第 5 位
亚马逊网站 **“一生中必读的 100 本科幻和奇幻小说”**
美国国家公共广播电台 **“科幻和奇幻小说 100 佳”**

厄休拉·勒古恩
帕特里克·罗斯福斯
罗宾·霍布
泰德·威廉姆斯
齐声力荐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

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最后的独角兽

献给奥尔夫特·达帕医生

1673年他在缅因州的森林里见到了野生的独角兽

也献给罗伯特·内森

他在洛杉矶也见过一两只

第一章

独角兽独自生活在淡紫色的森林里。她很老了，只是自己还没意识到，她不再是海浪泡沫般无忧无虑的白，她现在是月夜里积雪的颜色。但她的眼睛仍旧清澈有神，她行走时如同海面上的一片影子。

她不是图画上常见的样子，一点儿也不像长了犄角的马。她身形更小，蹄子分叉。她有着最古老、最原始的优雅气质，这是马儿所不曾拥有的，小鹿只能进行腼腆而浅薄的模仿，山羊则蹦蹦跳跳，显得滑稽可笑。她的脖子纤细修长，让她更显娇小，鬃毛直披到背上，细软得好像蒲公英的茸毛。她有尖尖的耳朵和细长的腿，膝盖处长着雪白的短毛，那只长角就长在她的眼睛上方，即使是在深夜也闪耀着海贝似的微光。她用这只角杀死过龙，也救过人——那位被救的国王伤口中毒难以愈合——还曾为小熊崽打落过许多栗子。

独角兽不会死。他们天性喜欢一直生活在一个地方：通常都是有湖泊的森林，那湖泊需清澈得能让他们看清自己的倒影——因为他们都有点儿虚荣，知道自己是世界上最美丽的生物，而且还能使用魔法。他们极少交配，而独角兽出生的地方却会成为世界上最具魔力的地点。上一次她遇见别的独角兽时，纯洁的少女们还会用另一种语言呼唤她寻找她，但现在她对年月、世纪，甚至对季节都没了概念。她的森林永远是春天，因为她住在林子里。她每天都穿过巨大的山毛榉树，守

护着此间所有的生灵，不管是地底下的还是灌木下的，不管是巢穴里的还是山洞里的，不管是泥土中的还是树梢上的。生命生生不息，狼或兔子都一视同仁，它们狩猎、求爱、生子、死去，因为独角兽自己从未亲历过这些，所以她始终饶有兴趣地看着这一切。

一天，两个背着长弓的人骑马到她的林中猎鹿。独角兽十分警惕地跟着他们，连马都没察觉到她的存在。这两个人的出现让她产生了一种久违的古怪情绪，既亲切又害怕。一般情况下，她绝不会让人类看见她，但她又很想看看那两个骑马的人，听听他们的谈话。

“我不喜欢这森林，”年长的人粗声粗气地说，“生活在独角兽森林里的动物多多少少都会一点儿魔法，尤其擅长消失。我们根本找不到猎物。”

“独角兽就算曾经存在过，现在也早就消失了。”另一个人说，“这座森林和别的林子没什么两样。”

“那为什么这些树从不落叶？而且从不下雪？我告诉你，这世界上确实还有一只独角兽——愿那老东西好运——它始终生活在这座森林里，猎人想打只山雀带回家都不行。走着瞧吧，我们走着瞧。我知道它们的性子，那些独角兽。”

“都是书上说的吧，”另一个人回答，“只有书啊，童话啊，歌谣啊才这么讲。三王统治下从来没有任何关于独角兽的传说，任何国家都没

有。我跟你一样了解独角兽。我也看过那些书，也读过那些故事，也没见过真的独角兽。”

第一个猎人沉默了，另一个则幸灾乐祸地吹起了口哨。过了一会儿，第一个人说：“我的曾祖母曾经见过独角兽。我小时候她告诉过我。”

“哦，真的吗？她用金辔头抓住了独角兽吗？”

“不。没有。抓独角兽不用金辔头，这个是童话里编的。只要你心地纯洁就可以。”

“对，对，”年轻人笑了，“那么她骑上独角兽了吗？在树荫下，不用鞍座，就像神话时代的水中仙女一样？”

“我曾祖母害怕大型动物。”第一个猎人回答，“她没有骑上去，只是坐着不动，独角兽把头放在她膝上睡着了。我曾祖母一动不动，直到它睡醒。”

“它是什么样子的？普林尼说独角兽性子很烈，身体大部分像马，头像鹿，脚像大象，尾巴像熊，叫声低沉，如同嘶嚎，长着一只黑色的犄角，身长两肘。中国人还说——”

“我曾祖母只说那只独角兽闻起来很香。她向来不喜欢动物的味道，连猫和牛都不喜欢，更别提野生动物了。可是她却喜欢独角兽的味道。

有一次她说起这个还哭了。不过她当时已经很老了，说起年轻时候的事情总是哭。”

“我们还是回过头，去别处看看吧。”另一个猎人突然说。他们拨转马头的同时，独角兽轻轻走进灌木丛深处。等他们第二次出现的时候，她才会再次走上这条小径。那两人默默地走到森林边缘。这时，第二个猎人轻声说：“你说，如果那东西真的存在，它们为什么又要离开呢？”

“谁知道呢？时过境迁。你觉得如今的时代对独角兽来说是好事吗？”

“不是吧，但我想知道，在我们之前有没有人思考过他所生活的时代对独角兽好不好。我现在感觉好像是听了些故事——不过我喝得醉醺醺的，而且心不在焉。不过没关系。天色还早，抓紧时间的话还能打猎。走吧！”

他们离开了森林，策马跑起来，转眼便消失了。但是在他们尚未走远时，第一个猎人回过头，仿佛看见了独角兽就躲在阴影处一样，他喊道：“好好留在森林里，老伙计。别来外面的世界。留在你的森林里，让树木常青，让你的朋友长寿。别管年轻女孩子了，她们只会成为傻老娘儿们。祝你好运！”

独角兽站在树林边缘大声回答：“我是这里唯一的独角兽。”这是她一百多年以来说的第一句话，此前她甚至连自言自语都不曾有过。

不可能，她心想。她从不介意独处，不介意没有其他独角兽，因为她知道世界上有很多像她一样的独角兽，知道这点就足够了。“但是如果其他独角兽都消失的话我应该知道才对。我也会消失。他们遭遇的事情我也一样会遇上。”

她被自己的声音吓了一跳，几乎想要逃走。她步伐轻盈地沿着林中的阴暗小径行走，周身微光闪耀。她无比优雅地穿过林间空地，偶尔又隐没在阴影中。她注意着周围的一切，草叶拂过她的膝头，风掀起树叶时，萤火虫变幻着银蓝两色的光。“啊，哪怕我真的是世界上最后一只独角兽，我也绝不离开这里，永远永远都不会。我知道如何在此生存，我知道万物的气息、味道和本质。除了再次认识这一切以外，我还能在这个世界里发现什么？”

但是当她最终停下脚步，聆听乌鸦和松鼠在半空中的喧嚣时，她想，假如他们藏在一个离这里很远的地方又该怎么办？万一他们聚在一起就等我一个呢？

疑惑一旦产生，她就再也不得安宁了，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想要离开这座森林。她坐立不安，在水塘边郁郁寡欢地徘徊。独角兽向来不善取舍。她先是想不走，然后又想还是走吧，然后又想不走，如此昼夜反复，她感觉到时间像小虫一样从身边缓缓爬走。“我不走。虽然人们很久没见到独角兽了，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都消失了。即使他们真的消失了，我也不会走。我就住在这儿。”

最终，在一个温暖的夜晚，她忽然醒来，说道：“走吧，就现在。”她飞快地穿过森林，什么也不看，什么也不闻，甚至不想去感觉脚下的大地。在黑暗中行动的猫头鹰、狐狸、鹿等动物都抬头看着她，而她却不理会它们。我得加快速度，她心想，快去快回。也许我不需要走很远。但是不管有没有找到其他独角兽，我都会很快回来，快去快回。

月光下的大路仿佛流水一般从她的森林边缘延伸出去。她踏上这条路，远离了树林之后才感觉到道路如此坚硬，如此漫长。她几乎想掉头回去，但她还是深吸一口尚萦绕在身边的森林气息，像衔着花朵一样尽量屏住呼吸。

漫长的道路没有目的地也没有终点。它穿过村庄，穿过城镇，穿过平原和高山，穿过乱石嶙峋的荒野，那儿有野草在石缝中生长。但它不属于任何地方，它从不停歇。它卷挟着独角兽前行，像潮水般拖拽着她的脚，折磨着她，不容她像往日那样静静地听着风声。她的眼睛布满灰尘，鬃毛脏污僵硬。

在森林里的时候，时间总是从她身边一晃而过，但现在却是她在时间之中穿行。树木颜色不断变换，沿路的动物们换上厚皮毛，而后又褪去；云层随风舒卷，有时被太阳染上金色或粉色，有时又在风暴中变得生机勃勃。不管她去到哪里，她总在寻找同类，但却不见他们的踪迹；她沿途听过了各种语言，却不曾听闻任何关于独角兽的传闻。

一天清晨，她正想离开大路休息一下，却看见有人正在翻整花园。她知道自己该藏起来，但还是站在原地看他劳作。那人抬起头看见了她。他很胖，走路的时候两颊的肉不停颤动。“啊，”那人说，“你真美。”

他解开腰带挽成一个圈，然后笨拙地靠近她。独角兽害怕归害怕，但更多的还是高兴。那个人知道她是什么，也知道他自己在做什么：收萝卜，并且捕捉那个闪亮敏捷的动物。独角兽往旁边一跳，躲过了他的第一次尝试，动作轻快得仿佛乘风飘走。“人们一直想尽办法捕捉我，有用铃铛的，有用旗子的，”她对他说，“人们知道捕捉我的唯一办法就是展开疯狂的围猎，这样我可能会走近了看一看。但即便如此我也从未被捉住过。”

“我只是脚滑了。”那人说，“你可别动啊，我的乖乖。”

“我一直不太明白，”独角兽思索着，看着那人站起来，“你们想捉住我干什么？”那人再次一扑，独角兽像一阵细雨一样躲开了。“我想你们连自己在干什么都不知道吧。”她说。

“嘿，别动，别动啊，别紧张。”那人满头大汗，脸上的灰尘成了一条一条的印子。他气喘吁吁地说：“你可真是匹漂亮的小母马。”

“母马？”独角兽尖声重复这个词，那人赶紧捂住耳朵。“母马？”她问道，“我，是一匹马？你把我当成一匹马？你看见的就只是一匹马？”

“好马儿，”胖农夫喘着气靠在篱笆上擦汗，“把你洗干净打扮起来，你就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小母马了。”他再次拿起皮带。“我要把你带去集市。”他说，“来吧，马儿。”

“一匹马，”独角兽说，“你想捉住的就是一匹马。一匹鬃毛脏兮兮的白母马。”她用角挑起那人的皮带扔出去，皮带飞过马路，落进一片雏菊花田。“我？是一匹马？”她轻蔑地说，“倒真是一匹马！”

她离农夫非常近，她的大眼睛直盯着对方，农夫的眼睛则又小又疲惫，充满惊讶。她转身轻盈地跑上大路，那些看见她的人都高声说：“那儿有一匹马呀！一匹真正的马！”一个老人轻声对他的妻子说：“那是一匹埃拉伯马，我曾在船上见过埃拉伯马。”

从那以后，若非无路可走，独角兽一直尽量避开村庄，即使夜里也不例外。但也有少数人会追着她，可惜他们追逐的始终是匹白母马。从未有人怀着惊喜和敬意去追逐一只独角兽。他们或是拿着绳子和网，或是用糖渍李子当诱饵。他们吹着口哨，把她叫作贝丝或者奈丽。有时候她会放慢速度，让那些人的马匹嗅到自己的味道，看着它们害怕地后退然后转身逃走。马是认识她的。

“怎么会这样呢？”她感到不解，“如果人类忘了独角兽，或者由于憎恨独角兽而杀死了他们，这倒是可以理解。但人类都没见过独角兽，完

全把他们当作别的东西——那他们看别的东西像什么呢？他们觉得树木像什么？房子像什么？人类小孩又像什么？”

有时候她觉得如果人们都不认得独角兽，只觉得见到她又高兴又不知所措的话，也许恰好说明世界上还有别的独角兽。但是抛开希望和虚荣心，她也清楚人类已经与从前大不相同了，世界也发生了变化，一切都是因为独角兽消失了。不过她仍沿着坚实的道路前进，但是心里却越来越后悔离开了森林。

一天下午，蝴蝶乘着微风，摇摇晃晃地停留在她的角上。他全身都是浓郁的紫色，满身粉尘，翅膀上有金色的斑点。他轻得像一片花瓣，在她的长角上舞蹈片刻之后，他用弯曲的触角向独角兽问候：“你好啊，我是个流浪的赌徒。”

这是整个旅途中独角兽第一次发笑。“蝴蝶啊，你在这刮风的日子里做什么呢？”她问，“你会着凉死掉的。”

“死亡总是带走人们想要的东西，”蝴蝶回答，“只留下他们不要的。大风吹，吹伤了脸。我用生命之火取暖又想全身而退。”他仿佛一片薄暮停留在她的角上。

“那你知道我是谁吗，蝴蝶？”独角兽满怀希望地问。他便回答：“当然知道，你这鱼贩。你是我的一切，是我的阳光，你又老又灰，瞌睡沉沉，你是我那苍白病弱的玛丽·珍。”他停了停，迎风扑扇着翅膀，然

后又说，“你的名字是挂在我心间的金铃铛。我愿粉身碎骨，只求有一次机会能叫你的名字。”

“那就说出来吧，”独角兽恳求道，“如果你知道我的名字，就告诉我吧。”

“侏儒怪，”蝴蝶欢快地说，“抓住你啦！你没有勋章呀。”他在独角兽的角上跳着舞，唱着歌，“你不回家吗？比尔·贝利。你不回家吗？那个他曾经回不去的家。全力以赴吧，文索基，去抓住一颗坠落的流星。泥土堆在地上，但血液却不肯安宁，我被人称为‘杀人魔’。”在兽角的光芒中，他的眼睛闪耀着朱红。

她叹了口气，继续前行，心里既高兴又失望。事情本该如此，她对自己说。你明知道蝴蝶叫不出你的名字。他们只懂得歌谣和韵律，只记得道听途说的传闻。他们心肠好，却帮不上忙。但是还能怎样呢？这些短命的小东西。

蝴蝶仍旧在她眼前飞舞哼唱。“一二三，真俗气。”他绕着圈，接着唱，“不，我不贪图享乐，看那孤独长路。哦！那该死的时间说了什么，他沉迷又疑惑。快呀，笑吧，我是司令官，专给你们漂亮的梦幻，暑期特惠大卖三天。我爱你，我爱你，哦，真讨厌，真讨厌，快滚开，老巫婆，快滚开！你怎能一瘸一拐到这儿来？柳树儿哟，柳树儿哟，柳树儿。”他的歌在独角兽的脑海中回荡，声音如同银币落地。

整个傍晚蝴蝶都和她在一起，但是当太阳落山，天空染上玫瑰色时，他离开独角兽的犄角，悬在半空中望着她。“我得去赶火车。”他彬彬有礼地说。在晚霞的映衬下，那对天鹅绒般的翅膀上，优雅的黑色脉络清晰可见。

“再见了，”她说，“愿你听到更多的歌。”——这是与蝴蝶道别时最好的祝福了。但蝴蝶并没有离开，反而又飞回她头顶上，并且突然紧张起来，不那么快活了。“走吧，”独角兽催促道，“天变冷了，别待在户外。”但是蝴蝶依然哼着歌，飞着。

“你把他们骑的那匹马叫作‘马其顿’。”蝴蝶漫不经心地哼了一句，接着他忽然十分清晰地唱道，“独角兽，古法语称之为unicorne，拉丁语称作unicornis，意即‘独角’：unus，一也；cornu，角也。乃是传说中似马而生有独角的动物。噢，我是一个厨子，是一个勇敢的船长，也是‘南希’号双桅船上的大副。有谁见过凯利吗？”他快活地飞舞着，早起的萤火虫围着他好奇而又迷惑地闪烁着。

独角兽无比惊喜地听见了自己的名字，她再也不是像一匹马了。“啊，你果然知道我！”她惊喜地叫起来，气息把蝴蝶吹出去二十尺远。蝴蝶飞回来之后她请求道：“蝴蝶，既然你知道我是谁，那么请告诉我，你是否见过我的同类；告诉我，我怎样才能找到他们。他们去哪里了？”

“蝴蝶啊蝴蝶，我该置身何处？”他在傍晚暗淡的光线中歌唱，“那个可爱又可恨的傻瓜马上就出现。老天哪，我的爱就在我怀里，我要再一次睡去。”他又颤巍巍地停在独角兽的角上了。

“求你了，”她说，“我只想知道其他的独角兽在什么地方。蝴蝶，请告诉我我的同类在哪里，我知道了之后就回我自己的林子里去。我出来的时间太久了，我说过要尽早回去的。”

“在月亮的山脉那边，”蝴蝶说，“阴影的峡谷深处，前进，大胆前进。”他突然停下来，用一种奇怪的口吻说，“不，不，你听着，别信我。听着，只要鼓起勇气你就能找到同类。很久以前他们走遍了每一条路，红公牛循着他们的脚步穷追不舍。绝不要沮丧，也不要置身险境。”他的翅膀拂过独角兽的皮毛。

“红公牛？”独角兽问，“红公牛是什么？”

蝴蝶唱道：“跟着我，跟着我，跟着我，跟着我。”但接着他却一个劲地用力摇头，吟诵道，“他的头胎小牛尊贵无比，野牛般的犄角长在头顶，这角可以撼动任何人，把他们扔到天尽头。听哪，听哪，快来听。”

“我听着呢，”独角兽大声答道，“但我的同类在哪里？红公牛是什么？”

蝴蝶凑到她耳边，大笑着。“我做过噩梦，梦见我在地上爬。”他唱道，“碟儿、小白、小苏，小狗狗们汪汪叫，小蛇咝咝吐舌头，乞丐来城里。最后来的是蛤蜊。”

他在独角兽面前的薄暮中舞蹈着，转眼又飞入路边紫色的阴影中，傲慢地唱道：“是你还是我，蛾子？手拉手拉手拉手拉手……”独角兽看着他在树枝间穿行，夜色中有许多翅膀，她快看不清了。

最终他还是认出我了，独角兽悲哀地想。这意味着什么呢？她马上回答自己：毫无意义。只能说明有人曾编了一首关于独角兽的歌儿，或者是小诗。但是“红公牛”，这又是什么意思呢？也许是另一首歌儿吧，大概。

她慢慢走着，夜色包围了她。天幕低垂，黑暗渐浓，藏在云层之下的月亮散发出一点淡淡的银光。独角兽轻声哼唱。很久以前有个小姑娘在她的森林里唱过这首歌：

猫咪雀儿住在我的鞋子里，

比我们在一起的时间久远。

鱼儿从大海里走出来，

比你更早回到我身边。

她不懂歌词的意思，但这歌让她想家。每当她沿路前进，就仿佛听见秋天在摇晃着山毛榉树。

她枕着冰冷的草叶睡着了。独角兽是最为警醒的动物，但是只要睡着了，他们就睡得很沉。如果不是梦见了故乡的话，她一定会被半夜的车轮声和叮当声惊醒——就算那车轮用布条缠过，铃铛也被羊毛裹住，她也能听见。可是她睡得太香了，铃声根本没吵醒她，她就这样一直睡着。

共有九辆马车，每辆都挂着黑布，由瘦弱的黑马拉着。风掀起黑布时，可以看见每辆车两侧都安了栅栏，像两排牙齿。领头的马车由一个矮胖的老女人驾驶，车身两侧用大号字写着“福耳图娜婆婆的午夜嘉年华”，下面还有一行小字“暗夜生物，白昼观赏”。

第一辆马车行过独角兽睡觉的地方时，老妇人让她的黑马停下，自己笨拙地挪动着身子下了车。别的马车也都停下来静静地待在一旁。她蹑手蹑脚地靠近独角兽，盯着她看了良久，最后说：“哎呀，哎呀，老天爷保佑我这不中用的小心脏。我准是见到最后一只了。”她的声音在空气中留下甜腻腻的火药味。

“如果他知道就不好了，”老太婆露出满嘴的烂牙笑着说，“但是我觉得我不会告诉他。”她回头看了看那一长串马车，打了两个响指。第二辆和第三辆马车的驾车人来到她身边。其中一个和她一样又矮又壮，皮

肤黝黑；另一个则又高又瘦，神情坚定却又有点茫然。他披着一件破旧的黑斗篷，有着一双绿眼睛。

“你看见了什么？”老太婆问那个矮个子，“卢克，你看这是什么？”

“一匹死马。”他回答，“不，还没死。把它喂给蝎尾狮或者龙吧。”他的笑声听起来像火柴在嚓嚓作响。

“你这蠢货！”福耳图娜婆婆骂了他，然后问那个高个子，“你觉得这是什么呢，法师、预言家、术士？用你们巫师的眼光来看，这是什么？”她说着和卢克一起粗声粗气地笑起来，但她眼见法师认真盯着独角兽，于是突然收声了。“回答我，变戏法的！”她吼道，但是高个子没有转头。老太婆绕到他面前，伸出螃蟹似的手指抓住他的下巴。他的眼睛对上了她浑黄的目光。

“是一匹马，”他低声说，“一匹白母马。”

福耳图娜婆婆盯着他看了半天。“你也是个蠢货，法师，”她尖声笑了，“比卢克更蠢，而且更危险。他撒谎只是因为贪婪，你撒谎却是因为害怕。或许还有善良的成分？”他没有回答，福耳图娜婆婆一个人笑着。

“很好，”她说，“这是一匹白母马。我想要把她抓进午夜嘉年华。九号笼子正空着呢。”

“我需要一根绳子。”卢克说。他正要转身去拿绳子，老太婆又开口了。

“唯一能抓住她的绳子，是远古众神用来捆绑恶犬芬里斯的那根。用鱼的呼吸、鸟的唾沫、女人的胡子、猫的叫声、熊的筋腱，另外还有一种材料做成的——我记得应该是山的根系。我们既没有这些东西，也找不到矮人来把它们搓成绳子。我们只能靠铁栅栏。我要让她多睡会儿，所以——”福耳图娜婆婆双手在夜空中比画着，喉咙里念念有词，吐出几个令人不快的词语。咒语念完后，一股闪电的味道弥漫在独角兽的周围。

“现在，把她关进笼子吧。”她对那两人说，“不管你们搞出什么动静，她都会一觉睡到天亮——除非你们笨手笨脚地碰到她了。把九号笼子拆开，在她周围拼起来，但是小心！哪怕只是用手轻轻碰一下她的毛，手就会立刻变成驴蹄子。”她面带讥讽地看着那个高个子。“你那些小把戏不管用的，法师。虽说现在已经没什么用了。”她呼哧呼哧地说，“干活吧，已经过了大半夜了。”

她慢慢走远，仿佛只是出来看个时间似的若无其事地爬回到车上。卢克确定她听不见了，拍着手好奇地说：“我想知道那老东西在担心什么。我们摸到这畜生了会怎么样？”

法师用几不可闻的声音回答：“哪怕是恶魔亲自对她施展了催眠术，被人类接触后她也会醒过来。何况福耳图娜婆婆不是恶魔。”

“她喜欢我们拿她当恶魔，”卢克冷笑着说，“驴蹄子，哈哈！”不过他一直把手揣在兜里，“那个咒语为什么会破？它是匹老白马而已。”

法师走向最后一辆黑色的马车。“快点，”他回头喊道，“马上就要天亮了。”

接下来的整个晚上他们都在搬笼子、拆栅栏，然后又把笼子在沉睡的独角兽周围重新搭起来。卢克拉了拉门，确保安装牢固。当东边灰色的树林渐渐喧闹起来时，独角兽睁开了眼睛。两个人快步离开，高个子法师不时回头看看。独角兽站起来，盯着周围的铁栅栏。她低下头，像匹老白马似的摇头。

第二章

午夜嘉年华的九辆黑色马车在白天看起来显得很小，没有什么威胁，反倒像枯树叶一样格外脆弱。黑布帘子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从整块毯子上剪下来的破烂小黑旗，以及在风中晃荡的硬邦邦的黑色布条。马车怪模怪样地停在草木丛生的野地里：五个笼子排成五边形，把中间的三个笼子围成三角形，福耳图娜婆婆的马车则停在正中间。她车上的那个笼子始终蒙着黑布，遮得严严实实，福耳图娜婆婆则不见踪影。

卢克领着一群吵吵嚷嚷的乡下人挨个参观笼子，冷冷地对里面的动物评头论足：“这是蝎尾狮。人的头，狮子的身体，蝎子的尾巴。于午夜时分被捕。当时它正在吃狼人，这样能让它自己的呼吸带有甜味。暗夜生物，白昼观赏。这是龙，它不时呼出火焰——尤其会朝那些戳它的人喷火，小朋友。它内里热得像地狱，皮肤却冰冷刺骨。龙能勉强说十七种语言，但容易遭受痛风的困扰。这是羊人，女士们请勿靠近。它真的很麻烦。它是在某个只对男士开放的有趣之处被捕的，表演结束后要收取象征性的费用。暗夜生物。”高个子法师站在独角兽的笼子旁边——内圈的三个笼子之一，看着参观的人绕着外围那五个笼子走动。“我本不该来这儿，”他对独角兽说，“那个老女人警告我要我

离你远点。”他开心地笑了笑，“自打我加入他们之后，她就一直嘲笑我，不过我也让她一直高度紧张。”

独角兽没听见他在说什么。她在笼子里转啊转啊，蜷起身体躲开周围的铁栅栏。暗夜生物都不喜欢冰冷的铁器。独角兽虽然勉强能忍耐，但那股杀戮的气味却几乎把她的骨头碾碎成粉末，血洒落如雨。这笼子的栅栏上似乎附加了某种诅咒，它们无时无刻不在恶毒地窃窃私语，聒噪不停，沉重的大锁像只发疯的猴子一样又哭又笑。

“告诉我你看见了什么。”法师说，福耳图娜婆婆也对他说过同样的话，“看看你周围那些神奇的生物，告诉我你看见了什么。”

卢克冰冷的声音在这苍白的午后回响：“冥界的看守。正如各位所见，三个头和长满毒蛇的皮毛。人们上一次见到他是在赫拉克勒斯的时代，他单手就把这畜生拖到了地面。而我们则把他引诱出来，保证他能过上更好的生活。刻耳柏洛斯。看这狡诈的六只眼睛，总有一天你可能会再次和它们相见。这边，请看米德加德巨蟒，这边请。”

独角兽透过铁栅栏看着周围笼子里的动物，难以置信地睁大了眼睛。“那只是一条狗，”她低声说，“一条又饿又生气的狗，而且毛都快掉光了，可怜的家伙。他们怎么会把它当作刻耳柏洛斯？他们都瞎了吗？”？

“仔细看。”法师说。

“那个羊人，”独角兽继续说，“只是一只猩猩，一只老猩猩，一只脚还是跛的。龙只是一只鳄鱼，它连鱼都不肯吐出来，更不会喷出火焰了。了不起的蝎尾狮是头狮子——真正的狮子，但和其他动物一样绝不是怪物。我不明白。”

“它环绕着整个世界。”卢克低沉地说。法师再一次说：“仔细看。”

于是，等眼睛适应了黑暗之后，独角兽看到了笼子里的另一个形体。他们覆盖了午夜嘉年华的各个俘虏，并与之融为一体：疯狂的梦幻从现实的种子中喷薄而出。那的确是一头蝎尾狮——饥饿的眼睛，流着唾液的嘴，他咆哮着把那条危险的尾巴卷起来，毒刺懒洋洋地在他的耳朵上方摇晃着，试探着——同时笼子里也确实有一头小得可笑的狮子。它们是同一个生物。独角兽困惑了。

其他笼子里的情况也一样。阴影构成的龙张开大嘴喷出无害的火焰，让无聊的观众们敬畏不已。来自地狱的恶狗全身长满毒蛇，向背叛者喷出三倍的诅咒和绝望。羊人在栅栏之间抛媚眼，当众让年轻姑娘们莫名高兴地被勾引住。至于鳄鱼、猩猩和那闷闷不乐的狗，它们在巨大神奇的幻象面前淡去，即使在独角兽那看穿一切幻影的眼中，它们也只是自己的一个影子而已。“这真是奇怪的法术，”她轻声说，“这其中不只是魔法。”

法师似乎松了一口气，高兴地笑了。“说得好，说得非常好。我就知道那个老巫婆的小把戏骗不了你。”他压低了声音说，“她犯下第三个错误了，像她这样的变戏法的老太婆两个错误都嫌太多。时间快到了。”

“时间快到了，”卢克仿佛听到了法师的话似的，他对观众们说，“诸神的黄昏。到那一天，众神陨落。米德加德巨蟒会将毒液喷向雷神托尔，然后像一只苍蝇般被拍死。因此他等待审判日，在梦中预见到自己日后的角色。大概是这样的——我可说不准。暗夜生物，白昼观赏。”

那笼子仿佛被蛇填满了。没头也没尾，只见一片模糊的黑色来回翻滚，笼子里没有一点儿空隙，只有粗重的呼吸声。但独角兽却看见只有一条可怕的蟒蛇在休息，也许它在等着午夜嘉年华的审判日吧。不过在巨蛇的阴影下，它显得又小又温和，像个模糊的幽灵。

一个呆头呆脑的人举起手向卢克提问：“按你的说法，如果巨蛇真的环绕着世界，你又怎么把它关进笼子了呢？如果它伸展一下就能晃动大海，你要怎么做才能避免它像扯项链一样把你们的展览碾碎？”周围传来赞同的声音，有些人紧张地后退。

“真高兴你问了这个问题，”卢克不高兴地回答，“不过米德加德巨蟒恰好生活在另一个宇宙里，与我们不在一起，他在另一个维度。所以一般而言我们看不见他。但当他被拽入我们的世界时就完全不同了，他

会像闪电一样耀眼——雷神托尔曾经这么干过。但是如果他发现自己的肚皮竟然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被福耳图娜婆婆拿到午夜嘉年华来每天到处展览，他一定会气愤得狠狠翻个身。不过幸好他不知道。他要想一些比肚皮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们趁他还安静的时候抓住了机会——你们大家也一样。”“安静”两个字像生面团似的，翻转扭曲着从他嘴里蹦了出来。观众们小心翼翼地笑了。

“幻视法。”独角兽说，“她造不出实物。”

“也不能真正改变它们，”法师补充道，“她那点拙劣的小把戏只能做表面功夫。其实就算这点小把戏对她来说也很勉强了，幸好还有这帮傻瓜相信第一眼看到的东西。她不可能把奶油变成黄油，但是她可以把狮子伪装成蝎尾狮来满足那些猎奇的人——他们会把真正的蝎尾狮当作狮子，把龙当作蜥蜴，把米德加德巨蟒当成是地震来了。也会把独角兽当作白母马。”

独角兽在窄小的笼子里停下脚步，她第一次意识到法师能听懂自己的话。他笑容满面，那张脸对成年人来说显得过于年轻——没有时间的痕迹，没有悲伤，也没有智慧。“我认识你。”他说。

铁栅栏在他们俩之间窃窃私语。卢克带着人群走向内侧的笼子。独角兽问眼前这个高个子：“你是谁？”

“我叫施曼德里克，人称‘法师’。”他回答，“你一定没听说过我。”

独角兽正想解释说自己本来就很少听说过法师，但对方语气中有某种悲伤又勇敢的东西让她难以开口。法师说：“我得让这些看动物的人开心。都是小把戏，老办法了——花变彩旗，彩旗变鱼。随时都有人喋喋不休，还说只要我愿意，我会变出更邪恶的戏法来。其实这些根本算不上什么工作，何况更差的活儿我也干过，总有一天终归会好起来的。我不会止步于此的。”

他的话让独角兽觉得自己一辈子都要被关起来了。她开始再次在笼子里踱步。走动一下可以让她的心脏不至于因恐惧而狂跳不已。卢克站在一只空荡荡的笼子面前，那里只有一只小小的褐蜘蛛在栅栏上结一张小小的网。“吕底亚的阿拉喀涅，”他对观众说，“世间最伟大的纺织者——她的命运也证实了这点。她不幸在一次纺织比赛中战胜了雅典娜。但雅典娜心胸狭窄，把她变成了蜘蛛。现在她只为福耳图娜婆婆的午夜嘉年华织网。以雪为经线，焰作纬线，永远没有重复的图形。阿拉喀涅。”

蛛网松散地挂在栅栏之间，形状十分简单，也没什么色彩。只有当蜘蛛走到网上吐出下一条丝之后，它才会闪出一丝彩虹色。所有的眼睛都盯着它——其中也包括独角兽——大家仿佛看到了世界的裂痕，那巨大的黑色裂口，仅仅靠着阿拉喀涅的网，世界才得以维系。独角兽叹着气，摇摇头甩掉幻觉，于是看见了真实的网。很简单，也没什么色彩。

“这一个和其他的不同。”她说。

“确实，”施曼德里克表示同意，“虽然福耳图娜婆婆本身是骗人的。但是你看，蜘蛛却完全相信。她看不出其中的虚假，以为那就是她的成果。这点相信使得福耳图娜婆婆的鬼把戏完全不同了。怎么说呢，如果那帮自作聪明的人收起想象力，这个法术就只剩下蜘蛛爬的声音了，而且谁也听不见。”

独角兽不想再看那张网。她看了看旁边的笼子，突然感到自己的呼吸似乎都冰冷如铁。橡木枝上栖息着一个生物，有着青铜色的鸟身和巫婆般的面容，她的利爪死死抓住木头。她长着熊一样毛茸茸的圆耳朵，肩上覆盖着鳞片状的羽毛，月光般银白的长发混着鲜亮的羽毛垂下来，那长发浓密而美丽，环绕着那张面目可憎的脸。她是如此的明亮耀眼，但旁人一看到她就会觉得世界顿时一片黑暗。她知道独角兽在看自己，于是发出咝咝的怪笑。

独角兽平静地说：“这个是真的。这是鹰身女妖哈耳庇厄之一的刻莱诺。”

施曼德里克的脸色刹那间变得非常难看。“老巫婆偶然捉到了她，”他低声说，“就跟捉你的时候一样，趁她还在睡觉。但那是一次厄运，他们都心知肚明。福耳图娜婆婆的法术只够抓住这头怪物，光是把她关起来就几乎耗尽了所有的法术。过不了多久，福耳图娜婆婆就会连煎

个鸡蛋的魔法都不剩了。她根本就不该抓她，根本就不该招惹真正的哈耳庇厄，还有真正的独角兽。真实会腐蚀她的魔法，但她就是忍不住。这次——”

“彩虹的姐妹，不管各位是否相信。”卢克夸张地对观众们说，“她的名字意为‘黑暗之物’，暴风雨来临前，她将天空抹黑。她和她的两个可爱的姐姐差点把菲纽斯王饿死，她们把他的食物偷走、弄脏，让他吃不成。最终北风之子阻止了她们。是不是啊，美人儿？”女妖没有回答，卢克冲着笼子里笑了。

“她掀起的战争比其他所有人制造的战争的总和还多，”卢克接着说，“关住她就好像用一根头发吊起整个地狱，但福耳图娜婆婆的法力十分强大。暗夜生物，白昼观赏。想要饼干吗，小鸟？”有人笑了。哈耳庇厄的爪子紧紧抓住栖木，发出吱吱的声响。

“等她恢复了自由，你也会自由的。”法师说，“她不该把你关起来。”

“我不敢碰铁栅栏。”独角兽回答，“我的角能开锁，但我不敢碰它。我出不去。”哈耳庇厄带来的恐惧让她瑟瑟发抖，但她的声音依然很平静。

施曼德里克站直了身体，他比独角兽估计的还要高些。“不用怕，”他严肃地说，“我毕竟还懂些法术，感官也很敏锐。”但他被卢克领着的那群观众打断了，和看蝎尾狮的时候相比他们安静多了。法师马上离

开，同时还不忘轻声说：“别怕，施曼德里克会帮你。没听到我的消息，千万别轻举妄动！”他的声音几不可闻地飘到独角兽耳中，她甚至怀疑自己并不是听到了这番话，只是感觉到气流拂过而已。

天黑了。人们在她的笼子面前带着羞怯又古怪的神情看着她。“独角兽。”卢克说完，站到了一旁。

她听见众人的心脏狂跳不已，热泪盈眶，连呼吸都变轻了，但没有人说话。他们的神情混合了忧伤、失落和甜蜜，独角兽知道他们认出自己了。她将那渴望的模样视为对自己的尊敬。她想起了那位猎人的曾祖母，不禁开始想象变老和哭泣是什么感觉。

过了好一会儿，卢克说：“大多数展览就到此为止了，毕竟，在神圣的独角兽之后还有什么值得一看呢？但是福耳图娜婆婆的午夜嘉年华还有一个奇迹——恶魔。比龙更具毁灭性，比蝎尾狮更骇人，比哈耳庇厄更丑陋，而且绝对比独角兽更广为人知。”他冲着最后那辆马车一挥手，黑色的帷幕凭空自动缓缓升起。“看看她！”卢克高声说，“看看这最后一个，精彩的压轴！伊里！”

笼子里是比夜色更浓的黑暗，寒气像生物一般聚集在围栏之间。那之中有什么东西动了动，接着独角兽看到了伊里——一个老迈、佝偻的女人，蜷缩成一团颤抖着，就着一团并不存在的火焰取暖。在黑暗的重压下，她显得那么脆弱无助，仿佛会被黑暗碾碎。观众们本该心怀

同情地跑上前去帮助她获得自由才对，可是那些人都后退了，仿佛伊里会穿过整个世界来追踪他们一样。其实伊里看都没看他们一眼。她只是坐在黑暗中哼歌，声音如同锯子锯断了木头，大树吱嘎倒下：

果实摘了能再长，

生命去了又回还，

物品失窃仍旧在——

时光一去不复返。

“她看上去不怎么邪恶，对吧？”卢克问，“但任何英雄都无法直面她，任何神祇都无法打败她，没有任何魔法能驱逐或拘禁她——她不是我们的俘虏。即使现在，当我们在这里看见她的同时，她依然在我们之中行走，触碰我们，榨取我们。因为伊里就是‘衰老’的化身。”

笼子里的冷气扑向独角兽，令她周身变得僵痛而虚弱。她觉得自己正渐渐枯萎、凋零，美丽的容貌随着呼吸渐渐消失。丑陋在她的鬃毛上摇摆，把她的头颅使劲往下拽，撕咬着她的尾巴，蚕食着她的身体，吞噬着她的皮毛，把从前的记忆灌输到她的心里，让她意志崩溃。不远处的哈耳庇厄发出低沉急切的声音，独角兽忽然庆幸自己能躲进青铜色翅膀的阴影中避开那个恶魔。伊里如钢锯般钻心的歌声渐渐消退了：

海上生者陆上死，

轻轻一脚踩头上。

他人馈赠终棘手——

时光一去不复返。

展览结束。人群三三两两地散去，没有人落单。大家携手离去，不时回头观望，仿佛害怕伊里会追上来。卢克对着他们离去的身影干巴巴地喊：“男士们不留下来听听羊人的逸事吗？”然后又酸溜溜地嘲笑道，“暗夜生物，白昼观赏！”这番话穿过压抑的空气，穿过独角兽的笼子，随着卢克的笑声一路传播。伊里还在唱歌。

这是幻觉，独角兽对自己说，这只是幻觉——尽管她畏惧死亡，但还是抬头望向最后一个笼子里的一片黑暗。不是“衰老”，而是福耳图娜婆婆。她伸了个懒腰，哧哧地笑着，以古怪的姿势从车上爬下来。独角兽知道自己不老也不丑，但她同样也不觉得自己美丽。这也是幻觉吧，她疲惫地想。

“我喜欢这个，”福耳图娜婆婆对卢克说，“特别喜欢。我觉得我打心眼里热爱表演。”

“你还是去看看那个该死的哈耳庇厄吧，”卢克回答，“我能感觉到她此刻松动了些。我觉得我好像是拴住她的绳子，而她正一点一点地把我

给拆了。”他压低了声音。“除掉她吧，”他沙哑地说，“趁她还没有把我们撕烂了抛撒在半空中，形成一片血红的云。她一直都想着这件事，我清楚得很。”

“闭嘴，傻子！”老巫婆的声音也因恐惧而变得格外尖锐，“如果她敢逃，我就把她变成空气，或者雪，或者一串音符。但是我会关住她。过去从来没有哪个巫婆抓住过哈耳庇厄，今后也不会再有。我是不会放她走的，哪怕每天得用你的肝脏喂她。”

“哈，那真不错！”卢克说着，准备偷偷从福耳图娜婆婆身边溜走，“要是她想吃你的肝脏怎么办？”他问，“你怎么办？”

“照样用你的肝脏喂她，”福耳图娜婆婆说，“她吃不出来的。哈耳庇厄没那么聪明。”

月光下，老太婆逐个检查笼子，敲敲锁头，念念咒语，就像普通主妇在市场上挑甜瓜。她来到哈耳庇厄的笼子面前，女妖发出尖锐的叫声，翅膀也发出可怕的光亮。独角兽忽然觉得笼子的栅栏扭曲了，像雨水一样滑落了，但福耳图娜婆婆弹了个响指，栅栏恢复原状，哈耳庇厄回到栖木上静静坐着。

“没到时间，”巫婆说，“还没到。”她们盯着对方，那眼神简直一模一样。福耳图娜婆婆说：“你是我的。如果你杀了我，你还是我的。”哈耳庇厄一动不动，一片云遮住了月亮。

“还不到时候。”福耳图娜婆婆转向独角兽的笼子，“咳，”她用甜腻沙哑的嗓音说，“我吓着你了是不是？”她的笑声好像蛇在泥水中迅速行进逼近猎物。

“不管你的法师朋友说了什么，”她继续说，“我终究还是有些手段的。让独角兽相信自己又老又丑——必须得说，还是需要不少法术来着。而且也不是随便用个烂大街的伎俩就能把‘黑暗之物’囚禁起来的。再没有比我——”

独角兽回答：“别太得意，老太婆。死神正坐在笼子里听你说话呢。”

“没错，”福耳图娜婆婆淡定地说，“但至少我知道它在哪里。而你却在路上乱跑，寻找你的死神。”她又笑了，“我也知道你的死神在哪里。你用不着辛苦寻找了，我可以告诉你它在哪儿，你该感谢我才对。”

独角兽忘了自己身在笼中，她贴在栅栏上，不顾铁器刺得她生疼。“红公牛，”她说，“红公牛在哪里？”

福耳图娜婆婆靠近笼子。“哈格德国王的红公牛，”她低声说，“你知道那头牛。”她露出两颗大牙。“可是你不会落到他手里的，”她说，“你属于我。”

独角兽摇摇头，轻声回答：“你心里明白，得趁时间充裕放了哈耳庇厄，放了我。如果你喜欢，那些小动物留着也可以。但是必须放了我

们两个。”

巫婆那双浑浊的眼睛突然燃起凶残的光芒，一对夜色中翻飞的月蛾不小心闯入她的视线，转眼就被嗞嗞地烧成白灰。“我会首先结束表演。”她粗声粗气地说，“在永恒中艰难跋涉，拖着这一群人造的怪物——你觉得在我年轻又招人厌的时候，这就是我的梦想？你以为我选择这种乏味愚蠢的法术是因为我从没见过真正的魔法？我打扮狗和猴子是因为我摸不到草地，但我知道其中的差别。现在你却要我放了你，放过你的魔力。我跟卢克说了，到万不得已的时候要用他的肝脏喂哈耳庇厄，我一定会的。而你，为了把你留住，我会抓住你的朋友施曼德里克，我要——”她气得话都说不清楚，最后终于沉默下来。

“说起肝脏，”独角兽说，“真正的魔法从来不依赖于别人的肝脏。你得挖出自己的肝，真正的女巫都知道。”

福耳图娜婆婆盯着独角兽，几粒沙从她脸颊上滚落——女巫们都是这样哭泣的。她转身快步走回自己的马车，但中途又突然回头，露出古怪的笑。“不管怎么说，我骗了你两次。”她说，“没有我的帮助，你以为那些傻瓜会认出你吗？当然不能。我赋予你他们熟悉的外貌，以及显而易见的长角。如今这日子，要靠马戏团女巫的廉价把戏人们才认得独角兽。你最好保持这个样子和我待在一起，因为全世界只剩红公牛认得你了。”她爬进自己的马车。哈耳庇厄让月亮重新露面。

第三章

天亮前，施曼德里克又来了。他悄无声息地在各个笼子之间溜达，只有哈耳庇厄在他经过的时候发出尖叫。“我还不能走，”他对独角兽说，“她派卢克来监视我。那个人几乎不睡觉。不过我给他出了一个谜语，他会花上一晚上来猜的。下次我要给他讲个笑话，让他想上一个星期。”

独角兽一动不动，全身灰蒙蒙的。“我中了魔法，”她说，“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我以为你知道。”法师轻轻地回答，“不管怎么说，人们认出你了，你难道不觉得奇怪吗？”微笑让他看起来似乎年长了些。“哦，你当然没有。你从来没想过这些问题。”

“我从未中过魔法，”她颤抖得厉害，“我从未在陌生的世界生活过。”

“我完全理解你的感受。”施曼德里克急切地说。独角兽用乌黑的眼睛看着他，他紧张地笑笑，看着自己的手。“我们很少去正视一个人的本性。”他说，“这世上误会太多。我第一眼见到你就认出你是独角兽，还知道我会成为你的朋友。但你把我当作一个小丑、一个笨蛋、一个叛徒，你第一眼看见的我大概就是这个样子。你中的魔法其实很普通，一旦你获得自由，这魔法就会失效。但是在你眼中，我却始终笼

罩在你的误解强加的魔法之中。我们往往表里不一，我们的梦更是匪夷所思。不过我还是从书里看到，或者说从歌谣里听到，在时间之初，独角兽能分辨矫饰和真实，能看清唇边的笑意和内心的悔恨。”天空亮起来，他的声音也变得轻快，独角兽甚至觉得自己听不见栅栏嘎嘎作响，也听不见哈耳庇厄扑翅的声音了。

“我相信你是我的朋友。”独角兽说，“你会帮我吗？”

“我必须帮你，”法师回答，“你是我最后的机会。”

午夜嘉年华的动物们一个接一个哼哼着醒来。它们有的梦见了岩石、臭虫和柔软的草叶，有的梦见自己从炎热的草丛中高高跳起，还有的梦见了泥浆和鲜血。它们中有一个梦见了一只手，轻轻抚摸它两耳之间的位置。只有哈耳庇厄没睡，现在她一动不动地盯着太阳，眼睛都不眨一下。施曼德里克说：“如果是她先获得自由，我们就彻底失败了。”

卢克的声音从不远处传来——他似乎一直都在不远处：“施曼德里克！嘿，施曼德里克，我猜出来了！是咖啡壶对不对？”法师慢慢走开。“今晚，到黎明，”他低声对独角兽说，“相信我。”然后就匆匆离开了，那动作仿佛是把自己的一部分留在原地。没过多久，卢克跑到笼子边认真检查了一遍。福耳图娜婆婆躲在她的黑色马车里，轻声哼唱伊里的歌：

此即彼，高即低，

世间万物皆无常。

何为真，无人知——

时光一去不复返。

很快又一群参观的人来了。卢克鹦鹉学舌似的高声招呼他们：“暗夜生物！”施曼德里克站在木箱上变戏法。独角兽饶有兴趣地看着他，渐渐起了疑心——不是怀疑他的品格，而是魔法。他用一只猪耳朵变出了整头猪，把一篇布道词变成了石头，把一杯水变成了很多水，把黑桃5变成了黑桃Q，把兔子变成了淹死的金鱼。每次人们发出惊叹的时候，他就飞快地瞟一眼独角兽，仿佛在说：“喂，你知道我在干什么。”有一次他把干枯的玫瑰变成了玫瑰种子。独角兽喜欢这个戏法，虽然那些种子其实是萝卜种子。

展览再次开始。卢克再次带领大家挨个观赏福耳图娜婆婆的鬼把戏。龙喷火，刻耳柏洛斯呼唤着地狱，羊人引诱女士们，令她们流泪不已。他们冲着蝎尾狮黄色的长牙和巨大的毒刺指指点点，在米德加德巨蟒面前静默伫立，对阿拉喀涅新织的网好奇万分——那张网仿佛一张渔网，罩住了一轮皎洁欲滴的月亮。所有人都认为那是一张真正的蜘蛛网，只有蜘蛛坚信它网住了月亮。

这一次卢克没讲菲纽斯王和阿耳戈英雄的故事，他只说了一下哈耳庇厄的名字和来历，就带领观众从她的笼子面前匆匆离开。除了独角兽谁都没看见那女妖在笑，而独角兽则由衷地希望自己也没看见。

人们站在独角兽的笼子面前，静静地注视着她。他们的眼神多忧愁啊，独角兽悲伤地想。如果咒语消散，他们看见的就只是一匹白马，那时候他们还会这么忧愁吗？巫婆说得没错——人们都不认识我了。但是一个柔和的声音，像法师施曼德里克一样柔和的声音说：他们的眼睛多忧愁啊。

卢克尖声说：“来看这最后一个！”帷幕拉开，露出在黑暗中低声哼唱的伊里。独角兽再次感到无助的恐惧——变老，人人畏惧。尽管知道笼子里的只是福耳图娜婆婆，但那巫婆懂得太多，比她自己想象的还要多。

夜色很快降临，说不定是哈耳庇厄让天黑得快了。太阳像石沉大海一样没入了乌糟糟的云层，似乎再无可能重新升起。夜空中没有月亮也不见星星。福耳图娜婆婆巡视各个笼子。见哈耳庇厄一动不动地等着她靠近，巫婆驻足凝视她良久。

“还不到时候，”她的声音疲惫且充满疑惑，边说边用浑黄阴沉的眼睛瞟了一眼独角兽，“再等一天。”她刺耳地笑着，转身走了。

她走了之后，午夜嘉年华一片寂静。其他动物都睡着了，只有蜘蛛在织网，哈耳庇厄在等待。黑暗沉沉地压下来。独角兽不禁希望天空裂开长长的缺口，好看清楚——这些栅栏，她心想。法师在哪里呢？

施曼德里克终于从寂静的夜色中匆匆走来，像寒风中的猫一般摇摆舞动着身体，跌跌撞撞地跨过阴影。他来到独角兽的笼子旁，向她鞠了一躬，然后骄傲地说：“施曼德里克来了。”在旁边的那个笼子里，独角兽隐约听见了青铜尖锐的摩擦声。

“我们没时间了。”她说，“你真的能让我重获自由吗？”

高个儿法师笑了，连他苍白的手指头仿佛都有笑意：“我说过，那老巫婆犯了三个大错。捉住你是最后一个，捉住哈耳庇厄是第二个，因为你们两个都是真实的，福耳图娜婆婆不可能囚禁住你们，这道理就好像她不可能延长冬季一样。把我当作跟她一样的江湖骗子——这是她的第一个，也是最致命的一个错误。因为我也是真实的。我是法师施曼德里克，最后一位还活跃着的法师，我比这外表要老很多。”

“另一个哪儿去了？”独角兽问。

施曼德里克挽起袖子：“别管卢克。我又给他出了个谜语，没答案的那种。他这回一步都走不了了。”

他说了三个听起来棱角分明的词，同时手指一捻。笼子消失了。独角兽发现自己正站在一片树林里——到处都是橘树、柠檬树、梨树、石榴树、杏树和刺槐树——她脚下是春季里柔软的土壤，天空在她头顶无限延伸。她的心突然变得烟雾般轻盈。她想用尽全力在这甜美的夜色中蹦跳。但她忍住了，因为她知道栅栏仍在她周围，只是看不见罢了。她活了那么久，不可能不知道。

“很抱歉，”施曼德里克在黑暗中说，“我本希望这个咒语就能让你恢复自由。”

他吟唱了一段冰冷低沉的咒语，四周那些奇怪的树木像蒲公英茸毛一样散去了。“这个应该没错，”他说，“笼子应该变得像陈奶酪一样松散，我能一下把它捏碎。”他伸手一抓，又马上缩回来。每根手指头都流血了。

“可能是发音不标准。”他把手藏在斗篷里，忍着痛用轻快的声音说，“有时候会出错。”

施曼德里克流血的双手在空中比画，嘴里念出一段冷酷的咒语。一只龇牙咧嘴的灰色动物突然窜出来。它像熊但比熊大，嘴里发出含糊不清的笑声，它想像敲坚果一样扒开笼子，用利爪撕下独角兽的肉来吃。施曼德里克命令它后退，但它不听指挥。

独角兽退到笼子角落里低下头。哈耳庇厄在自己的笼子里轻轻摇晃。那灰色生物转过身来看着她，发出一声恐怖的叫喊，然后消失在烟雾中。

法师哆嗦着，低声咒骂。他说："很久以前，我曾召唤过他。当时我也控制不了他。现在我们欠哈耳庇厄两条命，说不定等不到天亮她就要来找我们索命了。"他默默站着，握着自己受伤的手指，希望独角兽能说些什么。最终他说："我要再试一次。需要再试一次吗？"

在那灰色的怪物消失的地方，独角兽觉得黑夜依旧混沌不定。"要。"她回答。

施曼德里克深呼吸，啐了三次口水，念出深海铃声般的咒语。他往唾沫上撒了些粉末，只见无声的绿光闪过，什么东西膨胀起来。法师露出胜利的微笑。绿光消失后，他又说了三个词，听起来像是蜜蜂在月亮上嗡嗡作响。

笼子开始变小。独角兽没看见栅栏移动，但每次施曼德里克说"啊！不！"的时候，她周围的空间就缩小一些，她很快就不能转身了。栅栏一刻不停地收缩，仿佛潮水或日出一样笃定，它们会穿透独角兽的身体，最终包围她的心脏，永远地囚禁她。当法师召唤出的那个灰色野兽狞笑着扑向她的时候她没有作声，但现在她叫起来，发出微弱而绝望的声音。

施曼德里克不知用了什么办法让栅栏停止了收缩。就算他念了咒语，独角兽也没听见，只是笼子确实在即将贴上她的身体时停止了收缩。她能感觉到每一根栅栏仿佛冷风一样发出饥饿的嚎叫，不过它们都接触不到她。

法师放下双手。“我不敢再试了，”他沉重地说，“下一次，我可能就不能……”他的话音在痛苦中渐渐消落，他的眼睛也和双手一样满是挫败感。“那巫婆没把我看走眼。”他说。

“再试一次。”独角兽说，“你是我的朋友。再试一次吧。”

施曼德里克面带苦笑，在衣服口袋里叮叮当当地摸索着。“我知道会是这种结果。”他低声说，“我希望不会出现这种情况，但我心里明白。”他掏出一个圆环，上面挂了几把生锈的钥匙。“应该由最伟大的法师来侍奉你，”他对独角兽说，“不过也许你该对这种二流扒手的小把戏感到满意。独角兽们对于欲望、羞耻、疑惑、债务都一无所知——但人类，不知你是否注意到了，人类总想把一切都拿到手。而卢克一次只能关注一件事。”

独角兽突然发觉午夜嘉年华的所有动物都醒了，它们没有发出任何声响，都静静地看着她。哈耳庇厄在旁边的笼子里慢慢踱步。“快点，”独角兽说，“快点。”

施曼德里克把钥匙插进哧哧发笑的锁孔里。他的第一次尝试失败了，锁头不再发笑。当他把另一把钥匙插进锁眼里时，锁头突然大声喊：“啊！啊！法师来了！法师来了！”是福耳图娜婆婆的声音。

“啊，情况不妙。”法师低声说。独角兽知道他脸红了。他转动钥匙，锁头最后轻蔑地哼了一声，开了。“出来吧，女士。你自由了。”

独角兽轻轻地走到空地上，施曼德里克惊讶地后退了几步。“啊！”他低声说，“我们中间隔着栅栏的时候你看起来完全不一样。你看上去更小，而且也不——啊，我的天！”

她回到了自己的森林里，但是她离开的时间太长了，林子变得黑暗潮湿，一片荒芜。在遥远的地方有人呼唤着她，但她并不理会。她不断地唤醒草木，让森林温暖起来。

随后她听见了卢克的声音，像船底刮擦卵石一样。“好吧，施曼德里克，我放弃。渡鸦为什么会像写字台？”独角兽转身走到丛林深处，卢克只看到法师和明显缩小的空荡荡的笼子。他摸摸自己的口袋。“好啊，你这个皮包骨的小偷！”卢克咬牙切齿，冷冷地说道，“她会用带刺的链子把你穿起来，挂在哈耳庇厄的脖子上！”他说罢就往福耳图娜婆婆的马车走去。

“跑！”法师说。他突然怪里怪气地跳起来，狠狠从背后将卢克摁倒，然后用手勒住他的喉咙，捂住他的眼睛。他们扭打在一起。施曼德里

克率先爬起来，膝盖抵住卢克的肩部，把他按在地上。“带刺的链子，”他大口喘着气，“你个石头脑子、废物、蠢货，我要让你好好尝尝悲惨的滋味，让悲惨从你的眼睛里流出来。我要把你的心变成青草，把你的爱变成羊。我要把你变成做白日梦的蹩脚诗人。我要让你的脚指甲全部倒着长。你惹到我了。”

卢克摇摇头坐起来，一把推开施曼德里克。“你在说什么？”他笑了笑，“你连把奶油变黄油都变不成。”法师站起来，但卢克又把他推倒，然后坐在他身上。“我从来就不喜欢你，”他高兴地说，“你装得挺像，但其实根本没什么本事。”卢克的手像夜一样沉重地压上法师的脖子。

独角兽没看到这一切。她在最远的一个笼子旁边，蝎尾狮在里面吼叫着、呜咽着，最后躺下来。她用长角碰了碰锁头，然后头也不回地来到龙的笼子旁。她一个接一个地打开笼子——羊人、刻耳柏洛斯、米德加德巨蟒。它们获得自由后，魔法就消失了。狮子、猩猩、蛇、鳄鱼、狗，大家或爬或跳，笨拙地消失在夜色中。谁也没有感谢独角兽，独角兽也没有多看它们一眼。

只有蜘蛛没理会独角兽。阿拉喀涅正忙着织一张新网，看上去仿佛整个银河的星星像雪花一样纷纷散落。独角兽轻声说：“蜘蛛啊，自由更重要，自由更重要。”但蜘蛛全然没听见，她仍在铁织机上一刻不停地

忙碌着。独角兽叫起来：“织网确实很有趣，但它不是艺术。”于是新织的蛛网像雪片一样从栅栏之间飘落了。

风又吹起来。蛛网从独角兽眼前掠过，然后消失不见。哈耳庇厄扇动翅膀，开始施展法力，仿佛海浪裹卷着沙子和海水，沿着海滩一路俯冲而来。血红的月亮从云层中冒出来，哈耳庇厄便展现在独角兽眼前——她浑身饱胀，金光闪耀，流瀑般的头发如同火苗，冰冷的翅膀缓缓扇动，笼子摇晃不已。她笑个不停。

在独角兽笼子的阴影中，卢克和施曼德里克两人跪在地上。法师紧握着一大串钥匙，卢克则抱着自己的脑袋不停眨眼。他们盯着哈耳庇厄，脸上写满恐惧，不由自主地靠在一起。狂风吹得他们骨头咔咔作响。

独角兽靠近哈耳庇厄的笼子。法师施曼德里克显得渺小苍白，但他依然努力想对独角兽说些什么。尽管听不见，独角兽却知道他在说什么：“她会杀了你，她会杀了你！快走，你这笨蛋。趁她还被关在笼子里，快走！你放了她她就会杀死你。”但独角兽依然前行，她的长角上光芒闪耀。最终她站在了“黑暗之物”刻莱诺的面前。

哈耳庇厄那双冰冷的翅膀像乌云般在空中停滞了瞬间，澄黄的眼睛一直望进独角兽心里。“如果我自由了，一定会杀掉你。”那双眼睛似乎在说话，“放了我吧。”

独角兽低下头，用长角碰了碰哈耳庇厄笼子的锁。门并没有突然打开，铁栅栏也没有突然化作一片光点。哈耳庇厄抬起翅膀，笼子四壁慢慢倒下，仿佛巨大的花朵在黑暗中慢慢苏醒。在那片残骸中，哈耳庇厄发出肆无忌惮的骇人尖叫，她的头发像利剑般直竖。月亮也变得黯淡，隐去了光辉。

独角兽不由自主地尖叫起来，但并非出于恐惧：“啊，你和我一样！”她欢快地后退几步，看着哈耳庇厄缓缓下降。她的长角在狂风中跳跃着。哈耳庇厄扑向她，但是扑了个空，便转身飞走，只听见她拍打翅膀的铿铿声，闻到她温热腥臭的呼吸。她在头顶灼热地盘旋着，独角兽看到自己的身影映在她青铜色的胸口上，感觉到这怪物的身体正在发光。她们彼此绕着圈，仿佛一对双子星，在收拢的天幕下，一切都变得虚假，她们两个是仅存的真实。哈耳庇厄高兴地笑起来，眼睛随即变成蜜色。独角兽知道她要再次发起进攻了。

哈耳庇厄收起翅膀，像流星一样俯冲下来——目标并不是独角兽，而是她身后，只是因为紧贴着她掠过，羽毛划破了她的肩膀——伸开爪子直取福耳图娜婆婆的心脏。巫婆则张开指甲锋利的双手，仿佛在迎接哈耳庇厄回家。“你们不可能单独获得自由！我依然束缚着你们！”哈耳庇厄攫住了她，她便像根破木棍似的折断了，倒在地上。哈耳庇厄蜷伏在她的尸体上，把它遮在身下，青铜色的羽毛很快变得血红。

独角兽转过身。就在不远处，有个孩子的声音告诉她必须赶快走。是法师。他的眼睛大而空洞，他的脸——向来年轻的脸——在独角兽的注视下变成了孩子的脸。“不，”她说，“跟我走。”

哈耳庇厄发出低沉而愉快的尖叫，法师一阵腿软。但独角兽再次说：“跟我走。”于是他们一起逃离了午夜嘉年华。月亮不见踪影，但在法师看来独角兽就和月亮一样，清冷雪白而且非常古老，照亮了他的去路——也有可能是死路。他紧跟着独角兽，一刻也没有回头，即使听到身后响起急促而沉重的脚步声，响起青铜翅膀低沉的拍打声，以及卢克时断时续的尖叫声。

“他在跑。”独角兽说，“你不能在不死的生物面前跑，那样只会引起他们的注意。”她的声音很温柔，却不含丝毫怜悯。“不要跑，”她说，“慢慢走，假装在想别的事情。唱歌、念诗或者变你的戏法都可以，但是要慢，否则她会追上来的。再走慢点，法师。”

于是高个子的黑衣人和长角的白色动物一同在夜色中前行。法师尽可能地靠近独角兽，因为在她的光芒照不到的地方，饥渴的阴影正蠢蠢欲动。那是哈耳庇厄在毁掉午夜嘉年华上残留的生灵时，她的叫声形成的阴影。叫声消失后，黎明降临，他们走在陌生的道路上，有个声音依然紧跟着他们——一只蜘蛛细小而干涩的哭声。

第四章

法师像个孩子似的哭了很久。“可怜的老太婆。”他终于低声说了一句。独角兽一言不发，施曼德里克抬起头奇怪地看着她。灰暗的晨雨落了下来，独角兽沐着雨，身上泛着光，像一只海豚。她看着法师的眼睛说：“我完全不后悔。”

法师沉默地蹲在路边，用湿透的斗篷裹住自己，看起来就像一把破旧的黑伞。独角兽站在雨中，她生命中过去的日子仿佛随着雨水簌簌落下。“我觉得难过，”她轻声说，“但难过和后悔没有任何关系。”

施曼德里克再次看着她，努力让自己的表情平静下来，但总是不成功。“你从哪儿来？”他问，“她捉住你的时候，你想去哪儿？”

“我在找我的同类。”独角兽回答，“你见过他们吗，法师？他们跟我一样，自由自在，像海浪一样白。”

施曼德里克严肃地摇摇头：“我从没见过像你一样的生物，至少在我醒着的时候没见过。也许在我小的时候世界上还有几只独角兽，但只有一个人见过他们。他们肯定都消失了，就只剩你了，女士。当你走动的时候，就仿佛他们依然存在。”

“不会，”她说，“还有其他人见过他们。”听到法师说他小时候还有人见到过独角兽，她就高兴起来。她说：“一只蝴蝶说起红公牛，巫婆又说到哈格德国王。所以我要去他们的领地，问问他们是不是知道些什么。你能告诉我去哪里能找到哈格德国王吗？”

法师的表情突然消失了，但他还是镇定下来，慢慢地露出微笑，动作极慢，仿佛他的嘴变成了铁做的。他及时地换上了适当的笑容，但仍然掩盖不住笑容里的僵硬。“我知道一首诗。”他说。

在山脉陡峭如削之处，

寸草不生，一片荒芜；

在心灵苦涩如药之处——

哈格德国王统治万物。

“那么等我到了就会明白了。”独角兽说。她觉得法师在笑话自己。“你知不知道关于红公牛的诗歌呢？”

“不知道。”施曼德里克答道。他站起来，脸色苍白但仍挂着微笑。“关于哈格德国王我只听说了这么多。”法师说，“他是个老人，像隆冬一样刺人，统治着临海的一片不毛之地。有人说那里曾是丰美的绿洲，但他去了之后，一切都凋零了。农夫中流传着一种说法，当他们的土地因火灾、蝗灾或风灾而颗粒无收时，他们把这叫作‘像哈格德的心一

样荒凉’。人们还说，哈格德的城堡里没有一丝光亮，他派手下的人去偷鸡、偷床单，去别人家窗台上偷馅饼。据说哈格德国王上次发笑还是在——”

独角兽跺跺脚。施曼德里克说：“至于红公牛，我知道得更少。因为我听到的各个传说都截然不同。有说红公牛真的存在的，有说红公牛不过是个鬼魂的，还有说日落之后哈格德就会变成红公牛的。有说早在哈格德来之前红公牛就在那儿的，有说他们结伴而来、一起出现的，还有说红公牛是后来才来的。在有的传说中，它保护哈格德不受侵略，帮助哈格德镇压暴动，免去了哈格德组建军队的麻烦。而在另一个故事里，它却把哈格德囚禁在城堡里。有说红公牛是魔鬼的，哈格德把自己的灵魂卖给了它，也有说红公牛就是哈格德出卖自己的灵魂换来的东西。一方面，红公牛属于哈格德；另一方面，哈格德属于红公牛。”

独角兽心头为之一震，一种得到确认的感觉像涟漪一样向四处扩散。她记忆中的那只蝴蝶再次飞舞起来：“很久以前他们走遍了每一条路，红公牛循着他们的脚步穷追不舍。”她仿佛看到那白色的翅膀随风远去，黄色的触须轻轻抖动。“我会去那儿的。”她说，“法师，你让我重获自由，我欠你一份情。在我离开之前，我能为你做点儿什么？”

施曼德里克细长的眼睛像阳光下的树叶一样闪亮起来：“带上我一起。”

她没有回答，只是轻快地跳开了。施曼德里克又说："我很能干。我知道前往哈格德领地的路该怎么走，我还会说那一带的方言。"见独角兽似乎要消失在浓雾中了，施曼德里克赶快说，"再说了，有法师陪伴对任何旅行者来说都是好事。别忘了伟大的法师尼科斯的传说。有一次在树林里，他看见一只独角兽把头枕在少女的腿上睡觉，那女孩咯咯笑着。远处有三个猎人，拿着彩绘装饰的弓箭，准备杀了他割下他的角。尼科斯只有转瞬即逝的机会。于是他手一挥，咒一念，把独角兽变成了一个英俊的年轻人。他一醒来，见那些弓箭手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便上前把他们都杀了。他的剑呈扭曲的锥形。他从那些人的尸体上踩过。"

"那个女孩呢？"独角兽问，"他连那个女孩也杀了吗？"

"不，他们结婚了。独角兽讨厌她的家人，但觉得她只是个身不由己的孩子，需要一个好丈夫陪着她。他始终都是这样一个好丈夫，因为尼科斯再也没能把他变回独角兽。他后来备受尊敬，以高寿离世——有这么个说法，说他的死是因为吃了太多的紫罗兰——他一直都非常喜欢紫罗兰，怎么吃也吃不腻。他们没有孩子。"

这个故事仿佛卡在独角兽嗓子眼里。"那个法师根本没帮上忙，他干了坏事。"她慢慢地说，"我的同胞被自以为是的法师变成了人类，如同被放逐，被困在燃烧的小屋子里——太可怕了。也许我会发现是红公牛杀了他们。"

“你现在要去的地方，”施曼德里克说，“除了邪恶，其他都所剩无几，而一个朋友——无论多么愚笨——总有一天会如雪中送炭一样珍贵。带上我吧，就算是为了取乐，为了碰运气。请让我和你一起走。”

说话间雨停了，天空开始放亮，草叶像珍珠层一样闪亮。独角兽望着远处，试图从浩如烟海的国王中找到一个国王，从多如牛毛的城堡和宫殿里找到建在牛背上的那一座。“从来没有人和我一起旅行过，”她说，“不过之前也没有人把我关起来，没有人把我当成马，更没有人把我假扮成独角兽。看来我注定要遭遇很多个第一次。和你一起旅行肯定不会是最奇怪的事情，也不会是最后一个第一次。所以只要你愿意就和我一起走吧，不过我还是希望为你达成一些别的愿望。”

施曼德里克悲伤地笑了。“我想过，”他看着自己的手，手指头上还有笼子栅栏留下的半月形伤痕，“但你不可能实现我真正的愿望。”

我就说嘛，独角兽心想。一阵悲伤仿佛蜘蛛从皮肤底层爬过。和凡人旅行就是这样，一向如此。“是啊，”她说，“我和那个巫婆一样，都不能把你变得不是你自己。我不能把你变成真正的法师。”

“不是这件事。”施曼德里克说，“不过无所谓了，不用担心。”

“我没有担心。”独角兽回答。

旅行第一天，一只蓝松鸦紧贴着他们头顶掠过，嘴里说着：“啊，我这下子可成了温室里的小小鸟了！”然后飞回家把所见所闻跟妻子说了一遍。他妻子蹲在窝里，正用单调的声音给孩子们哼着小曲：

蜘蛛、潮虫、蟋蟀、甲虫，

玫瑰上的蛞蝓，树丛里的蜱虫，

蚱蜢、蜗牛，外加一两个鹌鹑蛋——

这些都是你的美餐。

睡吧，睡吧，阴谋诡计太多。

飞行并不好玩，虽然看起来不错。

“今天看到了一只独角兽。”蓝松鸦刚刚落脚，便开口道。

“你没找到晚饭。”他妻子冷静地回答，“我不喜欢满嘴空空的男士。”

“亲爱的，是独角兽啊，”松鸦一改懒散的样子，在树枝上上蹿下跳，“我自从——”

“你从来就没见过，”他妻子说，“是我看见的，记得吗？我知道你见过什么没见过什么。”

松鸦丝毫不以为意。“有个穿黑衣的怪人陪着她，”他继续念叨，“他们穿过了猫儿山。我猜他们是要去哈格德的领地。”他相当潇洒地偏了偏脑袋，这个动作曾帮他赢得了妻子的芳心。“老哈格德这下有早饭吃了，”他惊叹道，“应他的召唤而来，真是勇气可嘉。嘭嘭嘭嘭，敲打在他阴沉忧郁的大门上。我真想放弃一切去看——”

“我希望你和那个她没有花上一整天来看什么独角兽。”她妻子磕了磕自己的喙，打断他说话，“反正我是知道的，在打发时间方面，她曾经是公认的充满了想象力。”她愤愤概地张开脖子上的羽毛接近他。

“亲爱的，我甚至都没见到她——”蓝松鸦赶紧说。他妻子当然知道他没去见她，谅他也不敢，但作为一个有道德底线的女性，她还是抽了他一巴掌。

独角兽和法师穿过泉水，翻越猫儿山，进入了长满苹果树的紫罗兰峡谷。出了峡谷是一片丘陵，一座座山丘像绵羊一样滚圆温顺，仿佛低着头，在独角兽经过时好奇地嗅嗅她的味道。丘陵尽头是夏季里平缓的高原，大地干燥，空气像糖浆一样黏热。独角兽和施曼德里克蹚过小河，穿过荆棘丛生的河岸和悬崖。他们在树林中游荡时，独角兽不禁想起故乡，尽管在这个季节里它们并不相像。我的森林也会这样吧，她心想。但理智告诉她，没关系，等回到家，一切都能恢复原样。

夜里，施曼德里克腿脚酸疼，饥肠辘辘，倒头就睡了。独角兽却醒着，趴在地上，她想看到红公牛那巨大的身影从月亮中出现。有几次，她觉得自己嗅到了他的气味——阴郁的臭味弥漫在夜色中，鬼鬼祟祟地靠近她。她惊呼一声跳起来，但只有两只鹿在远处满怀敬意地望着她。鹿们对独角兽既敬爱又嫉妒。曾有一只刚成年的雄鹿被同伴们推搡着来到独角兽面前，他不敢直视独角兽的眼睛，只是低声说：“你真漂亮。和我们的妈妈们说的一样漂亮。”

独角兽静静地看着他，知道自己不必回应。其他的鹿轻声笑着，窃窃私语：“继续，继续。”于是那年轻的雄鹿抬起头轻快地说：“但是我知道有人比你还要漂亮！”他转身和朋友们一起飞快地跑入月色中。独角兽再次躺下。

他们在旅途中会经过一些村庄。施曼德里克自称云游法师，他在街上吆喝，声称自己“以歌谣换一餐晚饭，若有打搅，扰乱大家的好梦，即刻就走”。几乎每个城镇的人都会将他和他那匹美丽的白母马请入马厩过夜。孩子们回家睡觉之前，他会在广场上点着灯笼表演。他表演的都是让布娃娃说话、把肥皂变成糖果之类的小法术，但就算这种小法术他也常常失手。不过孩子们都喜欢他，大人们也客客气气地请他们吃晚饭。夏日的傍晚总是柔美动人，多年后独角兽依然记得马厩里的巧克力味儿，记得薄暮中施曼德里克映在墙上、门上和烟囱上的跳跃的影子。

次日清早他们再次上路时，施曼德里克的口袋里总是装满了面包、干酪和橙子。独角兽走在他身边，清晨的阳光照得她像海浪一样白，而树荫下她又会变成浅海的绿色。等不到他们出城，法师的戏法就被人遗忘了，但他的白母马却反复出现在大家的梦里，甚至有些女人会哭泣着从梦中醒来。

一天傍晚，他们来到一座富足的小城镇，镇上就连乞丐都长了双下巴，老鼠更是肥得走不动路。施曼德里克立刻被请去和市长及议员共进晚餐。而独角兽呢，还是和往常一样，谁也没认出她，所以被带到草地上放养，那里的草甜美得好像牛奶。晚餐在户外进行，广场上摆好了桌子，夜晚温暖宜人，而市长则很乐意炫耀一下他尊贵的客人。总之是一次很棒的晚餐。

席间，施曼德里克讲了他作为云游法师的经历，讲到国王、恶龙和高雅的淑女。他并没有撒谎，只是把故事讲得更感性一点而已，这样即使那些最精明的议员也觉得他的故事真实可信。不光是他们，就连过路的人都会驻足凝听，想知道开锁咒语到底是什么。所有的人，无一例外，都屏住呼吸看着法师手指上的伤痕。“这是遭遇哈耳庇厄时留下的纪念。”他淡淡地说，“那东西会咬人。”

“你从来都不害怕吗？”一个小女孩轻声问。市长嘘了她一声，但施曼德里克点起一支雪茄，透过烟雾对她笑着。“恐惧和饥饿让我保持年

轻。”他回答。他看了一眼周围呼噜呼噜打瞌睡的议员，对小女孩挤挤眼睛。

市长毫不介意。“的确，”他叹了口气，手指拂过面前的食物，“我们在这里确实生活得很好——也许过得并不好，但那样我也不知道。有时候我觉得，一点点恐惧、一点点饥饿或许对大家都有好处——磨砺灵魂吧，可以这么说。因此我们非常欢迎那些见多识广、能说会唱的陌生人，他们让我们大开眼界……让我们反省内心……”他说着说着就开始打呵欠、伸懒腰，还打起了呼噜。

一位议员突然叫道：“哎呀，看那片草地！”众人晕乎乎地转过头，看见镇上的牛、羊、马全都聚集到了草地尽头，围着法师的白马。那匹白马正安安静静地吃草。任何动物都没出声，连猪和鹅都安静得像鬼魂一样。有一只乌鸦远远地叫了一声，那叫声像一缕青烟似的在夕阳中飘散。

“太神奇了，”市长低声说，“实在太神奇了。”

“很神奇，不是吗？”法师赞同道，“如不介意，我愿跟您讲讲我是怎样照顾她的——”

“太有趣了，”刚才说话的议员又说，“它们好像不怕她。它们好像很严肃，似乎在对她表达敬意。”

“它们看见了一些我们看不见的东西。”施曼德里克喝完了手边的葡萄酒。小女孩始终用她那双比独角兽更甜更纯净的眼睛望着他。法师把杯子重重地放回桌上，对市长说：“她是你们做梦也不敢想的珍贵生物。她是神话，是记忆，是大脑产生的幻觉——是不可捉摸的鬼影。如果你们还记得，如果你们曾希望——”

他的话音被一阵马蹄声和孩子们的喧闹声打断了。一大群衣衫褴褛的人骑马冲进人群。他们排成一排在广场上喧哗，一路上撞倒各种东西，莫名其妙地自吹自擂，向压根不存在的对手提出挑战。骑手之一从马鞍上站起来，拉弓射落了教堂尖顶上的风标；另一个人则抢走了施曼德里克的帽子戴在自己头上，然后大呼小叫地策马跑开；还有人把小孩子一把抓上马背；也有些人只是骑在马上吃东西，就着酒囊喝酒。他们眼中闪烁着狂热的神采，满脸醉意，笑声响亮如同擂鼓。

胖胖的市长站定良久，才看清了为首的骑士。他眉毛一挑，骑士便打了个响指，所有的马匹和骑手立刻安静得像见到了独角兽的家畜。他们把小孩子都放下，酒囊也都收了回去。

“杰克·金格利，请。”市长平静地说。

那伙人的首领翻身下马，慢慢走到议员们和他们的客人所在的桌边。他是个将近七尺高的大块头，衣服上挂满圈啊环啊铃铛之类的东西，一走动就叮当作响。“晚上好，老爷们。”他粗声粗气地笑着。

“我们赶紧把正事说了吧。”市长说，“我不明白你们为什么不能安安静静地骑马，多少表现得文明点儿。”

“这帮小子没有恶意，老爷。”这大块头嘴上嘟哝着，态度还挺好，“大家整天蹲在绿林里，需要放松一下，发泄一下，嗯？像这样，对吧？”他叹了口气，从腰上解下一个干瘪瘪的袋子，放在市长手中。“拿好了，老爷。”杰克·金格利说，“不是很多，但多的我们也拿不出了。”

市长把硬币倒进手中，用胖胖的手指头一个一个数过。“确实不多，”他说，“甚至还不如上个月多，上个月已经很少了。你啊，你真是个不够格的强盗。”

“世事艰难，”杰克·金格利阴沉地说，“过路人还不如我们有钱，真没什么好说的。萝卜里榨不出血来，你懂的。”

“我能！”市长说。他粗鲁地挥舞着拳头，冲着这个强盗头子大喊大叫。“如果你们敢瞒着我，”他大声说，“敢用我的钱填你们自己的腰包，我就活剥了你，兄弟。我要把你捣成肉酱，擀成肉皮，再让风把你给吹走。滚吧，跟你们那个臭要饭的老大说说。散了吧，你们这帮强盗！”

杰克·金格利骂骂咧咧地转过身。施曼德里克清了清嗓子，吞吞吐吐地说：“如不介意，我希望拿回我的帽子。”

那大块头什么都没说，只是转过身用一双牛眼瞪着他，眼中布满血丝。“我的帽子，”施曼德里克更加坚定地说，“你的人把我的帽子拿走了，他要是聪明的话就快点还给我。”

“聪明是吗？”杰克·金格利终于说话了，“话说，你是谁啊，知道什么叫聪明？”

法师眼中还有些醉意。“我是法师施曼德里克，跟我作对可不好。”他宣布道，“我实际上已经很老了，而且也不怎么和蔼可亲。帽子。”

杰克·金格利又认真看了他一会儿，然后转身上马坐好，径直骑到他面前，离他不过一把胡子的距离。“哼，那好，”他声音隆隆，“如果你真是法师，那就搞点魔法。把我的鼻子变绿，让我的鞍袋里装满雪，把我的胡子变没。总之让我看看你的魔法，否则我要你好看！”他从腰带上拔出生锈的匕首，指向施曼德里克，嘴里吹着口哨。

“法师是我的客人。”市长警告他。施曼德里克严肃地说：“很好，那就用你的头吧。”他用眼角的余光瞄了一眼，确认那小女孩仍旧看着他。首领身后那群邋里邋遢的跟班正咧嘴笑着，法师用手一指，抑扬顿挫地念了几句咒语。他的帽子马上从其中一人的手中挣脱，然后像猫头鹰一样悄无声息地在夜色中慢慢飞过。有两位女士晕了过去，市长跌坐在椅子里。强盗们像小孩一样尖叫起来。

帽子飞过整个广场，最后飞到马槽边落下来，舀起满满一帽子水，然后飞回来。阴影中看不清帽子的轮廓，但它显然是直奔杰克·金格利那颗脏脑袋去了。他双手抱头，嘴里说：“不不，叫它停下。”就连他的手下都忍不住笑起来。施曼德里克得意地笑着，弹了个响指，让帽子加快速度。

但是就在它接近强盗头子的时候，帽子突然拐弯，奔着议员们的桌子飞去。市长刚站起来，帽子就稳稳地落在他头上。施曼德里克及时躲开了，但周围几个议员的身上都溅到了水。

人群中爆发出一阵哄笑，有的笑得自然，有的则笑得勉强。杰克·金格利从马上探身，一把揪住施曼德里克——他正试图用桌布擦干市长湿漉漉的衣服呢。“你不准备再表演一次吗？”大块头冲着他的耳朵吼道，“跟我走！”他抓起施曼德里克，把他脸朝下扔在马背上，接着便扬长而去。那群灰头土脸的强盗跟在后面。马蹄声很快就消失了，但他们的饱嗝声、狂笑声和马匹的鼻息声却在广场上久久回荡。

人们问市长要不要把法师救回来，市长摇了摇湿淋淋的脑袋，说：“我看没必要。如果我们的客人真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是个伟大的法师，那他应该安然无恙。如果他不是的话，那么我们也不必帮助骗吃骗喝的家伙。好了，好了，不必管他了。”

涓涓细流顺着他的下巴流淌，在脖子处汇成小溪，到衣服前襟就水流成河了，但他一直平静地看着远处的草地。法师的白母马在黑暗中闪着微光。她在篱笆旁悄无声息地徘徊。市长小声说：“我觉得有必要照看好这位朋友留下的物品。何况他是那么喜欢她。”他叫了两个人拿绳子把独角兽拴住，关进他的马厩最结实的围栏里。

但是还没等那两个人靠近，白母马就跃过篱笆，像流星一样飞快地消失在黑暗中。两个人待了好久，连市长叫他们回去都没听见；他们谁也没有向别人，甚至于向对方说起自己为什么要一直看着法师的那匹白母马。但是他们常常在一些严肃的场合莫名发笑，让人觉得非常不正经。

第五章

对于被强盗们抓走并一路狂奔这件事，施曼德里克最终只记得呼啸而过的风、硌得他生疼的马鞍的边缘，以及那浑身叮当作响的大块头的笑声。施了魔法之后他整个人一片混乱，完全无暇注意其他事情。英语词用得太多，他心想。补充过度。他马上摇摇头，就他眼下这姿态而言，这摇头的动作变得异常艰难。反正魔法有魔法的道理，他心里想着，身体则伴着马儿蹚过小溪而上下颠簸。可惜这道理我始终没能弄明白。不管怎么说，肯定是时机不对。如果我知道魔法住在哪里，我一定会写信向它讨教讨教。

灌木和树枝抽打着他的脸，猫头鹰则在他耳边啸叫。马儿慢了下来，先是小跑，然后慢步走。一个尖得发颤的声音喊道：“站住！口令！”

“该死，活见鬼了。”杰克·金格利低声说。他用力挠头，发出锯木头似的声音，然后高声答道：“人生虽短，快乐相伴，有此绿林，美丽非凡。快乐伙伴，欢聚一堂，为了胜利，敢作敢当——”

“自由，”那个尖尖的声音纠正道，“为了自由。‘自由’是整句话的亮点。”

“多谢。为了自由，敢作敢当。快乐伙伴，欢聚一堂——不不，这句说过了。人生虽短，快乐伙伴——不，不对。”杰克·金格利又挠了挠

头，咕哝道，“为了自由，敢作敢当——给点儿提示行不行？”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那个声音礼貌地回应，“剩下的你能自己背完吗？”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我记起来了！”杰克·金格利叫道，“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团结一致，无往不利，四分五裂，一败涂地。”他踢踢马肚子，准备继续前行。

黑暗中，一支箭贴着他的耳朵飞过，擦伤了后面那个人的马，然后像蝙蝠一样跳开了。强盗们马上分散开来，到树丛里藏好身。杰克·金格利气得大骂：“你这瞎眼的东西，我起码把口令背了十遍！我要亲手把你——”

“你们出去的时候我们改了口令，杰克。”一个哨兵回答，“之前的太难背了。”

“你们换了口令，是不是？”杰克·金格利抓起施曼德里克的斗篷，擦拭耳朵上的血，“那我怎么会知道，你个没脑没肠没肚的蠢货，你懂吗？”

“别生气啊，杰克。”哨兵毫不气恼，“你看啊，其实你知不知道新口令都没有关系，因为新口令非常简单。你只需要像长颈鹿那样叫几声就好了。是老大自己想出来的。”

“像长颈鹿一样叫唤？”大块头停住马，沉思良久，连马都不耐烦起来，“傻子，长颈鹿根本不叫唤。老大倒不如让我们学鱼叫或者学蝴蝶叫。”

“我知道啊。但这样就不会有人忘记口令了，就连你也不会忘了。老大这主意不是很聪明吗？”

“聪明得没谱了，”杰克·金格利仍有疑惑，“如果皇家卫队和骑警来了，你怎么让他们像长颈鹿一样叫？”

“哈哈，”哨兵笑起来，“这就是口令的绝妙之处了。你得叫三次，两长一短。”

杰克·金格利默默地捂着耳朵在马上坐着。“两长一短。”他叹了口气，“好吧，总比没有口令那次好些。那次只要有人答话我们就放箭。两长一短，挺好。”他骑马穿过树林，喽啰们紧随其后。

前方有某种沉闷的嗡嗡声，仿佛蜜蜂被偷了蜜似的。走近了之后，施曼德里克觉得其中似乎有个女人的声音。接着他的脸庞感觉到了火光，于是他抬起头。他们在一小片空地里停下。大约有十来个人围坐在篝火边，正不耐烦地抱怨着。空气中弥漫着烧豆子的气味。

一个满脸雀斑、穿得略微周正一些的红发男人起身迎接他们。“啊，杰克，”他大声说，“你把谁带来了啊，是朋友还是敌人？”他接着回头吩

咐道，“汤里再加点水，亲爱的，有客人来。”

“我也不知道他是个什么人。”杰克·金格利嘟囔着。他把市长和帽子那档子事讲了一遍。但是他还没来得及讲到镇上的喧哗，有个女人的尖叫便像尖刺一样穿过人群：“我不同意，克力，这汤还不如汗有味儿呢！”她的脸苍白而瘦削，褐色的眼睛神采奕奕，头发则是枯草的颜色。

“这傻大个是谁？”她问的同时，眼睛紧盯着施曼德里克，仿佛法师是她鞋子上粘的脏东西，“他不是镇上的人。我不喜欢他这张脸。割他的头。”

她其实是想说“割他的喉咙”或者“砍他的头”，结果说到一块儿去了。但这个口误还是让施曼德里克背后一阵冰凉。他从杰克·金格利马背上爬下来，站在强盗头子面前。“我是法师施曼德里克。”他双手卷起斗篷，让它稍微鼓起来，“您就是勇者中的勇者、自由民之中的自由民，绿林好汉克力老大？”

几个强盗都笑起来，那女的则吵吵嚷嚷。“我就知道！”她说，“把他的肠子扒出来！克力，把他从脸到蹄子都扒了，别像上次那个一样。”强盗头子不无自豪地鞠了一躬，露出头顶上一块旋涡状的斑秃：“正是本人。想取我人头的人会发现自己多了一个死敌，但若是来寻求友谊，那我已经是他的朋友了。您是怎么到这儿来的，先生？”

“趴着来的，”施曼德里克说，“并非有意叨扰，但绝对心怀善意。只是您的爱人不太相信我。”他冲着那个瘦女人点点头。那女人却往地上啐了一口唾沫。

克力老大咧嘴笑了笑，胳膊搭在那女人瘦骨嶙峋的肩上。“只有莫莉·格鲁会这么想，”他说，“她待我比待她自己还要好。我本人慷慨随和，随时欢迎一些逃离暴君的勇士至此——或许有些夸张，但这是我的信条。莫莉会怀疑您也是正常的，她时常苦恼，有些严厉古板，有时候甚至十分专横。但再光鲜的气球总得在尾巴上打个结，对吧，莫莉？不过她心很好，真的很好。”那女人耸耸肩躲开他，但他并未计较。“欢迎大驾光临，法师先生。”他对施曼德里克说，“到火边来给我们讲讲您的故事吧。在您的故乡，人们是怎么谈论我的？关于了不起的克力老大和他自由的伙伴们，您又了解多少？尝个玉米卷吧。”

施曼德里克在火堆旁坐下，谢绝了他们的玉米卷：“我听说您是弱者的朋友，权贵的敌人；还听说您和您的伙伴们在森林里无忧无虑地生活；我听说您和杰克·金格利用短棍敲碎一顶顶王冠，并结下兄弟情谊；也听说过您将莫莉从她父亲指定的不幸婚姻中救下的事迹。”事实上施曼德里克压根没听说过克力老大，不过他倒是很了解盎格鲁-撒克逊的民间传说。“当然了，”他冒险一试，“还有那个邪恶的国王——”

“哈格德，那个堕落败坏的家伙！”克力喊道，“这儿的每个人都是被老哈格德逐出故乡，被剥夺了地位、收入和家族财产的。他们活着只为

复仇——记住了，法师——总有一天哈格德会付出代价的——”

阴影中传出一阵嘶嘶声，但莫莉·格鲁的笑就像雹子一样响亮恼人。“也许会吧，”她尖刻地说，“但绝不是付给一群夸夸其谈的胆小鬼。他的城堡日益腐朽，他的士兵老得穿不上盔甲，但是他会一直统治下去，管他克力老大有多勇敢。”

施曼德里克扬起眉毛，克力则满脸通红。“你必须明白，”他含含糊糊地说，“哈格德国王有那头牛——”

“嗯，红公牛，红公牛！”莫莉不耐烦地说，“我跟你直说了吧，克力，在林子里跟你过了这么些年，我始终觉得红公牛根本不存在，是你给你自己的懦弱无能找的借口。如果再让我听见这鬼话，我就自己去把老哈格德拿下，揭穿你——”

“闭嘴！”克力吼道，“在外人面前收敛些！”他拔出剑，莫莉笑着张开胳膊。篝火旁那些握着短刀长棍的油腻腻的双手都紧张起来。施曼德里克挺身而出，及时挽救了克力的自尊。他很讨厌家庭纠纷。

“在我的家乡，人们传唱您的歌谣。”他说，“我忘了开头——”

克力老大像只扑到自己尾巴的猫一样突然跳起来问：“哪首歌谣？”

“我不知道，”施曼德里克有些惊讶，“有很多首歌谣吗？”

“对啊，没错！”克力兴高采烈地叫起来，肚子挺得老高，好像骄傲得怀孕了似的，“威利·金特尔！威利·金特尔！那孩子在哪儿？”

一个手持琉特琴的少年摇摇晃晃地走上前。他满脸粉刺，头发又细又软。“给这位先生唱唱我的丰功伟绩，”克力老大命令道，“就唱你加入我们那段。上周二之后我就没听过那歌了。”

游吟诗人叹了口气，弹出一个和弦，以颤抖的假声尖声尖气地唱道：

猎杀了御苑中嬉戏的鹿，

克力老大骑马凯旋。

他看见从草地上走来

一个闷闷不乐的苍白少年。

“怎么回事，我的好小伙？

你在烦恼什么，为何唉叹连连？

你是否刚刚失去了心上人？

还是说你只是在抱怨这些疥癣？”

“我没有疥癣，虽然我不懂它是什么；

我抱怨自有我抱怨的理由。

我确实是在为我的心上人叹息，

我的三个兄弟刚刚把她掳走。”

“我是克力老大，来自美丽的绿林；

我的兄弟们勇猛自由，全都听我指挥。

如果我救了你的心上人，

你会用什么报答我的恩惠？”

“如果你救了我的心上人，

我会打断你的鼻梁，你这老笨牛。

她颈间戴着一块绿宝石坠子，

也被我那三个兄弟顺手抢走。”

于是老大去找那三个胆大包天的贼。

只见他拔剑出鞘，寒光闪闪：

“小姑娘你们留着，石头则归我，

只有它才配得上一顶王冠。”

“下头就是最精彩的部分了。”克力低声对施曼德里克说。他兴奋地踮起脚，紧紧抱着自己的胳膊。

那三人脱下斗篷，拔出长剑；

长剑低吟，仿佛风吹麦浪。

“凭我的身体起誓，”克力老大说，

“你们既得不到宝石，也得不到这姑娘。”

他追着他们向东，又追着他们向西，

追着他们跑前跑后，像赶着一群羊——

“像一群羊。”克力吸了口气。他又哼又唱，手舞足蹈地模仿三个人挥剑，表演接下来的十七节歌谣，完全没注意到莫莉嘲笑的样子和他手下人的议论。当歌谣终了，施曼德里克由衷地鼓掌喝彩，并对威利·金特尔右手拨弦的技巧表示钦佩。

“我把这叫作‘艾伦-阿-代尔指法’。”游吟诗人回答。他想更详细地说明一下，但克力打断了他：“好了，威利，好孩子，换首歌吧。”他笑着看了看施曼德里克，希望对方有些惊喜。“我不是说了吗，有好几首写我的歌谣。准确地说，有三十一首。可惜目前还没有一首被柴尔德的

歌谣集收录——”他突然瞪大了眼睛，一把抓住法师的胳膊。“您不会就是柴尔德先生吧？是不是？”他问，“我听说柴尔德先生经常乔装打扮，四处旅行搜集歌谣。”

施曼德里克摇头：“不，很抱歉，我真的不是。”

老大叹口气放开他。“没关系。”他低声说，“人啊，总是希望——就算现在也不例外——被收入各种集子，得到方家的肯定，成为被研究的对象，衍生出不同的版本，甚至于作者的身份也遭人怀疑……好吧好吧，无所谓了。唱点别的歌吧，威利小子。别等到现场表演的时候才后悔自己当初没好好练习。”

强盗们骂骂咧咧，摔摔打打。阴影中一个粗砺的声音说：“得了吧，威利，给我们唱首正经的歌儿。唱唱罗宾汉。”

“谁说要唱罗宾汉？”克力转过身，剑在剑鞘里锵锵作响。他的神情好像被嚼过的柠檬糖似的苍白而讨人厌。

“我说的。”莫莉·格鲁回答。其实她什么也没说。“这些人听腻了歌唱你英勇事迹的歌谣，亲爱的首领。即使这些歌谣都是你亲自创作的。”

克力眨眨眼睛，瞄了施曼德里克一眼，忧虑地小声问道：“但仍然算是民谣，对不对，柴尔德先生？不管怎么说——”

“我不是柴尔德先生，”施曼德里克说，“我真的不是。”

“我是说，史诗这种事不能交给一般大众，他们只会往错里写。”

一个穿着破烂天鹅绒外衣的老强盗偷偷走上前：“老大，如果我们必须要听歌谣，当然，我知道确实很有必要听，那我们觉得必须得是真实的歌谣，写真实的好汉事迹，而不是吹嘘我们自己的生活。没别的意思，老大，但我们其实过得不快乐，所有人都说——”

“我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快活，迪克·范西，”克力冷冷地说，“这就是事实。”

“我们也没有劫富济贫，”迪克·范西接着说，“我们倒是常常打劫穷人，因为他们基本上都不反抗，而富人就打劫我们，因为他们不出一天就能剿灭我们。我们从来不敢在路上打劫那个又肥又贪的市长，反而每个月给他上供，好让他放过我们。我们从来没有俘虏过傲慢自大的主教们，没有把他们关在林子里，设宴款待他们，因为莫莉做不出任何好菜，而我们对主教来说也缺乏吸引力。我们乔装打扮去集市的时候，无论射箭还是击剑都会输。大家对我们的装扮可能有所赞美，但也只是限于装扮而已。”

“我之前做了条壁毯去参加评选，”莫莉回忆道，“得了第四。不对，是第五。是条骑士夜巡的壁毯——那年大家都织了骑士夜巡。”她突然用尖尖的指头揉揉眼睛，“克力，你个天杀的！”

“什么？！”克力愤怒地叫起来，“你的毯子没织好也怪我？有人伺候你之后，你把自己的手艺全荒废了。你不做针线也不唱歌，好几年都不画画——还有，我送你的那把维奥尔琴后来怎么样了？”他转过身对施曼德里克说，“看她不修边幅的样子，真和结婚了没差。”法师胡乱点点头，看别处去了。

“还有主持公道争取自由之类的事儿，”迪克·范西说，“其实本来也不是坏事——我是说，我不是自由战士那种类型，基本上应该不是——但是我们却非要唱那些歌，说什么穿着林肯绿布衫、帮助受压迫的人之类的。可我们不是那样的，克力，我们为了奖赏把他们全部告发了。那些歌唱着真叫人难堪啊。我说的都是真话，就这些。”

强盗们骂骂咧咧表示赞同，克力老大抱着胳膊没理会他们：“唱首歌，威利。”

“我不唱了，”诗人不肯伸手去拿琴，“克力，你根本没有因为什么宝石跟我兄弟决斗过！你只不过写了封信，上头没签名——”

克力放下双臂，这下就像火上浇油了一样，其他人立即亮出武器。关键时刻，施曼德里克笑着走上前。“我能否提个建议，”他说，“为了感谢各位的款待，何不让我来给大家找点乐子呢？我虽然不会唱歌，也不懂表演，但我有我的长处，你们也许从未见过我这把手艺。”

杰克·金格利马上表示同意：“好呀！克力，是法师啊！孩子们肯定喜欢。”莫莉·格鲁说了些关于法师这类人的坏话，但其他人都高兴得大呼小叫，又推又搡。只有克力老大有些迟疑，他哀怨地抗议道：“但是那些歌谣，柴尔德先生必须听一听啊。”

“我也会听的，”施曼德里克向他保证，“不过可以等会儿再听。”克力高兴起来，叫他的人让开，为法师腾出位置。大家在树丛里找地方蹲下。施曼德里克拿出在午夜嘉年华忽悠乡下人的那套开场白，把大家恭维得满脸傻笑。他表演了简单的戏法，觉得这种把戏应该能骗过克力。

但他实在是小看了这帮强盗。他变戒指，变围巾，从耳朵里变出金鱼，大家都礼貌地鼓掌，但并不怎么惊喜。他没有用上真正的魔法，自然收获不到惊喜。很快他在把公鸭变公爵的时候失败了——大家原本准备去捉公爵，他却变出来一把公爵樱桃——但大家依然非常礼貌地鼓掌，和他变成功了没什么两样。他们真是非常好的观众。

克力不耐烦地微笑着，杰克·金格利则开始打呵欠。当法师看到莫莉·格鲁眼中的失望神色时，忍无可忍地冷笑一声，扔掉了手中闪亮耀眼的旋转球（天气好的时候，这七个球可以燃烧起来），丢开所有讨厌的小把戏，闭上眼睛。“随心所欲吧，”他低声对自己的魔法说，“随着你的心意吧。”

一声叹息从他体内穿过——似乎来自肩胛骨或者脊柱某处。他的心突然紧绷得好像满帆，某种东西以前所未有的坚定态度从他体内经过。它用施曼德里克的声音发号施令。力量过于强烈，法师只能跪在地上，等待自己重新变回施曼德里克。

我想知道我干了什么。好像确实是干了些什么。

他睁开眼睛。大部分人都抓住这个看笑话的机会，捂着头发笑。克力老大站起来想说表演结束。但是莫莉·格鲁却用颤抖的声音低声惊呼起来，所有人都转过头去。一个男人来到了空地上。

他穿着绿衣服，外面套着棕色褂子，棕色毡帽上插了一片山鹬羽毛。他非常高大，高大到不像是个真人。他背着一把和杰克·金格利一样长的弓，而他的箭足够给克力老大当长矛或是长棍。他看也不看周围的人一眼，直接穿过空地，无声无息地消失了。

其他人紧随其后，鱼贯而来，有些人在谈话，有些在笑，但谁都没有发出任何声音。每个人都背着长弓，穿着绿衣，只有一个从头到脚穿着红衣，还有一个穿着棕色的修士袍和凉鞋，他那肥硕的大肚子上扎着一根绳子。其中一人拿着一把琉特琴，边走边唱着无声的歌。

“艾伦-阿-代尔。”那便是威利·金特尔的原型。“看他的指法。”威利的声音细嫩得像雏鸟一般。

每一个人都自信而骄傲，像长颈鹿一样优雅（其中最高的一个，一个慈眉善目的巨人也不例外），背着弓箭穿过空地。最终一对男女携手走来，他们容光焕发，仿佛从来不知恐惧为何物。那女人一头浓密的长发闪耀着神秘的光泽，仿佛遮住明月的乌云。

“啊，”莫莉·格鲁说，“是玛丽安。”

“罗宾汉只是个传说，”克力老大十分不安，“他只是一个综合各种元素而成的民间英雄的典型例子。人们需要英雄，但是没哪个英雄会超出人们的需要，传说也只能围绕着现实的种子生长，就像珍珠。不过这个魔法确实很精彩，真的。”

所有人都穿过空地隐入黑暗中，只剩下最后两人的身影。衣衫褴褛的迪克·范西首先跳起来追上去，粗声粗气地喊：“罗宾！罗宾！罗宾汉先生！大人，等等我！”那对男女没一个人回头。克力的手下——除了杰克·金格利——所有人都追了上去，大家互相踢打、踩踏，把篝火都踢散了，草地上到处都是炭火。“罗宾！”他们大喊大叫，“玛丽安！红衣威尔！小约翰——回来啊！回来！”施曼德里克无可奈何地轻轻笑起来。

在这片吵闹中，克力老大尖叫道：“蠢货！蠢货！臭小子们！那都是骗人的，和魔法一样骗人的！根本没有罗宾汉这个人！”但是强盗们都已

失魂落魄，疯疯癫癫地冲进树林，追随那些闪亮的弓箭去了。尽管有人被树干绊倒，有人跌进刺丛，但他们都一路大呼小叫地追过去。

只有莫莉·格鲁半路停下来回头看。她气得脸色发青。

“不，克力，你说反了，”她大声说，“我和你，我们这一伙人才是不存在的。罗宾和玛丽安是真的，我们才是故事！”然后她和其他人一样边跑边喊，“等一下！等一下！”只剩下克力老大和杰克·金格利两人，他们在踩踏得乱七八糟篝火旁站定，听法师一人笑着。

施曼德里克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就被他们抓住胳膊，克力用匕首捅进他肋骨时他也没有退缩。“这可不是明智之举啊，柴尔德先生，而且非常无礼。你本可以告诉我你不想听我的歌谣。”匕首捅得更深了些。

他模模糊糊地听见杰克·金格利在嚷嚷：“他又不是柴尔德先生，克力，他也不是什么云游法师。我现在全明白了。他是哈格德的儿子，李尔王子，他和他父亲一样邪恶，而且精通巫术。住手吧，老大——他死了对我们没好处。”

克力的声音蔫儿了：“你确定吗，杰克？他看上去挺和善的。”

“你是说像个和善的傻瓜？啊对，李尔就是那样子的。他看起来人畜无害，但其实那都是幌子。他装出柴尔德先生的样子，让你失去警惕。”

“我并没有失去警惕，杰克，”克力表示反对，“一刻也没有失去警惕。我也许看起来很放松，但其实我也是懂骗术的。”

“他还召唤出罗宾汉，让小子们心生向往，随后都弃你而去。嘿，不过那时候他放松警惕了，所以现在，就算他父亲会派出红公牛来救他，他也得先对付我们两个。”克力终于松了口气。杰克拎起毫无反抗之力的法师，把他绑在树上。其间施曼德里克一直在小声发笑，他很配合地抱住树干，几乎像抱新娘一样亲切。

“好了，”杰克·金格利说，“晚上我睡觉的时候你来看着他，克力。明早我倒要瞧瞧老哈格德觉得他的宝贝儿子值多少钱。说不定我们可以逍遥一整个月呢。”

“其他人怎么办？”克力很是忧虑，“他们会回来吗，你觉得？”

杰克打着呵欠，扭头望向别处：“到明早他们肯定会哭丧着脸、拖着鼻涕回来的，你到时候得对他们好点。他们肯定会回来，因为他们不是能够放弃一切追逐虚无的人，我也不是。如果我们是的话，也许罗宾汉会留下。晚安了，老大。”

周围一片安静，只有蟋蟀在鸣唱，以及施曼德里克对着树在发笑。克力转着圈，看篝火渐渐熄灭，每灭掉一点火星，他都要叹口气。最终他坐在树桩上，和法师说起话来。

“你也许是哈格德的儿子，”他若有所思地说，“你自己也说了，你不是柴尔德先生。但不管你是谁，你很清楚罗宾汉是传说，而我是真实存在的人物。我名下不会有任何传奇歌谣，除非是我自己动手写；孩子们也不会在学校书本上读到我的冒险故事，更不会放学后假扮我来做游戏。当学究们翻阅古老传说，筛选往昔的歌谣时，他们会认定罗宾汉真实存在过，却永远、永远也看不到我的名字，除非他们能把世界敲碎了看看里头那一丁点儿内容。但是你是知道的，所以我要把关于克力老大的歌谣唱给你听。他是个绿林好汉，总是劫富济贫，因此人们怀着感激之心写下这些质朴的诗歌。”

于是他从头到尾唱了一遍，连先前威利·金特尔唱过的那首都唱了。他不时停下来点评一下节奏的变化、韵脚的搭配和旋律的安排。

第六章

唱到第十九首歌的第十三节的时候，克力老大睡着了。施曼德里克也早就不再笑，他马上想办法脱身。一开始他奋力挣扎，但是绳子却勒得更紧了。杰克·金格利拿来的绳子足够捆一艘帆船，打的绳结足有人脑袋那么大。

“慢慢来，慢慢来。”他对自己说，“能够召唤罗宾汉的人——应该说是能够创造罗宾汉的人不会被绳子困住。只要一个词、一个念头，这棵树就能变回橡子，绳子就会变回沼泽中的绿草。”但是他知道，先前从他体内经过的力量已经消失了，他现在只是全身痛，像个烂蚕蛹而已。

“随你的便吧。”他轻声说。克力老大被他的说话声吵醒，继续高唱第十四节：

“五十剑士在门内，另有五十在门外。

我真是害怕啊，老大，他们想干掉我们。”

“鼓起勇气，”克力老大说，“永远不要害怕。

他们纵然有剑百把，可我们有勇士七人。”

“我真希望你被杀了。”法师对他说，但克力又睡过去了。施曼德里克试了几个逃跑用的小咒语，但是他的手不能动，而且也没心思用更复杂的法术。结果那棵树竟然爱上他了，开始满心欢喜地念叨在红橡树永远的拥抱中是多么的幸福。“直到永远，”它叹息道，“人类甚至不配拥有的无限忠诚。直到你的名字被世人遗忘，我依然会绿得像你的眼睛。没有比一棵树的爱情更永恒的了。”

“我已经订婚了，”施曼德里克设法开脱，“和一棵西部落叶松。娃娃亲。家族联姻，别无选择。很遗憾，我们之间没戏。”

橡树仿佛遭遇了风暴似的发出一阵剧烈的抖动。“砍了她，劈了她！”它愤怒地低吼，“可恶的软木种，该死的针叶树，卑鄙的常绿乔木，她绝不可能得到你！我们这就殉情，所有的树都会铭记我们的悲剧。”

施曼德里克全身都能感觉到这棵树仿佛一颗心脏般在起伏颤抖，他生怕它真会一怒之下裂成两半。绳子在他身上越缠越紧，黑夜渐渐转为橙黄色。他试着对橡树解释，爱的慷慨无私恰恰是由于它不可能永世长存。他想叫醒克力老大，但只能像树一样发出一点点吱嘎声。她也是一片好心，施曼德里克心想，索性就放弃了反抗。

然后在他简直要喘不过气的时候，绳子突然松开了，他仰面摔到地上，挣扎着吸气。独角兽站在他身边，从暗处看上去她仿佛是血红色

的。她用角碰了碰施曼德里克。

等他坐起来之后，独角兽转身离开。法师一边提防着橡树，一边紧跟着她，虽然那树已经变得和其他没恋爱过的树一样安静了。天空依然黑着，但透过蒙蒙的夜幕，施曼德里克可以看见淡紫色的黎明渐渐浮现。天空变成暖色，厚重的银灰色云层随之融化；阴影退去，梦呓失去了形体，而形体还不知道该怎么应对白昼。就连风都不知道如何是好。

“你看见了吗？”施曼德里克问独角兽，“你看见我变出来的那些东西了吗？”

“是的，”独角兽回答，“那是真正的魔法。”

冷硬苦涩的失落感又回来了。“它消失了，”施曼德里克说，“我一度掌握了它——其实是它掌握了我——但现在它消失了。我没法保持。”独角兽在他前方沉默地走着，她轻盈得像一片羽毛。

不远处一个熟悉的声音说：“法师，这么早就走吗？大家会很想念你的。”他一转身看见莫莉·格鲁靠在树上。她的衣服和头发又脏又乱，脚也光着，沾满血和泥，她却活像蝙蝠一样咧嘴笑着。“惊喜呀，”她说，“这就是玛丽安小姐。”

随后她看见了独角兽。她既没动也没说话，只是那双黄褐色的眼睛突然热泪盈眶。她一动不动，过了良久，突然攥住自己的衣服，然后膝盖弯曲，仿佛是要抖抖索索地蹲下。但她两腿交叉，眼睛看着地面，施曼德里克想了一会儿才明白，莫莉·格鲁这是在行屈膝礼。

他笑了起来，莫莉则跳将起来，脸色从发际线红到脖子根。“你去哪儿了？”她嚷嚷着，“该死的，你去哪儿了？”她大步朝施曼德里克走去，但眼睛却看着独角兽。

法师挡住她的去路，不让她靠近半点。“话不能这么说，”他还是不确定莫莉有没有认出独角兽，“你这个女人，你不知道什么叫举止得体吗？再说你那也不叫屈膝礼。”

但是莫莉一把推开他，径直走到独角兽旁边，像骂走失的奶牛一样骂独角兽：“你去哪儿了？”在那雪白闪耀的长角面前，莫莉仿佛一只叫声刺耳的甲虫，但独角兽竟然低下她那双古老幽暗的眼睛。

“我不就在这儿嘛。”她半晌才答道。

莫莉撇嘴笑了一下：“你现在回来还有什么用？十年前你在哪里？二十年前你在哪里？你竟敢、竟敢现在才回来，竟敢等我成了这样才回来？”她拍拍手，整个人展露无遗：麻木的脸、干涸的眼睛、枯萎的心。“我宁愿你永远不要回来，你现在为什么又回来了？”泪水顺着她的脸颊滑落。

独角兽没有回答，施曼德里克说：“她是最后一只了。她是世界上最后一只独角兽。”

“想想也是，”莫莉哼了一声，“只有世界上最后一只独角兽才会来找莫莉·格鲁。”她伸手摸摸独角兽的脸，她们两个都有些畏缩。最终莫莉摸了摸她敏感而颤抖的下颌，说道：“没事了，我原谅你了。”

“你没资格原谅独角兽。”法师突然嫉妒得几乎头晕，不光是因为莫莉摸了独角兽，更是因为她们之间竟有某个秘密。“独角兽是一切的开始，”他说，“是纯粹和完美，是新生。少女们才能接近独角兽。”

莫莉正像盲人似的慢慢抚摸独角兽的脖子。她在独角兽雪白的鬃毛上擦干自己脏兮兮的眼泪。“你根本不了解独角兽。”她说。

天空变成灰绿色，一度陷入黑暗的树木又变回真正的树木，在晨风中沙沙作响。施曼德里克看着独角兽，冷冷地说：“我们该走了。”

莫莉马上同意：“是的，得在那些人抓住我们之前走——你骗了那些倒霉的孩子，他们会割你的喉咙。”她回头看了看，“我本来还想带点东西的，不过算了。上路吧。”

施曼德里克拦住她。“你不能来。我们有要事在身。”他尽可能让声音和眼睛显得严厉，但是他的鼻子似乎不听使唤。他向来管不住鼻子。

莫莉的脸像座城堡似的逼近他，这城堡里有枪炮、有投石机，还有大锅煮的铅水。“你说‘我们’指的是谁？”

“我是她的向导。”法师一本正经地说。独角兽轻轻叫了一声，仿佛大猫呼唤小猫。莫莉对此大笑不已。

“你真是不了解独角兽。”她又一次说，“我不知道为什么她让你和她一起行动，但是她根本不需要你。她同样也不需要我，但是天知道为什么，她也会带上我。不信你问她。”独角兽再次轻轻叫了一声。莫莉低下头，城堡似的脸放下吊桥，连通了护城河。“问她吧。”她说。

施曼德里克心情沉重，他知道独角兽要说什么。他是想显得睿智不凡，但是嫉妒和失落感刺激着他，他难过地叫起来：“不行！我不同意——我，施曼德里克法师不同意！”他的语气越发低沉，就连鼻子也摆出威胁的姿态，“小心不要惹法师生屁！我是说，生气。否则我会把你变成青蛙——”

“我真是要笑死了，”莫莉·格鲁愉快地说，“你很懂传说故事，但你连奶油变黄油都不会。”她眼睛一闪，似乎突然明白了什么。“清醒点儿吧，哥儿们，”她说，“你准备拿世界上最后的独角兽怎么样呢？把她关进笼子里吗？”

法师转过头不让莫莉看见自己的脸。他也不正眼看独角兽，只是偷偷瞟了她几眼，如此小心翼翼，仿佛他随时都能够收回这动作似的。她

雪白、神秘，晨曦环绕她的独角，她的态度依然亲切，但法师不敢去摸她。他对莫莉说：“你根本不知道我们要去哪儿。”

“和我有关系吗？”莫莉反问。独角兽再次发出猫一样的声音。

施曼德里克说：“我们准备去哈格德国王的领地，去找红公牛。”

莫莉心里不知是怎么想的，总之脸上看起来似乎有些害怕。独角兽往她手心里呼了一口气，她握起手指笑了。

“那你们走错路了。”她说。

太阳升起来了，莫莉领着他们原路返回。他们路过还靠在树桩上呼呼大睡的克力，穿过林间空地。强盗们陆续返回，手上捏着枯树枝，噼噼啪啪地踩过灌木。他们蹲在刺丛里，躲过克力手下的两个毛贼，那两人还在讨论昨晚的罗宾汉是真还是假。

“我闻到他们的味儿了。”第一个人说，“眼睛很容易被骗，但影子应该是没味儿的吧？”

“眼见为虚，没错。”另一个人咕哝道，浑身像泡在沼泽里一样脏兮兮的，“但是你就能完全信任自己的耳朵鼻子，还有脚指头吗？不能的，伙计。全世界都在对我们的感官撒谎，我们自己又怎么可能诚实？要我说嘛，我既不信消息，也不信信使，不信道听途说，也不信亲眼所见。或许世界上是有一些真东西，但我从未遇到过。”

“啊，”第一个人阴着脸笑了笑，“但是你昨晚还是跟大家一起追罗宾汉去了，而且追了一整晚，和其他人一样又哭又喊。你要是真懂那么多的话，怎么不省省？”

“咳，谁也说不清啊，”另一个人的声音含糊不清，仿佛满嘴泥浆，“我也会犯错。”

王子和公主两人坐在蓊郁的山谷里的小溪边。七个仆人在树下为他们支起鲜红的帐篷，这对王室情侣在琉特琴和西奥博琴的伴奏下吃着小盒子里的午餐。吃饭期间他们一言不发，然后公主叹气道：“我觉得还是快点把这蠢事做完吧。”王子却开始看杂志。

“你至少——”公主没说下去，王子继续看杂志。公主向两个仆人示意了一下，他们立刻用琉特琴演奏另一首更古老的音乐。公主忽然往草丛中走了几步，举起闪亮的缰绳说：“来啊，独角兽，到这儿来。过来，乖乖，来我这儿。快来快来快来快来。”

王子冷笑一声。“你是在叫小鸡吗？”他头也不抬地说，“与其在这儿咕咕叫，不如唱首歌吧。”

“我已经尽力了，”公主回答，“我从来没有招呼过这种动物。”但是她沉默片刻之后真的开始唱歌了：

我是国王的女儿，

只要我愿意，

孤零零的月亮

也会将我的长发盘起。

从来没人敢要

我喜欢的东西；

我一旦动了念头，

莫不落入我手里。

我是国王的女儿，

从没有人身的自由，

禁锢在自己的皮囊里，

日渐老去，青春难留。

我想要从这里逃走，

挨家挨户地乞求，

只为看一眼你的影子，

一次足矣，别无他求。

她唱完之后又唱了一遍，然后叫着：“独角兽乖乖，乖乖，乖乖，乖乖。”等了一会儿之后，她有点生气，“能做的都做了。我回家了。”

王子打了个呵欠把杂志收起来。“你完成了仪式，”他说，“谁也不会比你更能干了。都是走个过场。我们可以结婚了。”

“是的，”公主说，“现在我们可以结婚了。”仆人们开始收拾东西，拿琉特琴的两个人开始演奏欢乐的婚礼音乐。公主用伤感却又略带无畏的语气说：“如果真有独角兽这种动物就好了，它肯定会到我身边来的。我的声音是如此甜蜜，而且我也有金辔头。何况我确实是纯洁无瑕的。”

“对我来说，你确实是。”王子心不在焉地说，“我都说了，你完成了仪式。虽然我父亲不满意你，但他也不满意我。”他个子很高，神情温柔，像甜瓜一样讨人喜欢。

等到他们一行人消失不见时，独角兽才从树林里钻出来。莫莉和法师紧随其后。他们再次上路，走了很久，来到另一个国度，一个没有河流，也没有一点草木的地方。莫莉问独角兽，为什么公主唱歌的时候她不出去。施曼德里克凑近了想听听独角兽怎么回答。他始终走在另外一边，从不靠近莫莉半步。

独角兽说：“国王的女儿绝不会为了看一眼我的影子就离开宫殿的。如果我出现了，她又认出我了，那她会比看见了恶龙还要害怕，至少人们还没有对恶龙许过什么诺言。过去公主们唱什么对我来说完全无所谓。我只想到她们面前去，把头放在她们的膝上——也有些女孩会骑在我背上——但大部分人都很害怕。不过现在，公主也好，厨娘也好，我都没时间陪她们了。没时间了。”

然后莫莉说了些很奇怪的话，对于一个整夜没睡、光顾着梦见金辔头和温柔大盗，现在根本不清醒、只是时不时瞄一眼独角兽还在不在身边的女人来说，这些话很奇怪。“其实是公主没时间了，”她说，“天空转啊转啊，把一切事物都拽进去了。公主、法师、可怜的克力和其他所有人，但你还站在原地。所有东西你都见过不止一次。我希望你能当一回公主，或者当一朵花、一只鸭子。某种没时间等待的东西。”

她接着唱了一段阴郁懒散的歌，每唱一句就停一会儿，仿佛想不起下一句似的：

满目琳琅不用选，

无可奈何须决断。

逝去方知爱之深——

时光一去不复返。

施曼德里克的目光越过独角兽的脊背望向莫莉：“你从哪儿听来的这首歌？”这是自天亮后莫莉和他们同行以来他对她说的第一句话。莫莉摇摇头。

“不记得了。很早以前我就知道这首歌了。”

他们一路走来，地形越来越崎岖，而沿路居民的脸色则随着枯黄的草叶变得越来越难看。但是在独角兽看来，莫莉却变得越来越柔和，仿佛一片遍布池塘和山洞的原野，往昔的花朵都破土而出。忽略肮脏刻板的外表，她看起来只有三十七八岁——和施曼德里克差不多，虽然法师长了一张看不出年龄的脸。她的头发有光泽了，皮肤也更加紧绷，声音也变得柔和——不光是在她跟独角兽说话的时候，她任何时候都是如此。她的双眸永远缺少快乐的神采，正如它们永远不会呈现出蓝色或绿色，但它们终究从沉睡中醒来了。她光着脚，脚上还起了泡，满怀希望地大步走进哈格德的国度，嘴里不时哼唱着歌曲。

在独角兽的另一边，法师施曼德里克一直在沉默地赶路。他的黑斗篷磨出了洞，变得破破烂烂，而他本人也十分疲惫。让莫莉焕然一新的变化并没有降临到他身上。他看上去更加消沉，更加低落，就像他们脚下的土地一样。独角兽也帮不了他。她的长角一碰，可以让人起死回生，但对于绝望她却无能为力，对于消失的魔力，她也束手无策。

他们就这样一道前行，追随着渐渐散去的黑夜，走进钉子般尖锐的风中。这片原野支离破碎，遍布沟壑峡谷，有些地方深深地嵌入山谷之中。天空苍白高远，仿佛消失在白昼里，有时候独角兽觉得他们三个看起来大概就像阳光下的蛞蝓一样，失去了阴湿的木头和石块的庇佑，显得既盲目又无助。但她仍是独角兽，在恶情恶景中依然以独角兽特有的方式变得更加美丽，就连在阴沟和腐枝里呱呱叫的蛤蟆也会安静下来看着她。

其实蛤蟆比哈格德领地上的居民热情多了。居民们的房子像骸骨一样散落在尖刀似的荒山之间，而他们自己的心则像煮开的啤酒一样酸涩。孩子们冲着陌生人扔石头，狗会把陌生人赶出村里。有好几条狗却是有去无回，因为施曼德里克身手敏捷，而且把杂种狗视为美味。居民们为此大发雷霆，比遭了贼还严重。他们什么都不说，并且把泄露消息的人当作敌人。

独角兽对人类感到十分厌倦。她看着两位同伴入睡，看着梦的影子掠过他们的脸庞，她觉得自己快要被那些梦的名字压倒了。她会一直奔跑直至黎明，以此来摆脱这重压——跑得比雨还要快，像遗失那么快，快得能赶上逝去的时间——那时候，除了感受到生存的甜蜜和美好外，她对其他事情一无所知。时不时，在此起彼伏的呼吸的间隙里，她会觉得施曼德里克和莫莉早就死了，哈格德国王也是，红公牛早已被人制服了——那都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了，目睹过这一切的

星星的子孙们都已经消亡，变成了炭渣——而她仍然是残留在世上的最后一只独角兽。

然后，在某个没有猫头鹰啸叫的夜晚，他们绕过悬崖，看见了那座直指天空的城堡。它坐落在一条深深的峡谷尽头——细长扭曲，布满尖刺似的小炮楼，黝黑而且参差不齐，像巨人在咧嘴笑。莫莉突然笑出来，而独角兽却微微发抖，在她看来，那些扭曲的塔楼仿佛正穿过雾霭向她逼近。而在城堡之外，微光闪耀的大海仿佛一块生铁。

“哈格德的城堡，”施曼德里克惊讶地摇着头，低声说，“哈格德阴森可怖的堡垒。据说是由一个女巫为他建造的，但他拒绝支付报酬，所以女巫在城堡上留下了诅咒。她发誓，有朝一日，当哈格德的贪婪让大海泛滥之时，城堡会带着他一起沉入海底。然后她骇人地尖叫一声，便消失在弥漫着硫黄味的烟雾中。哈格德马上搬进了新城堡。他说，凡君主的城堡必有诅咒。”

“他没付报酬倒也无所谓。”莫莉·格鲁轻蔑地说，“我能亲自跳到那上面去，把它像烂树叶堆一样踢散。总之我希望那女巫在等诅咒实现的这段时间里不会太无聊。大海纵然广阔无垠，也填不满人类的贪婪。”

瘦骨嶙峋的鸟扑腾着翅膀从空中飞过，边飞边叫：“救命！救命！救命！”一小块阴影出现在哈格德城堡昏暗的窗户上。一股潮湿的气味缓

缓地向独角兽飘来。“红公牛在哪里？”她问，“哈格德把红公牛关在哪里了？”

“没有人关得住红公牛。”法师平静地回答，“我听说他晚上到处游荡，白天就睡在城堡下面的洞穴里。我们很快就能够知道了，这些不是问题。最大的威胁在那里。”他指着峡谷深处，那里有一些微弱的光芒。

“那是女巫关。”他说。

莫莉没说话，只是用冰冷的手拍了拍独角兽。每当她悲伤、疲惫或者害怕的时候，她就会去摸摸独角兽。

“那是哈格德国王的小镇，”施曼德里克说，“他渡海而来之后占领的第一座小镇，也是他统治得最久的一个镇子。它有这么一个邪恶的名字，谁也不知道个中缘由。没有人去过女巫关，也没有任何东西出来过，只有各种吓唬小孩的传说——怪兽、兽人、女巫的集会、光天化日里的恶魔，诸如此类。但是我认为确实有某些邪恶的东西盘踞在女巫关。福耳图娜婆婆坚决不到这儿来，有一次她说，只要女巫关还在，就连哈格德都不得安生。那里肯定有什么东西。”

他边说边看莫莉，这段时间他唯一的乐趣就是看莫莉守着独角兽依然怕得要命的样子。但这次她垂着手，非常冷静地回答：“我听说女巫关又被称为‘男人无从知晓的城镇’。也许女人可以去一探究竟——女人和独角兽。但你又该怎么办呢？”

施曼德里克微笑着。“我也算不上‘男人’。”他说，“作为一个没有法力的法师，我什么都算不上。”

女巫关里的狐火在独角兽的注视下越变越亮，但没有半点火光飞向哈格德国王的城堡。天很黑，看不清楚城墙上有没有人，但是山谷对面传来盔甲撞击以及长矛撞到石头的声音。独角兽顺着通向女巫关的布满荆棘的小径走下去，红公牛的气息依然萦绕在她的周围。

第七章

女巫关的形状就像个脚印：长长的脚趾从脚板上延伸出来，指甲尖消失在黑暗中。哈格德领地上的其他城镇就像麻雀在荒地上扒拉出来的土块，女巫关也同样深深陷在地里。这里街道平整，花园美丽，房屋就像直接从地里长出来一样笔直。每扇窗户里都透出灯光，三位旅行者甚至能听见说话声、狗叫声和洗碗的声音，但他们一出声就什么都没有了。他们站在高处，疑惑不已。

“你觉不觉得我们有可能走错路了，这地方根本不是女巫关？”莫莉低声说。她傻乎乎地在破烂衣服上擦手。“我就知道我该把好衣服带上的。”她叹了口气。

施曼德里克疲倦地搓搓脖子。“这里就是女巫关，”他回答，“肯定是女巫关，但是这里没有一丝法术或者黑巫术的味道。那为什么会有那样的传奇故事呢，为什么会有那些传说和童话呢？实在是想不通，尤其是在只吃了半个萝卜当午饭的时候就更想不通了。”

独角兽没说话。小镇那头，极度的黑暗中，哈格德城堡摇摇晃晃的，如同踩高跷的疯子，城堡之外是起伏不定的大海。红公牛的气息在夜色中弥漫，混杂在城里各种烧水做饭、起居生活的气息之中。施曼德

里克说：“这些好人们肯定都在家享受幸福生活呢，我得去打搅他们一下。”

他解下斗篷走上前，但是还不等他开口，空气中响起一个粗砺的声音：“别说话，陌生人，不然你小命就没了。”接着四个人从干草堆后面走出来。其中两个把剑架在施曼德里克脖子上，另一个用两把枪指着莫莉。最后一个人抓住了独角兽的鬃毛，但独角兽忽然一跃而起，变得异常明亮，吓得那人直往后退。

“报上你的名字！”最先说话的那个人向施曼德里克发问。他和其他几个同伴一样，都是中年人，穿着整洁的暗色衣服。

“吉克。”法师被剑抵着，勉强说道。

“吉克，”拿枪的人觉得好笑，“是外国名字啊。”

“当然了，”领头的人说，“在女巫关，所有的名字都是外国名字。好吧，吉克先生，”他把剑放低了一点，压着施曼德里克锁骨正中间，“如果你和吉克夫人能够老实地告诉我们，谁带你们偷偷溜进这里——”

听到这里，施曼德里克实在憋不住了。“我根本不认识这女人！”他吼起来，“我的名字是施曼德里克。法师施曼德里克！我又饿又累，心情很糟糕。把这些破玩意儿拿开，不然你们手里的东西都会变成蝎子！”

四个人面面相觑。“法师，”领头的说，“这就对了。”

另外两个人点点头，但是抓独角兽那人却咕哝道：“这年头人人都可以自称法师。老规矩都废了，好东西都没了。再说，真的法师都留胡子。”

“好吧，”第一个人小声说，“如果他不是法师，他很快就该后悔了。”他收起剑，向施曼德里克和莫莉鞠躬。“我叫德林，”他说，“也许应该欢迎你们来到女巫关才对。你说你饿了，我相信。这也好办——不过我希望你能用你的魔法好好回报我们。跟我走。”

那人突然变得彬彬有礼，而且还充满歉意。他带领两人来到灯火通明的旅店，另外三个人跟在后面。镇上的居民，或是丢下冒着热气的茶水，或是放下吃了一半的饭菜，纷纷从家里跑出来。等施曼德里克和莫莉坐下的时候，旅店的长凳上差不多挤了一百多人，人群一直排到门边，还有人从窗台上摔了出去。至于独角兽，却没人注意到，她慢慢地跟在人群后面，不过是一匹眼睛很奇怪的白母马。

德林和施曼德里克以及莫莉坐在同一张桌上，趁吃饭的时候和他们聊天，不断地用一种黏稠的黑色葡萄酒斟满他们的酒杯。莫莉·格鲁喝得很少，她安静地坐着观察周围的人，很快便注意到这里没有比德林更年轻的人，甚至有些人比他老了不止一点点。女巫关居民的面相非常相似，可她一时又说不出具体像在哪里。

“现在，”酒足饭饱，德林开口了，“现在请务必容我解释，方才为何如此无礼地对待各位。”

“嘿，省了吧。”施曼德里克咯咯地笑道。那酒让他直想发笑，他的绿眼睛则放出金黄的光。“我想知道为什么到处都传说女巫关有食尸鬼和狼人。真是荒唐至极。”

德林露出微笑。他身材粗壮，下巴像海龟一样干瘪而强硬。“说的是一回事。”他说，“听好了，女巫关受到了诅咒。”

房间突然安静下来。昏黄的灯光下，乡亲们的脸就像奶酪一样苍白僵硬。施曼德里克又笑了：“你是想说受到了祝福吧？在老哈格德贫瘠的领土上，你们简直是一方世外桃源——一眼清泉，一片绿洲。我也认为这里受到了魔法的影响，不过是好的影响。”

德林没让他继续说下去，只是举起酒杯：“并非如此，朋友。你会享受长达五十年的诅咒吗？自从哈格德国王在海边修建城堡以来，我们的痛苦就开始了。”

“是女巫修建的城堡吧？”施曼德里克晃了晃手指头，“毕竟，要忠于事实。”

“啊，你知道那个故事，”德林说，“那你肯定也知道，当女巫的工作结束后，哈格德拒绝支付报酬。”

法师点头道：“对，然后她诅咒了这份贪婪——或者说诅咒了这座城堡。但是这和女巫关有什么关系？这座小镇又没有得罪女巫。”

“确实，”德林回答道，“但也没有帮助过她。她不得不去修建那座城堡——应该说她很想去修城堡，因为她觉得自己是个艺术家，并夸耀自己的作品领先于时代。不管怎么说，她找到女巫关的老人们，要求他们强迫哈格德付她的报酬。‘看看我，再看看你们自己，’她粗声粗气地说，‘这就是对你们这座小镇的考验，也许是对国王的考验。欺骗老巫婆的国王也会一直欺骗自己的臣民。趁你们还有机会，赶紧阻止他吧。’”德林抿了一口酒，若有所思地替施曼德里克满上。

“哈格德没有给她钱，”德林继续说，“而女巫关的人们，哎呀，也没给她帮助。大家对她以礼相待，让她管了一点小事，后来她生气了，尖叫着说我们谁都不想得罪，但实际上却树了两个敌人。”他说到这儿闭上眼睛。他的眼皮非常薄，像鸟的眼睛一样，莫莉简直可以看透他的眼皮。德林闭着眼睛说：“然后她就诅咒了哈格德的城堡，也诅咒了我们这座小镇。就这样，他的贪婪给所有人带来了灭顶之灾。”

在一片无声的叹息中，莫莉·格鲁说起话来好像马蹄飞跑，仿佛她又在教训可怜的克力老大。“哈格德都比你们好些，”她冷笑着对女巫关的居民说，“因为他只是一个小偷，而你们却是一群小偷。你们是因自己的贪婪而受到的诅咒，和你们的国王无关。”

德林睁开眼睛生气地看着她。“我们什么都没得到，”他说，“女巫是向我们的父辈、祖辈寻求帮助。某种意义上，我同意你的意见，他们和哈格德一样罪有应得。我们会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处理这件事。”在场的所有中年人都气愤地看着年长的人。

其中一个老人喘着气说：“你们会做出和我们一样的事情。我们要收割庄稼，要照顾牲口，现在也一样。哈格德还统治着我们，现在也一样。我们很清楚你们会怎么处理。你们是我们的孩子。”

德林朝他瞪眼要他坐下，其他人怨恨地叫起来。法师让大家安静下来，他问大家：“到底是什么诅咒？和红公牛有关吗？”

这个名字冷冷地穿过灯火通明的房间，莫莉突然觉得十分孤独。尽管和当前的对话完全无关，她还是忍不住抛出自己的疑问：“你们有没有看见一只独角兽？”

随后，她知道了两件事：一是寂静和死寂的区别；二是她确实问对了。女巫关的人们尽可能一动不动，但他们还是转过脸。德林字斟句酌地说：“我们从没见过红公牛，也从不提起他。红公牛的事情和我们一概无关。至于说独角兽，我们这儿没有。从来就没有过。”他又倒上一杯黑色的葡萄酒。“我告诉你诅咒是怎么说的。”他握紧双手，开始背诵：

你们受着哈格德的奴役，

享他恩惠也随他凋敝。

当大海泛滥冲毁石塔，

你们的命运才能开花。

唯有来自女巫关的人，

能让那城堡坍塌下沉。

有几个人和他一起背完了这段古老的诅咒。他们的声音悲凉又遥远，像枯叶一样无助，仿佛从屋外烟囱上方的狂风里传来。

他们此时做何表情呢？莫莉心想，我能想象出来。法师默默坐在她旁边，修长的手指把酒杯拨来拨去。

“这诅咒第一次说出来的时候，”德林说，“哈格德才刚统治这里不久，一切都是柔美繁茂的——除了女巫关以外。当时的女巫关就像现在周围那些地方一样贫瘠而荒凉，人们在屋顶上放很多石头以免房梁被吹跑。”他冲着年长的人苦笑，“还有庄稼要收割，牲口要照顾！你们种的是卷心菜、甘蓝和一些干瘪的土豆。整个女巫关只有一头老牛。陌生人认为镇子因为得罪了某个女巫而变得面目可憎。”

莫莉感觉到独角兽反反复复从街这头走到那头，像墙上挂的火炬一样跳动不安。她本想出去找独角兽，但她非但没去反而平静地问：“后来

这些都实现了？”

德林回答：“当时我们什么都不知道，只觉得太好了。贫瘠的土地上长出植物，兰花盛开——既不需要播种也不需要照料。我们的牲畜大量繁殖，工匠们睡着了反而更加心灵手巧，空气和水让我们时刻保持健康。所有烦恼都远离了我们——而我们周围曾经生机勃勃的地方，却在哈格德手下化为灰烬。整整五十年，只有他和我们生活富足。仿佛是其他人被诅咒了。”

“‘享他恩惠也随他凋敝。’”施曼德里克低声说，“我明白了，我明白了。”他又干了一杯黑色的葡萄酒，笑着说，“但老哈格德的统治会持续到大海泛滥为止。你们不知道真正的诅咒是什么。我先来说说我的麻烦事儿吧。”他忽然满眼泪水，“最先是这样的，我妈妈一直都不喜欢我，她假装喜欢我，但我知道——”

德林打断了他，而莫莉忽然意识到女巫关的人们到底奇怪在哪里。他们每个人都穿得很好又很暖和，但他们身上的好衣服却反衬出潦倒的面容，那一张张像死人般阴冷的、饿得连张口吃饭的力气都没了的穷人脸。德林说：“‘唯有来自女巫关的人，能让那城堡坍塌下沉。’一旦知道我们的好运会终止，我们怎么高兴得起来？每一天，我们都变得更加富有，但却离毁灭更近一步。法师，这五十年来，我们节衣缩食，避免过分依赖，摒弃了各种习惯，随时准备面对大海泛滥的一天。我们的财富——以及其他东西——不曾为我们带来片刻的喜悦，

因为喜悦正是我们将来会失去的东西。可怜的女巫关，陌生人啊，在这个荒凉的世界中，没有比女巫关更悲哀的地方了。”

“除了失去，还是失去、失去、失去。”人们低声说，“不幸啊，不幸的我们。”莫莉·格鲁完全无话可说，施曼德里克却相当钦佩地说：“好诅咒啊，真是专业极了。我总是说，不管干什么都要找专业人士。经久耐用。”

德林皱起眉头，莫莉推了推施曼德里克。法师眨眨眼睛：“哦，对，你们想让我干什么？我可能得事先说一声，我不是特别熟练，不过如有可能，我会尽可能解除诅咒。”

“我不指望你能做得更多，”德林回答，“不过既然你是法师，那其他法师做得到的，你就应该做得到。我认为，我们应该保持原样，不去管诅咒。诅咒一旦解除，我们应该不会变穷，但也一样不能变富，那样的结果同样糟糕。我们真正的任务是不让哈格德的城堡倒掉，而毁掉城堡的英雄一定是女巫关的人，这并非不可能。首先，我们不让陌生人到此定居。必须让他们离开，如有必要甚至采用武力，不过更多是威吓。你说的那些关于女巫关的恐怖传说——其实都是我们自己编造，再自己把它传播出去的，这样才能确保没人到这里来。”他仰起下巴，自豪地笑着。

施曼德里克惊讶得下巴都要掉了，他呆呆地冲着德林笑笑。“那你的孩子们呢？”他问，“你怎样才能避免他们长大后应验这个诅咒？”他迷迷糊糊地打量着旅店里那些布满皱纹的脸，大家也看着他。“你自己想想吧，”他慢慢地说，“镇上难道没有小孩子吗？女巫关的孩子们每天几点睡觉？”

没人回答他。莫莉几乎能听见血液在耳朵和眼睛里流动的声音，并感觉到皮肤像被风吹过的水面一样起皱。德林回答：“我们没有孩子。自诅咒降临那天起，我们就再也没有孩子了。”他握起拳头，掩着嘴咳嗽了一声，接着说道：“为了避免诅咒应验，这是最显而易见的做法。”

施曼德里克头往后一仰，无声地大笑起来，笑得周围的火炬都开始摇晃。莫莉知道法师真是醉了。德林紧闭双唇，他的眼睛仿佛变成了布满裂纹的瓷片。“我不觉得我们的遭遇好笑，”他轻声说，“一点也不。”

“确实不，”施曼德里克笑得喘不过气，趴在桌上，酒都洒出来了，“不好笑，请原谅，一点也不好笑。”在两百多双眼睛愤怒的注视下，他总算忍住笑，严肃地回答德林，“在我看来，你们实在是无忧无虑。没有什么事会让你们觉得烦心。”他又忍不住笑了，声音好像水壶冒气。

“看起来是的，”德林俯身向前，两根手指搭在施曼德里克的手腕上，“但我还没有告诉你全部真相。二十一年前，有个孩子出生在女巫

关。我们完全不知道那是谁的孩子。那年冬天的晚上，我穿过市场的时候发现了他。他躺在一块屠夫的砧板上，没有哭。当时正下着雪，他被一群野猫暖暖和和地护着，还在笑。野猫似乎知道什么，喵喵地叫得很大声。我在那怪异的摇篮边站了很久，不断地思索着。雪下个不停，猫的叫声仿佛预言。”

他不说话了。莫莉·格鲁则急切地说：“你肯定把那孩子抱回家，然后当作自己的孩子养大了吧。”德林双手摊在桌上。

“我把猫赶走了，”他说，“然后独自回了家。”莫莉的脸一下子灰暗下来。德林轻轻耸肩。“我看见他就知道，一个英雄诞生了。”他说，“这是前兆，是预言，是摇篮里的蛇。如果没有猫，也许我会抱走他，但猫实在是太明显了，充满了神秘色彩。所以，既然知道女巫关将要覆灭，我还能怎么办？”他嘴唇扭曲，仿佛被钩住了，“就这样，我犯下大错，但是是出于好意。等天亮之后我再去看，那孩子已经不见了。”

施曼德里克用手指头蘸酒在桌上画画，似乎什么也没听见。德林继续说：“当然了，没有任何人承认把孩子丢在了市场。我们搜查了每个地窖甚至鸽舍，但是再也没有找到他。我想有可能是狼把那孩子叼走了，或者当时整个场景都是我的梦境，猫和其他东西都是——但是就在第二天，哈格德国王的传令官来给我们下命令，要让我们欢庆。在等待了三十年之后，国王终于有孩子了。”他的目光从莫莉脸上移开，“然后我们得知，那孩子是个男孩。”

施曼德里克舔了舔手指尖，抬起头。“李尔，”他心事重重地说，“李尔王子。难道没有别的解释可以说明王子的来历吗？”

“没有了。”德林哼了一声，“就算有女人愿意嫁给哈格德，他也不愿意娶。他声称那男孩是他的外甥，父母双亡，于是被他好心收养。但哈格德根本没有亲戚，没有家人。人们说他生于阴霾中，就像维纳斯生于大海一样。没有人会愿意把孩子交给哈格德抚养。”

法师平静地举起杯子，德林不愿意给他倒酒，他便自己倒上了：“嗯，他可能是从哪里领了个男孩，这对他再好不过了。不过他怎么可能遇上那个猫孩呢？”

德林回答：“他夜里会来到女巫关，不常来，但有时候会。我们很多人都见过他——身材高大，像浮木一样灰暗，在铅灰色的月光里独自游荡，不时捡起掉在地上的硬币、破盘子、破勺子、小石子、手帕、戒指、踩烂的苹果等各种东西。他什么都捡，谁也不知道原因。确实是哈格德抱走了孩子，我对此万分确信，同样我也确信李尔王子最终会毁了那座高塔，哈格德会同女巫关一起沉没。”

“我希望他能办到，”莫莉插嘴道，“我希望李尔王子就是那个被你丢下等死的婴儿，我希望他能够淹没你们的镇子，我希望鱼把你们啃得像玉米秆一样干净——”

周围的人发出像炭火一样刺刺的声音，有些人甚至气得站了起来。施曼德里克用力踢了莫莉一脚，然后问：“你们希望我干些什么？”

“我想你一定是要去哈格德的城堡。”施曼德里克点头承认。“啊，”德林说，“一个聪明的法师应该很容易和李尔王子搞好关系，据说他是个充满好奇心、生性冲动的年轻人。一个聪明的法师肯定能用魔药、仙尘、春药、草药、毒药之类的小玩意儿和他混熟，一个聪明的法师——注意，我只是说‘聪明’，没别的意思——一个聪明的法师，能够选择适当的时机……”剩下的话他不说了，意义不言自明。

“就凭这一顿饭？”施曼德里克站起来，带翻了椅子。他双手撑着桌子，大口喘气：“这就是你们这儿的行情？晚餐和酒的代价是毒死王子？你们得开更高的价才行啊，德林。处理扫烟囱的人都不止这个价。”

莫莉·格鲁抓住他的胳膊喊起来：“你在说什么？”法师推开她，同时偷偷挤眼睛。德林靠在椅子上微笑着。“我没有和专业的法师讲过价，”他说，“二十五块金子怎么样？”

他们又说了半个多小时，施曼德里克开价是一百块金子，德林却顶多只出四十块。最终他们谈妥了给七十块金子。一半马上付，另一半在施曼德里克成功返回之后再付。德林当场从腰间的皮袋里数了钱。“当然了，你今晚在女巫关过夜，”他说，“我很乐意亲自招待你。”

但是法师摇摇头：“我看不用了。我们马上去城堡，反正已经这么近了。早去早回不是吗？”他狡诈地笑了笑。

“哈格德城堡非常危险，”德林警告他，“夜里更是危险至极。”

“人家也是这么说女巫关的。”施曼德里克回答，“道听途说不可信，德林。”他说完走向旅店大门，莫莉跟在他身后。忽然，他转身看着服饰臃肿的女巫关的民众。“临走前我想告诉你们一件事。”他说，“再专业的诅咒，无论如何咆哮，如何嚎叫，如何雷鸣般作响，对于一颗纯洁的心灵而言，它都起不到半点作用。晚安。”

夜晚像眼镜蛇一样冰冷地盘绕在每一条街道上，星光则如同鳞片。没有月亮。施曼德里克大摇大摆地走着，一边笑一边抛金币玩。他看也不看莫莉就说：“真恶心。竟然认定每个法师都愿意以身犯险。如果他们现在要求我解除诅咒——嘿，可能我只要一顿饭就够了，甚至一杯酒就足够。”

“你没答应，很好。”莫莉蛮横地说，“他们活该，他们该更倒霉才对。竟然把婴儿扔在雪地里——”

“嗯，如果他们没扔下婴儿的话，他就不会成为王子。你难道没有经历过类似的童话情节吗？”法师的语气显得亲切且饱含醉意，眼睛则像金币一样闪亮，“一个英雄将要实现预言，有个坏人得去阻止他——可能在别的故事里应该是反过来的。反正这个英雄从一出生就麻烦缠身，

或者他根本就不是真正的英雄。找到李尔王子真是省事不少。我一直等着这个故事引出关键人物。”

独角兽就像星星一样突然出现在他们眼前，在他们前方不远处，仿佛黑夜里的一点白帆。莫莉说：“如果李尔是英雄的话，她是什么呢？”

“这不一样。哈格德、李尔、德林、你、我——我们都是童话人物，必须跟着童话情节走。但她是真实的。她是真的。”施曼德里克又是打嗝又是打呵欠又是发抖。“我们得快点，”他说，“也许我们该在镇子里过夜的，但德林让我感到紧张。我敢打赌我已经完全骗过他了，但骗没骗到也没什么区别。”

莫莉在半醒半睡中走动，在她看来，女巫关似乎摊开了爪子要阻止他们三个。它攫住了他们，然后把他们轻轻地前后摇晃，于是他们一直在走重复的路。他们仿佛走了一百年才走到镇子尽头最后一座房子处，然后又艰难地跋涉了五十年才穿过潮湿的田野、葡萄园和果园。莫莉梦见羊在树上懒懒地看着他们，冰冷的奶牛从他们脚上踩过，把他们从狭窄的小道上挤下去。但独角兽的闪光一直在前方引路，莫莉在半醒半睡中紧跟着她。

哈格德国王的城堡直指天际，夜色中一只瞎眼的黑鸟在峡谷中捕鱼。莫莉听得见它扑翅的声音。独角兽的呼吸拂过她的发梢，她听见施曼德里克问：“有多少人？”

“三个，”独角兽回答，“我们离开女巫关之后就一直跟着我们。他们跟上来了。听。”

一阵极其急促却又极其细微的脚步声传来，伴着压低嗓门说话的声音，听得出话音里没有丝毫好意。法师揉揉眼睛。“也许德林开始感到罪过，他给暗杀者的钱太少了。”他低声说，“也许他良心未泯，眼下正睡不着觉呢。一切皆有可能。也许我有羽毛呢。”他一把抓住莫莉的胳膊，把她拉进路边的坑里。独角兽躺在他们旁边，依然白如月光。

匕首的闪光仿佛深黑大海中的游鱼。突然一个响亮的声音气愤地说：“我说了，我们跟丢了。一里路之前我们就超过他们了，我听见沙沙响的声音来着。我要再往前走就真是该去死了。”

“安静！”第二个人怒不可遏地低声说，“你想放跑他们，让他们跟我们作对吗？你怕法师，但是你更怕红公牛。如果哈格德发现了我们这边的诅咒，他就会派红公牛来把我们踩个稀巴烂。”

第一个人平静多了：“我倒不是害怕。法师没胡子，办事不牢靠。但我们真是在浪费时间。他们发现我们在跟踪，就马上离开大路从田里横穿过去了。我们沿着这条路追一整夜也追不上他们。”

第三个声音比前两个都疲倦，他说：“我们已经追了一整夜了，看，天亮了。”

莫莉突然发现自己躲在法师的黑斗篷底下，脸埋在一团枯草里。她不敢抬头，但她睁开眼睛，发现周围是一片古怪的亮光。第二个人说：“你这傻瓜。还有两个小时才天亮，再说，我们是在往西边走。”

“这么说，”第三个人回答，“我还是回家吧。”

原路返回的脚步声传来。第一个人喊道：“等等，别走！等等，我和你一起走！”他慌慌张张地对第二个人说，“我不是回家，我只是沿着来的路再找一找，我觉得我还能听见他们，而且我把火绒盒弄丢了……”莫莉听见他边说边走开了。

“你们这些该死的胆小鬼！”第二个人发火了，“先等等，等我试试德林教我的那个办法好吗？”回去的那个脚步声犹豫了，他大声地吟诵道：“‘比夏天更温暖，比美人更甜美，比食物更饱腹，比鲜血更珍贵——’”

“快点，”第三个人说，“快点。看看天色。你在念什么乱七八糟的？”

第二个人也紧张起来：“不是乱七八糟。德林非常爱钱，绝不容忍离开它们片刻。绝对是你见所未见的最亲密的关系。他会这样呼唤他的钱。”那人说得飞快，有些发抖，“‘比水更有力，比鸽子更温柔，你所爱的名字，请你说出口。’”

“德林，”施曼德里克钱包里的金子说话了，“得令得令叮叮叮叮。”然后怪事一一出现。

那件破破烂烂的黑斗篷，原本被法师卷到膝盖上，盖住了莫莉的脸，现在则拼命地伸向钱包，而且还像响尾蛇一样嗡嗡作响。他把斗篷远远地扔进灌木丛里，但那三个人一起跑过来，他们的匕首红得好像已经杀过人似的。在哈格德城堡的方向，一团亮光升起，如同一副有力的肩膀挤进黑夜。法师突然站起来，用恶魔、变形术、麻痹术、柔道秘术等方法恐吓对方。莫莉捡起一块石头。

伴着一声古老、愉快而又可怕的疯狂叫声，独角兽从藏身处跳了出来。她的蹄子像剃刀，鬃毛怒张，周身发光。三个刺客扔下匕首捂住脸，就连莫莉·格鲁和施曼德里克在她面前都畏缩了。但独角兽无视他们所有人。她疯狂地跳跃，像海浪一样白，仿佛挑战着什么。

而那团亮光发出春季融冰似的声音回应着她。德林的人磕磕绊绊地逃走了。

哈格德的城堡燃起大火，一阵冷风吹过，火焰乱窜。莫莉大声说：“但那边是海，应该是海才对啊。”她觉得自己远远地看见了一扇窗户，窗里映着一张灰色的脸。红公牛来了。

第八章

他是血红色的。不是从心脏里喷涌而出的鲜血的红色，而是沾在陈年木头上难以褪色的那种血红色。他身上好像出汗一样涌出一片可怕的亮光，他的吼叫让大地分崩离析。他的犄角却像伤疤一样苍白。

有那么一瞬间，独角兽直视着他，那一刻如同波浪即将挣脱束缚。接着她的独角开始发光，她转身走了。红公牛再次吼叫，并跟在她身后。

独角兽从不畏惧任何事物。她长生不老，但却可以被杀死：被哈耳庇厄杀死，被龙或客迈拉杀死，被原本要捕猎松鼠的流矢杀死。但龙只能杀死她——却不会让她忘了自己是谁。那些龙也不会忘了，她即使死去，也远比它们美丽。红公牛不认识她，但她能感觉到他要找的就是自己，不是白母马。恐惧让她黯淡，她跑了，红公牛的愤怒充斥天际，溢满峡谷。

树林扑面而来，她在林中奋力左躲右闪，轻快地跳过森林而没有撞上任何东西。她身后的树木则像玻璃一样被红公牛撞得粉碎。他再次吼叫，粗大的树枝砸在她肩上，把她重重地撞倒。她马上站起来跑开，可是树根要么在她脚下突然隆起，要么像鼹鼠一样在小路上忙碌地钻来钻去。树藤像蛇一样绞住她，蔓草交织成网挂在树间，死木在她周

围纷纷垮塌。她又一次摔倒。红公牛的蹄子敲在地上，也震动着她的骨头。她叫起来。

她大概是离开了树林，因为现在她已经身处荒凉的原野上，远离了女巫关富饶的土地。她现在可以尽情奔跑了。摆脱猎人和马的时候她只要慢跑就行了。而现在她得拼命跑，眨眼就从一处跑到另一处，或是冲下山坡，比一切有腿或有翼的生物更快。即使不回头，她也知道红公牛正在逼近，他就像一轮月亮，阴郁、肿胀的满月。她能感觉到那青灰色的犄角就在身边，仿佛已经刺穿了她。

成熟尖锐的玉米秆压在她胸口，她踩过这片玉米地。银白的麦田在红公牛的呼吸中变得冰冷黏腻，像雪一样裹住她的腿。她依然奔跑着，在一片低鸣和挫败感中，她听见蝴蝶冷冷的歌声：“很久以前他们走遍了每一条路，红公牛循着他们的脚步穷追不舍。”他杀了所有人。

突然间红公牛出现在她面前，就像一片被举在空中的奶酪一样挡住了她的去路。他没动，独角兽也没跑。最初独角兽逃走时，他看上去就很大，而跑了这么久，他变得巨大无比，独角兽甚至无法想象他的全貌。现在他仿佛与血红的天际融为一体，四肢粗如龙卷风，头像北极光一样翻滚，鼻孔则一张一合，四下里寻找独角兽。于是她知道了，红公牛眼睛是瞎的。

如果此时他冲上来，独角兽定会迎面而上，尽管她现在又小又绝望，长角上光芒黯淡，而且会被撕成碎片。但红公牛慢慢走上前，有某种阴险又考究的意思，仿佛不想吓住独角兽，然而她再一次害怕了。她低低地悲鸣，然后转身沿着来路逃跑。跑过破碎的田野和荒原，跑向阴暗扭曲的哈格德城堡。红公牛循着她的恐惧紧随其后。

他们经过的时候，施曼德里克和莫莉像碎片一样被掀翻了——莫莉神志不清地摔在地上，法师被抛进荆棘丛里，斗篷大半都被刮破了，身上不少地方擦破了皮。最终他们互相搀扶着勉强爬起来。谁都没说话。

他们穿过树林比独角兽简单不少，因为红公牛也跑过去了。莫莉和法师爬过倒塌了之后插进地里的树干，又四脚着地爬过不知道有多深的裂缝。没有哪种动物能这样，莫莉胆战心惊地想，就好像大地受不了红公牛的负担，自己在退缩的同时裂开了。

他们走出平原，看见了独角兽——遥远微弱，仿佛一朵白水花飘在风里，在红公牛的光芒中几乎看不见。莫莉·格鲁因恐惧和疲劳变得有些神经质，她觉得他们就像星星或石头一样穿过空间：永远地坠落，一个接着一个，永远孤独。红公牛永远追不上独角兽，就像现在追不上未来，结束追不上开始。莫莉安心地笑了。但一团闪烁的阴影笼罩了独角兽，似乎是红公牛追上来了。她往后退，转过身，向另一个方向跑去，但红公牛已经低下头，嘴里隆隆作响，出现在她眼前。她再次

转身，然后再次后退，非常敏捷地掉转方向。每一次红公牛都在独角兽面前静静站着。他没有发起攻击，只是让她无路可走。

“他在驱赶她。”施曼德里克平静地说，“如果他想杀了她，他马上就能杀了。他就像引导其他人一样，在驱赶她——去往哈格德城堡。我不知道为什么。”

莫莉说：“想想办法。”她的声音出奇地冷静而随意，法师也以同样的语气回答：“我无能为力。”

独角兽不知疲倦地再次逃跑，红公牛让她跑了，但她无法转弯。她第三次和他面对面时，莫莉足以看清她的后腿像吓坏了的狗一样抖个不停。她强迫自己站着，不停地刨地面，耳朵贴在头上。但是她发不出任何声音，长角再也不能亮起来。红公牛的叫声让天空颤抖，但她这次没有后退。

“求你了，”莫莉·格鲁说，“快想想办法吧。”

施曼德里克一脸无助地转向她：“我能做什么？我能用魔法做什么？帽子戏法？硬币戏法？还是我爬石头那会儿那个变煎蛋卷的把戏？你觉得红公牛会喜欢吗？或者我该试试让橘子唱歌的把戏？我会一一执行你的要求，我也希望自己能派上用场。”

莫莉没回答。红公牛再次前进，独角兽越蹲越低，几乎要裂成两半。施曼德里克说：“我知道该怎么办。如有可能，我会把她变成别的动物，某种红公牛不屑一顾的普通动物。但只有像我的老师尼科斯一样伟大的法师才能办到。把独角兽——像玩牌一样耍弄年岁季节的生物——变成其他生物。我拥有的魔法并不比你多；如果你能摸她的话，我连你都不如。”接着他突然说，“看。结束了。”

独角兽突然笔直地站在红公牛面前，她低下头，雪白的颜色变成了肥皂泡似的浅灰。她看起来惶恐而瘦小，就算深爱她的莫莉也不得不承认，没有了光芒的独角兽只是普通的动物而已。狮子一样的尾巴，鹿的腿，山羊的脚，纤细而冰冷的鬃毛仿佛手中的泡沫，茶色的角，以及眼睛——啊，那双眼睛！莫莉抓住施曼德里克的胳膊，用手指甲用力掐住他。

“你是法师。”她听见自己的声音低沉而清晰，如同女巫的预言，“也许你找不到自己的魔法，但它确实存在。你召唤了罗宾汉，世界上没有罗宾汉，但他还是来了，他成了真实。那就是魔法。你有足够的魔法，只要你愿意去找它。”

施曼德里克以沉默来回应，他那双绿眼睛无比坚定地盯着她，仿佛要在莫莉的眼中寻找魔法。红公牛轻轻地靠近独角兽，不再追赶，但却以自己的身形逼迫着她，让她温顺地走在自己前面。他像牧羊犬一样跟在后面，让她往哈格德城堡和海的方向走去。

“拜托你了！”莫莉语无伦次地说，“拜托你了，这不公平，不能有这种事。他要让她去哈格德那里，然后就再也看不到她了，谁都看不到了。求你了，你是法师，你不会让他得逞。”她的手把施曼德里克抓得更紧了。“想个办法！”她哭起来，“别让他得逞，想想办法！”

施曼德里克扳开她的手指。“你不放开，”他咬着牙说，“我就想不出该死的办法。”

“啊，”莫莉说，“抱歉。”

“你可以切断那个循环。”法师认真地说。他揉着自己的胳膊又往前走了几步，来到红公牛走过的路上。他昂首挺胸站着，只是他太累了，看起来不那么精神。

“就是现在，”莫莉听见他低声说，“可能就是现在。尼科斯说——尼科斯说什么来着？我不记得了。太古老了。”他声音里有种奇怪的伤感是莫莉从未听到过的。接着快乐的语气像火焰一样蹿出来：“嘿，谁知道呢，谁知道呢？如果现在时机还不对，那我就制造时机好了，亲爱的施曼德里克。这次，你肯定不会把事情搞得更糟了。”他轻声笑了。

红公牛是瞎的，直到法师走到面前他才注意到这个大高个。他停下脚步嗅了嗅空气，他的喉咙里呼出风暴，不过他显然有些疑惑。他停下的时候独角兽也停下了。施曼德里克看她如此顺从，不禁喊起

来：“跑！快跑！”但她根本没看他一眼，也没有看红公牛或者周围的任何东西。她只顾看着地面。

听到施曼德里克的声音后，红公牛发出恐吓的声音。他似乎急于和独角兽一起离开峡谷，法师觉得他知道个中原因。在红公牛的明亮光芒之外，他能看见两三颗黯淡的星星，以及一点微弱而温暖的光芒。黎明降临了。

“他不管天亮没亮。”施曼德里克对自己说，“有意思。”他再次叫独角兽快走，但他只得到鼓声般的吼叫：独角兽突然冲上前，施曼德里克赶紧让开，免得被她撞倒。红公牛紧跟在她身后，他轻松地驱赶着她，仿佛风驱赶着薄雾。他经过时，一股力量把施曼德里克掀翻远远飞出去。法师连滚带爬地躲开，免得被踩死。他被震得睁不开眼睛，脑子好像着了火。他似乎听见莫莉·格鲁在尖叫。

他跪起来，看见红公牛驱赶着独角兽到了树林边缘。如果她能够再竭力逃跑一次就好——可惜她已经被红公牛攫住，不能自已。法师瞥了她一眼，在那对苍白的犄角之间，在红公牛鲜红野蛮的肩背面前，她显得惨淡失落。施曼德里克动摇了，他感到厌恶和挫败，于是闭上眼睛任绝望席卷而过，但是某种东西再次在他体内觉醒。他畏惧但又愉快地高声叫喊起来。

这一次，他完全不清楚魔法说了些什么。它们像鹰一样丢下了他，而他也放任它们离去。当最后一丝魔法离去时，空虚如同响亮的耳光抽在他脸上。一切发生得太快了。不过这一次他立刻意识到魔法降临然后又离开了。

红公牛静静地站在前方，嗅着地上的什么东西。施曼德里克没看到独角兽。他尽可能快地往前走了一点，但莫莉抢先看清楚了红公牛在嗅什么东西。她像个小孩一样咬住手指。

红公牛脚下躺着一个小姑娘，她周围是一团光影。她光着身子，白得像雪和月光。纤细蓬乱的头发白得像一条小小的瀑布，从她后背倾泻而下。她的脸藏在手臂里。

“啊，”莫莉说，“啊，你干了什么？”她忘了周围的危险，跑到女孩旁边。红公牛抬起硕大但瞎了眼的脑袋转向施曼德里克的方向。他仍像熔岩一样红亮炽热，但随着天空渐渐明亮，他似乎渐渐变淡了。法师很想知道他到底有多大，以及当他独处时他究竟是什么颜色。

红公牛再次用他冰冷的呼吸嗅了嗅那个一动不动的女孩。然后他无声无息地走进树林，跨过三大步之后，消失不见了。施曼德里克最后看了一眼他填满峡谷的身影：没有形状，只是一团旋转的黑暗，是那种眼睛疼的时候闭上眼睛所见的暗红。两只犄角则是哈格德疯狂的城堡中最尖锐的两座高塔。

莫莉·格鲁让那个苍白的女孩把头枕到自己腿上，然后一遍又一遍地低声说：“你干了什么？”那女孩平静地睡着，面带微笑，在施曼德里克看来她美丽无比。他感觉既心痛又温暖。莫莉抚平她的头发，施曼德里克注意到她的前额，在她两眼之间的位置有个小小的突起，比其他地方的皮肤颜色深。既不是伤疤也不是瘀青。看起来像一朵花。

“你是什么意思，说我干了什么？”他问难过不已的莫莉，“我只是用魔法救了她！”他高兴得手足无措，不知该跳舞还是该站好，激动得想大喊大叫到处演讲，但最终却什么也没说。他只是傻笑，揪着自己大口喘气，然后在莫莉旁边躺下。

“把你的斗篷给我。”莫莉说。法师眨巴眨巴眼睛看着她。莫莉索性把他的破斗篷一把扯掉，裹在那睡着的女孩身上，能裹多少就裹多少。她身上的光透出来，如同阳光穿过树叶。

“你肯定在想，我该怎么把她变回去。”施曼德里克说，“不用想了，在我需要的时候魔法就会出现——我基本上已经明白了。总有一天它会应我的呼唤而来，但不是现在。”他突然抱住莫莉的头。“但你是对的，”他叫道，“你是对的！魔法就在那里，我的魔法！”

莫莉脸和耳朵磨得通红才挣脱。女孩躺在她膝盖上叹了口气，不笑了。她转过脸背着太阳。莫莉说：“施曼德里克，你这可怜的家伙，你是法师，却没发现——”

“发现什么？没别的东西了。”他的声音突然变得警惕起来，绿眼睛里露出害怕的样子，“红公牛是来找独角兽的，于是她必须变成别的。你让我把她变成其他生物——你现在又急什么？”

莫莉像个老太婆似的摇头。她说：“我没料到你会把她变成人类女孩。你该变个更好些的——”她没说完，眼睛看着别处，一只手抚摩着女孩的头发。

“是魔法选择了她的外表，不是我。”施曼德里克回答，“江湖骗子可以随便选择骗术，但法师只是搬运工，是驮主人的毛驴。法师呼唤魔法，然后魔法做出选择。如果它选择把独角兽变成人类，那就只能变成人类。”他语无伦次，激动得满脸通红，看起来更加年轻了。“我是脚夫，”他唱起来，“是空屋，是信使——”

“你是傻瓜。”莫莉·格鲁激动地说，“你听见了吗？你是个法师没错，但是个愚蠢的法师。”这时候女孩要醒了。她的手一张一合，眼睑像鸟儿的胸膛一样扑扇着。在莫莉和施曼德里克的注视下，她发出轻微的响声，然后睁开了眼睛。

那双眼睛之间的距离比一般人略宽，眼眶也更深，幽暗得像沉沉的大海，同时也像海一样，因其中永不露面的古怪生物而波光闪烁。独角兽也可能被变成一只蜥蜴，莫莉心想，或者变成一条鲨鱼、一只蜗

牛、一只鹅，但她的眼睛总会出卖这个秘密。总之，对我来说是这样的，我知道。

女孩一动不动地躺着，她从莫莉和施曼德里克眼中看到了自己。然后，她敏捷地站起来，黑色的斗篷落在莫莉膝盖上。

她转了个圈，看着自己的双手，一会儿高高举起，一会儿放在胸前。她蹦跳着，像变戏法的猴子一样蹒跚地走了几步，脸上满是迷惑和发呆的神情，好像恶作剧的牺牲品。很快她动作优美起来。她害怕的样子比莫莉看到的任何事物都可爱，这却是最可怕的一点。

“毛驴，”莫莉说，“信使。”

“我能把她变回去，”法师嘶哑地说，“别担心了。我能把她变回去。”

那雪白的女孩在太阳下闪闪发光，她笨拙地用一双小腿儿来回走动。她突然跌倒了，因为不知道怎么用双手保护自己，她摔得很严重。莫莉赶快跑到她身边。女孩蹲在地上看着她，低声说：“你们对我干了什么？”莫莉·格鲁哭起来。

施曼德里克走上前，他的脸冰冷而潮湿，但声音却很平静：“为了把你从红公牛面前救下来，我把你变成了人类。我别无选择。一有机会我就把你变回去。”

“红公牛，”女孩轻轻说，“啊！”她突然全身发抖，仿佛有什么东西从内侧敲击她的身体。“他太强壮了，”她说，“太强壮了。他的力量无穷无尽，无始无终。他比我更古老。”

她睁大了眼睛，莫莉恍然觉得红公牛忽然进入了她眼中，像赤红的鱼一样消失在眼眸深处。女孩小心翼翼地摸摸自己的脸，反复感觉自己的相貌。她弯起手指摸摸前额的痕迹，然后闭上眼睛发出令人心痛的哭喊，虚弱、失落、疲惫而无比绝望。

“你们对我干了什么？”她哭着说，“我不如死了！”她撕扯自己光滑的皮肤，血顺着手指流下来。“我不如死了！不如死了！”她脸上没有一丝畏惧，只是从她的声音、她的手脚和覆盖她周身的雪白的头发里，畏惧倾泻而出。她的脸庞依然是平静安详的。

莫莉尽可能地抱住她，求她不要伤了自己。但是施曼德里克却说：“安静。”这两个字仿佛秋天的枯枝一样发出脆响。“魔法知道自己要做什么。安静地听听。”

“你为什么不让红公牛杀了我？”女孩啜泣着，“你为什么不把我丢给哈耳庇厄？那也比把我关进这个牢笼里好。”法师脸上抽搐了一下，他想起莫莉讽刺自己的话，但是他说出来却平静得令人绝望。

“首先，这个外形很漂亮。”他说，“作为人类已经不可能更漂亮了。”

她看了看自己：侧过头看了看肩膀和胳膊，然后又看了看被抓得乱七八糟的身体。她单脚站着看了看脚底板；努力抬起眼睛看了看银白的眉毛，又眯起眼睛看了看鼻子；甚至还仔细看了看自己手腕上海一样绿的血管，她的手腕美丽得像小水獭皮。最后她抬头看着法师，法师屏住了呼吸。我施展了魔法，他心想。但悲伤刺痛他的咽喉，仿佛鱼钩扎了进去。

“好了，”他说，“就算我把你变成犀牛还不是一样？犀牛可是整个可笑的神话的起点。至少你可以用这副外表接近哈格德国王，打听一下你的同类到哪儿去了。作为一只独角兽，你只能接受他们的命运——除非你自信能够打败红公牛。”

那雪白的女孩摇摇头。“我不能，”她回答，“肯定不能。下一次我根本坚持不了这么久。”她的声音非常柔软，仿佛根本没有骨头。她说：“我的同类都消失了，我很快也会随他们而去，不管你把我变成什么形态。但我宁愿选择其他外表作为牢笼。犀牛和人类一样丑，它也会死，但至少它不会认定自己的样子很美。”

“对，它不会那样想，”法师表示同意，“所以哈格德的宫廷从来不欢迎犀牛。但是一个女孩，对哈格德来说不是犀牛的女孩子没什么特别——这样一个女孩，在国王和他儿子想着怎么解决她的时候，应该能够解开自己的谜题。犀牛从不提问，但女孩子会。”

天空燠热而呆滞，太阳变成了一坨土黄色的疙瘩。在女巫关的荒原上，除了腐朽沉重的风以外没有任何活物。头上有花形印记的女孩无声地盯着绿眼睛的法师，女人则看着他们两个。在这个褐色的早晨，哈格德国王的城堡看起来既不黑暗也没有受到诅咒，只是昏暗破败，外表丑陋而已。细长的尖顶看起来并不像牛角，倒像是小丑的帽子。或者说有点像一个进退两难的选择，施曼德里克心想。不过选项从来就不止两个。

那雪白的女孩说：“我还是我自己。这具身体正在死去。我能感觉到它在不断腐朽。正在死去的东西怎么会是真实的？它怎么可能是美丽的？”莫莉·格鲁再次把法师的斗篷披在她肩上，无关礼仪或羞耻，只是出于一种奇怪的怜悯，仿佛是她不愿再看见自己。

“我给你讲个故事吧。”施曼德里克说，“我还小的时候，在最伟大的法师尼科斯手下当学徒，我之前提过这个人。但即使是尼科斯，能把猫变成牛、把雪花变成雪花莲、把独角兽变成人的尼科斯，却连打牌作弊这种事都没能让我学会。最终他对我说：‘我的孩子，你的愚笨实在浩瀚，你的无知堪称深奥，因此我确信你有着我从未见过的强大力量。不幸的是，目前这份力量毫无益处，我也无法处理。可能你的本意是要找到合适的方式获得属于自己的力量，但事实却是，你必须活得够长，力量才能找到你。因此我宣布，从今日起，你再也不会变

老，你会一次次徒劳无功地周游世界，永不停歇，最终你会看清自己，明白你是何人。不用谢我。你的厄运让我恐惧颤抖。’”

那雪白的女孩以独角兽特有的明亮永恒的眼睛望着他——那年轻的脸，温柔又害怕的脸——她什么也没说。倒是莫莉·格鲁问道：“等你找到了自己的魔法之后——又干什么呢？”

“那时咒语就破了，我就会渐渐死去，如同我降生的时候一样。最伟大的法师也会像其他人一样变老死去。”他摇头又点头，然后仿佛突然惊醒，恢复成瘦高个的模样，那个衣衫褴褛的男人，身上散发出土味和酒味。“我说过我比看起来要老。”他说，“我确实是个凡人，只是过了一段不老不死的时间，总有一天我会变回凡人，所以我知道一些独角兽不知道的东西。会死的事物是美丽的——比作为世界上最美丽的永生不死的独角兽更美。你明白吗？”

“不明白。”她回答。

法师无力地笑了：“你会明白的。你现在和我们一样，也在故事里了，不管愿不愿意，你都必须前进。如果你想找你的同类，如果你想变回独角兽，你就必须按照传说，去哈格德城堡，或者其他任何传说里指示的地方。没有公主，故事就没法结束。”

女孩说：“我不去。”她身体紧绷，凉冰冰的头发垂下来。“我不是公主，不是凡人，我不去。自离开我的森林起，我遇到的只有坏事，而

在这个国度，独角兽更是只会遇上坏事。让我变回原形，我要回我的树林，回我自己的地盘。你的故事对我毫无意义。我是独角兽。我是最后一只独角兽。”

很久以前，在寂静的蓝绿色树林里，她说过同样的话吧？施曼德里克依然微笑，但莫莉·格鲁说：“把她变回去。你说过你能办到。让她回家吧。”

“我办不到。”法师回答，“我告诉过你，我不能命令魔法，现在还不行。这就是为什么我也要去那座城堡，那里有我的命运。如果我现在强行让她恢复的话，很可能真的会把她变成犀牛。那还是最好的情况，最坏的情况是——”他抖了一下，不说话了。

女孩背对他们望着矗立在峡谷上方的城堡。在窗户和摇摇欲坠的炮塔间没有任何动静，也没有红公牛的身影。但她知道他在那儿，就在城堡的脚下徘徊着，等待夜晚再次降临：强壮得超越了力量本身，像黑夜一样所向披靡。她再一次摸摸额头上原本长角所在的位置。

她转过身时，那两位已经坐着睡着了。他们仰着头，张着嘴。她站在他们身边看他们呼吸，一只手抓住系在颈间的黑斗篷。她第一次嗅到了海的味道，非常轻微的味道。

第九章

日落前，卫兵看见了他们，那时候大海平静得令人目眩。卫兵们正在城堡第二高的塔楼上巡逻，那些塔楼仿佛从城堡里生长而出，形成一棵根系向上的怪树。从他们站的地方可以看见整个女巫关峡谷，还可以看见远处的镇子和陡峭的山峰，也能看见沿峡谷而行的公路，虽然简陋但直通哈格德城堡的大门。

“一男两女。”第一个卫兵说。他跑到塔楼另一边，这个动作让人很不好受，因为塔楼倾斜得实在厉害，以至于卫兵头顶的天空有一半都被大海占据。城堡坐落在悬崖边缘，仿佛一把刀插进黄色的沙滩时被绿色和黑色的石头磨钝了。肥胖臃肿的鸟蹲在岩石上叫唤：“是说，是说。”

第二个人跟着自己的同伴轻松地来到塔楼另一边。他说：“一男一女。第三个，披斗篷的那个——我看不清。”两个卫兵都穿着自制的盔甲——铁环、瓶盖、串在半鞣制皮革上的链子——他们的脸藏在锈迹斑斑的面甲下，几不可见，但第二个卫兵的声音和举止表明他应该较为年长。“披黑斗篷那个，”他再次说，“先看看再说。”

但是第一个卫兵向倒悬的橙色大海方向探出身子，他盔甲上的几颗饰纽蹭到了护墙，差一点就蹭掉了。“是个女的，”他说，“看错了我就不

是男人。”

“有可能啊，”另一个人嘲讽道，“除了叉开腿骑马以外你没做过任何男人该做的事。我再次警告你：不要急着断定第三个人是男是女。等一会儿，再看看。”

第一个卫兵头也不回地回答：“就算我从未想过世界上有两个互不相干的秘密，就算我把每个女人都想得像我一样，但我还是知道那个人和我迄今为止见过的任何东西都不一样。我总是不能使你满意，对此我很难过；而现在，我难过是因为我从来都没有使自己满意。唉，真抱歉啊。”

他把身子往墙外探得更远了，紧盯着路上慢慢走着的三个人。一阵笑声从他面甲下传出。“那个光脚的女人似乎脾气很差，”他说，“那人好像目的很明确，但是好像很不习惯流浪生活。像是个游吟诗人，或者演员。”然后他不再说话，只是看着他们越走越近。

“第三个呢？”年长的人问，“你觉得她有漂亮头发的那个？你在她身上耗了十五分钟了——比看情人还仔细。”他的声音从头盔里出来，好像一只小脚在扑腾。

“我觉得我可能永远也不能把她看清楚，”那个卫兵回答，“不管她离得多么近。”他的声音安静而充满悔意，在失落中回响。“她是全新的，”他说，“从头到脚都是全新的。看她的动作，看她走路，看她转

头的样子——全都是第一次，仿佛第一次做这些动作。看她呼气吸气的样子，仿佛别人都不知道空气如此美好。都是给她的。就算是我知道她今早才出生，唯一让我感到奇怪的也只是她为什么看起来这么成熟。”

第二个卫兵从塔楼上看着这三个流浪者。高个子的人第一个看见他，其次是那个严肃的女人。他们的眼睛只看见他的盔甲，以及那冷酷而不怀好意的空洞。而那个披着破烂黑斗篷的女孩抬起头时，他突然后退几步，用锡皮手套挡住她的视线。过了一会儿，她和她的同伴进入了城堡的阴影，他才把手放下来。

“她可能是疯了。”他冷静地说，“没有哪个女孩是那种样子，除非她疯了。那就太糟糕了，但这比其他解释都合理。”

“其他解释是什么？”年轻一点的人沉默片刻后发问。

“就是说她确实今早才出生。但我宁愿相信她疯了。我们下去吧。”

那三个人到达城堡时，两个卫兵就站在大门两侧，他们生锈弯曲的长戟交叉着，大弯刀挂在身前。太阳已经下山，他们可笑的盔甲看起来严肃不少。几位旅行者犹豫着互相看了看。城堡就在眼前，他们无处可躲。

“报上名来。”第二个卫兵干巴巴地说。

高个子走上前。“我是施曼德里克法师。”他说，“这位是莫莉·格鲁，我的助手。这位是阿玛尔忒亚小姐。”介绍那个白生生的女孩子时他有些磕巴，仿佛之前从未说过她的名字。“我们希望拜谒哈格德陛下，”他继续说，“我们远道而来只为见他。”

第二个卫兵想等第一个先说话，但那小子只看着阿玛尔忒亚小姐。于是他不耐烦地说：“你们因何事拜见哈格德陛下？”

“等见到哈格德本人时我再做说明。”法师回答，“重大事件怎能告诉门房和卫兵呢？带我们去见国王。”

“口音奇怪的云游法师又有什么重大事件可以向哈格德陛下禀报呢？”第二个卫兵阴沉地问。但他还是转身穿过城堡大门，几位访客跟在他身后。年轻的卫兵走在最末，他的脚步几乎和阿玛尔忒亚小姐一样轻，他不自觉地模仿她的每一个动作。她在门口停留了一会儿望向大海，年轻的卫兵于是也望向大海。

他的同僚生气地喊他，但那个年轻卫兵却无动于衷，他似乎得到了新的命令。在阿玛尔忒亚小姐进入城堡后，他才随她进入。他一路跟着，嘴里还恍恍惚惚地哼着单调的曲子：

我这是怎么了？

我这是怎么了？

也不知是喜是忧。

我这是怎么了？

他们穿过铺着卵石的庭院，一排洗过的衣服冷冷地扑面而来。他们接着穿过一扇小门，进入无边的黑暗中，甚至连墙和天花板都看不到。他们艰难地走过大厅，不时有巨大的石柱拦路，然后在他们根本来不及看清的时候又瞬间消失。在这巨大的空间里呼吸都会产生回音，脚步声更是回音重重，小型生物的声音几乎成了实体。莫莉·格鲁紧挨着施曼德里克。

过了大厅又是一扇门，还有一道窄窄的楼梯。没有窗，没有亮光。楼梯盘旋下降，越来越窄，最终每一级台阶似乎都只是在围着它自己打转，而高塔则像一只汗津津的拳头似的握住了他们。黑暗注视并触碰着他们。周围有股湿乎乎的狗的味道。

有个东西在近旁的黑暗深处隆隆作响。整座塔仿佛搁浅的船只一样颤抖起来，并发出石头特有的低沉哀嚎作为回应。三个旅行者惊叫起来，东倒西歪地想在颤抖的楼梯上站稳，但他们的向导却一言不发地坚定前行。年轻的那个诚恳地对阿玛尔忒亚小姐低语：“没关系，不用怕。只是公牛而已。”那声音消失了。

第二个卫兵突然停下脚步，从秘密位置拿出钥匙，然后——显而易见地——把它插进一整面墙里。墙上的某个区域向内侧移动，随后这一

小群人进入一间低矮狭小的密室。密室尽头有一个窗户和一把椅子。除此以外没有任何东西：没有家具，没有地毯，没有窗帘，没有壁毯。房间里有五个人，一把高背椅，以及初升的月亮投下的细碎光芒。

“此处是哈格德陛下的大殿。”卫兵说。

法师抓住他穿着盔甲的胳膊肘，让他转身和自己面对面：“这是一间密室。是个坟墓。国王不在这里。如果哈格德还活着，就带我们去见他。”

“你只能自己判断。”卫兵匆忙回答。他脱下头盔，露出灰白的头发。“我就是哈格德国王。”他说。

他的眼睛和红公牛的角一个颜色。他比施曼德里克还高，他的脸则布满皱纹，其中既无慈爱也无愚蠢。这是一张梭子鱼似的脸：下巴长而冷漠，双颊强硬，前倾的脖子充满力量。他可能有七十岁，或者八十岁，甚至更老。

第一个卫兵把头盔夹在胳膊底下走上前。看到这张脸的时候，莫莉不禁吸了口气，因为这张友善的脸，正是边等公主呼唤独角兽边看杂志的那位年轻王子。哈格德国王说：“这位是李尔。”

“嗨，”李尔王子说，“很高兴见到你们。”他的微笑蜿蜒着爬到他们脚边，仿佛小狗在讨好，但他的眼睛——躲在短短睫毛后面的深邃蓝眼睛——却一直安安静静地望着阿玛尔忒亚小姐。她沉默如同宝石般的回望着他，如同人类看着独角兽一样真诚。而王子则很不可思议也很高兴地确信她彻彻底底看透了自己，一直看到那些连他自己也浑然不觉的洞穴深处，在那儿，她的眼神随着回声歌唱。奇迹从他第十二根肋骨的西南边开始觉醒，他本人依然模仿着阿玛尔忒亚小姐——开始发光。

“你们找我有何贵干？”

法师施曼德里克清清嗓子，对那双眼苍白的老人鞠了一躬：“我们愿为您效犬马之劳。哈格德陛下传奇的宫廷宽广——”

“我不需要仆人。”国王转过身，他的脸和身体突然因为淡漠而变得松弛。但施曼德里克感觉到在那石头似的皮肤和灰白的发根底下，依然有好奇心残留。他谨慎地说：“但您显然需要保管套装，需要随从。简朴是国王最豪华的装饰，我完全赞同，但像哈格德您这样的国王——”

“我对你没兴趣了，”嘶哑的声音再次打断他，“这是很危险的。过一会儿我就会彻底忘了你，然后再也想不起来我对你干了什么。被我忘记的东西不是凭空消失，而是根本没有存在过。”他说这番话的时候，他的眼睛正像他儿子一样，注视着阿玛尔忒亚小姐的眼睛。

“我的宫廷——”他继续说，“你们非要把它叫作宫廷的话——只有四个士兵。如有可能，我连他们都不想要，因为他们就像其他所有东西一样，很不值当。不过他们轮流当卫兵，当厨子，而且从远处看起来他们倒也挺像军队。所以我为什么还需要别的仆人呢？”

“因为宫廷享乐的需要，”法师叫起来，“音乐、闲谈、淑女、喷泉、狩猎、假面舞会，还有盛大的庆典——”

“对我来说毫无意义。”哈格德国王回答，“我知道这些东西，但它们不能使我快乐。我不会把不能取乐的东西留在身边。”

阿玛尔忒亚小姐轻轻地从他身边经过，来到窗前望着夜晚的大海。

施曼德里克再次试着说服他：“我完全理解您！在您看来，世界上的一切是多么的无趣乏味，多么的徒劳无益啊！您厌倦了幸福，烦腻了感动，收购了幼稚的取乐。这就是国王的苦恼啊，因此没有人想侍奉国王，就像没人想侍奉法师一样。因为对法师来说，世界永远是流动的，无限变化的，永世常新的。只有他知道变化的秘密，只有他知道万事万物都渴望着变成别的东西，就是这股无所不在的力量赋予了他魔法。对法师来说，三月即是五月，积雪翠绿野草灰白，这就是事实，不管您怎么说。马上雇一位法师吧！”

他单膝跪地张开双臂结束了这番话。哈格德国王紧张兮兮地从他身边走过，念叨着：“起来起来，你说得我头都疼了。再说，我已经有御前

大法师了。”

施曼德里克满脸通红，慢吞吞地站起来：“您从没说过。他叫什么名字？”

“他叫马布鲁克，”哈格德国王回答，“我不怎么提他。即使是我的士兵也不知道他住在城堡里。马布鲁克就是你所描述的那样一个法师，他甚至远远超乎你的想象。他号称是‘法师的法师’。我没有任何理由让一个滑稽的无名流浪汉顶替他的——”

“啊，但我确实可以！”施曼德里克急切地说，“我有充分的理由，正是由您本人不到一分钟以前说的。这个伟大的马布鲁克没法让您开心。”

哈格德脸上掠过一片失望和背叛的阴影。在那个瞬间，他看起来如同困惑的年轻人。“没错，”哈格德国王低声说，“马布鲁克的魔法已经很长时间不能让我开心了。有多长呢？我不记得了。”他双手一拍，喊道，“马布鲁克！马布鲁克！出来，马布鲁克！”

“我就在这里。”房间尽头的角落里传来一个深沉的声音。一个身穿缀满闪光饰片的深色长袍、头戴缀满闪光饰片的尖帽的老头出现了，谁也说不清刚才进屋的时候他有没有站在那里。他的胡子眉毛全部雪白，脸庞温和而睿智，但他的眼神却像冰雹一样坚硬。“陛下为何召唤我？”

“马布鲁克，”哈格德国王说，“这位先生是你的同行。他的名字是施曼德里克。”

老法师睁大了眼睛，打量着眼前衣衫褴褛的人。“怎么，居然是他！”他似乎非常高兴，“施曼德里克，我的好孩子，真高兴见到你！你不记得我了，但我可是你的老师，老伙计尼科斯最好最好的朋友。他对你期望极高，可怜的人哪。好了，好了，真是个惊喜！你真的还在当法师？天哪，你真有决心！我常说，任何技艺十之八九靠的都是坚持——当然了，十之八九的人还是当不了艺术家。但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

“他想来顶你的位置。”哈格德干脆利落地说，“他现在是我的御前大法师了。”

老法师马布鲁克的出现着实让施曼德里克吃了一惊，但马布鲁克本人对国王的决定却显得丝毫不为所动。他显然考虑了一下值不值得发怒，但最终选择了随和友好的语气。“一如既往地如陛下您所愿，”他咕噜咕噜地说，“但陛下一定愿意了解一下这位新法师的过往。亲爱的施曼德里克想必不会介意我说他已经是法师界的一大传奇了。事实上，在专业人士中，他被称为‘尼科斯的败笔’。他有着迷人且彻底的无知，连最简单的如尼文都掌握不了；他的施法方式是最幼稚的神话儿歌，更有甚者——”

哈格德国王抬手做了个轻微的手势，马布鲁克马上住嘴。李尔王子笑起来。国王说：“我不需要你告诉我他有多不适合这个职位。只消看他一眼我就明白了，正如我只看你一眼就知道你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法师之一。”马布鲁克昂首挺胸，抚摸着气派的胡须，皱起和蔼的眉毛。

“但这些对我来说都毫无意义。”哈格德继续说，“你曾为我实现了一切我要求的奇迹，而那一切只是让我对奇迹更加挑剔而已。你的能力足以胜任任何工作——但是当一切奇迹都已实现时，就没别的了。一定是因为伟大的力量并不能带给我真正想要的东西。最伟大的法师并没有让我开心。我想看看蹩脚的法师能干些什么。你可以走了，马布鲁克。”他点头示意老法师退下。

马布鲁克和蔼可亲的外表像火星落在雪上一样迅速消失了。他整张脸变得和眼睛一样。“我不会这么快就走人。”他轻声说，“心血来潮而已，就算是国王心血来潮也没用，何况是对一个傻瓜心血来潮。小心点，哈格德！马布鲁克不好惹。”

一阵风吹进幽暗的房间。它似乎是从一个地方跳到另一个地方——穿过窗户，穿过半掩的门——但它真正的来源是法师握紧的手指之间。风很冷，是潮湿的沼地风，它在房间里像兴奋的动物似的东跳西跳，四处寻找脆弱的人类。施曼德里克看起来很不自在，莫莉躲在他身后。李尔王子不安地拔出剑。

就连哈格德国王也在洋洋得意的马布鲁克面前后退了几步。房间的四壁似乎融解了，法师闪亮的袍子变成了广阔的夜空。马布鲁克一个字也没说，而风却得到力量，开始发出恶毒的低吟。它似乎突然现形了，有了实体。施曼德里克张开嘴，不过就算他念了什么咒，别人也没听见，也没起到任何作用。

黑暗中，莫莉·格鲁看见阿玛尔忒亚小姐远远地转过身，伸出一只手，她的食指和中指一样长。她前额那个奇怪的疤痕明亮得像一朵花。

接着风就像从未出现过一样停歇了，石墙回到原处，阴暗的房间和方才马布鲁克的黑夜相比明亮得如同正午。法师蹲在地上盯着阿玛尔忒亚小姐。他那张睿智和蔼的脸看起来如同溺水的死人，胡子稀疏地从下巴上垂下来，像是几股积水。李尔王子抓住他的胳膊。

“好了，老头子，”他相当亲切地说，“这边走，老爷爷。我给你写推荐信。”

“我走了，”马布鲁克说，“但不是怕你，你这个陈年蠢货——也不怕你那个忘恩负义的疯子爹；也不怕你的新法师，祝你和他玩得快乐。”他直视哈格德国王饥渴的双眼，发出山羊似的笑声。

“哈格德，就算拿全世界和我换我也不想像你这样。”他说，“你已经亲手把自己的末日请进门了，它可不会主动离开。我也想再解释得详细些，但是我已经不再为你效劳了。真遗憾，因为很快，除了真正的大

师以外再也没人能救你了——到那时，你就向施曼德里克求助吧！再见了，可怜的哈格德，再见！”

他在笑声中消失无踪，但那股高兴劲一直留在房间的角落里，仿佛烟味，或者冰冷的陈年灰土味。

“很好。”哈格德国王站在灰白的月光中。“很好。”他慢慢走近施曼德里克和莫莉，他的脚步很轻，头则饶有兴趣地左摇右摆。“站着别动，”他命令那两人，“我想看看你们的脸。”

他分别打量着他们两人，呼吸如同刀子磨过磨刀石。“过来！”他斜眼看着黑暗，嘴里喊着，“过来——靠近点儿！让我看看你。”

“那就点灯吧。”莫莉·格鲁说。她语气十分平静，反倒把自己吓了一跳。我可以为了她勇敢起来，莫莉心想，但是如果我要为了自己勇敢，能有多少勇气呢？

“我从来不点灯。”国王回答，“灯有什么好处？”

他背对他们，低声自言自语道：“一张脸毫无掩饰，几近愚蠢，但又并不是真的愚蠢。另一张脸和我的脸很像，这一定意味着危险。但我在大门口已经看见了这一切——我为什么让他们进来呢？马布鲁克是对的，我又老又疯还不谨慎。但是，我看着他们的眼睛时，只看见了哈格德。”

国王穿过房间走向阿玛尔忒亚小姐时，李尔王子紧张得发抖。她依旧看着窗外，等她回头的时候，哈格德国王已经离她非常近了，她以十分古怪的姿势低下头。“我不会碰你的。”哈格德说。于是她静静站着。

“你为什么站在窗户边？”他问，“你在看什么？”

“我在看大海。”阿玛尔忒亚小姐说。她的声音很低，颤抖着，但并非出于恐惧，而是由于生命本身，她就像新生的蝴蝶般在阳光下颤抖。

“啊，”国王说，“是的，大海很美。除了大海以外，我不会长时间看任何东西。”但他却一直盯着阿玛尔忒亚小姐的脸，他的脸上没有反射出丝毫亮光——李尔王子的脸也一样——仿佛是把光线都保存起来了。他的呼吸和方才法师掀起的狂风一样冰冷，但阿玛尔忒亚小姐一动不动。

他突然吼道：“你的眼睛是怎么回事？里头净是草、树、河流和小动物。我在哪儿？为什么我在你眼睛里看不到我自己？”

阿玛尔忒亚小姐没有回答。哈格德转身看着施曼德里克和莫莉。他弯刀般的微笑将冰冷的刀刃架在他们脖子上。“她是谁？”他问。

施曼德里克咳嗽了几声。“阿玛尔忒亚小姐是我的侄女，”他说，“我是她唯一的亲戚，也是她的监护人。她的装束大概使您不满了，但我可

以解释。在旅途中，我们遭遇了强盗，所有的——”

“你在胡说八道些什么？关她衣服什么事？”国王再次看着那雪白的女孩，施曼德里克突然意识到，哈格德国王和他的儿子都没注意到那斗篷底下没别的衣服。阿玛尔忒亚小姐仪态如此优雅，以至于破衣烂衫穿在她身上，竟变成了公主的华服；而且她不知道自己正赤身裸体。在她面前，全副武装的国王仿佛才是赤裸的。

哈格德国王说：“她的穿着，你的命运，你们之间的关系——这些事情全都与我无关。这些事情你爱怎么编就怎么编。我只想知道她是谁。我想知道她是怎么一个字也没说就破解了马布鲁克的魔法。我想知道她眼睛里为什么会有绿叶和幼狐。快说，别想撒谎，尤其是关于那些绿叶。回答我。”

施曼德里克没有马上回答。他很真诚地支吾了几声，不过完全没表达任何意义。莫莉·格鲁鼓起勇气想要回答，只是她怀疑就算对哈格德国王说实话也没用。他冰冷的态度足以冻死一切言辞，扰乱一切意义，并把诚恳的意图扭曲得像他的高塔一样畸形。可她还是得说话，但另一个声音却在阴沉的房间里响起——是年轻的李尔王子那明快、亲切、傻乎乎的声音：

“父王，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反正她已经在这里了。”

哈格德国王叹了口气。声音并不柔和，只是低沉干燥，这叹息不代表让步，只是老虎在紧张的春天里沉思的声音。“你是对的，”他说，“她在这里了，他们都在这里，无论他们是否预兆了我的末日，我都要先把他们关起来。他们身上有股很不错的悲惨气息。也许这正是我想要的。”

他简单地对施曼德里克说：“作为我的法师，你要在我需要的时候提供娱乐，各种深奥和肤浅的娱乐。你要搞清楚自己应该在什么时候以何种面貌出现，因为我不可能一直保持为你着想的心情。你没有薪水，因为你显然不是为钱而来的。至于你的小朋友，你的助手，随便你怎么称呼她，如果她想留在城堡里就必须为我效劳。从今晚开始，她就是厨娘兼女仆，以及清洁工和帮厨。”

他停了一下，似乎是等着莫莉表示反对，但莫莉却点头同意。月亮从窗口移开了，但李尔王子发现，房间其实并不那么黑。阿玛尔忒亚小姐发出清冷的光芒，虽然比马布鲁克的风缓慢得多，但王子知道她更加危险。他想就着这光芒写诗，尽管他以前从未想过要写诗。

“你可以自由出入。”哈格德国王对阿玛尔忒亚小姐说，“把你留下或许是愚蠢之举，但我也不至于蠢到禁止你自由行动。我的事情无需刻意保密——你的秘密也行吗？你在看什么？”

“我在看大海。”阿玛尔忒亚小姐再次说。

“是的，大海总是很美。”国王说，“将来我们也许可以一起看大海。”他慢慢走向门口。“真奇怪，”他说，“城堡里来了个人，一出现居然就让李尔叫我‘父王’，他从五岁起就没叫过了。”

“六岁，”李尔王子说，“那时我六岁。”

“管他五岁还是六岁，”国王说，“从那时起我就很不开心，现在你叫了我也不会开心。她在这儿也没有改变任何事情。”他离开的时候差不多就像马布鲁克一样无声无息。但大家还是听见他的铁皮鞋子在楼梯上走得当当响。

莫莉·格鲁轻轻走向窗边，和阿玛尔忒亚小姐并肩站着。“那是什么？”她问，“你看见什么了？”施曼德里克靠在御座上，用他细长的绿眼睛看着李尔王子。从女巫关的方向，远远地传来了令人胆寒的吼叫。

“我会给你找个住处。”李尔王子说，“你饿了吗？我给你拿东西吃。我知道哪儿有布料，都是上好的绸缎。你可以拿来做一条裙子。”

没人理他。深沉的夜色吞没了他的话语，阿玛尔忒亚小姐似乎既没有听见他的话，也没有看他一眼。她一动不动，但他确信她会离开他，就像窗外的月亮一样。“让我帮帮你吧。”李尔王子说，“我可以为你做些什么？让我帮帮你吧。”

第十章

“需要我帮你吗？”李尔王子问。

“目前看来还不需要。”莫莉·格鲁说，“我需要水。如果你愿意削土豆皮，我也没意见。”

“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好的，我会帮你削土豆。但我是在跟她说话。我是说，我一直在问她。”

“坐下来帮我削几个土豆，”莫莉说，“免得你的手闲着没事。”

他们就坐在这个潮湿阴冷的小小洗碗间里，周围充满烂萝卜和甜菜发酵的味儿。角落里堆了一堆陶土盘子，三脚架底下抖抖索索地燃着一小团火，上头架着一大锅浑浊的水。莫莉坐在粗木桌子旁，桌上堆满了土豆、韭菜、洋葱、辣椒、萝卜和其他各种蔬菜，大部分都软塌塌的，布满斑点。李尔王子站在她面前，慢吞吞地抖腿，揪自己柔软粗实的手指头。

“今早我又杀了一条龙。”他突然说。

“不错，”莫莉回答，“挺好的。你一共杀了几条了？”

“五条。今早这一条比其他几条小，但也很麻烦。我不能步行接近它，所以必须用长枪，我的马被严重烧伤。那匹马很有趣——”

莫莉打断他：“坐吧，殿下，别说了。我看着难受。”李尔王子坐在她对面。他从腰带上拔出匕首，然后闷闷不乐地开始削土豆皮。莫莉轻轻笑着瞄了他一眼。

“我把龙的脑袋献给她，”他说，“她和平时一样在自己的房间里。我拖着那个脑袋上了台阶，然后放在脚边。”他叹气之余被匕首割了手，“该死。我不是那个意思。那一整条楼梯上都摆着龙的头，这是一个人能给出的最自豪的礼物了。但是她看了一眼龙头，那头就变成了一堆难看的鳞片骨头和犄角，还有软绵绵的舌头和血糊糊的眼睛。我觉得自己简直像个乡下屠夫，给他的小情人带去新宰的猪肉来表达爱意。她看了看我，我觉得很羞愧。因为杀了一条龙而羞愧！”他狠狠地拍了一下硬邦邦的土豆，结果又把自己伤着了。

“往外面削，别对着你自己削。”莫莉对他说，“你知道吗，我觉得你最好别再拿龙去讨好阿玛尔忒亚小姐了。你宰了五条龙都没打动她，再多杀几条也没用。试试别的办法吧。”

“但是我还有什么办法没试过呢？”李尔王子问，“我游过了四条河，每一条都水流湍急，超过一里宽。我爬过了七座以前从未有人涉足的大山，在吊死鬼的沼地里过了三夜，我还从鲜花能灼伤人眼、夜莺会喷

出毒液的森林里活着出来了。我取消了和公主的婚约——如果你认为这不算壮举的话，我只能说你不认识她妈妈。我打败了十五个黑衣骑士，他们在十五处浅滩旁搭起黑色的帐篷，随时准备挑战任何想过路的人。至于遍地荆棘的树林里那些巫婆、巨人和伪装成少女的恶魔；玻璃山、死亡谜语、恐怖考验；魔法苹果、戒指、灯、药水、剑、斗篷、靴子、领带、睡帽，我早已记不清确切的数目了。更别说飞马、蛇怪和海蟒，以及其他各种生物。”他抬起头，深蓝色的眼睛困惑又忧伤。

“这些都没用。”他说，“不管我做什么，我都无法接近她。因为她，我居然成了英雄——我，浑浑噩噩的李尔，我父亲的笑话和羞耻——但其实还是那个傻瓜，一点没变。我的壮举对她来说毫无意义。”

莫莉拿起刀切起辣椒来：“也许阿玛尔忒亚小姐不喜欢这些英雄壮举。”

王子看着她，疑惑地皱起眉头。

“追求女孩子还有别的办法吗？”他诚恳地问，“莫莉，你还知道别的什么办法？能告诉我吗？”他趴在桌上，握住莫莉的手，“我现在已经很勇敢了，不过要是你觉得有必要，我也可以重新变成懒惰的胆小鬼。她的出现让我敢于同所有的邪恶和丑陋发起战斗，但也让我想一个人闷闷不乐地坐着不动。我该怎么办，莫莉？”

“我不知道，”莫莉突然觉得很尴尬，“应该是善良、礼貌、好好工作一类吧。还要有幽默感。”一只灰黄色歪耳朵的小猫跳上她膝头，大声地喵喵叫着，用头摩擦她的手。为了换个话题，她问：“你的马怎么样了？好玩吗？”

李尔王子盯着那只歪耳朵的小猫：“他是从哪里来的？是你的猫吗？”

“不是，”莫莉说，“我只是给他喂吃的，有时抱抱他。”她挠了挠猫脖子，小猫闭上眼睛。“我以为他住在这里。”

王子摇摇头：“我父亲讨厌猫。他说没什么比猫更可恶——就是那副样子，小屁孩和妖魔鬼怪都想装出那种外表然后混进别人家里。如果他知道你在这里养了猫，他肯定会宰了他。”

“你的马怎么样了？”莫莉问。

李尔王子的脸阴沉下来：“很奇怪。我想她既然不喜欢礼物，那也许会想听听过程。于是我跟她讲了我的见闻和战斗经过——你知道嘛——就是嘶嘶作响啦，光秃秃的大翅膀啦，在下雨的早晨特别容易闻到的龙的气味啦，以及黑血从我的枪尖喷溅的样子。但她全部充耳不闻，一个字都不听。最后我说起一阵大火几乎烧了我那可怜的马的腿。这时候——嘿，这时候她突然回过头来，然后说她得马上去看看我的马。于是我带她去了马厩，那可怜的畜生正站在那儿忍痛流泪。她摸

了摸他，又摸摸他的腿。接着马就不再哀叫了。他们受伤的时候会发出吓人的声音，一旦停下来，那寂静简直如同音乐。”

王子的匕首在土豆堆里闪光。屋外，狂风卷着雨水，沿着城堡外墙咆哮，不过在洗碗间的几个人只能勉强听见声音，因为这间冰冷的小屋里根本没有窗，也没有丝毫亮光，只有灶上的一点点火。趴在莫莉膝盖上打盹的猫看起来就像一堆落叶。

“然后又怎么了？”她问，“阿玛尔忒亚小姐摸了你的马，然后呢？”

“没什么。什么也没有。”李尔王子突然有些生气了。他狠狠一拍桌子，韭菜、扁豆之类四散滚去。“你希望发生什么事吗？是有事。你是不是希望马的伤立刻就好了——撕裂的皮肤立刻长好，焦黑的肌肉马上复原？她是那么做了——如我期望的一样，千真万确！但是马却并没有康复，她便跑掉了。我现在不知道她在哪儿。”

他说着说着声音低下去，双手无力地扶着桌边。他站起来去检查灶上的锅子。“水开了，”他说，“你可以下蔬菜了。她见我的马没有康复就哭了——我听见她哭了——但她跑开时并没有流泪。她真是在哭，但就是没眼泪。”

莫莉轻轻把猫放在地板上，收起那些宝贵的蔬菜准备下锅。李尔王子看着她忙前忙后，在湿乎乎的地板上来来去去，嘴里还哼着歌：

如果我随着脚步起舞，

如同我在梦中那样，

优雅动人，光彩夺目，

如同死神经过乔装——

啊，那将美如朝露，

但那时我会有何渴望：

是智慧相伴，青春永驻，

还是厮守在爱人身旁？

王子问：“莫莉，她是什么人？她坚信——她知道，我看到她的脸上写明了这一点——自己一伸手就能治愈伤口，哭起来还没有眼泪，这会是怎样的女人？”莫莉继续干活，依然小声唱歌。

“每个女人都可以哭起来没有眼泪，”她头也不抬地说，“绝大多数人都能一伸手就治愈伤口。视伤口情况而定。她是个女人，殿下，女人本身就足够神秘了。”

但王子起身拦住莫莉。她停下脚步，围裙里全是草药，头发盖在眼睛上。李尔王子的脸居高临下地看着她：他杀了五条龙，算是成熟了，

但英俊和傻气一点没变。他说：“你唱歌了。我父亲让你干最累的活儿，但你还是在唱歌。城堡里从来没有人唱歌，也没有猫，没有好吃的。是阿玛尔忒亚小姐促成了这一切，就像她促使我每天早晨骑马出门迎接挑战一样。”

“我一直都很会做菜，”莫莉柔声说，“我在森林里和克力及他的手下生活了十七年——”

李尔王子像没听见似的继续自说自话：“我想为她做点什么，就像你一样，帮她达成她来这里的目的，不管是什么目的。就这么跟她说吧。你会跟她说吗？”

就在他说话的时候，一阵悄无声息的脚步声在他眼睛里响起，来自绸缎长袍的轻柔叹息则打破了他脸上的平静。阿玛尔忒亚小姐正站在门口。

在哈格德国王冰冷的领地里住了一季并没有让她变暗。事实上，冬天把她的美貌变得更为尖锐，如同一支带着倒刺的利箭刺入旁人的眼中。她雪白的头发用蓝色的丝带扎起来，她的长袍则是淡紫色的。衣服并不合身。莫莉·格鲁是个手艺平平的女裁缝，绸缎总是让她紧张。但阿玛尔忒亚小姐穿着这件胡乱缝制的衣服，站在冰冷的石头上，周围弥漫着芜菁味儿，却显得十分可爱。她头发里有雨水。

李尔王子飞快地弯了弯腰，算是向她鞠躬，看起来好像被人一拳打在肚子上。“小姐，”他含糊地说，“你真的应该把头遮住再出门，这种天气。”

阿玛尔忒亚小姐在桌边坐下，那只身如秋色的小猫立刻跳到她面前，轻轻地喵喵叫着。她伸出手，小猫躲开了，但还在喵喵叫。他并不害怕，只是不想让她摸自己铁锈色的毛。阿玛尔忒亚小姐叫他过来，小猫立刻像狗一样温顺地走过去，但就是不肯靠近。

李尔王子粗声粗气地说：“我得走了。离这儿两天的路程，有个村子的少女们受到食人魔的威胁。据说只有挥舞阿尔班公爵的巨斧才能消灭他。不幸的是，阿尔班公爵是第一个牺牲的人——当时他为了引诱食人魔，扮成了乡下少女——现在巨斧的归属已经明确。如果我没回来，请想念我。再会。”

“再会，殿下。”莫莉说。王子再次鞠躬，为着他伟大的任务离开了洗碗间。他只回头看了一次。

“你对他太无情了。”莫莉说。阿玛尔忒亚小姐没抬头。她摊开手招呼那只歪耳朵的小猫，小猫抖抖索索地想要靠近她，但就是不肯走过去。

“无情？”她问，“我怎么可能无情？凡人才无情。”随后她抬起眼睛，眼中满是哀愁，同时也有某种近似嘲讽的神情。她说：“友善也是。”

莫莉·格鲁忙着照看锅子、炖汤、调味，无暇他顾。她低声说：“你至少可以对他说点温柔的话。他为你经历了严酷的考验。”

“但我该说什么呢？”阿玛尔忒亚小姐问，“我什么都没对他说，他每天都来见我，带着龙头、龙角、龙皮、龙尾，各种有魔法的珠宝和被诅咒的武器。如果我说了，他又要做什么呢？”

莫莉说：“他希望你想着他。骑士和王子们只知道这一种被铭记的办法。不是他的错。我觉得他干得很好了。”阿玛尔忒亚小姐再次看着猫。她修长的手指拧着绸缎长袍上的一处接缝。

“不，他不需要我想他，”她轻声说，“他想要的是我，和红公牛一样想要我，一样不了解我。但他比红公牛更让我害怕，因为他心地善良。不，我绝不会对他说任何一个带有允诺意味的词。”

她额间那块苍白的印记在昏暗的洗碗间里几不可见。她摸摸那里，然后马上放手，好像被扎了一样。“那匹马死了。”她对小猫说，“我什么都做不到。”

莫莉飞快地一转身，手搭在阿玛尔忒亚小姐肩上。在光滑的衣料之下，她的肌肉又冷又硬，如同哈格德城堡的石头。“唉，我的小姐，”她悄声说，“因为你现在不是你真正的样子了。等你变回去，就可以了——你所有的魔法、所有的力量、所有的自信，都会回来。”现

在她完全可以把这雪白的女孩抱在怀里，像安抚小孩一样安抚她。这是她做梦也没想到过的。

但是阿玛尔忒亚小姐回答：“法师只给了我人类的外形——徒有其表，却没有灵魂。如果我那时候死了，我依然是只独角兽。那个老头子是知道的，那个老法师。他为了刁难哈格德什么都没说，但他全知道。”

她的头发从蓝丝带里溢出，沿着脖子和肩膀倾泻而下。猫完全被吸引了，抬起一只爪子去抓头发，但他马上又退回来坐好，尾巴绕着自己的前脚，头歪到一边。他的眼睛很绿，闪着金色的光。

“那是很久以前了。”女孩说，“现在呢，则有两个我——一个是我自己，另一个是你们口中的‘小姐’。尽管她只是我的一层面纱，但她现在就和我本人一样真实。她在这个城堡里行走，睡觉，自己穿衣，自己吃饭，有自己的思想。就算她没有治愈的能力，她还有别的魔法。男人们把她叫作‘阿玛尔忒亚小姐’，她有时候回应，有时候不回应。国王透过自己苍白的双眼看着她，想知道她到底是什么。国王的儿子因为爱她变得伤痕累累，同时还想知道她是谁。她每天望着大海和天空，望着城堡和庭院，望着主楼和国王的脸，想找寻什么东西，却始终想不起来她要找的是什么。那是什么，她在这个奇怪的地方到底在找什么？片刻之前她想起来了，但转眼就忘了。”

她看着莫莉·格鲁，那双眼睛不再是独角兽的眼睛。它们依然非常可爱，然而是作为一个有名有姓的人类女性的那种可爱，个中深度可测，其间的黑暗也能够言表。莫莉在这双眼中看到了害怕、失落和迷惘，以及她自己；除此之外，再无其他东西。

“那些独角兽，”她说，“红公牛把他们全部赶走了，除了你。你是最后一只独角兽。你来这儿是为了找到其他的独角兽，并且让他们重获自由。你能办到的。”

那片深沉而隐秘的大海慢慢回到了阿玛尔忒亚小姐眼中并弥漫开来，直到双眼也变得如大海一般古老、深邃、神秘、缥缈。莫莉把这一切看在眼里，她感到害怕，但阿玛尔忒亚小姐的肩膀她却抓得更紧了，仿佛她的手可以像避雷针一样吸引绝望。与此同时，洗碗间地板上传来一阵战栗，仿佛巨大的牙齿——臼齿——咬在一起。是红公牛在他睡觉的时候翻了个身。不知道他做不做梦，莫莉想。阿玛尔忒亚小姐说：“我得去找他。没有别的办法，没时间了。无论是这副样子还是我本来的样子，我都必须再次面对他，就算我所有的同类都死了，没有任何东西残留我也必须去。在永远忘了我是谁之前，我必须去找他，只是我不知道路，我一个人。”小猫摇摇尾巴，发出既不是喵喵也不是咪咪的奇怪声音。

“我和你一起去。”莫莉说，“我也不知道怎么才能找到红公牛，但是肯定会有一条路。施曼德里克也会一起来。我们不知道的路他一定能找

到。”

“我对法师不抱希望，”阿玛尔忒亚小姐倨傲地回答，“他每天都扮小丑逗哈格德国王开心，他靠着表演失败来取悦哈格德，就算最简单的把戏他都会搞砸。他说，在他的魔法再次对他开口说话之前，他只能做成这些事。但魔法再也不会开口说话了。他现在根本不是法师，只是国王的小丑。”

莫莉的表情让她难过，她转身又去看汤锅。莫莉严厉地回答：“他这么做是为了你。你发呆消沉不知道自己是谁的时候，他在哈格德面前蹦来跳去，哄他开心，这样你就有时间去找你的同类，如果他们还在的话。但是国王很快就会厌倦他，就像厌倦其他东西一样，然后施曼德里克就会被扔进地牢，或者其他更黑的地方。你反倒嘲笑他，真是冤枉。”

她的声音像小孩子一样，细小而悲伤。她说：“但同样的事情不会发生在你身上。人人都喜欢你。”

这两个女人看着对方：其中一个美丽可爱，与冰冷低矮的小屋格格不入；另一个在这种环境里却尤其自在——仿佛暴躁的小甲虫和她的美厨娘在一起。随后她们听见靴子的声音，盔甲铿锵作响，还有老年人急急忙忙的说话声。哈格德国王的四个士兵来到了洗碗间。

他们每个人都至少有七十岁了，形容枯槁，还跛着脚，脆弱得好像陈旧的积雪，但所有人都从头到脚穿着哈格德国王的穷酸盔甲，拿着歪歪扭扭的武器。他们欢呼着冲进来，问莫莉晚上的菜是什么，但他们一看到阿玛尔忒亚小姐就安静下来了，他们深深地鞠躬，累得气喘吁吁。

“小姐，”年纪最大的那个士兵说，“我们随时为您效劳。我们是老人，筋疲力尽的人——但是您若想见到奇迹，只需对我们下令即可。为满足您的愿望，我们甚至能返老还童。”他的三个同伴低声赞同。

但阿玛尔忒亚小姐轻轻地回答：“不，不，你们不可能返老还童。”接着她就跑掉了，长长的头发遮住她的脸，绸缎长袍沙沙作响。

“她多么聪慧啊！”年纪最大的士兵说，“她明白即使是她自己的美貌也敌不过时间。在她这个年纪，这是多么罕见、多么忧伤的智慧啊。莫莉，这汤闻着可真香。”

“相对这个地方，简直香过头了。”第二个人喃喃地说。大家围着桌子坐下。“哈格德痛恨美食。他说，和付出的劳动与金钱相比，任何美食都不值当。‘都是幻觉，’他说，‘一文不值。要像我一样生活，不受欺骗。’哇哈哈哈！”他笑得浑身打战，扮了个鬼脸，其他人也都跟着笑起来。

“像哈格德一样生活，”另一个士兵看着莫莉把热气腾腾的汤舀进他碗里，“要是我这辈子不行善，下辈子就会遭这种报应吧。”

“那你们为什么在这里服侍他呢？”莫莉问。她和老头们坐在一起，手支着下巴。“他又不付你们薪水，”她说，“而且他给你们食物也是能省则省。还会在天气最糟糕的时候派你们去女巫关偷东西，而他自己却不愿从他殷实的库房里掏一分钱出来。他禁止每一样东西，从灯光到笛子，从炉火到香烟，从唱歌到犯罪，从书籍到啤酒，不准谈论春天，不准用绳子玩游戏。你们为什么不离开他？你们留在这里究竟是为了什么？”

四个老头面面相觑，又是咳嗽又是叹气。第一个人说：“因为我们太老了。我们还能去哪儿呢？我们太老了，没法上街去晃荡，寻找工作和住的地方。”

“是的，我们太老了。”第二个士兵说，“当你老了，任何事情只要不妨碍到你，就算是一种享受了。寒冷、黑暗、无聊对我们而言早就没意义了，而温暖、歌声、春天——不，它们却相当令人困扰。有很多事情都比像哈格德一样生活更糟糕。”

第三个人说：“哈格德比我们还老。不久李尔王子就会成为国王，而在看到他当上国王之前，我不会离开。从他很小的时候起我就看好那孩子。”

莫莉觉得自己并不饿。她看着这几个老人，听着他们干瘪的嘴唇和枯陷的喉咙喝汤时发出的声响，她突然很庆幸哈格德国王总是独自用餐。莫莉一旦做饭给谁吃，就免不了关心起吃饭的人来。

她小心翼翼地问道：“你们有没有听人说过，李尔王子其实不是哈格德的侄子？”那些士兵见惯不惊。

“嗯，”最老的那位回答，“我们知道。有可能是真的，因为王子显然和国王没有血缘关系。但是那又怎样？让从外面抱来的陌生人当国王总比哈格德的亲儿子即位更好。”

“但是如果王子是从女巫关抱来的，”莫莉大声说，“那他就是让哈格德城堡的诅咒成真的人！”随后她背了一遍德林在女巫关旅店里念过的歌谣：

唯有来自女巫关的人，

能让那城堡坍塌下沉。

但老头们纷纷摇头，露出和盔甲一样锈迹斑斑的牙齿。“不是李尔王子。”第三个人说，“王子就算杀了一千条龙，也不配拥有任何城堡，也不能取代任何国王。他天性不适合。他是个老实本分的好孩子——嘿嘿——只对那个被他叫作父亲的人有意义。不是李尔王子。那歌谣说的应该是别人。”

“而且，就算李尔王子是歌谣里那个人，”第二个人补充道，“即使他是实现诅咒的关键，他也会失败。因为在哈格德国王和他的末日之间隔着那头红公牛。”

沉默在房间里弥漫开来，在所有人脸上投下浓重的阴影，也吹凉了美味的热汤。那只身如秋色的小猫趴在莫莉膝头不叫了，炉火也黯淡下去。冰冷的墙壁仿佛挤得更紧了。

第四个士兵先前一直没开口，他在黑暗中对莫莉·格鲁说：“我们一直留在哈格德城堡还有别的原因。他不希望我们走，而哈格德希望或不希望的任何事情都和红公牛有关。我们是哈格德的奴才，但同时也是红公牛的囚犯。”

莫莉抚摸着小猫，她的手没有一丝颤抖，但声音却干涩而压抑：“红公牛对哈格德而言意味着什么？”

这次是最老的士兵来回答：“我们不知道。红公牛一直都在这里。它既是哈格德的军队，又是他的堡垒；它既是哈格德的力量所在，又是他的力量之源；而且也是他的同伴，我很确定他会准时去红公牛的巢穴，就在某个秘密楼梯的尽头。但它到底是出于自愿还是被迫服从哈格德的，以及国王和公牛谁才是主人——我们却不得而知。”

第四个人，也是最年轻的一个，他靠近莫莉·格鲁，那双湿润的粉红色眼睛突然显得很急切。他说：“红公牛是个恶魔，总有一天它会算清哈

格德欠自己的账，然后取而代之。”另一个人打断了他，坚持说红公牛明显是哈格德手下一个中了魔法的奴隶，总有一天会打破魔咒杀了自己的主人。接着他们开始吵架，互相泼汤。

莫莉再次发问，声音不大却让他们都安静下来：“你们知不知道独角兽是什么？你们见过独角兽吗？”

房间里所有的活物中，只有小猫和寂静本身表示理解了莫莉的意思。那四个人眨巴着眼睛，打着饱嗝，又擦了擦眼睛。沉睡的红公牛又动了起来，来自深处，极为不安。

吃完了饭，四个士兵向莫莉·格鲁告别，然后离开了洗碗间。其中两个直接去睡觉了，另外两个则冒雨巡逻。最老的人等别人都走了之后平静地对莫莉说：“小心阿玛尔忒亚小姐。她太美了，就连这受诅咒的城堡都变得美丽了——她就像月亮，但月亮只是发光的石头。她在这里住得太久了。现在她虽然美丽依旧，但这儿的房子和屋顶对她却不那么友好了。”

他长长地叹了口气，这叹息随后化为抱怨。“美丽的容貌我见得多了，”他说，“但是我从没见过她那样的。注意着她。她应该离开这里。”

莫莉孤零零地把脸埋进小猫的毛里。炉火更暗了，但她没去添柴。小而敏捷的生物穿过房间，发出类似哈格德说话的声音；雨在墙外轰

鸣，声音好像红公牛。就像是回应一样，莫莉听见了红公牛的声音。他的吼声让莫莉脚下的石头也颤抖不已，她尖叫着勉强抓住桌子不让自己的小猫摔倒。

猫说话了：“他出去了。他每天日落后都会出去捕猎那些四散奔逃的奇怪白色动物。你清楚得很。别傻了。”

饥渴的吼叫从更远处再度传来。莫莉屏住呼吸瞪着小猫。她倒不是特别惊诧，这些日子她早就变得特别淡定了。“你一直都会说话？”她问小猫，“还是阿玛尔忒亚小姐让你变得能够说话了？”

小猫舔舔前爪，想了想。“应该是她让我变得想要说话了，”他最后这么说，“这个就不要追究了。所以说，她是个独角兽。她真美啊。”

“你怎么知道她是个独角兽？”莫莉问，“你为什么不愿意让她摸你？我看见了。你怕她。”

“我担心那样我会一直想要说话。”猫很自然地说，“如果我是你，我才不想把时间浪费在这些蠢事上。对于你的第一个问题，只要是猫，就不会被外表欺骗。和人类不同，人类喜欢看外表。对你的第二个问题——”他停了一下，突然开始清洁自己，他把自己舔得蓬蓬松松的，然后又舔得油光水滑的，就是不说话。舔完了他也不理会莫莉，只是检查自己的爪子。

“如果她摸了我，”小猫的声音非常柔和，“我就会失去自我，成为她，再也变不回来了。我倒是希望她能摸摸我，但我不能让她这么做。没有哪只猫愿意。我们让人类抚摸我们，因为那样很舒服，而且人类也会觉得平静——但她不行。这个代价猫咪付不起。”

莫莉把他抱起来，他在莫莉颈间咪咪叫了很久，莫莉担心他是不是又不会说话了。但是他突然又开口了：“你时间不多了。很快她就会忘了自己是谁，以及为什么要来这里，红公牛也不会在夜里咆哮着找她了。也许她会和王子结婚，他爱她。”莫莉的手突然一顿，猫咪用头蹭了蹭。“动手吧。”他催促道，“王子非常勇敢，他爱上了独角兽。猫咪很懂得欣赏荒谬的勇气。”

“不，”莫莉·格鲁说，“不，那不行。她可是最后一只独角兽。”

“好吧，那她必须完成自己来这里的目的。”猫回答，“她必须沿着国王的路走下去，找到红公牛。”

莫莉紧紧抓住他，他不禁发出老鼠似的吱吱声以示抗议。“你知道路吗？”她问道，就像李尔王子问她的时候一样急切，“告诉我该怎么走，告诉我我们得去哪儿。”她把猫放到桌上松开手。

猫很久都没有回答她，但那双眼睛却越变越亮，直到金黄取代了碧绿。歪歪扭扭的耳朵和黑色的尾巴尖抽搐着，然后突然停止。

“当酒饮下它自己，”他说，“当骷髅开口说话，当时钟准确报时——那时你才能找到去往红公牛巢穴的通道。”他把爪子盘在肚皮下面，又补充道，“当然，这里头是有窍门的。”

“我知道了，”莫莉闷闷地说，“有个恐怖但是发脆的骷髅挂在大厅柱子上，但大部分时候它一言不发。不远处有个破钟，整天乱响——每小时都报午夜，下午四点报早上七点，要么一星期都没个声响。而酒——哦，小猫，直接告诉我通道在哪儿不好吗？你知道在哪个地方，对不对？”

“我当然知道。”猫咪边回答边弯来扭去地打了个呵欠，“直接告诉你当然更好。省去了我很多麻烦。”

他的声音变得睡意蒙眬，莫莉知道，他也像哈格德国王一样，没兴趣了。她飞快地问：“那告诉我一件事。别的独角兽哪儿去了？他们在哪里？”

猫又打了个呵欠。“既远又近，既近又远，”他嘟囔着，“他们就在你那位小姐眼中，却在她的记忆之外。他们来了，然后又走掉。”他闭上了眼睛。

莫莉的呼吸像绳子一样疾速摩擦着她的嗓子。“该死的，你为什么不肯帮我？”她嚷嚷着，“为什么一直说谜语？”

一只眼睛慢慢地睁开，金绿相间，如同穿透树林的阳光。猫说：“我就是我。如果我可以，我就会告诉你所有你想知道的事情，因为你对我很好。但我只是只猫，没有哪只猫会直接说出答案。”

他的最后几个字消失在深沉匀停的呼噜中，即使睡着了他仍有一只眼睛半睁着。莫莉把他抱起来，放在腿上敲他。他在睡梦中喵喵叫，但再也不说话了。

第十一章

三天后李尔王子回来了。他杀了迷惑少女的食人妖，阿尔班公爵的巨斧就背在他身后，食人妖的头挂在他的马鞍上。他既没有向阿玛尔忒亚小姐献上战利品，也没有两手沾满怪物血就急着去找她。他下定决心，就像那天晚上在洗碗间里向莫莉·格鲁解释的那样，他再也不去烦阿玛尔忒亚小姐了，他要怀着对她的思念安静地生活，至死不渝地全心守护她，但既不苛求她的陪伴，也不强求她的崇拜，更不求成为她的爱人。“我要像她呼吸的空气一样默默无闻，”他说，“像把她束缚在地上的引力一样无形。”他想了一会儿，又补充道，“我也许会时不时地为她写一首诗，塞在她的门缝里，或者放在别的地方等她偶然看到。但我不会在诗里署名。”

“这真是高尚。”莫莉说。王子放弃了追求阿玛尔忒亚小姐，她觉得既放松又有趣，于是说：“相比死掉的恶龙和有魔力的宝剑，女孩子们确实更喜欢诗歌。我小的时候就一直喜欢诗。而我和克力私奔的原因则是——”

李尔王子打断她的话头，坚定地说：“不，不要给我任何希望。我必须学会不抱希望地活着，就像我父亲一样，也许最终我们会相互理解。”他在口袋里掏了一阵，莫莉听见纸张沙沙响。“事实上我写了几首诗——关于她，关于希望，等等。你想看的话可以看看。”

“我很愿意，”莫莉说，“但是你再也不出去了吗？不再去和黑骑士作战，不再骑马穿过大火了？”这本是一句玩笑话，但莫莉发现，如果真是如此，自己还是会感到遗憾的，因为李尔王子的冒险让他变得十分英俊，而且还减掉了一些赘肉，甚至让他有了一股来自死亡的麝香气味，这是每个英雄都有的。王子摇头，看起来很是尴尬。

“嗯，我想我还会继续战斗，”他含糊地说，“但不是为了拿来炫耀，也不是为了让她知道。一开始可能是，但你习惯了拯救别人，打破魔咒，在决斗中挑战邪恶公爵——一旦你习惯了，就很难放弃当英雄。你喜欢第一首诗吗？”

“确实感触良多。”莫莉说，“你觉得‘盛开’和‘毁灭’真的押韵吗？”

“这里确实需要润色。”李尔王子表示同意，“我比较担心‘奇迹’这个词。”

“我倒是很介意‘百头翁’。”

“不，是写错了。是‘百’还是‘白’，还是别的什么字？”

“‘白’吧，我觉得。”莫莉回答，“施曼德里克，”——法师正从门里走进来——“奇迹的‘迹’怎么写？”

“事迹的‘迹’，”他虚脱地回答，“就是‘奇特的事迹’。”莫莉给他舀了一大勺肉汤，他坐在桌边，眼睛像乌玉一样锐利又阴郁。他有一边的眼

皮抽搐不已。

“这活儿我干不了太久，”他慢慢地说，“倒不是因为这可怕的城堡，也不是因为要事事服从他——他要我给他表演奸猾街头小贩的叫卖声，一连好几个小时——每晚如此。我不介意他让我演示真正的魔法，或者几个小魔术也行，只不过就是戒指金鱼、扑克围巾那些，在午夜嘉年华表演的。这活儿我干不了。干不了多久。”

“但他就是要让你干这个。”莫莉反对道，“如果他要真正的魔法，那留下老法师，留下那个马布鲁克就好了。”施曼德里克抬起头，以近乎高兴的眼神看了莫莉一眼。“我不是那个意思。”她说，“再说，我们就坚持一阵子，按照猫告诉我的那样，找到通向红公牛的那条路就好了。”

她低声耳语，把事情说出来。他们两人飞快地看了一眼李尔王子，不过王子正坐在角落里的凳子上，显然是在写下一首诗。“瞪羚，”他低声说着，把笔抵在嘴唇上，“妙龄，冰凌，花影，夜莺，平行……”他最终选定了“注定”，然后飞快地接着写。

“我们绝对找不到那条路，”施曼德里克小声说，“哪怕那猫真的说了实话——我是不信的——哈格德也绝不会给我们时间去调查骷髅和时钟。你以为他为什么每天派给你那么多活？还不是为了让你不能在大厅里东看西看。你以为他为什么每天让我给他表演小魔术？你以为他为什么一开始就聘我当他的法师？莫莉，他全都知道，我可以肯定！

他知道她是什么，虽然他不是很相信——但等他信了，他就会知道该做些什么了。他全知道。我从他的表情里看得出来。”

“渴望的幸福，失落的无助，”李尔王子说，“空虚的苦楚。悲苦，歧途，坟墓。该死。”

施曼德里克隔着桌子俯身说：“我们不能坐等他先下手。我们只能等夜里逃跑——走水路吧，大概，如果我能搞到船的话。那几个士兵只会看着另外那边，而大门——”

“那其他人呢？”莫莉轻声叫道，“她走了那么远的路来找自己的同类，我们也知道独角兽都在这儿，怎么能一走了之？”但是她内心有一小块柔软而狡猾的部分突然很想马上承认这次冒险失败了，她心里很明白，于是突然冲着施曼德里克发火了。“好啊，那你的魔法怎么办？”她问，“你自己的小追求怎么办？你也放弃了吗？她以人类外形死去，而你却一直活着？你还不如那时候就让红公牛捉住她。”

法师颓然坐回去，一张脸苍白起皱，仿佛洗衣妇的手指。“其实没关系，这样那样都可以，”他仿佛是在自言自语，“她现在不是独角兽了，只是一个普通女人——有人为了她又是叹气又是写诗。也许哈格德不会发现她的真实身份。她会成为他的女儿，而他永远也不会知道。真有趣。”他把汤放在一边，双手捧住头。“就算我们找到别的独角兽，我也不能把她变回去。”他说，“我没有魔法。”

“施曼德里克——”她刚开了个头，法师突然跳起来冲出洗碗间，但莫莉并没有听见哈格德的声音。李尔王子头都没抬，只是忙着措辞押韵。莫莉在灶上挂了个茶壶准备泡茶。

“我差不多写完了，就差最后两句对仗。”李尔突然说，“你想现在听，还是等会儿再听？”

“看你方便吧。”她说。于是李尔开始读诗，但莫莉根本没在听。所幸他还没读完那几个士兵就来了，当着这几个人的面他也不好意思问莫莉的意见。他们离开的时候，他在忙别的事，直到很晚他才和莫莉道别。莫莉一直抱着那只杂毛猫坐在桌边。

李尔王子的新作是首六节诗，他爬上楼梯回到自己的卧室时，正琢磨着用什么词收尾，脑子里还在欢快地嗡嗡作响。我要把第一首诗放在她门口，他心想，其他的留到明天。他犹豫着到底要不要在诗上署名，并考虑署“影子骑士”或者“失宠骑士”。他走到楼梯拐角，正好遇到阿玛尔忒亚小姐。她在黑暗中快步行走，看到李尔王子的时候，她奇怪地叫了一声，然后在他上头三级台阶处站住不动了。

她穿着一件国王派人从女巫关偷来的长袍。她披散着头发，光着脚，站在楼梯上，那副样子令悲伤沿着李尔王子的骨头缓缓爬行，他的诗作、他的虚荣，全都消失无踪，他只想逃走。但不管怎样他终究是个

英雄，于是他勇敢地转过身面对她，冷静且彬彬有礼地说：“祝你晚安，小姐。”

阿玛尔忒亚小姐在昏暗中看着他，忽然伸出手，但又迅速收回去。“你是谁？”她轻轻地问，“你是卢克吗？”

“我是李尔，”他突然感到害怕，“你认识我吗？”她后退了几步，在王子看来她的脚步像动物一样轻盈，她低头的动作也仿佛鹿或者羊。他又说：“我是李尔。”

“那个老太婆。”阿玛尔忒亚小姐说，“月亮不见了。啊！”她颤抖不已，然后她似乎认出了李尔王子。但是她的身体依然发抖，她警惕地没有靠近他。

“你做梦了，小姐，”李尔王子又找回了骑士的风度，“也许我能理解你的梦境。”

“我做过一个梦，”她慢慢地回答，“我被装在笼子里，还有些其他——其他动物也被关着。还有个老太婆。我不会麻烦你，王子殿下。我梦见过很多次这个场景了。”

她本想就此走开，但李尔王子用一种只有英雄们才会有的语气说：“如此频繁出现的梦是为了传达信息，为了警告你当心将来，或提醒你别忘了过去。如果你愿意的话，再说说这个梦吧，我愿意为你解谜。”

她停下来，回头看着他，仿佛一只毛茸茸的纤细小动物从灌木里看着外面。但她眼中有着人类才有的失落，仿佛她刚遗失了重要的东西，或者突然想起其实自己从未拥有过。他只要一眨眼，她就会消失；但是他没有眨眼，他一直盯着她，在捕猎狮鹫和客迈拉的时候，他早就练就了毫不动摇的坚定眼神。她的小脚比任何尖牙利爪都伤他更深，但他是个真真正正的英雄。

阿玛尔忒亚小姐说：“在梦里，有很多黑色带栅栏的马车，动物们既是又不是，还有个长翅膀的生物在月光里发出金属的声响。有个高个子男人满手是血。”

“高个子的人一定是你的法师叔叔，”李尔王子说，“这部分肯定没错，手上有血也不奇怪。我一直没注意他的长相，请原谅我这么说。就只是这些？”

“我没法告诉你全部，”她说，“因为我没有梦到最后。”恐惧如同巨石落水般回到她眼中：到处都阴暗而令人目眩，晃动的阴影横冲直撞。她说：“我离开了一个安全的好地方，那夜晚一直灼烧着我。但也就是那天，我冒着温暖酸涩的雨走在山毛榉树下，还有一些蝴蝶，一个甜甜的声音，一条斑驳的路，鱼骨一样的小镇，那个会飞的东西杀死了老太婆。我一直跑啊跑啊，跑进冰冷的火焰里，但我一转身，看见自己长着动物的腿——”

“小姐，”李尔王子打断她，“尊贵的小姐，请原谅，到此为止吧。”她的梦漆黑地横亘在两人之间，他突然不愿再想那梦是什么意思。“到此为止吧。”他说。

“但我必须继续说，”阿玛尔忒亚小姐说，“因为它总是没结束。就算我醒着，在走路说话吃饭，我也不知道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做梦。我梦见了绝无可能的事情，但又忘记了在我自己身上发生的事情。人们似乎觉得我该记得所有的事，而我知道那些都是梦，总有火焰逼近，尽管我醒着——”

“到此为止，”他绝望地说，“这座城堡是女巫修建的，在这里谈论噩梦就会噩梦成真。”其实让李尔害怕的并不是她的梦，而是她说出这些来的时候竟没有一滴眼泪。作为一个英雄，他很了解哭泣的女人，知道该怎样安慰她们——一般只要杀掉某个东西就好了——可是她那冷静而畏惧的样子让他困惑并失去了勇气，而她的脸庞将他精心保持的冷漠的自尊心敲得粉碎。他再次开口说话时，声音变得青涩而且结巴。

“我会更礼貌地追求你，”他说，“只要我知道该怎么做。我的龙和功勋让你厌倦，但它们是我唯一能献给你的。我之前并不是个英雄，在当英雄之前我一事无成，只是我父亲膝下一个软弱愚笨的孩子。也许我依然愚笨只是换了种形式，但我在这里，你不该就这么让我走掉。我希望你能向我要求一些东西。不一定是勇敢的行为——只要有用就好。”

阿玛尔忒亚小姐自来到哈格德城堡以来首次对他微笑了。只是一个很小的微笑，像新月一样纤细，几不可见的一丝明快的弧度，但李尔王子感觉到温暖。他很想双手护住这个微笑，轻轻呼气让它更加明亮，但他不敢。

“唱歌吧，”她说，“在这个黑暗孤独的地方歌唱是勇敢的行为。为我唱歌吧，大声地唱——驱散我的梦境，让我记住那些必须记住的事情。唱吧，王子殿下，如果你愿意，也许这不是英雄的事迹，但我会为此高兴。”

于是李尔王子在冰冷的楼梯上精神十足地唱起来，不少夜行生物慌忙逃窜，躲避他阳光般欢乐的声音。他唱的第一首歌是这样的：

年轻之时，我曾品性纯良，

从不追问将我拒绝的姑娘。

她们的心思如同葡萄干，被我细细品尝，

我却绝口不提爱情，但我知道那是撒谎。

我自言自语：“啊，她们谁也不曾得知

我坚守着那隐匿而美妙的秘密。

我等待一人来看穿这外表遮蔽；

我知道，当我坠入爱河，我自会举止如仪。”

年岁流转，白云逝却，

少女们擦肩而去，如风中之雪。

我时而迷惑欺骗，时而伪装诱猎，

我犯下罪孽、罪孽、罪孽和罪孽。

我自言自语：“啊，她们谁也不曾见识

我那另外一面，如波光般纯澈清谧。

我的淑女姗姗来迟，但她会发现我忠心如一；

我知道，当我坠入爱河，我自会举止如仪。”

终于等到了她，聪慧而柔情，向我告白：

“和传说中的相比，你其实还不赖。”

她话还没说完，我的背叛却来得更快；

于是她吞下冰冷的毒药，纵身跳入大海。

我就这样优雅地堕落下去，

趁着还有时间，自言自语：

“啊，爱情或许强烈，但陋习更加顽固；

我知道，当我坠入爱河，我自会原形毕露。”

他唱完之后阿玛尔忒亚小姐笑了，那笑声似乎让这个古老黑暗的城堡冲着他们发出嘶嘶声。“这个很有用，”她说，“谢谢你，殿下。”

“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唱这首歌，”李尔王子窘迫地说，“这是我父亲的手下之前唱过的。我不太相信它说的。我认为爱情比陋习或环境更强大。我认为可以长时间地等待一个人，等她终于到来，你依然记得自己为何等待。”阿玛尔忒亚小姐又一次微笑了，但她没有回答，王子则向她靠近了一步。

就连他自己也被这鲁莽之举吓了一跳，他轻声说：“如果可以，我愿进入你的梦乡守护你，消灭那个困扰你的东西，我会在阳光下堂堂正正地消灭它，只要它敢出现。但我进不去你的梦乡，除非你梦见我。”

她还来不及回答——如果她确实想那么做的话——一阵脚步声便从下面曲折的楼梯上传来，只听哈格德国王用含糊的声音说：“我听见他在唱歌。他唱歌干什么？”

御前大法师施曼德里克用温顺的语气迅速回答：“陛下，那是一些英雄叙事诗，一些武功歌，他为荣光而战的时候会经常唱，荣归故里的时

候也会唱。但可以肯定的是，陛下——”

“他从不在这里唱。”国王说，“我知道他在那些白痴旅行途中会唱个不停，因为英雄都这样。但他确实在这里唱了，但唱的既不是战争也不是侠义，而是爱情。她在哪儿？我听都不用听就知道他在唱情歌，因为石头都发抖了，就像红公牛在地下动了一样。她在哪儿？”

王子和阿玛尔忒亚小姐在黑暗中看着对方，一动不动地并肩站着。他们突然害怕起国王来，因为不管他们之间产生了什么，那一定是国王想要的。他们头上的楼梯平台连接着一条走廊，尽管周围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他们还是转身一同逃走了。阿玛尔忒亚小姐的脚步声和她的承诺一样轻，而李尔王子沉重的靴子在石头地板上发出闷响。哈格德国王没有追上来，但他的声音却穿过走廊紧跟在他们身后，法师的低语也一并传来：“是老鼠，陛下，毫无疑问是老鼠。幸运的是，我有一套驱鼠符咒——”

“让他们跑，”国王说，“在我面前他们就该跑。”

他们最终停下脚步，再一次看着对方。

冬天就这样哭哭啼啼地过着，春天不见踪影，夏天短暂而讨厌。城堡的生活在无处不在的寂静中继续着，谁也不指望什么。莫莉·格鲁洗衣做饭，擦石头地板，修盔甲，磨剑，砍柴，磨面粉，照顾马匹，熔掉金银存入国王的金库，做着各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到了晚上睡觉

前，她会读一读李尔王子写给阿玛尔忒亚小姐的诗，一边更改拼写错误一边大加赞扬。

施曼德里克依然奉国王之命装着傻子，变着戏法，说着胡话。他讨厌这样，同时他也知道哈格德知道自己讨厌这样，所以故意看他不痛快来取乐。他再也没有建议趁哈格德还没发现阿玛尔忒亚小姐的真实身份大家一起逃走；他也没有继续寻找通往红公牛的密道，就算是闲着的时候也没有。他似乎屈服了，不是向哈格德屈服，而是向某种更古老更残忍的敌人屈服，在这个冬天，在这座城堡里，它抓住了他。

日子一天比一天昏暗寒冷，阿玛尔忒亚小姐却一天比一天漂亮。那几个老头有时候冒雨站岗，有时候去给国王偷东西，回到城堡都全身湿透抖抖索索，但偶尔他们在大厅或者楼梯上遇到阿玛尔忒亚小姐就都乐开了花。她会对他们微笑，并且轻声说句话；但她走了之后，城堡会变得比平日更加黑暗，风在外头乱撞，撼动着阴沉的天空，好像晾衣绳上晃动的被单。她的美貌完全是人类的，是不会长久的，所以对于老人们来说也就没有丝毫慰藉。他们只能裹紧湿漉漉的斗篷，一瘸一拐地去洗碗间沾点热气。

但阿玛尔忒亚小姐和李尔王子却每天散步聊天唱歌，仿佛哈格德城堡是一片春意盎然的绿地。他们像爬山远足似的爬上扭曲的塔楼，在石头天空下的石头草地上野餐，在楼梯上嬉戏，仿佛那是溪流。李尔王子把自己知道的一切和各种想法都告诉她，并且开心地虚构了一套关

于她的生活和想法，阿玛尔忒亚小姐边听边帮他编。她并没有骗他，因为她确实不记得来到城堡遇到李尔王子之前的事情了。她什么都告诉王子——但很少说起那些梦，它们渐渐消失了，就像李尔王子说过的那样。

他们夜里很少听见红公牛吼叫，但是当那饥渴的吼叫声传入她耳中时，她依然非常害怕。这时候石墙和隆冬就再次包围了他们，他们的春天是阿玛尔忒亚小姐创造的，是她给王子的美好礼物。他应该拥抱她才对，不过他很早就知道她害怕被人触碰。

一天下午，阿玛尔忒亚小姐站在最高的塔楼上等李尔王子回来，王子前去收拾先前被他杀死的食人妖的姐夫了——他偶尔还会有任务，就像他告诉莫莉的一样。天空在女巫关峡谷上方堆叠起来，颜色好像脏污的肥皂泡，但应该不会下雨。她脚下很远处，大海夹杂着银色、金色及褐色，滑向烟灰色的地平线。丑陋的海鸟飞个不停：它们常常三三两两地飞出去，在水面上敏捷地绕圈，然后回到沙滩上昂首阔步，冲着悬崖上的哈格德城堡昂起头咯咯地叫：“是说，是说！”潮水很低，只在近处冲刷。

阿玛尔忒亚小姐开始唱歌，她的声音在冰冷的空气中盘旋不去，仿佛另一种鸟儿：

我是国王的女儿，

从没有人身的自由，

禁锢在自己的皮囊里，

日渐老去，青春难留。

我想要从这里逃走，

挨家挨户地乞求——

她觉得自己没听过这首歌，但是这歌词像顽童一样纠缠着她，想把她拽回某个他们想再次看到的地方去。她摇了摇肩膀想摆脱他们。

“我还不老，”她对自己说，“我也不是囚犯。我是阿玛尔忒亚小姐，被李尔王子爱着，他进入我的梦境，于是即使在睡梦中我也不再怀疑自己。我是从哪里学来的这首悲伤的歌呢？我是阿玛尔忒亚小姐，我只知道李尔王子教给我的歌。”

她抬手摸摸额头上的痕迹。大海像星座一样冷冷地运行，丑陋的鸟发出尖叫。那痕迹一直不散，她有些困扰。

“陛下。”她说。周围没有任何声音，不过她听见身后有沙沙声和笑声，于是转身看见了国王。他在盔甲外面披了一件灰色斗篷，头却光着。他脸上黑色的沟壑显示出岁月的指甲在这坚硬的皮肤上留下的划痕，但他看起来比他儿子更为强壮，也更加狂放。

“就你现在这样子而言，你已经很敏捷了，”他说，“但相对于你以前来说还是很慢。据说爱情让男人敏捷，让女人迟钝。你爱得再多一些我就能抓住你了。”

她笑了笑，没有回答。她一向不知道该对这个眼睛苍白的老人说些什么，她很少见到他，只在和李尔王子在隐蔽处一起走动的时候见过。忽然峡谷里有盔甲闪光，她听见疲惫的马匹踏过石头时的刮擦声。“您儿子回来了，”她说，“我们一起去迎接他吧。”

哈格德国王慢慢地和她一起站在护墙边，但他根本没看那个明亮的小人影。“说吧，你到底为什么这么关注我和李尔？”他问，“他不是我儿子，无论出于血缘还是抚养关系。有人抛弃了他，所以我把他捡回来，因为我从来都不快乐，也从来没有儿子。一开始确实令人高兴，但很快就不行了。我拿回来的每样东西都很快死去。我不知道为什么，反正就是会死。只有一样宝贵的财富没有在我手中变得冰冷无聊——那是唯一一样属于我的东西。”他阴沉的面孔如同绝望中突然跳起来的陷阱。“李尔没法帮你找到答案，”他说，“他从来就不知道答案。”

整座城堡突然像被拨动的琴弦似的，随着地下那头巨兽的动作毫无预兆地发出声响。阿玛尔忒亚小姐站得稳稳的，轻快地问哈格德：“红公牛。为什么您认为我是要偷走红公牛？我又不需要保卫国土，也无意征服别人。我要他做什么？他一定吃得不少吧？”

“不准嘲笑我！”国王回答，“红公牛和那孩子一样，都不是我的。他不吃东西，也不会被任何人偷走。他只侍奉无所畏惧的人——而我心里的畏惧不比我拥有的其他东西更多。”但阿玛尔忒亚小姐看见一些不祥之兆从那瘦长灰暗的脸上闪过，打乱了眉毛和颧骨的阴影。“不准嘲笑我。”他说，“你为什么假装忘了自己在寻找什么，然后让我来提醒你？我知道你来干什么，你很清楚我有那样东西。拿走吧，你拿得走的话就拿走吧——但我不准你现在就放弃！”他所有的黑色皱纹都凸显出来，仿佛刀锋。

李尔王子边骑马边唱歌，只是阿玛尔忒亚小姐此时听不到歌声。她平静地对哈格德说：“陛下，在您所有的城堡，您全部的国土，一切红公牛能给您的王国里，只有一样东西是我想要的——而您刚才告诉我他不是您的，您不能给予或保留。不管您重视什么东西都不会重视他，我真心希望您能满意。愿您日安，陛下。”

她来到塔楼的楼梯旁，但哈格德拦住了她。她用那双黑得仿佛雪地脚印的眼睛望着他。阴郁的国王笑了，他那种诡异的温和令她一时不能动弹，她突然觉得他们两人何其相像。但哈格德说：“我知道你，你还在外头大路上和你的厨子和小丑赶路的时候我就知道你是什么了。那之后你的每一个动作都暴露了你的身份。步伐，眼神，转头的姿势，呼吸时喉头的起伏，甚至包括你站着不动的姿势——它们都向我告密

了。我确实迷惑了好一阵子，某种意义上我对此表示感激。不过你已经完蛋了。”

他往大海的方向望去，突然像年轻人一样鲁莽而敏捷地走向护墙。“潮水改变方向了。”他说，“过来看，快过来。”他声音很轻，但足以让那些叽叽喳喳的丑陋海鸟落在海滩上。“过来。”他坚定地说，“过来吧，我不会伤害你。”

李尔王子唱的是：

我爱你直至永远，

无论永远是多远……

挂在他马鞍上那颗食人妖的头发出和谐的低音。阿玛尔忒亚小姐来到国王旁边。

在昏暗阴沉的天空下，海浪层层袭来，仿佛巨树从海底缓缓生长。靠近海滩时，它们都蹲伏起来，弓着脊背越堆越高，然后猛地冲上海滩，仿佛困兽扑向高墙又摔回地面，然后呜咽着，不顾脚爪伤痛再一次次跃起。丑陋的海鸟发出阵阵哀鸣。海浪是鸽子般的灰绿色，碎裂之后它们则变得如同老人的白发倾斜在她眼前。

“看那里，”一个古怪的高音靠近她说道，“他们在那里。”哈格德国王笑着指向雪白的水沫。“他们在那里，”他像个惊恐的孩子一样笑

道，“他们就在那里。告诉我他们不是你的同胞，告诉我你不是来找他们的，告诉我你会为了爱整个冬天留在我的城堡里。”

他迫切想得到回答，却又转头去看海浪。他的脸发生了惊人的变化：欢乐取代了愁容，颧骨变得圆润，紧绷的嘴唇变得放松。“他们都是我的，”他温和地说。“他们属于我。红公牛把他们收集起来，一次捉一只，我命令他把每一只都赶进大海。那里最适合保存独角兽，不然还有什么笼子能关住他们呢？红公牛不分昼夜看守着他们，他早就镇住了他们。现在他们住在海里，海潮轻易就可以带他们上岸，但他们不敢，他们不敢离开大海。他们害怕红公牛。”

不远处，李尔王子还在唱歌：

别人也许能倾尽所有，

在他们还活着的时候……

阿玛尔忒亚小姐双手紧握着护墙，希望哈格德国王不要过来，她知道他是个疯子。他们的下方只是狭窄灰黄的海滩，除了岩石和海浪以外空无一物。

“我喜欢看他们，他们让我无比快乐。”那孩子气的声音几乎唱起来，“我知道这就是快乐。第一次有这感觉的时候，我觉得我简直要死掉了。在那熹微的晨光中有两只独角兽。其中一只在河里喝水，另一

只把头放在他背上。我觉得我会死掉。于是我告诉红公牛：‘我必须要那个，全部都要，所有的，因为我想要很多很多。’于是红公牛把他们一只一只都抓起来。反正对红公牛来说，无论我要金龟子还是鳄鱼都没有差别。他只能区分我想要和不想要的东西。”

他趴在护墙上的时候完全忘记了阿玛尔忒亚小姐。她本该趁机逃走，但她却没有动，尽管现在是白天，但那个噩梦又缠住了她。潮水扑向礁石，然后落回大海，李尔王子边骑马边唱着：

我爱你直至永远，

在你说爱我之前。

“我想我第一次看见他们的时候还很年轻，”哈格德国王说，“而现在我已经垂垂老矣——我比那时拥有更多的东西，并且把它们都保存起来了。但是我知道没有一样东西值得我用心投入，因为一切事物都不能持久。我是对的，所以我一直都很老。但每次我看见独角兽，就像在森林中的那个早晨一样，我会确确实实地年轻起来。如此美丽的事物可以产生任何奇迹。”

在梦里我低头一看，看见四条雪白的腿，感到分叉的蹄子踩在泥土里。我的眉间有一点痕迹，就像现在一样。但潮水里并没有独角兽。国王疯了。他说：“我觉得我死后也会成为他们中的一员。红公牛会马

上忘了他们，你知道，他会去找新主人。但我不知道他们能不能恢复自由。我希望不会，因为他们必须永远属于我。”

他转身看着阿玛尔忒亚小姐，他的眼中充满温柔和渴望，仿佛李尔王子看着她的神情。“你是最后一只。”他说，“因为你有着女人的外表，所以红公牛放过你了，但却瞒不过我。你是怎么变化的呢？你的法师办不到。我觉得他连把奶油变黄油都不行。”

如果松手的话，她就会掉下去，不过她很冷静地回答：“陛下，我不明白您在说什么。海里什么也没有。”

哈格德国王整张脸抽动起来，仿佛她正隔着火焰看着他。“你还敢否定自己的身份吗？”他低声说，“你怎么敢？这和你的人类外表一样虚假可笑。你再这么说我就亲手把你推下去见你的同胞。”他朝她靠近。她眼睁睁地看着他，却不能挪动一步。

大海的喧嚣以及李尔王子的歌声充满她的头脑，此外还有那个名叫卢克的人临死前的哀号。哈格德国王灰暗的脸像大锤一样悬在她面前，他不停地说：“果然是这样，我一点也没搞错。她的眼睛和他的一样愚蠢——就像从没见过独角兽的人一样，除了镜子里的自己以外没见过任何人。这是什么骗术，怎么可能？她眼睛里没有绿叶了。”

然后她闭上眼睛，但是她封闭在心里的东西比被她拒之门外的东西多得多——长着巫婆脸和青铜翅膀的生物飞过，发出嘈杂的笑声，蝴蝶

也收起翅膀反击。红公牛悄无声息地穿过森林，用苍白的角推开光秃秃的树枝。她知道哈格德国王走了，但她依然不敢睁开眼睛。

过了很久，也许只过了一小会儿，她听见法师在她身后说：“别怕，别怕。都结束了。”她不记得自己发出过声音。

“在海里，”他说，“都在海里。好了，别太难过。我也没看见他们，不光是这次没看见，之前每一次我站在这里看涨潮的时候都没看见。但是他却看见了——如果哈格德看见了，说明他们就在这里。”他笑起来的声音好像斧子砍木头，“别难过。这是受诅咒的城堡，从近处很难看清东西，更别说住在这里了。光看着还不行——你得一直密切注意所有事物。”他又笑了，这次要温和很多。“好了，”他说，“我们会找到他们的。来，跟我来。”

她面向法师，张嘴想要说话，却什么也说不出来。法师用那双绿眼睛仔细打量着她的脸。“你脸上湿了，”他忧虑地说，“我希望是海水溅湿的。如果你已经接近人类到可以哭的程度了，那世界上再没有任何魔法——啊，必须是海水溅湿的。跟我走吧。最好是溅湿的。”

第十二章

哈格德城堡大厅里的钟敲了六下。事实上，此时是午夜零点过十一分，但比起六点甚至正午，大厅并没有显得暗多少。但住在城堡里的人还是靠着深浅不同的黑暗判断出时间。有些时间段，大厅里只是因为缺乏热量而冷，有些时候只是缺乏光照才黑；当空气不流通的时候，石头沟渠里散发出死水的味道，因为没有窗户让风进来。那是白天。

有些树木整天都吸收着日光，到了晚上就把它们储存在叶子背面——城堡在夜里也是这样，吸收着黑暗，到处充满黑暗，它在黑暗中生机勃勃。这时候大厅里冷就有了别的原因。那些白天睡觉的小动物被唤醒，在角落里无休止地扒拉着。到了晚上，石头里的腐朽气味仿佛来自地板以下很远的地方。

“点个灯吧。”莫莉·格鲁说，“你能点个灯吗？”

施曼德里克低声念了几个简短而又专业的词。一开始没有任何效果，接着一种奇怪的灰黄色光亮在地板上蔓延开来，很快无数吱吱叫着的小光点飞跑着布满了整个房间。

城堡里的夜行小动物像萤火虫一样发着光。它们这儿一点那儿一点分散在大厅里，那病态的亮光在它们身上投下疾速晃动的阴影，黑暗显

得比往日更加寒冷。

“我宁愿你没点灯。”莫莉说，“你能关了它们吗？至少关了那些紫色的，还带着——带着腿呢，我觉得。”

“不，我关不掉。”施曼德里克不耐烦地回答，“安静点。骷髅在哪儿？”

阿玛尔忒亚小姐看见它在柱子上笑。在阴影中它看起来只有柠檬大小，像早晨的月亮，但她什么也没说。从塔上下来之后她就不肯说话了。

“在那儿。”法师说着走到骷髅面前，透过开裂的眼眶往里头看了很久，慢慢地点头，严肃地自言自语。莫莉·格鲁也一样认真地看着，但她不时地瞄一眼阿玛尔忒亚小姐。最后施曼德里克说道：“好了，别站太近。”

“真有什么咒语能让骷髅开口说话吗？”莫莉问。法师伸出手指，露出胜利的微笑。

“真有咒语能让所有的东西开口说话。伟大的法师都是了不起的倾听者，他们找到了很多办法，为世界上所有的东西施咒，无论死活，好让它们说话。看和听——这是法师最基本的素养。”他深深吸了口气，

突然看着别处搓手指。“剩下的就是技术问题了。”他说，“好了，我们开始吧。”

他突然转过脸面对骷髅，一只手轻轻放在它苍白的头顶上，用低沉威严的声音和它讲话。词语像士兵一样从他嘴里列队而出，它们的步伐带着魔法的力量，回荡在黑暗的空气中，但骷髅毫无回应。

“我就是试试。”法师轻声说。他把手拿开，然后再次和骷髅说话。这一次的咒语充满了说服和劝说的意味，甚至可以说是哀求。骷髅还是保持沉默，但是莫莉觉得一丝清醒的感觉正从它的正面滑过，旋即又消失不见了。

害虫们发出乱七八糟的光点，阿玛尔忒亚小姐的头发发出的光芒好像花朵。她既没表现出兴趣也不怎么冷漠，就是沉默着，如同战场上偶尔会出现的寂静。她看着施曼德里克冲着那个土黄色的圆骨头背诵了一段又一段咒语，而骷髅跟她一样不肯说话。每一段咒语都掺杂着比上一段更多的失望的语气，但骷髅就是不开口。而莫莉·格鲁却认定骷髅醒着，而且听得挺高兴。她深知沉默中包含的讽刺意味，绝不会把它与死亡混同。

钟敲了二十九下——只会多不会少，因为莫莉数到二十九就迷糊了。生锈的钟摆还在叮当作响，施曼德里克突然冲着骷髅举起拳头喝

道：“好了，真有你的，你这个自命不凡的膝盖骨！你喜不喜欢被打眼睛啊？”说到最后几个词，他的声音完全变成了痛苦和愤怒的吼叫。

“这就对了，”骷髅说，“喊吧。把哈格德那老家伙叫醒。”骷髅的声音如同树枝在风中敲击。“再大声点，”它说，“那老家伙说不定就在附近。他睡得很少。”

莫莉高兴地叫了一声，就连阿玛尔忒亚小姐也走近了几步。施曼德里克还捏着拳头，一点高兴的样子也没有。骷髅说：“快点。问我怎么找到红公牛。你不可能问我别的问题。我是国王的看守，专门守着通向红公牛的路。就算李尔王子也不知道那条秘密通道，但我却知道。”

莫莉·格鲁小心翼翼地问：“如果你真是这里的看守，你为什么不发出警报？你为什么还说要帮助我们，而不去叫士兵？”

骷髅发出咔嗒咔嗒的笑声。“我在这柱子上待了很久。”它说，“我曾经是哈格德的侍从长，后来他莫名敲掉了我的脑袋。那时候他非常邪恶地只想看看自己是否真的想要杀了我。其实他不想杀我，他觉得应该拿我的头发挥点作用，于是就把我挂在这里当看守。在这种情况下，我自然不会忠于哈格德国王。”

施曼德里克低声说：“那就破解了那个谜语吧。告诉我们红公牛在哪里。”

“不。”骷髅说完，发疯似的大笑起来。

“为什么不说？”莫莉气愤地喊起来，“什么游戏——？”骷髅那长长的黄色下巴不动了，但它在说笑结束的时候总要动动下巴。在夜里忙忙碌碌的东西都停了下来，它们停在自己的光芒里，直到光自己熄灭。

“我已经死了，”骷髅说，“我已经死了，我被挂在黑暗中守护哈格德的财宝。我唯一的乐趣就是让活人们厌烦生气，但这种机会少之又少。多么令人失望，活着的时候我就是特别惹人厌的那种脾气。你们会原谅我吧，一定会的，如果我拿你们寻开心了，明天你们可以来笑话我。也许明天我就告诉你们了。”

“我们没时间！”莫莉恳求道。施曼德里克推了推她，但她走上前直视那对空洞的眼眶。“我们没时间了。现在已经太晚了。”

“我有的是时间，”骷髅不假思索地回答，“有这么多时间真是不好。忙乱，纷争，绝望，失去了这一样，又抛弃了那一样，好多东西都太大了，塞不进这个小空间——生活本来就该这样。有些事情你想做但已经太晚了。别担心。”

莫莉还想再靠近一点，但法师抓住她的胳膊把她拉到一边。“别说了，”他的声音急促而激烈，“不要再说话，一个字都别说。那破玩意儿说话了，不是吗？也许谜语指的就是这个。”

“不是，”骷髅对他说，“你们想要我说多久我就能说多久，但我不会告诉你们任何东西。真可恶啊，对不对？你们该在我活着的时候见见我。”

施曼德里克没理他。“酒在哪儿？”他问莫莉，“让我看看酒该怎么办？”

“我找不到酒。”她紧张地说，“我到处都找遍了，但是城堡里一滴酒也没有。”法师一声不吭地盯着她。“我找过了。”她说。

施曼德里克举起双手，又无力地放下。“唉，”他说，“好吧，那就是了，我们找不到酒。我尽可以幻想，但我不能凭空造出酒来。”

骷髅咔嗒咔嗒地笑。“东西不会被凭空制造或毁灭，”它说，“绝大部分法师都不行。”

莫莉从她裙子的褶皱里掏出一个在黑暗中闪着微光的小瓶子。她说：“我想你可以用水加工一下……”施曼德里克和骷髅用几乎同样的眼神看着她。“很好，这就行了。”她大声说，“又不是造个全新的东西。我没有那样要求过你。”

说完，她瞄了阿玛尔忒亚小姐一眼。施曼德里克从她手中接过瓶子，仔细研究起来，他翻来覆去地看，嘴里说着零零碎碎的古怪词儿。最终他说：“可不是吗？正如你说的，这是个标准的小魔术。过去一度非

常流行，我还记得呢，但是现在有些过时了。”他一只手缓缓拂过瓶子，在空气中织出文字。

“你在干什么？”骷髅急切地问，“嘿，过来点儿，在这儿表演。我看不见了。”法师转过身，把瓶子抱在胸前弯下腰，他唱的这一段咒语让莫莉想起了当最后一块煤炭燃尽之后，熄灭的火焰发出的声响。

“先说好，”他突然停下，“不是什么好酒。平价酒，应该是。”莫莉严肃地点头。施曼德里克说：“有时候太甜了，但是我完全不知道该怎么让它自己喝自己。”他又接着念咒，声音更加轻柔，骷髅抱怨自己什么都没听见。莫莉满怀希望地对阿玛尔忒亚小姐说了些话，但那姑娘既没回答也没看她。

咒语突然就念完了，施曼德里克拿起酒瓶。他先是嗅了嗅，低声说：“寡淡，太寡淡了，没有酒香。魔法永远造不出好酒。”他喝了一口——然后摇了摇，死盯着酒瓶。接着，他带着不易察觉的可怕的微笑，慢慢地把瓶子倒转。酒没洒出来，什么也没有。

“这也应验了。”施曼德里克有些高兴。他干干的舌头碰了碰干手指，又重复了一遍：“应验了，总算成了。”他依旧笑着，举起瓶子扔过大厅。

“不，等等——喂，别扔！”骷髅用咔嗒咔嗒的声音大声反对，施曼德里克也只好收手。他和莫莉一起看着那个骷髅，它——非常痛苦地

——在柱子上挣扎，干枯的枕骨敲打着柱子，它努力想逃跑。“别那么干！”它号叫起来，“你们这些疯子，居然随随便便把酒扔了。不想要就给我，但是别扔！”它在柱子上晃来晃去，简直要哭了。

施曼德里克脸上掠过一丝恍惚，仿佛乌云飘过一片干涸的土地。他慢慢地问：“你要酒做什么？你没有舌头去品尝，没有口腔去容纳，没有咽喉去吞咽。你死了五十年，难道你还记得，还想要——？”

“死了五十年，我还能干什么？”骷髅不再挣扎。挫败感让它的声音更像人类了。“我记得，”它说，“我记得的不止酒。给我喝一口，就够了——一小口——我会好好品尝的，你那水答答的皮肉，你的牙齿和你的器官都远不及我懂得品尝。我有时间思考。我知道酒是什么样的。给我吧。”

施曼德里克摇头笑着说：“很有说服力，但是我发现自己最近很可恶。”他第三次举起瓶子，骷髅像人类一样悲叹不已。

莫莉·格鲁有些可怜它，于是说：“但那不是——”法师踩了她一脚。“当然了，”他若有所思地说，“如果你像记得葡萄酒一样，恰好记得红公牛洞穴的入口在哪里，我们也可以再谈谈。”他把瓶子在手里转来转去。

“成交！”骷髅当场同意，“成交，就一口，马上给我！我现在想到酒，比活着口干舌燥的时候还要渴。给我一口就好了，我会把你想知道的

都说出来。”那副生锈的下巴左右摩擦着。骷髅那石头似的牙齿也剧烈抖动起来。

“给他吧。”莫莉低声说。她害怕那空荡荡的眼眶里会流出泪水。但施曼德里克摇摇头。

“我可以把整瓶酒都给你，”他对骷髅说，“但你得先告诉我们怎么才能找到红公牛。”

骷髅叹了口气，但没有一丝犹豫。“穿过那个钟，”它说，“你只要穿过那个钟就到了。我可以喝酒了吗？”

“穿过那个钟？”法师转身看了看大厅另一头角落里钟所在的位置。那是钟在夜里的影子，又高又窄又黑。钟面的玻璃破了，时针也不见了。灰色玻璃后面的东西扭曲晃动着，像焦躁不安的鱼一样，完全看不清是什么。施曼德里克说：“你的意思是，钟敲了正确的时间，它就会打开，然后就会有一条通道，或者秘密楼梯吗？”他的声音里充满怀疑，因为那钟太窄了，根本藏不住什么秘密通道。

“这我就完全不知道了，”骷髅回答，“如果你想等这个钟敲正确的时间，你会一直等到和我一样秃顶。为什么要把简单的秘密搞这么复杂？你穿过那个钟，红公牛就在另一边。给我酒。”

“但是猫说——”施曼德里克只说了这一点。然后就转身向钟的方向走去。黑暗让他的身影越变越小，越来越低矮，仿佛正走下山坡。他走到钟前依然没有停下脚步，仿佛那里只有一个影子。可是他撞了鼻子。

“真蠢，”他回到骷髅面前冷冷地说，“你以为这就能骗过我们？通往红公牛巢穴的路可能确实需要穿过那个钟，但还需要别的条件。告诉我，否则我就把酒扔到地上，好让你记住酒的味道，而且还能多看几眼。快说。”

但是骷髅又笑了，这一次它的声音思绪重重，可以说是相当和善了。“别忘了我跟你说过关于时间的事。”它说，“我还活着的时候，我相信——你也相信吧——时间就和我本人一样真实可靠，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我说‘一点钟’就好像我真能看见一点钟一样；我说‘星期一’就好像我能从地图上找到星期一一样；我从一分钟忙到下一分钟，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仿佛从一处跑到另一处似的。和其他人一样，我住在一座由分、秒、周末、新年建造的房子里，到死也没有出去过，因为根本就没有门。现在我知道了，我能穿墙而过。”

莫莉困惑地眨眼睛，但施曼德里克却点点头。“没错，”他说，“真正的法师就是这么做的。但是那个钟——”

“那个钟永远不会敲响正确的时间，”骷髅说，“哈格德早就把它弄乱了，因为有一天他想抓住流逝的时间。对你来说，重要的不是那个钟下一次到底敲十点还是七点，或者十五点。你可以敲响你自己的时间，从任意一刻开始计时。你只要明白了这一点——任何时间对你来说都是正确的时间。”

这时候钟敲了四下。最后一次声响尚未消失，大厅下面就传来一声回应。红公牛做梦时既不会怒吼也不会胡言乱语，那声音低沉，近乎询问，仿佛红公牛醒来后突然觉得周围有些新东西。每一块石头都像蛇一样咝咝作响，就连黑暗本身也颤抖起来，夜行的小生物四散奔逃。突然间，莫莉确信，哈格德国王就要来了。

“给我酒，”骷髅说，“我完成了我这边的交易。”施曼德里克默默地把空酒瓶送到空洞的嘴边，骷髅喝得汩汩作响，还边叹气边品咂。“啊，”它终于喝够了，“真是好酒，这才叫酒！你是真正的法师，我低估你了。你现在明白我说的话了吗，关于时间？”

“明白了，”施曼德里克回答，“应该是明白了。”红公牛再次发出奇怪的声响，骷髅在柱子上咯咯地响。施曼德里克说：“不，我不明白。还有别的路吗？”

“怎么可能有？”莫莉听见了脚步声，接着又安静下来，然后又是微弱谨慎的呼吸声。她说不出声音是从哪儿来的。施曼德里克面向着她，

他的脸似乎从里头开始变脏了，仿佛是提灯内侧的污迹，那是畏惧和困惑。他眼中也有光亮，但动摇得像狂风里的灯笼。

“我觉得我明白了，”他说，“但是还不确定，我得试试。”

“我还是觉得那个钟是真的。”莫莉说，“但是没关系，我也可以穿过一个真正的钟。”这么说是为了安慰法师，但她突然间豁然开朗，她知道自己说对了。“我知道我们要去哪里，”她说，“和知道每天的时间一样简单。”

骷髅打断了她。骷髅说：“我再送给你们一点建议吧，毕竟酒太好了。”施曼德里克看上去有些内疚。骷髅说：“把我砸碎。把我扔到地上砸成碎片。别问为什么，砸就是了。”它说得非常急促，声音低如耳语。

施曼德里克和莫莉同时说：“什么？为什么？”骷髅重复了一次自己的请求。施曼德里克问：“你在说什么？我们为什么要把你砸碎？”

“马上动手！”骷髅坚持道，“马上动手！”呼吸声从四面八方靠近，但只有一个脚步声。

“不，”施曼德里克说，“你疯了。”他转身再次走向那个破旧阴沉的钟。莫莉拉着阿玛尔忒亚小姐冰冷的手跟着法师，那雪白的女孩仿佛一只被牵着的风筝。

“好吧，”骷髅悲伤地说，“我警告过你们了。”它用雹子砸在生铁上一样可怕的声音喊道，“来人啊，国王！卫兵，快来！有贼，有强盗！土匪！歹徒！入室抢劫啦！杀人犯！刺客！惯犯！哈格德陛下！啊，哈格德陛下！”

他们上空和四周都传来哐当哐当的脚步声，那些老头子士兵边跑边吹哨子。没有火把，除非国王允许，城堡里严禁点灯，而哈格德此时还保持着沉默。三个小偷惊慌失措地站着，被骷髅惊得目瞪口呆。

“抱歉，”它说，“我必须这样，奸诈危险。我努力想——”它那业已消失的眼睛突然看见了阿玛尔忒亚小姐，立刻贼亮贼亮地瞪得老大，虽然其实不可能。“啊，不，”它轻声说，“不，你不能这样。我虽然背信弃义，但不至于那么背信弃义。”

“跑！”施曼德里克说。很久以前当那个海浪一样白的神奇动物获得自由时，他也说过同样的话。他们跑过大厅，士兵们正在黑暗中跌跌撞撞，骷髅尖叫着：“独角兽！独角兽！哈格德，哈格德，她去那边了，去红公牛那里了！注意钟，哈格德——你在哪儿？独角兽！独角兽！”

国王粗野沙哑的声音在这一片喧哗中传来：“蠢货！叛徒！都是你告诉她的！”他急促的脚步声越来越近，施曼德里克突然转身准备打一架，但是黑暗中传来一声哼哼，然后是一阵撞击的声音，接着是老朽的骨头砸在古旧石板上的声音。法师继续跑。

他们站在大钟面前，怀疑也好理解也好，反正这钟一点也不好看。士兵们也进入了大厅，他们响亮的脚步声在四壁之间回荡，哈格德咒骂着他们。阿玛尔忒亚小姐却没有半点犹豫。她走进钟里，仿佛月亮消失在云层里——她被遮挡着，但并不真的在云层里，而是几千里之外。

她就像森林女神德律阿得斯，莫莉呆然地想，时间就是她的森林。透过昏暗污脏的玻璃，莫莉可以看见重锤、钟摆和锈蚀的机械，所有东西都灼热地晃动着。里头没有可供阿玛尔忒亚小姐通行的门。只有锈蚀的零件，莫莉可以看到外面的雨。那些重锤晃来晃去，如同海草。

哈格德国王大喊：“拦住他们！砸了那个钟！”莫莉转过头想告诉法师，她觉得她明白骷髅的意思了；但是法师消失了，哈格德国王的大厅也消失了。钟也不见了，她和阿玛尔忒亚小姐正一起站在一个冰冷的地方。

国王的声音从很远的地方传来，几乎和记忆一样模糊。她又往周围看了看，正好看见了李尔王子的脸。他身后是一片明亮的雾气，像鱼的侧腹一样闪亮，这里和钟内锈蚀的发条装置没有半点相像。她没看见施曼德里克。

李尔王子朝莫莉庄严地点点头，然后转向阿玛尔忒亚小姐。“你会离我而去，”他说，“你根本没有在听。”

她没有理会莫莉也没管法师，只是用低沉清晰的声音回答：“我会回来的。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在这里，也不知道我是谁。但我就是我。我会回来的。”

“不，”王子回答，“你永远也不会回来了。”

他来不及说更多，莫莉便插嘴了——其实大半是因为惊讶——她叫起来：“别管这个了！施曼德里克在哪里？”那两人用一种礼貌而好奇的眼光看着她，世界上任何一个陌生人都会是这种态度。莫莉从头到脚一阵战栗。“他在哪里？”她问，“你们不去找他的话，我自己回去。”她转身走了。

他从迷雾中钻出来，埋着头，好像是在狂风中行走。他一只手捂着太阳穴，当他把手拿开时，血缓缓地淌下来。

“没关系，”他看了看滴到莫莉·格鲁手上的血，说道，“没关系，伤口不深。不是那样的话我根本过不来。”他摇摇晃晃地倒向李尔王子。“我以为是你在黑暗中来找我。”他说，“告诉我，你为什么那么容易就穿过了钟？骷髅说你不知道路。”

王子看起来非常困惑。“什么路？”他问，“为什么要知道？我看见她走了，所以就跟过来了。”

施曼德里克突然笑起来，笑声在墙上滚动，大家渐渐适应了黑暗，看得见墙上布满暗桩。“果然，”他说，“有些事情是注定要发生的。”他又笑了，笑得摇头晃脑，血跟着四散飞溅。莫莉撕下一片裙子。

“那些可怜的老头，”法师说，“他们不想伤害我，我也不想伤害他们。我们互相躲来闪去，不断地道歉，后来哈格德喊起来，我还在继续撞那个钟。我知道那不是真的钟，但是我感觉到它真实存在，所以我非常担心。接着哈格德拔剑来砍我。”他闭上眼睛，莫莉为他包扎伤口。“哈格德，”他说，“我有点喜欢他了。我一直都喜欢他。他看起来非常害怕。”远处国王和士兵们模模糊糊的声音似乎变得清晰了。

“我不明白，”李尔王子说，“为什么他会害怕——我父亲？他怎么——？”这时候，从大钟的另一侧传来胜利的叫喊，接着就是巨大的碎裂声。发光的薄雾瞬间消失了，黑暗的沉默笼罩了他们。

“哈格德把钟砸了。”施曼德里克说，“没有退路了，只能去找红公牛。”一阵浓重的风渐渐刮起来。

第十三章

路宽得足够他们所有人并肩行走，但他们依然排成一列。阿玛尔忒亚小姐主动走在最前面，她的头发是唯一的光亮，李尔王子、施曼德里克、莫莉·格鲁依次跟随。她轻车熟路地走着，仿佛之前来过一样。

他们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哪里。冷风格外真实，其中还夹杂着冰冷的臭气，和钟相比黑暗更难通行。路本身非常硌脚，有些地方被从洞壁两侧滚落的实实在在的土和石头阻塞了。而整个路线更是如同最荒谬的梦境：倾斜、交叉，来回兜圈子，一会儿几乎是完全垂直着下降，一会儿又上升一点，有时候似乎要把他们带回到大厅里，暴怒的哈格德国王在那里砸掉了大钟和瑟瑟发抖的骷髅。果然是女巫的杰作，施曼德里克心想，任何女巫制造的东西都不是真的，最终都不是。然后他又补充道：但只能是到了最后才行。现在它真实得不能更真实了。

在跌跌撞撞地前进的同时，施曼德里克大致给李尔王子讲了他们的冒险过程，从他自己的古怪过去以及未来会变得更加古怪的结局说起；讲到了午夜嘉年华的毁灭，以及他和独角兽逃走的事情，然后又讲他们是怎么遇见了莫莉·格鲁，接着来到女巫关，听德林说了小镇和城堡的双重诅咒。说到这儿他暂时打住了，因为红公牛之夜正在不远处等着他们：无论是好是坏，这个夜晚将以魔法结束——还有那个赤裸的

女孩，她挣扎着，仿佛陷入流沙的牛。施曼德里克希望王子对自己英雄般的降生更感兴趣，而不去追究阿玛尔忒亚小姐的来历。

李尔王子既惊讶又怀疑，眼下的情况着实尴尬。“我很早就知道国王不是我父亲，”他说，“但我一直努力当他的儿子。所有反对他的人都是我的敌人，费尽所有的口舌也不能让我背叛他。此外，我觉得世界上再也没有独角兽了，我知道哈格德国王从没见过。一个亲眼见到过独角兽哪怕一眼的人——更别说随潮汐而来的那几千只——怎么可能像哈格德国王这样悲哀呢？如果我能看她一眼，从此再也不——”他忽然困惑地停下来，这番话引发了某种哀伤的情绪，一旦陷入就再也回不来了。莫莉连脖子和肩膀都在认真听，而阿玛尔忒亚小姐，就算她听见了也没有任何表示。

“但国王隐藏着一些秘密的喜好，”施曼德里克指明这一点，“你难道就没有看到一点蛛丝马迹吗？真的——从他眼睛里连一点点痕迹都没看到吗？我看到了。再想想，李尔王子。”

王子沉默了。他们向着这片虚假黑暗的深处走去。说不清什么时候上坡什么时候下坡，也不知道道路什么时候又绕回去了，除非是齐肩高的粗糙石头突然变作一排冰冷的石墙出现在眼前。

听不到一丝红公牛的声响，也看不见那邪恶的光芒；但是当施曼德里克摸自己湿乎乎的脸时，红公牛的气味即从指尖传来。

李尔王子说：“有时候，他去了塔楼的话，脸上会有些不同的神情。不是开朗的样子，更像是明白了什么。我记得是这样。那时候我还小，他看我或者其他东西的时候从来不会出现那样的神情。另外，我做了个梦。”他脚受伤了，走得非常慢。“我经常做梦，”他说，“同一个梦反复出现，梦见午夜时分我站在自己的窗前看见了红公牛，看见他——”他没说完。

“看见红公牛把独角兽驱赶入海，”施曼德里克说，“那不是梦。哈格德拥有所有的独角兽，他们乘着海潮来去，哈格德以此为乐——只有一只除外。”法师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那一只就是阿玛尔忒亚小姐。”

“是的，”李尔王子回答，“我知道。”

施曼德里克盯着他。“你说什么，你知道？”他愤怒地问，“你怎么可能知道阿玛尔忒亚小姐是独角兽？她不可能告诉你，因为她自己都不记得。自从她喜欢上你之后，她就只记得身为人类女性的事情了。”他心里明白这件事另有缘由，但对他来说没有任何区别。“你是怎么知道的？”他再次问。

李尔王子停下脚步，转过头面对着他。周围太黑，施曼德里克只看见他眼中冰冷的乳白色的闪光。

“我也是现在才知道，”他说，“但是在我第一次看见她的时候，我就知道她不止是我所看到的那个样子。独角兽、美人鱼、蛇妖、女巫、戈

耳戈——你说她是什么我都不会惊讶或害怕。我爱的是我所爱之人。”

“这是个不错的观点，”施曼德里克说，“但是我得把她变回她原本的样子，这样她才能战胜红公牛，解救她的同胞——”

“我爱的是我所爱之人，”李尔王子坚定地重复道，“与之相关的一切你都无法改变。”

法师还来不及回答，阿玛尔忒亚小姐突然出现在他们两人之间，而他们两个谁也没发现她竟走回来了。黑暗中她颤抖着，发着光，如同流水。她说：“我不走了。”

她是在对王子说话，但施曼德里克回答道：“没有别的选择。我们必须前进。”莫莉·格鲁也来了，能看见她焦灼的眼神和苍白的颧骨。法师又说：“我们必须前进。”

阿玛尔忒亚小姐不肯看他。“他不能把我变回去，”她对李尔王子说，“别让他对我施法。红公牛不管人类的事情——我们可以从他身边经过，平安无事地出去。红公牛想要的是独角兽。告诉他不要把我变回独角兽。”

李尔王子把手指头捏得咔咔响。施曼德里克说：“这是真的。我们确实可以像先前一样从红公牛身边逃走。但如果我们逃走了，就再也没有

机会了。世界上所有的独角兽都会永远当他的囚犯，只有一只除外，而她会死。她会变老，然后死去。”

“万物都会死去，”她依然是对着李尔王子说话，“这是一件好事。你死去的时候我也愿意死去。别让他对我施法，别让他把我变得不老不死。我不是独角兽，不是魔法生物。我是人类，我爱你。”

他温柔地回答：“我不懂魔法，只知道怎样打破魔法。但我知道即使是最伟大的法师对坚守彼此的人也无能为力——何况他只是蹩脚的施曼德里克。别怕。不管你曾是什么，你现在都是我的，我会保护你。”

她终于转过头看着施曼德里克了，即使在黑暗中法师也能感觉到她眼中的恐惧。“不，”她说，“我们还不够强大。他会把我变回去，不管那之后发生什么，我们都会失去彼此。我成了独角兽就不会再爱你，而你还会爱我，却只是因为你身不由己。我会比世间的一切都美丽，并且长生不老。”

施曼德里克说话了，但他的声音让阿玛尔忒亚小姐抖得像风中的烛火。“我不要。我不要那样。”她看看王子又看看法师，她仿佛捂住伤口一样控制着自己的声音。她说：“如果他把我变回去之后还残留着片刻的爱，你就会知道了——我要让红公牛把我驱赶进海里，和别的独角兽在一起。至少那样我离你很近。”

“没必要。”施曼德里克努力笑着，轻声说，“就算你想要变回去，我也不一定能办到。尼科斯本人从来没能把人变回独角兽——你现在是真正的人类了。你会爱，会害怕，会否定事情的本质，会采取过激行为。到此为止吧，我们的旅行到此为止。没有了独角兽，世界就变差了吗？独角兽都自由了，世界就会变得更好吗？失去一只独角兽，多出一个好女人，这还是值得的。到此为止吧。和王子结婚，然后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吧。”

通道似乎变亮了，施曼德里克觉得红公牛正悄悄靠近他们，像苍鹭一样非常小心且拘谨地把蹄子踩在地上。莫莉·格鲁颧骨处淡淡的光消失了，她转头看别处了。“对，”阿玛尔忒亚小姐说，“这正是我所愿。”

与此同时，李尔王子却说：“不。”

这个词像打喷嚏一样从他嘴里蹦出来，成了反问似的怪声音——听起来就像一个傻乎乎的年轻人，因得到贵重且骇人的礼物而感到内心不安似的。“不。”他重复道。这个声音仿佛出自国王之口：不是哈格德，而是一位痛苦的国王，他痛苦不是因为无法拥有，而是因为无法给予。

“小姐，”他说，“我是个英雄。英雄是种交易，仅此而已，就像纺织或酿酒，有它自己的技巧和窍门。理解女巫有很多种方法，也有识别有毒溪流的办法；龙有各种弱点，蒙面的陌生人出的谜语也有些规律。

但是当英雄的真正秘密是要懂得事物的秩序。牧猪人不可能迎娶公主之后才去冒险，少年也不可能在女巫休假的时候去敲她的门，邪恶的叔叔在干邪恶的事情之前不可能被识破也不会被阻止。事情的发生有它的顺序。追寻的旅程不能轻易中止，预言也不能像烂水果一样被扔在一边任其腐烂。独角兽们确实被囚禁了很长时间，但不会永远被囚禁。故事才讲到一半便不该出现大团圆结局。”

阿玛尔忒亚小姐没有回答。施曼德里克问：“为什么不该？谁说的？”

“英雄们说的，”李尔王子悲伤地回答，“英雄们知道事物的秩序，知道大团圆结局——英雄们知道有些东西比别的东西更好。木匠了解纹理，知道如何盖板材，如何画直线。”他伸出双手，往阿玛尔忒亚小姐身边走了一步。她没有躲开，也没有把脸别过去，反而把头抬得更高了；于是王子看向了别处。

“你是成就我的人，”他说，“每次我看见你就看见了世界是何等美妙地组合在一起，同时也看见它分崩离析是何等悲哀。我为了你而成为英雄，一切都是因为喜欢你。也是为了找点话题。”但是阿玛尔忒亚小姐没说话。

洞穴里出现一道苍白的光。他们现在可以清楚地看见对方，所有人都非常苍白，恐惧让大家变得古怪。就连阿玛尔忒亚小姐的美貌在这沉闷而荒芜的光照下也枯竭了。她比另外三个人看上去更像人类。

“红公牛来了。”李尔王子说。他转身沿着通道走下去，步伐急切而勇敢，正是一个英雄该有的样子。阿玛尔忒亚小姐跟着他，步伐轻盈而骄傲，就像公主们长期练习的那样。莫莉站在法师身边抓住他的手，那动作很轻，仿佛从前她在孤独的时候抚摸独角兽一样。他对她微笑，看样子是很满意自己。

莫莉说：“就让她保持那样吧。让她做她自己。”

“跟李尔说吧。”他愉快地回答，“难道是我说了秩序之类的吗？是我说她必须挑战红公牛，这样才更正确吗？我对正常的营救顺序和公认的大团圆结局没兴趣。李尔却很介意。”

“是你让他说的，”莫莉说，“你知道他最希望阿玛尔忒亚小姐放弃这次旅程和他在一起。而她确实会那么做，但是你提醒李尔他是个英雄，所以现在他去干英雄干的事情了。他爱她，你却耍了他。”

“我没有。”施曼德里克说，“安静点，他会听见的。”莫莉觉得自己有点晕，红公牛越来越近，她也变得迟钝了。亮光和气味变成了一片黏稠的海，而她则像独角兽一样在里面永远绝望地挣扎。通道往下延伸，光更亮了，远处李尔王子和阿玛尔忒亚小姐大步向着毁灭走去，冷静得如同燃尽的蜡烛。莫莉·格鲁偷偷笑了。

她继续说：“我知道你为什么那样做。你只有把她变回去了才能恢复人类的自己，对不对？你才不管她会发生什么事，或者其他人会怎样，

除非你自己最后成了真正的大法师，对不对？哼，你永远不会成为真正的法师，哪怕你把红公牛变成牛蛙，那也只是因为你变了个戏法而已。除了魔法你什么都不关心，那算什么法师？施曼德里克，我觉得不舒服，我得坐下。”

施曼德里克可能背着她走了很久，因为她肯定没在走路，而他的绿眼睛在她脑子里晃个不停。“没错。除了魔法别的都与我无关。如果能让我的法力提高半根头发丝那么多，我就会亲自为哈格德驱赶独角兽。这是真话。我别无选择，也没有忠诚心。我只有魔法。”他的声音冷酷而悲伤。

“真的？”莫莉说着，看着从身旁掠过的亮光，在恐惧中迷迷糊糊地摇晃着。“那太糟糕了。”她有些感动，“你真喜欢这样？”

“不喜欢。”他过了一会儿才回答，“不，不是真的。我怎么会喜欢那个样子，而且麻烦还这么多？”他接着说，“莫莉，你得自己走路。他在这儿。他在这儿。”

莫莉最先看见那对犄角。强光让她捂住脸，但那苍白的角似乎要刺穿手掌和眼皮，直至她脑海深处。她看见李尔王子和阿玛尔忒亚小姐站在那对犄角前，火焰在洞穴四壁熊熊燃烧，一直蹿到无尽的黑暗中。李尔王子挥舞着剑，但剑在他手中燃烧起来，随后像冰一样融化。红公牛跺跺脚，每个人都摔到了。

施曼德里克曾想象红公牛就在自己的巢穴里，或者在某个宽敞的地方，足够好好战斗一场。但是红公牛却无声无息在通道处迎接他们，现在他就站在众人面前，不只是占满了两面墙之间的恐惧，而且他就在墙里，延伸到很远。他不是幻觉，他就那么站着，冒着热气，抽着鼻子，摇晃着头。他嘴里发出滚雷般的可怕声响。

现在。就是现在，我要么毁灭要么成功。这就是终点。法师慢慢站起来，没有理会红公牛，他正努力倾听内心的声音，就像听海贝的声音一样。但是魔法没有对他说话，他什么也没听见，只听见空虚杳远的回音。老哈格德一定无论睡着或醒着都能听见，而且绝对没有其他声响了。它不会出现。尼科斯错了。我就是这样子。

阿玛尔忒亚小姐后退了一小步，然后安静地看着红公牛。他正用前蹄刨地面，发出响亮的隆隆声，巨大的鼻孔里喷出水雾。他似乎对阿玛尔忒亚小姐感到迷惑，甚至是觉得被愚弄了。他没有咆哮。阿玛尔忒亚小姐站在他冰冷的光芒中，仰起头望着他。她盯着红公牛，一面伸手握住李尔王子的手。

很好，很好。我什么也做不了，不过我很高兴。红公牛会让她走，她会和李尔一起走。非常顺利。我只是为独角兽感到难过。王子没注意到她主动伸出的手，但很快他就会看见，然后第一次和她接触。他永远不知道阿玛尔忒亚小姐给了他什么，她自己也不会知道。红公牛低下头准备发力。

他毫无预兆地冲过来，没有任何声音，只要他愿意，完全可以在这片寂静的杀戮中把四个人都踩烂。但他听凭他们紧贴着凹凸不平的墙壁逃跑；他没伤害他们，尽管他能轻而易举地用犄角把他们从隐蔽处挑出来，像挑小螺蛳一样。他像火一样柔软地在狭小的空间里转身，再次面对他们，他的口鼻几乎触到地面，脖子像波浪一样起伏。接着他吼叫起来。

他们逃走了，红公牛紧随其后：并不像他冲刺时那么敏捷，但足以把他们一一分开，孤零零地困在无边的黑暗中。大地在他们脚下破裂，他们大声喊叫，但是连自己的声音也听不见。红公牛每吼叫一次，就有大量土石落在他们身上，但他们仍然像虫子一样挣扎着逃跑，红公牛也仍然追赶着他们。在他疯狂的吼叫声中，他们听见了另一种声音：城堡发出低沉的呜咽，仿佛它也紧张地收紧了地基，在红公牛的愤怒中抖动，仿佛大风里的旗子。通道里传来十分微弱的海的气味。

他知道，他知道！我用这个办法骗了他一次，但骗不了第二次。女人也好，独角兽也好，他终究会把她赶进海里，他的使命就是这样，我的魔法无能为力。哈格德赢了。

法师边跑边想，在他漫长而奇特的人生中，他第一次发现所有的希望都消失了。通道突然变宽，他们来到一处洞穴，是红公牛的巢穴无疑。其中弥漫着浓烈而老朽的臭气，夹杂着恶心的甜味。洞壁呈食道

般的红色，仿佛他的光亮浸入墙壁，在裂缝中生了根。洞穴尽头又是通道，看得见水光。

阿玛尔忒亚小姐像花朵凋谢一样摔倒了。施曼德里克跳到另一边，转身拉起莫莉·格鲁。他们紧紧贴住一块裂开的岩石蹲在一起，愤怒的红公牛经过时没有理会他们。但是他突然停下步子一动不动了——周围只有红公牛的呼吸和海浪的声音——这本该是荒谬的，但事实却并非如此。

阿玛尔忒亚小姐侧躺着，一条腿压在身下。她慢慢地移动，没有发出任何声音。李尔王子站在她与红公牛之间，尽管手无寸铁，他依然举起手，仿佛手持剑与盾。在这个无尽的夜晚，王子再一次说：“不。”

他看起来非常傻，而且很快就会被踩烂。红公牛根本看不见他，甚至会在不知道他挡了路的情况下把他杀死。爱与好奇以及巨大的悲哀席卷了施曼德里克，它们一齐涌上心头，将他填满，他内心充盈着某种无法言说的情绪。他不肯相信。但它还是来了，它与他接触了两次，然后留下一副比之前任何时候都空洞的躯壳。这一次，它来势汹汹，施曼德里克几乎控制不住：它从他的皮肤里溢出，从手指和脚趾里喷涌，填满他的眼眶、头发及肩膀上的凹陷。太多了，多得永远取之不尽，同时他发现自己正因无止境的贪婪带来的痛苦而哭泣。他想，或者是说，又或者是唱：我不知道，如此空空如也的我，会如此充实。

阿玛尔忒亚小姐躺在原地，她努力想站起来；李尔王子想要保护她，正赤手空拳地面对那个渐渐逼近的巨大身影。王子的舌尖舔着嘴角，看上去像个拆掉了什么东西的孩子一样严肃。很多年以后，施曼德里克这个名字变得远比尼科斯要伟大，也远比在他声名之下退却的恶魔更可怕，但如果李尔王子不出现在他眼前，睁着因强光而斜视的眼睛，伸出舌头，他依然施展不了任何魔法。

红公牛再次跺脚，李尔王子一头栽倒在地上，爬起来的时候满脸是血。红公牛发出低沉的隆隆声，那瞎眼而傲慢的脑袋慢慢低下来，仿佛末日的天平一样慢慢低垂。李尔那颗勇敢无畏的心悬在两只苍白的犄角之间，仿佛是从那两只角上滴落下来。他的身体几乎被撕烂，他却抿着嘴一动不动。红公牛的声音越来越大，犄角越来越低。

施曼德里克来到开阔处说了几个词。都是很短的词，却因为富有旋律或声调刺耳而很难分辨，再加上被红公牛可怕的嚎叫声压了下去，施曼德里克完全听不见自己说了什么。但他知道它们的意思，也清楚地知道该怎样念出来，他还知道，只要他愿意，他随时都可以再说一遍，用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现在他愉快地轻声念出这些词，与此同时，长生不老从他身上滑落了，如同一副盔甲或一张裹尸布。

听到咒语的第一个词，阿玛尔忒亚小姐便发出微弱而痛苦的叫声。她把手伸向李尔王子，但王子背对着她，在很远处保护着她。莫莉·格鲁痛苦地拉住施曼德里克的胳膊，但法师继续念他的咒语。奇迹在她身

上绽放——海浪一样白，海浪一样白，无边无际的美丽与红公牛无穷的力量不相上下——但阿玛尔忒亚小姐依然坚持着自我。她已经不在那里了，她的脸庞像烟雾一样悬浮在冰冷恶臭的光芒中。

李尔王子如果等到她完全消失后再回头就好了，可是他很快回过头。他看见了独角兽，她仿佛在玻璃里一样闪着光，但李尔王子却是在对另一个人喊——对那个被抛弃的人，对阿玛尔忒亚小姐。这一声喊叫成了她的末日：当他说出那个名字，她便消失不见了，仿佛天亮了鬼魂消失一样。

所有这些发生得极为迅速，又好像慢得仿佛在做梦，其实都没有差别。独角兽静静地站着，用失落而迷茫的眼睛看着他们。她比施曼德里克记忆中的更加美丽，不过没有人能一直清清楚楚地记住独角兽；而且她和从前不一样了，正如施曼德里克也脱胎换骨了一样，莫莉·格鲁靠近她轻声说话，但是独角兽似乎完全不认识她。那美妙的长角像雨天一样沉闷。

随着一声吼叫，洞穴墙壁被震得像马戏团的帆布帐篷一样凸起来，红公牛再一次冲向他们。独角兽穿过山洞跑进黑暗中。李尔王子跟着她走了几步，但他还来不及躲闪，红公牛突然扑过来把他撞倒，留下他呆呆地张着嘴。

莫莉想去看看他，但施曼德里克阻止她，并把她领到远离红公牛和独角兽的地方。两只动物都在视野之外，通道远处仍传来雷鸣般的声响。莫莉迷惑地跟着这个暴躁的陌生人，他不许她松懈也没让她摔倒。莫莉从四面八方感觉到城堡在呻吟，岩石像松动的牙齿一样相互摩擦着。女巫的歌谣一次又一次地在她脑海中回响：

唯有来自女巫关的人，

能让那城堡坍塌下沉。

突然他们脚下成了一片沙滩，海的气味涌来——和别的味道一样冰冷，但却如此美好，如此亲切，他们同时停下脚步笑起来。在他们上方，悬崖之上，哈格德国王的城堡向着灰绿色的晨曦和乳白色的云层伸展。莫莉确信哈格德本人一定在某座摇摇欲坠的塔楼上看着他们，只是她看不见哈格德。几颗晨星仍挂在深蓝色的大海上空。海潮退去了，光秃秃的灰色沙滩上闪着湿漉漉的光，仿佛一条很长的贝壳。但在海滩之外，大海弓一样地弯着，莫莉知道该涨潮了。

独角兽和红公牛面对面站在这弓的正中间，独角兽背对大海。红公牛慢慢上前，他没有冲锋，只是慢慢地逼迫她往海里去。她没有反抗。她的角还很黯淡，头也低垂着，红公牛仿佛是她的主人，就像她变成阿玛尔忒亚小姐之前，在女巫关荒野上的时候一样。这是个同样绝望的黎明，唯一不同的是那片大海。

但她并没有被打败。她一直后退，直到后脚踩进水里。然后她一跃而起，跳过阴郁沉闷的红公牛，沿着海滩跑了：她是如此轻盈，当她跑过时，风把她的脚印轻易抹去了。红公牛追了上去。

“想想办法。”一个嘶哑的声音对施曼德里克说。很久以前莫莉也说过这句话。李尔王子站在他身后，满脸是血，眼睛里闪耀着疯狂。他像极了哈格德国王。“想想办法，”他说，“你有魔法。你把她变成了独角兽——想办法救救她。不然我杀了你。”他冲着法师伸出手。

“我办不到，”施曼德里克平静地回答，“现在世界上任何法师都帮不了她了。如果她不能打败红公牛，就只能去海里陪她的同胞了。魔法也好谋杀也好，都无济于事。”

莫莉听见细碎的海浪拍打着沙滩——潮水涌上来了。她满怀希望仔细地看，可惜水里并没有独角兽。如果来不及了怎么办？如果他们趁上一次落潮时逃走了怎么办？也许他们已经去了任何船只也到达不了的深海，有巨妖和海蛇守在那儿，沉船如丛林般纵横交错。她也许再也找不到他们了。她会和我在一起吗？

“那魔法还有什么用？”李尔王子愤怒地问，“魔法不能救独角兽还有什么用？”他狠狠抓住法师的肩膀免得摔倒。

施曼德里克依然背对他。他用悲伤而嘲讽的口气说：“那就是英雄的任务了。”

红公牛体形过于巨大，以至于他们看不见独角兽，但她突然沿着先前的路线经过沙滩跑向大家。红公牛就像海一样盲目而焦躁，他紧跟着独角兽，他的蹄子在沙滩上留下巨大的沟壑。他们就像烟与火、雾和雨一样同时出现，谁也不占上风。李尔王子轻轻说了点什么，他完全明白了。

“是的，当然了，”他说，“这确实是英雄的任务。法师无能为力，所以他们说所有人都无能为力，但是英雄就是要为独角兽而死。”他放开施曼德里克的肩膀，自个儿笑了。

“你的理由里有个最基本的漏洞。”施曼德里克气愤地说，但王子根本没听他的。独角兽从他们眼前一闪而过——她呼出蓝白的气体，头昂得很高——李尔王子拦住了红公牛。他就像落入火中的羽毛一样，刹那间消失不见了。红公牛直接从他身上冲了过去，留下他躺在地上。他的半边脸埋在沙子里，一条腿在空中抽搐了三下才停下来。他一言不发地倒下，施曼德里克和莫莉深受打击，和他一样沉默，而独角兽则转过身。这时候红公牛停下来，再一次把独角兽逼到海边。他再次小步前进，但独角兽对他的注意不比对一只鸟更多。她一动不动地站着，看着李尔王子扭曲的尸体。

潮水的声音越来越大，海滩只剩一线。白浪几乎涌入黎明的天空，但莫莉·格鲁依然没看到其他的独角兽。城堡上空变成了猩红色，哈格德国王正站在最高的塔楼上，清晰的黑影仿佛冬天的树。莫莉看见他的

嘴有如一条笔直的伤疤，他狠狠抓住护墙，手指甲都变黑了。但是城堡并没有倒塌。只有李尔才能让它倒塌。

独角兽突然尖叫起来。和她第一次遇见红公牛时战斗的叫声不同，这一次是粗声粗气的哀嚎，充满失落和愤怒，没有哪个永生不死的生物会发出这样的声音。城堡动摇了，哈格德国王一只手遮住脸后退几步。红公牛犹豫了，他充满疑虑地站在沙地里。

独角兽再次叫起来，像弯刀一样跳起来。她那甜美的气息让莫莉不由自主地闭上眼睛，当她再次睁开眼睛时，刚好看到独角兽向红公牛扑过去，红公牛闪开了。她的长角再次亮起来，燃烧着，像蝴蝶一样颤抖着。

她再次跳起，但红公牛再次躲开了。他尽管困惑不已，但依然像鱼一样敏捷。他的犄角仿佛两道闪电，只需稍微晃动头部就能阻止她，但是红公牛却一退再退，一直慢慢退到沙滩边缘。她紧追不舍，决意杀掉他，但却追不上。

于是红公牛节节败退，一直被追到水边。他站稳脚跟，海浪环绕着他的蹄子，把下面的沙子冲走。他既没有进攻也不会飞走，独角兽知道她永远不能消灭他。但她仍然再一次发起攻击，红公牛发出惊讶的声音。

在莫莉·格鲁看来，这一刻世界被定格在了玻璃中。她仿佛站在比哈格德的高塔还高的地方俯视一片苍白的地面，那里有一个玩具男人和一个玩具女人，他们正用毛线团做成的眼睛看着一头黏土公牛和一只象牙独角兽。被丢弃的玩具——那边还有一个玩偶，半边埋在土里；还有一座沙子城堡，上头有个木棍国王立在倾斜的小楼上。海潮一瞬间就能把他们全部卷走，半点也不剩，只剩那些迟钝的鸟在沙滩上跳圈圈。

施曼德里克把她拉到自己身边叫道：“莫莉。”大海深处涌来一排海浪，笨重而绵长，打着卷，雪白的曲线穿过绿色的心，然后在沙滩和礁石上把自己撞得粉碎，发出火一样的声音。大片的海鸟飞起来，它们刺耳的愤怒像小针一样消失在海浪的呼啸中。

在那片雪白中，在那破碎的水面上盛开的雪白花朵中，他们的身体在大理石纹路的浪峰下呈现出弓形，他们的鬃毛、尾巴和雄性细长的胡须在阳光下仿如燃烧，他们的眼睛黑得好像深海中的宝石——还有他们的长角，像海贝一样闪耀的长角！那些长角仿佛银船上彩虹的桅杆。

但红公牛还在，他们不会上岸。他们在浅滩里打转，像被捕捞起来永远离开大海的鱼一样疯狂挣扎。每一次大浪涌来，都会把几百只独角兽推搡过来，用力顶撞那些正在奋力挣扎不肯上岸的同类，他们依次被绝望地挤出去，然后伸长云雾般缥缈的脖子，跳着挣扎着挤回来。

独角兽低下头，最后一次弓起背冲向红公牛。他有血有肉也好，是鬼魂也好，这一击都足以让他像烂水果一样爆开。但是他像没看见一样转身慢慢走进海里。海里的独角兽四散逃窜给他让路，把海浪搅成了一片喧嚣的迷雾，他们的长角在雾中形成彩虹。但是在岸边，在悬崖顶端，在哈格德上上下下的全部领土上，随着红公牛的离去，大地发出叹息。

他走了很长一段路，然后开始游泳。最大的海浪也没有高过他的大腿，潮水畏怯着在他面前散去。但是当他最终潜入水中时，一阵巨大的海浪在他身后成形：墨绿色的隆起，像风一样深邃、光滑、猛烈。它无声无息地聚集起来，从地平线汹涌而来，最终完完全全包住了红公牛那隆起的肩和倾斜的背。施曼德里克抬起死去的王子，和莫莉一直逃到悬崖边。海浪仿佛一连串的狂风暴雨。

接着独角兽们从海里出来了。

莫莉未能把他们一一看清——他们仿佛一束光亮跳跃着靠近她，又像令她眼花缭乱的呼喊。她知道没有哪个凡人能够看到世界上所有的独角兽，她只想努力找出她自己的那只，然后一直看着她。但是数量实在太多，而且他们实在太美了。她像红公牛一样盲目地张开双手向他们走去。

独角兽们无疑会像红公牛踩死李尔王子一样踩死她，毕竟他们重获自由，正欣喜若狂。但是施曼德里克说了点什么，于是他们在莫莉、李尔和施曼德里克本人面前左右分开——有些甚至从他们头顶跳过去——就像海浪扑打在岩石上分开再合拢一样。莫莉的前后左右都流淌绽放着令人难以置信的光芒，仿佛雪地里升起了火焰，几千只分叉的蹄子像铙一样发出乐声。她一动不动地站着，既没有哭也没有笑，她太过喜悦，以至于她的身体完全无法理解。

“看上面，”施曼德里克说，“城堡倒塌了。”

她转过身，看见在独角兽跳上悬崖跑过城堡的同时塔楼全部融化了，仿佛是沙子做成的建筑被海水冲刷。一大块冰冷的城堡倒下来，在翻转掉落的同时变得细小而苍白，最终消失了。它垮塌消失时没有发出任何声响，而且无论是在地面上还是在看着它垮塌的两个人记忆中都没有留下任何废墟。一分钟后，他们就再也不记得城堡曾经矗立在哪里，究竟是什么样子了。

但哈格德国王却是真真切切的，他从没有了魔法的城堡残骸里跌落，像一把刀子穿透了乌云。莫莉听见他笑了，仿佛他对此期待已久。很少有什么东西能给哈格德国王带来惊喜。

第十四章

海水抹去了那些钻石形的脚印，再也没有任何独角兽的痕迹，如同哈格德的城堡一样无影无踪。唯一的区别是莫莉·格鲁还清楚地记得那些独角兽。

“她跟他们走了，没来告别也挺好。”她自言自语，“我真傻。不管怎么说，我还要傻一会儿，但这样真的挺好。”接着，一阵热气像阳光一样爬上她的脸颊和头发。她转过身，一把抱住独角兽的脖子。

“啊，你还没走！”她低声说，“你没走！”她高兴得几乎傻掉了，她问，“你会留下来吗？”独角兽轻轻地离开她，来到李尔王子身边。他躺在那里，深蓝色的眼睛已经没了光彩。她站在他身边，就像他保护阿玛尔忒亚小姐那样。

“她能救活他，”施曼德里克轻声说，“独角兽的角能驱散死亡。”莫莉凑近了看着法师，她一直没有这样看过他，她看见施曼德里克终于获得了力量和新生。她说不清自己是怎么知道的，因为既没有光辉笼罩着他，也没有特别的预兆发生，她就是知道了。他是法师施曼德里克，和平时一样——但又是前所未有的。

独角兽在李尔王子面前站了很久，然后用自己的长角碰了碰他。她的追寻冒险快乐地结束了，她有些疲倦，美丽中透出悲伤，莫莉从未见

过她这副样子。她突然明白，独角兽的悲伤不是因为李尔王子，而是为那个永远回不来的女孩，为了本该与王子愉快地生活在一起的阿玛尔忒亚小姐。独角兽低下头，她的长角滑过李尔王子的下巴，笨拙得像一个初吻。

王子坐起来眨着眼睛，冲着某些年深日久的东西微笑。“父亲，”他疑惑地说，“父亲，我做了个梦。”接着他看见了独角兽，于是站起来。他脸上的血液开始流通，又有了光彩。他说：“我死了。”

独角兽第二次在心脏处碰了碰他，她的长角停留了一会儿。他们两个都颤抖起来。李尔王子伸出双手代替言辞。她说：“我记得你。我记得。”

“我死了的时候——”李尔王子刚想说话，她就走了。她跳上悬崖时，没有一块石头发出声音，没有一棵灌木被踩断。她像鸟的影子一样轻盈地离开了；她回头眺望时，用一只蹄子立定，太阳从侧面照过来，她的头颈看起来如此脆弱，几乎支撑不起她的长角——下面的人痛心地呼唤着她。她转身消失了，但莫莉·格鲁看得出来，他们的声音像利箭一样刺中了她。莫莉当然希望独角兽能回来，但比起这个，她更希望自己没有喊过她。

李尔王子说：“我一看见她就知道自己死了。那一次也一样，当我从父亲的塔楼上看见她的时候。”他看了看天，然后吸了口气。这是一切生

灵中，唯一一点为哈格德国王致哀的声音。

“是我吗？”他小声问，“诅咒说我会让城堡倒塌，但我绝不会那么做。他对我不好，但这只是因为我不合他的意。是我的行为导致他摔死的吗？”

施曼德里克回答：“如果你不去救独角兽，她就不可能把红公牛赶回海里。是红公牛让海水溢出，让所有的独角兽获得自由，然后他们毁灭了城堡。知道了这个因果，你还会做出不同的选择吗？”

李尔王子摇摇头，但没有说话。莫莉问：“为什么红公牛逃走了？他为什么不迎战？”

他们望向大海，尽管红公牛身形如此巨大，不可能这么快就游出他们的视线之外，但海上已经完全没有了他的踪影。他是登上了另一片海滩，还是最终被海水淹没，他们一时半会儿是不可能知道了。红公牛再也没有在这片土地上出现过。

“红公牛从不打斗。”施曼德里克说，“他征服，却从不打斗。”

他转向李尔王子，一只手放在他肩上。“现在你是国王了。”他说完又同样拍了拍莫莉，说了点什么，那声音更像是在吹口哨，接着他们三个像马利筋羽叶一样轻飘飘地浮到了悬崖顶上。莫莉一点也不害怕。魔法把她抬起来的时候，轻柔得仿佛对待一个音符，而且它在对她唱

歌。她能感觉到魔法很容易变得危险而狂野，但她落到地面时依然意犹未尽。

城堡连一块石头都没留下，也没有任何残痕；城堡原先所在的土地甚至连颜色都没变一丁点。四个年轻人穿着生锈的破烂盔甲穿过消失的走廊，在曾经是大厅的空地上转来转去。他们看见李尔、莫莉和施曼德里克，都笑着奔过去，在李尔面前跪下，齐声喊道：“陛下！李尔国王万岁！”

李尔脸红了，他把他们拉起来。“别管那个，”他含糊地说，“别管那个。你们是谁？”他惊讶地看着每个人。“我认识你们——我真的认识你们——怎么可能呢？”

“是真的，陛下，”第一个年轻人高兴地说，“我们真的是哈格德国王的士兵——就是侍奉他度过冰冷疲倦的年月的那几个。你在钟里消失了之后，我们就从城堡里逃了出来，因为红公牛开始叫了，所有的塔都在摇晃，我们很害怕。我们知道那个古老的诅咒要应验了。”

“一阵巨浪冲毁了城堡，”第二个士兵说，“和女巫说的一模一样。我看见它像雪一样慢慢地冲下悬崖，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们没有被冲走。”

“那海浪在我们周围分开，”第三个人说，“我从没见过那样的海浪。真是奇怪，就好像是彩虹的光芒组成的浪的幻影，有那么一会儿，我觉

得——”他揉揉眼睛，耸耸肩膀，然后无助地笑了笑，“我也说不好。但那就像一个梦。”

“但是你们几个到底发生了什么？”李尔问，“从我出生时起你们就是老人，但现在却比我还年轻。这是什么奇迹？”

说过话的三个人笑了，看上去有些尴尬。这时，第四个人回答：“这个奇迹其实是我们说过的话。我们曾对阿玛尔忒亚小姐说，只要她愿意，我们可以重新变得年轻。我们一定是无意间说出了实情。她现在人在哪儿？就算这意味着要和红公牛狭路相逢，我们也要去助她一臂之力。”

李尔王子说：“她走了。备马。”他的声音严厉而充满渴望。士兵们赶紧执行新主人的命令去了。但施曼德里克在他身后平静地说：“陛下，别这样。你不能去追她。”

国王转过身，他看起来很像哈格德。“法师，她是我的！”他停了一下，换了温和的语气，近乎请求地说，“她两次令我起死回生，要是我第三次死了，而她不在身边，那该怎么办？”他死死握着施曼德里克的手腕，力气大得足以捏碎骨头，但法师一动不动。李尔说：“我不是哈格德国王。我不是要捉住她，我只想一生追随她——一里路也好，十里路也罢，甚至此去经年——也许永远见不到她，但我已经知足了。这是我的权利。当美好的结局最终到来的时候，英雄理应乐在其中。”

但施曼德里克回答：“无论对你还是对她，这都不是结局。你是这片荒原的国王，这里除了恐怖以外还从未有过统治者。你的职责才刚开始，你成功时不一定能理解，失败时却必有所得。至于她，她是个没有结局的故事，好坏都没有。她不属于任何希望拥有她的凡人。”

然后，施曼德里克出人意料地拥抱了年轻的国王，抱着半天不放手。“知足吧，陛下。”他低声说，“没有人比你受过更多来自她的恩惠，也没有任何人会在她的记忆中受到庇佑。你爱过她，为她尽心竭力——知足吧，好好做你的国王。”

“但这不是我想要的！”李尔叫道。法师没再说话，只是看着他。蓝眼睛瞪着绿眼睛，瘦削而威严的脸庞面对着既不英俊也无气概的脸庞。国王眯起眼睛眨巴着，仿佛是在看太阳，很快他看着地上低声说：“那就这样吧。我会留在这儿，在这片我所痛恨的土地上，一个人统治这些不幸的人民。但当国王给我带来的快乐不会比可怜的哈格德多多少。”

一只身如秋色的歪耳朵小猫仿佛凭空出现，冲着莫莉打了个呵欠。她把猫抱起来举到眼前，猫抓住她的头发。施曼德里克笑了，对国王说：“我们得离开你了。你要不要送我们一程以示友好？从这里到你的国境线之间有很多东西值得好好研究一番——我保证会有一些独角兽的迹象。”

国王再次叫人备马。他手下的人倒是给他找到了马匹，但莫莉和施曼德里克的却没找到。然而，他们牵着国王的马回来时，循着国王惊讶的眼神回过头，却发现另有两匹马正温顺地跟在他们身后：一匹黑色，一匹褐色，都已经上好了鞍辔。施曼德里克选了黑色的那匹，把褐色的留给莫莉。

她一开始很害怕。“是你的马吗？”她问，“你从哪里找到的？你现在可以——造出东西了？”国王轻声附和着她的疑惑。

“是我找到的，”法师回答，“只是我说的找到和你理解的略有不同。别再问了。”他把她扶上马，然后自己骑上另一匹。

于是他们一行三人策马前行，士兵们步行跟随。没人回头，因为后面什么也没有。只有李尔国王说了一次：“在这个地方长大成人，然后它消失了，一切都变了——然后突然成了国王。真奇怪。所有这些都不是真的吗？我是真的吗？”施曼德里克没有回答。

李尔国王希望走快些，但施曼德里克让大家保持悠闲的步调绕了远路。每次国王急着加快速度，施曼德里克就提醒他要考虑走路的人——虽然一路走下来，他们奇迹般的一点也不觉得疲劳。莫莉很快明白了，法师在故意拖延时间，好让李尔仔细看看他的领土。她惊讶地发现，这片土地竟然很值得一看。

春天慢慢来到了这片曾经属于哈格德的贫瘠土地。陌生人也许看不出这些变化，但那如轻烟般羞赧的绿意逃不过莫莉的眼睛，凋敝的田地又焕发了生机。低矮匍匐的树木前所未有地开出花来，仿佛军队派出探子一样小心翼翼。长期干涸的溪流发出沙沙的声响，小动物则呼唤着彼此。各种气味不时掠过：苍白的草和黑色的泥土，蜂蜜和胡桃，还有薄荷、干草和腐烂的苹果，甚至还有午后阳光温柔而新鲜的气息，和莫莉在别处感觉到的一模一样。她与施曼德里克并肩而行，看着春天温柔地降临，同时思考着它是如何来到自己身上的，这迟来而永久的春意。

“独角兽们经过了这里，”她低声对法师说，“原因在此，对不对？还是因为哈格德城堡的倒掉和红公牛的离去？这些是怎么发生的？”

“各种原因，”法师回答，“是很多事情同时发生，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不是一个春天，而是五十个；也不是一两个恐怖事物不见了，而是上千个小阴影从地面上集体消失。等着看吧。”

为了让李尔听到，他又补充道：“但也不是这片土地上的第一个春天。很久以前这是个富饶的地方，需要一个真正的国王，才能让它恢复原貌。看它变得多么柔美。”

李尔国王没有说话。他骑着马，一会儿看看左边，一会儿看看右边，他不由自主地看到了这些变化。就连女巫关峡谷，那恶劣的记忆之所

在，也盛开着各种野花——耧斗菜、风铃草、薰衣草、羽扇豆、毛地黄、蓍草。而红公牛走过的地方则长出了芳香的锦葵。

下午他们到达女巫关时天色将晚，等待他们的是一副怪异而蛮荒的景象。犁过的土地可悲地开裂毁坏了，富饶的果园和葡萄园被踏为平地，树苗和藤架一点不剩。这片惊人的废墟简直不亚于红公牛造成的破坏，但在莫莉·格鲁看来，这仿佛是累积五十年的痛苦在一瞬间席卷了女巫关，就像五十年的春天温暖了其他地方一样。在薄暮中，被践踏的土地呈现出古怪的灰白色。

李尔国王轻声问道：“这是怎么回事？”

“继续走，陛下，”法师回答，“继续走。”

他们从小镇大门离开时太阳已经落山了，街道上堆满了木板、行李和碎玻璃，还夹杂着墙壁、窗户、烟囱、椅子、厨具、房梁、浴缸、床、壁炉架、梳妆台等的碎块。女巫关的每一座房子都垮掉了，一切都毁了。整个小镇仿佛被狠狠地踩过。

女巫关的居民都坐在门口看着眼前的残骸。就算在最富足的时候他们也是一副穷酸相，现在真正的废墟出现在眼前反倒让他们安心了，不会变得更穷了。他们根本没注意到李尔，直到他骑马到他们面前说：“我是国王。你们这里怎么了？”

“地震了。”一个人恍恍惚惚地低声说。但另一个马上反对：“是风暴，从海上吹来的西北风经过了镇子，冰雹落下来的时候好像被蹄子踩过。”但另外的人坚持说是巨大的潮水冲刷了女巫关，像山茱萸一样白、像大理石一样重的潮水，没有任何人溺死，但却冲毁了一切。李尔国王听他们说话，阴郁地笑了。

“听着，”他们说完后，他才开口，“哈格德国王死了，他的城堡倒塌了。我是李尔，女巫关的孩子，为了避免女巫的诅咒成真，也为了避免你们变成这样，我出生时就被你们抛弃了。”他冲着倒塌的房屋一挥手，“愚蠢又可怜的人们，独角兽回来了——你们看见红公牛捕猎独角兽，却假装什么都不知道。是他们令城堡倒塌，同时也破坏了镇子。但事实上是你们的贪婪和畏惧毁掉了你们自己。”

人们认命地叹气，但有一个中年女人走上前，打起精神说：“这不公平，陛下，恕我无礼。我们怎么才能救下独角兽呢？我们非常害怕红公牛。我们能做什么？”

“也许只需要一个字就够了，”李尔国王回答，“只是你们从不知道。”

他本该拨转马头离开女巫关，但是一个微弱沙哑的声音叫住了他：“李尔——小李尔——我的孩子，我的国王！”莫莉和施曼德里克认出了那个张开胳膊跑来的人，他气喘吁吁、一瘸一拐地跑过来，似乎年事已高。是德林。

“你是谁？”国王问，“你想让我做什么？”

德林抓着他的马镫，用鼻子蹭他的靴子。“你不认识我吗，孩子？不——你怎么会认识我？我怎么能指望你认识我呢？我是你父亲——你又穷又老，但打心眼里高兴的父亲。很久以前那个冬天的夜晚我把你扔在市场，把你交给了你英雄的命运。我难过了许多年，但现在我是多么骄傲、多么明智！我的孩子，亲爱的孩子！”他没挤出眼泪，只是鼻子抽抽搭搭的。

李尔什么也没说，只是踢了踢马肚子，准备离开人群。老德林垂下双手。“这就是养孩子的下场！”他尖叫起来，“不知感恩的小子，你要在危难时刻抛弃你父亲吗？你的小法师只需要说一个字就能把一切都恢复了！要恨就恨我吧，但是我尽了我的力量来成就你，你怎敢否定！恶人也有他的权利啊。”

国王依然准备离开，但施曼德里克碰碰他的胳膊靠近他。“的确如此，”他低声说，“但是对于他——他们所有人——这个故事也许会有完全不同的结果，但谁敢说能比这个结局更好呢？你必须成为他们的国王，然后就像对待勇敢忠诚的臣民那样尽可能仁慈地统治他们。因为他们是你命运的一部分。”

于是李尔抬起手指着女巫关的人们，他们默默地互相推搡。李尔说：“我要送我的朋友离开。但我的士兵会留下，他们来帮你们重建这

个镇子。我很快就会回来，到时候我也会帮忙。在女巫关重建完成之前，我不会修建新的城堡。”

他们抱怨说施曼德里克用魔法的话只消一转眼就能修复女巫关了。但法师回答道：“即使我能办到，我也不会那么做。魔法有自己的规律，就像大海和四季也有自己的规律一样。魔法使你们在其他人穷困潦倒的时候变得富有，而现在你们的好日子结束了，你们必须从头开始。哈格德统治期间的荒原将重获新生，但女巫关却会变得和这里的居民一样吝啬贫瘠。你们可以重新耕种田地，重建倒塌的果园和葡萄园，但它们不会再像之前那样多产了，再也不会了——除非你们学会享受劳动，不求其他。”

他望着沉默的人群，眼神中没有丝毫愤怒，只有怜悯。“如果我是你们，我会生儿育女。”他说完转向李尔国王，“你怎么说，陛下？我们今晚住在这里，还是通宵赶路？”

国王掉转马头，以最快的速度离开了一片废墟的女巫关。莫莉和法师花了很长时间才追上他，而他们又过了很长时间才睡觉。

他们在李尔国王的领地里旅行，他们发现这片土地一天天变得陌生，而他们却越来越喜欢这里。春天像野火一样蔓延，为世间万物披上绿装，让封闭已久的土地开始绽放，像独角兽触碰李尔一样触碰着土地。每种动物，无论熊或黑甲虫，或嬉戏，或蹒跚，或奔跑，而过去

如同土地一样干涩贫瘠的天空如今也被鸟类所占据，如此之多的鸟盘旋飞翔，令一整天都仿佛傍晚。鱼在湍急的水流中游过，野花如同越狱的犯人一样在山坡上竞相开放。大地上充满生命的喧嚣，但终究是花朵沉默的喜悦让三个旅行者彻夜难眠。

各地的村民小心翼翼地迎接他们，其严厉的态度和他们第一次见莫莉和施曼德里克时一模一样。他们中只有最年长的人见过春天，其他人大都怀疑这勃发的绿意是某种瘟疫或者侵略。李尔国王告诉他们哈格德已经死了，红公牛也永远离开了，他邀请大家在新城堡落成之后去看他，随后便继续旅程。“他们要花些时间才能喜欢上这些花。”他说。

无论他们走到哪里，李尔国王都发话赦免所有的强盗。莫莉希望克力老大和他快乐的伙伴们也能知道这个消息。事实上，他们确实知道了，那帮人立刻抛弃了绿林生活，只剩下克力老大和杰克·金格利。他们俩去当了游吟诗人，据说在各个地区都颇受欢迎。

一天晚上，他们三个在李尔王国边境线上的一片草地里过夜。第二天一早他们就得道别，国王要回女巫关去。“太孤单了，”他在黑暗中说，“我宁可和你们一起走，不当国王。”

“你会喜欢上这样的生活的。”施曼德里克回答，“全国各地的青年才俊会来到你的宫廷，你可以教导他们成为骑士和英雄。最聪明的地方长

官可以来辅佐你，最娴熟的音乐家、杂技演员和说书人都会来寻求你的赏识。还会有一位公主适时出现——可能是逃离她邪恶得不可言说的父兄，也可能是为父兄报仇。也许你会听说，她被关在一座燧石建成的堡垒里，唯一的同伴就是蜘蛛——”

“我不关心这个。”李尔国王说。他沉默良久，施曼德里克还以为他睡着了，但是他说：“我希望我能再一次见到她，告诉她我内心所想的一切。她永远不会知道我真正想说的是什么。你说过我还会见到她。”

法师毫不留情地回答：“我只说过你会见到一些独角兽的迹象，你已经见到了。你的领地比其他任何地方都更受庇佑，因为独角兽在这里自由地奔跑过。至于说你的心情，你想说和没说的那些，她会一直记得，哪怕人类成了兔子笔下童话里的角色。好好想想吧，冷静点。”国王不再说话，施曼德里克有些懊悔。

“她触碰了你两次，”隔了一会儿他又说，“第一次是为了把你救活，第二次则是为你本人。”李尔没有回答，法师也不知道他到底听见没有。

施曼德里克梦见月亮升起时，独角兽站在自己身边。轻柔的夜风拂过她的鬃毛，月亮照在她雪花般精美小巧的头上。他知道那是个梦，但仍很高兴见到她。“你真美啊，”他说，“我从未告诉过你。”他本该把另外两个人也叫醒，但独角兽眼中显然含着警告之意，仿佛两只受惊

的鸟，他知道如果叫醒莫莉和李尔，他自己也会醒来，独角兽就会消失。于是他只是说：“他们更爱你了，我已经尽力了。”

“这就是原因了。”她说。法师不明白她在说什么。他直直地躺着，希望自己能在早晨醒来后记得她耳朵的形状。她说：“现在你是真正的人类法师了，你一直希望如此。你高兴吗？”

“高兴。”他轻声地笑了，“我不是可怜的哈格德，不会因为愿望达成就忘乎所以。世界上有很多法师，有黑魔法和白魔法，以及无限的灰色地带——现在我对它们一视同仁了。也许我会做一个人们口中的善良法师——帮助英雄，阻止巫婆、暴君和不可理喻的家长，还要降雨、治愈炭疽病和脑炎，把猫从树上救下来；我也可以做个研究长生不老药的法师，要用到各种精髓、粉末、草药、毒药，阅读上锁的书，上头用妖术封印，封面上最好没有名字，整天坐在迷雾沉沉的房间里，总有甜美的声音在屋里回荡——人生苦短，我又能行多少善，作多少恶呢？我总算是有了我自己的力量，但世界对我来说依然过于沉重，虽然我的朋友李尔不这么认为。”然后他在自己的梦里难过地笑了。

独角兽说：“这倒是真的。你是个人，而人类的所作所为终究是徒劳之举。”但她的声音却异常地缓慢，仿佛不堪重负。她问：“你会选哪一种？”

法师第三次笑了：“还是选善良的法师吧，肯定的，因为你更喜欢这样。我应该是再也不会见到你了，但我会尽量做各种让你高兴的事情。而你——在我的余生中，你会在哪里呢？我想你现在该回到你自己的森林里了。”

她稍稍后退了一点，她肩上的星光仿佛让施曼德里克口中的一切魔法都成了沙粒。蛾子、蚊蚋和其他各种小得根本看不清的昆虫围着她明亮的长角跳起舞来，这景象看起来并不滑稽，因为它们在真心实意地祝贺她。莫莉的猫跑到她的脚下。

“别的独角兽都走了，”她说，“他们回到自己的森林去了，单独回去了。人们见到他们的机会不比他们在海里的时候更多。我也要回我的森林，但我不知道我是否会一直住在那里。我曾当过凡人，如今我依然有一小部分是凡人。我会流泪，会饥饿，还畏惧死亡，虽然我不会哭，我什么也不是，我也不会死。我和别的独角兽不同了。任何独角兽都不会后悔，而我会。我后悔了。”

施曼德里克像个孩子似的捧住脸，虽然他其实已经是个了不起的法师了。“对不起，真的很对不起，”他低声冲着手心说，“我做了很坏的事情，就像尼科斯对另外那个独角兽做的一样，同样满怀好意，却和他一样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福耳图娜婆婆、哈格德国王、红公牛三个加起来都比我对你好。”

但是她温柔地说：“我的同胞重新回到了世界上。悲伤在我心里绝不会多过喜悦——只除了一点，而我依然为此感谢你。再见了，善良的法师。我会回家的。”

她悄无声息地离开了他，但法师却醒着，歪耳朵的小猫孤单地喵喵叫。他转过头，看见月光在李尔国王和莫莉·格鲁眼中颤抖。他们三个默默躺着，直到天明。

黎明时分，李尔国王起身牵马。上马之前，他对施曼德里克和莫莉说：“如果有一天你们能来看我就好了。”他们向他保证会去看他的，但他还是在他们身边徘徊，把缰绳绕在指间扭来扭去。

“我昨晚梦见她了。”他说。

莫莉叫起来：“我也是！”施曼德里克张张嘴，没说话。

李尔国王声音沙哑地说：“看在我们是朋友的分上，求你们——告诉我她对你们说了些什么。”他抓着他们两人的手，冰冷的手掌将他们握得生疼。

施曼德里克无力地笑笑：“陛下，我很少记得自己的梦。我觉得我们只是一本正经地说了很多傻话——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空洞无物，转眼即忘——”国王放开他的手，失魂落魄地看着莫莉·格鲁。

“我不会说。”她有点害怕，还有点奇怪地脸红，“我记得那个梦，但我不会告诉任何人，死也不会说——对你也一样，陛下。”她没有看着李尔，而是看着施曼德里克。

李尔国王也放开她的手。他猛地飞身上马，马儿迎着朝阳，后腿直立起来，发出像雄鹿一样的嘶鸣。李尔稳稳地坐着，居高临下地看着莫莉和施曼德里克，脸色阴沉愠怒，仿佛像哈格德一样已经当了很久的国王了。

“她什么都没对我说。”李尔低声说，“你们明白吗？她什么都没说，完全没有。”

他的神情变得柔和，正如哈格德国王在看到海中的独角兽时也会柔和一点一样。那一刻他又成了和莫莉一起坐在洗碗间里的年轻王子。他说：“她看着我。在梦里，她就那样一言不发地看着我。”

然后他连再见也没说就策马离开了，另外两人看着他消失在小山后面：一个正直而悲伤的骑手，回家去当国王。莫莉最后说：“唉，可怜的人，可怜的李尔。”

“也没那么严重，”法师说，“伟大的英雄需要担负巨大的悲痛，否则他们有一半的功绩都会被埋没。这是童话里必要的组成部分。”但他的声音里有些疑虑，然后他搂着莫莉的肩膀。“爱上独角兽并不是一种厄运。”他说，“相反，这是一种无可比拟的好运，也是最难获得的。”

他慢慢地伸直了手臂，手指搭着莫莉问：“现在你能不能告诉我她对你说了什么？”但莫莉只是笑着摇头，头发都摇散了，她比阿玛尔忒亚小姐还美丽了。法师说：“那好吧。我要再次找到独角兽，也许她会告诉我。”然后他吹口哨把他们的马叫来。

法师备马的时候她一言不发，可是当法师也开始为她备马之后，她忽然拉住法师的胳膊：“你认为——你真的认为我们能找到她吗？有件事我忘了说。”

施曼德里克回头看着她。由于晨光的照耀，他的眼睛显得像青草一样欢快；时不时地，当他弯腰陷入马儿的阴影中时，他专注的眼神中会浮现出蓊郁的绿意——仿佛绿色的松针，有种淡淡的冷漠和苦涩。他说：“我有些担心。因为她现在有可能在到处游荡，那是人类的命运，不是独角兽的命运。但我希望能找到她，我希望能。”然后他笑着握住莫莉的手，“不管怎么说，在众多目的地相同的岔路中，你和我必须选择其中的一条，有可能那正是独角兽走过的路。我们可能再也见不到她，但我们一直都知道她去过哪里。走吧，跟我一起。”

于是他们开始了新的旅程，这一次他们走遍了世界上每一个或美好或邪恶或破败的地方，最终找到了自己奇妙又精彩的命运。但那是很久以后的事情了，一开始，离开李尔国王的领土不到十分钟的时候，他们遇到了一个慌慌张张跑过来的少女。她的裙子又破又脏，但显然布料华美，做工精致。她的头发乱七八糟的，胳膊被划破了，漂亮的小

脸也脏兮兮的。旁人一眼就能看出来她是个落难的公主。施曼德里克下马扶起她，她就像抓柚子皮一样两手抓住他。

“救救我！”她对施曼德里克说，“救救我，救救我！如果你是个勇敢又善良的人，那就帮帮我吧。我是艾莉森·乔瑟林公主，伟大的贾尔斯国王的女儿，他被他卑鄙的兄弟伍尔夫公爵谋杀了。公爵抓走了我的三个哥哥科仁、科林和卡尔文王子，并把他们关进监狱作为人质，逼我嫁给他那痴肥的儿子达德利勋爵，但我收买了守卫和看门狗……”

法师施曼德里克抬起手，公主便陷入了沉默，用她那淡紫色的眼睛诧异地看着他。“美丽的公主，”法师庄严地对她说，“你需要的那个人在那个方向。”他指着自己来的方向，“骑上我的马，不到太阳落山你就能找到他。”

他捧起双手，帮助疲惫而困惑的艾莉森·乔瑟林公主爬上马背。施曼德里克掉转马头，说道：“你很容易就能追上他，因为他走得很慢。他是个好人，是个了不起的英雄。我把我认识的公主们都交给他了。他的名字是李尔。”

然后施曼德里克一巴掌拍在马屁股上，目送它去追赶李尔国王了。他笑了好半天，笑得都爬不上莫莉的马背了，只好跟着她慢慢走了一程。等他终于喘过气来，他便唱起歌来，莫莉也跟着一起唱。他们唱

着歌渐渐走远，离开这个故事，到下一个故事里去了。这首歌是这样唱的：

“我不是国王，也非爵爷，

更不是手持利器的士兵。”他说，

“我只会弹竖琴，弹得很差劲；

我来到这里，只为和你成亲。”

“若你是爵爷，就做我的爵爷。

即便你是小偷，那也不要紧。”她说，

“若你弹竖琴，那就弹给我听。

对我来说不要紧，真的，

都不要紧。”

“但我若不会弹琴，那又怎么办？

我撒了弥天大谎，只为赢得你的芳心。”

“那么，就让我教你唱歌弹琴，

因为我真心喜欢竖琴。”她说。

我四岁时，我妈妈——她是学校老师——把我带到课堂上，我给她的学生们讲了个关于独角兽的故事。按照她的说法，讲完之后，我非常认真地对他们说：『谢谢大家。总有一天我会回到这儿，给你们讲更多关于独角兽的故事。』在我看来，二十年后，当我写下《最后的独角兽》时，我最终信守了这个诺言。

——彼得·毕格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双心

我哥哥威尔弗里德总爱抱怨命运不公，说好事都让我一个人占全了。我是个女孩，是个小孩子，连鞋带都系不好。但我认为这是公平的。我认为每件事都严格按照它应有的方式进行。只除了那些悲伤的部分，也许这部分也是理所当然的。

我是苏子，今年九岁。下个月十号，就是狮鹫到来的周年纪念了。威尔弗里德说，它是因为我才来的，狮鹫听见世界上最丑的婴儿出生了，所以要来吃我，但就连狮鹫也觉得我实在是太丑了。于是它在暗林（这只是我们的叫法，它真正的名字是暗夜森林，因为树林里非常黑暗）里筑巢，赖着不走吃我们的绵羊和山羊。狮鹫喜欢一个地方的话就会这样做。

它从来不吃小孩，但今年却破例了。

我看见它——我是说，之前见过它——夜里从林中飞起，仿佛另一轮月亮。不过当时天上并没有月亮。天地之间只有狮鹫，金黄的羽毛如同燃烧般覆盖在它那狮子的身体和雄鹰的翅膀上，巨大的前爪如同利齿，而相对于它的脑袋来说，它的喙简直大得可怕……威尔弗里德说我尖叫了整整三天，不过他瞎说，而且我也根本没藏在地窖里。我只

是连续两天和我们的狗狗马尔卡睡在谷仓而已。我知道马尔卡不会让任何东西抓住我。

我是说，我爸妈也不会，如果他们能打败那个东西的话。马尔卡是我们村最大最厉害的狗，她什么也不怕。当狮鹫抓走了铁匠的小女儿杰哈妮之后，你简直想不到我爸爸有多害怕，他不停地和其他人跑前跑后，组织起巡逻队，这样狮鹫来了就有人发出警报。我知道他是担心我和妈妈，所以想尽办法保护我们，但我并不因此而觉得安全。马尔卡才让我安心。

但其实大家都不知道该做什么才好。不只是我爸爸，所有人都不知道。狮鹫吃羊已经够糟糕的了，要知道我们这儿每个人都靠卖羊毛、羊奶酪或者羊皮维生。而当它去年春末抓了杰哈妮之后，一切都不一样了。我们派信使去见国王——三个信使——每次国王都叫他们带了一些东西回来。第一次来的是个骑士，他的名字叫杜罗斯，就他一个人，他给过我一个苹果。他骑马去了暗林，一边唱着歌一边去找狮鹫，后来我们就再也没有见过他。

第二次——是在狮鹫抓走了磨坊学徒劳利之后——国王派了五个骑士来。他们中确实有一个人回来了，但那人很快就死了，根本来不及告诉大家之前发生了什么。

第三次国王派了整个骑兵中队来。反正我爸爸是这么说的。我不知道多少个士兵算是一个中队，总之很多就是了。他们在村里住了两天，到处搭起帐篷，马都拴在我们的牲口棚里，然后在酒店里吹牛说他们马上就会帮我们这些可怜的农民收拾了那只狮鹫。他们往暗林进发时还有乐手奏乐——我记得很清楚，我还记得当音乐停止后我们听见的那些声音。

然后村民们就不去找国王了。我们也不希望他的人牺牲太多，何况他们一点用也没有。于是那之后每到太阳落山，所有的孩子就马上回家，狮鹫则一觉醒来就开始狩猎。我们不能一起玩，也不能很多人一起帮爸爸妈妈跑腿，甚至不能睡在靠窗的位置，因为狮鹫会来。我什么事都干不成，只能看一些我早就看过的书，然后爸爸妈妈抱怨，但他们照顾我和威尔弗里德已经很累了，不想再理我们。他们和其他家长到处巡逻，守卫其他孩子——还有我们的绵羊，还有我们的山羊——所以他们很累，而且担惊受怕。绝大部分时间我们都怒气冲冲。每个人都这样。

后来，狮鹫抓走了菲利西塔丝。

菲利西塔丝不会说话，但她是我最好的朋友，从小就是。我很清楚她想要说什么，她也很了解我，比其他任何人都了解，我们有自己的游戏，我从来不会和别人这样玩。她家里人觉得她是个累赘，因为没有哪个男孩愿意娶一个哑巴为妻，所以她大部分时间都在我家吃饭。威

尔弗里德嘲笑她发出鸭子叫似的声音，但我用石头砸了他，那之后他就再也不敢瞎说了。

我没目睹整个过程，但我能想到那个情景。她知道不可以外出，但是她喜欢晚上来找我们。而且她家里的人不会管她。他们谁也不在意菲利西塔丝。

我知道菲利西塔丝被抓走的当天就自己出发去见国王了。

应该说是当晚去的——因为白天没机会离开村子。我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干什么，只知道我叔叔安布罗斯正把羊皮装车准备运往女巫关，你得凌晨很早出门才能赶上集市开市。安布罗斯叔叔是我最喜欢的叔叔，但我不能问他能不能带我去见国王——他会直接去找我妈妈，让她给我吃点硫黄和糖浆，并且在睡觉的时候给我涂上芥子泥。他也给他的马吃硫黄和糖浆。

那天晚上我很早就躺下，然后等着其他人都睡着。我想写个字条留在枕头上，但是我写了又撕，烧了好多字条，而且又害怕有人醒来，还担心安布罗斯叔叔丢下我走了。最终我只写了“我会很快回来的”。我没带衣服，也没带别的东西，只拿了一点奶酪，因为我相信国王就住在女巫关附近，那也是我见到的唯一一座大城镇。爸爸妈妈在他们的房间里打着鼾，威尔弗里德则在壁炉前头睡着了，他每次在那儿睡着

了，他们从来都不管的。如果你把他叫醒让他去床上睡，他会又打又闹的。我不知道为什么。

我站在旁边看了他很久。威尔弗里德睡着的时候看起来一点也不刻薄。妈妈在灰堆里埋了点炭火，这样明天就不用生火了。爸爸的棉布裤子挂在壁炉边烤着，今天下午他刚跳进泥塘去捞过一只小羊羔。我把裤子挪开一点免得烤焦了。我给钟上了发条——威尔弗里德每天晚上负责给钟上发条，但他总会忘记——我想象着他们明天早晨会听着嘀嗒声到处找我，吓得吃不下饭。接着，我转身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但是我很快又折返回来，从厨房窗户里爬了出去，因为前门噪音实在太大了。我担心谷仓里的马尔卡会被惊醒，然后马上察觉到我在干什么——我从来都骗不了马尔卡，就她不行——我便一路屏住呼吸跑到安布罗斯叔叔家，钻进他车上的羊皮堆里。夜里很冷，但是躲在羊皮堆里却是又暖和又臭烘烘的，除了干等安布罗斯叔叔出发以外，没别的事情可做。我基本上是在想菲利西塔丝，免得一想到离开自己家我就难过。那已经够让人难过了——我之前从未失去过身边任何人，而且是永远失去——但不管怎么说，两种难过终究不太一样。

我在马车上睡着了，所以不知道安布罗斯叔叔是什么时候来的。我是被马车颠醒的，外头还不时传来马轻轻打响鼻的声音，好像很不愿意被叫醒——我们出发前往女巫关了。月亮早早就落下去了，不过我还是能看见快速掠过的房子，不是天亮时的银色，而是又小又灰的样

子，一切东西都没有颜色。我几乎要哭了，因为看起来已经走了很远，而实际上我们还没走过鱼塘，我却觉得我再也见不到它了。要不是我知道狮鹫还在狩猎，我肯定就从车里爬出去了。

狮鹫确实还在狩猎。我躲在羊皮堆里（还闭着眼睛），当然看不见它，但它的翅膀发出无数把利刃磨刀霍霍的声音，有时候它自己还会发出骇人的叫声，那声音无比温柔，带着些忧伤和害怕的感觉，仿佛它在模仿菲利西塔丝被抓时的声音。我努力把自己埋进羊皮堆里，试着再次入睡，可就是睡不着。

另外我也不想一直坐车坐到女巫关，因为要是那样，安布罗斯叔叔到了市场就会卸货，然后他就会看见我。所以当我听不到狮鹫的声音之后（它们一般不会在离巢穴很远的地方狩猎），就趴在车子的后挡板上，看着星星渐渐消失，天色渐渐明亮。月亮落下，晨风吹起。

当车子稍微停顿，然后狠狠一颠簸时，我知道我们上了国王大道。等听得见牛叫和人声时，我跳到路上。我站了一会儿，把身上的羊毛都拍掉，目送安布罗斯叔叔的车子远去。我自己从没到过这么远的地方，也从没一个人出来过。微风吹着干草，拂过我的脚踝，我完全不知道该往哪个方向去。

我连国王的名字都不知道——别人只把他叫作国王。我知道他没住在女巫关，而是住在旁边一座大城堡里——说是“旁边”，那是相对于坐

车而言的，走路的话就是另一回事了。我一直在想家里人起床后到处找我的情景，牛叫声听得我很饿，可是在车上的时候我就把奶酪吃完了。我希望我带了钱——不为买东西，只为了可以扔一扔来决定往左还是往右。我用石头片试了试，但看不出它是正面还是背面。最终我决定往左走，没有特别的理由，只因我左手戴着一枚妈妈给我的小银戒。而且左边有条现成的小路，也许我可以绕着女巫关走走，边走边思考下一步该怎么办。我能走长路。如果时间足够，我可以走去任何地方。

但还是有路走起来方便些。那条小路很快就走到尽头，我不得不在密密麻麻的树丛里穿行，接着又穿过一大片藤蔓，我的头发里全是小树枝，胳膊也被划出了血。我又累又热，简直想哭——想想而已——每次我想坐下休息，各种各样的虫子就会扑上来咬我。我听见附近有流水的声音，马上就觉得口渴了，于是循声去找。大部分时候我得爬着走，结果膝盖和胳膊肘都惨不忍睹。

水很浅——有些地方水才没过我的脚踝——但是在看到它、触摸到它的时候我依然很高兴，我把脸浸在水里亲吻水面，就像我亲吻马尔卡臭烘烘的毛皮一样。我喝到喝不下了才停下来，然后坐在石头上，让小鱼啄我冰凉的脚丫子。太阳照着我的肩膀，我一时忘了狮鹫、国王和我家里的事情。

我听见上游有马的声音，于是抬头去看。它们正在戏水，跟平常马儿戏水没什么两样，还像小孩子一样吹出泡泡。一匹棕色，一匹灰色，都披着简单的鞍辔。灰色那匹马的骑手站在地上检查它的左前脚。我看不清那两个人——他们都披着深绿色的大斗篷和旧得看不出颜色的格子呢绒裤——直到听见声音之后我才知道其中一个是位女士。她的声音低沉悦耳，好像丝丝·琼的声音一样，不过妈妈从来都不准我提丝丝·琼的事。她的声音似乎更粗，也许她可以发出鹰一样的尖叫。她说："我没看见石头。也许是扎了根刺？"

另一个骑手仍旧骑在棕色的马匹上，他回答："或者是扭伤了。我来看看。"

这个人的声音更明快更年轻，但我知道他是个男的，因为他很高。他跳下马，那女人让开让他检查马蹄。他检查之前先用双手捧住马头，说了些我听不清楚的话。马也回答了他。不是咴儿咴儿的叫声，也不是呼噜呼噜的声音，总之完全不是马平常能够发出的声音，倒像是两个人在说话。我只能这么说了。那个高个子弯下腰，抬起马蹄看了很久。马没动也没出声，甚至连尾巴都没甩一下。

"一块碎石片，"那人说，"很小很小，但是扎得很深，已经引起溃疡了。真不知道为什么之前我没注意。"

"唉，"那个女人拍了拍他的肩膀，说，"你什么都没注意到。"

高个子有点懊恼，就像我爸爸忘了把牧场围栏围好，然后被我们邻居的黑羊闯进去和我们的老母羊打架时一样。高个子说：“我能注意的。应该说我本该注意到的。”然后他又转过身，低头去看那马的蹄子，那神态和铁匠一模一样，然后他就兀自忙活了好一阵。

我看不清他做了什么。他没有像铁匠那样东凿凿西撬撬，我只知道他好像在给马唱歌。我不知道的是他唱的究竟是什么。听起来有点像小孩子一个人玩泥巴时自编自唱的小儿歌。没有曲调，就是高高低低，滴答滴答滴……就算唱给马听也实在太无聊了。他手里握着马蹄唱了好一会儿。然后，他突然止住声站起来，手里拿着一个亮闪闪的东西，亮得好像阳光照在溪水上。他立马把这个东西给马看。“好了，”他说，“好了，这个东西取出来了。没事了。”

他把那东西扔掉，又拉起马蹄，这次他没唱歌，只是用手指轻轻地反复抚摩。然后他把马蹄放下，马用力踏了几步，满意地哼了几声。他对那个女人说：“我们今晚在这儿扎营好了。它们都累了，我的背也疼。”

那女人笑了。她的声音低沉甜美。我从未听过那样的笑声。她说：“最伟大的法师周游世界，你居然说背疼？自己治疗一下吧，我被树砸的那次你都给我治好了。花不了五分钟就行吧。”

“不止。”男人回答，“你只是昏迷了，自己记不起来罢了。”他摸了摸她浓密光滑的灰白头发。“你知道我是怎么想的。”他说，“我很愿意当凡人，不会对自己使用魔法。魔法具有破坏性——会让感官迟钝。我和你说过的。”

那女人说了句“嗯哼”，我妈妈也经常这样说。“唉，我一辈子都在当凡人，有时候……”

她没说完，高个子就笑了，你一眼就能看出他在逗她玩。“有时候怎样？”

“没什么，”那女人说，“没事。”语气似乎有些烦躁，不过她把手放在高个男人的胳膊上，用一种截然不同的声音说，“有时候——在黎明时分——风里带着我永远无从得见的鲜花气息，有小鹿在雾霭弥漫的果园中嬉戏，而你在打呵欠说梦话抓头发，说什么不等晚上就会下雨，甚至有可能下雹子……这样的早晨我真心希望我们能够长生不老，我觉得你放弃这种机会真是太傻了。”她又笑了，但有些疑虑，“然后我会回想起那些不堪回首的往事，胃里便感到不自在，各种各样的事情开始刺痛我——别问是什么事，也别问伤到了我哪里，管他是身上还是心里还是脑子里。然后我就会想，不，不会，应该不会。”高个子搂住她，她把头靠在他胸口。我听不清她又说了些什么。

我肯定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但那个高个子头也不抬，也不看我，只是高声说：“孩子，这里有吃的。”一开始我没动，因为我很害怕。透过灌木丛和赤杨树他是不可能看见我的。但接着我发现自己真的非常饿，于是不由自主地朝他们走去。我看着自己的脚，它们像长在别人身上一样往前移动，仿佛饿的是它们，只不过得靠我把它们带到食物那边去。那俩人一动不动地站在那边等我。

走近了之后我才看清，那个女人比她的声音年轻多了，而那个高个子男人则更老些。不对，我不是这个意思。那个女人并不年轻，只是那头灰发让她的脸看起来更年轻了，而且她身姿笔挺，就像我们村里有人生了孩子之后前来探视的那位夫人一样。她表情很严肃，我不太喜欢她。这个女人并不漂亮，但我觉得在寒冷的夜里，你会想和她依偎在一起。我只能这么描述了。

至于那个男人，一开始我觉得他比我爸爸年轻，但接着我又觉得他比我认识的任何人都要老，也许比任何人类都要老。他没有一丝白发，但确实有不少皱纹，但他并不是因为皱纹才显老。是因为眼睛。他的眼睛是绿色的，绿色的，但不是草绿，也不像祖母绿——我从吉卜赛女人那里见过祖母绿——不像苹果或者青柠那一类。或许可以说像大海吧，只是我从没见过海，所以不能确定。要是你走到森林深处（当然不是暗林，而是别的林子），很快你就能找到连阴影都是绿色的地方，他的眼睛就是那样。一开始我很害怕他的眼睛。

那个女人给了我一个桃子看着我吃，我饿得忘了说谢谢。她问：“小姑娘，你在这里做什么？你迷路了吗？”

“不，我没有迷路，”我满嘴桃子，嘟哝着，“我只是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不是迷路。”他们两个都笑了，但没有嘲笑的意思。我对他们说：“我叫苏子，我是来找国王的。他就住在附近，对吧？”

他们看了看对方。我不知道他们在想什么，但那个高个子挑起眉毛，那个女人则慢慢地摇头。他们就这样对视了好一会儿，最后那个女人说：“嗯，不在附近，但也不远了。我们正要去见他。”

“太好了，”我说，“嗯，太好了。”我想尽量显得成熟点，但是有困难，因为想到他们可以带我去见国王我就高兴极了。“我和你们一起去吧。”

那个女人显然不同意。她对高个子男人说：“不，不能带她。我们不知道情况。”她看起来有些悲伤，但十分坚定。她说：“小姑娘，我不是嫌你麻烦。国王是个好人，是我们的朋友。但过了这么长时间，国王也会变。甚至变化比一般人还要大。”

“我必须去见他。”我说，“你们走吧。我不见到他是不会回家的。”我吃完了桃子，那个男的给我一块干鱼片，趁我吃的时候，他笑着对她说：“也许我们都还记得自己要求一起上路的情景。我不能替你决定，但是我恳请你同意。”

但那女人不肯同意：“我们不能让她冒险。你不能碰运气，不可以。”

他准备回答，但是我打断了他——换成我妈妈的话，她肯定会穿过半个厨房来抽我一巴掌。我冲着他们嚷道：“我冒着极大的危险才来到这里。暗林里有一只狮鹫，它吃了杰哈妮和劳利，以及——以及我亲爱的菲利西塔丝——”接着我哭了起来，也顾不得什么了。我站在那儿抽泣不已，干鱼片都掉到地上了。我想捡起来，但我哭得太厉害，根本看不见鱼片掉哪里了。那个女人用自己的围巾给我擦眼泪揩鼻子。她的围巾真香。

“孩子，”高个子男人不断重复着，“孩子，别这样。我们不知道还有狮鹫。”那个女人把我拉到她身边，摸摸我的头发，盯着那个男人，好像是他害我大哭似的。她说：“我们会带上你的，亲爱的小姑娘——好了，别哭了，我们一定带上你。狮鹫确实可怕，但是国王知道该怎么办。他每天早饭就把狮鹫当小菜吃呢——把它们和橘子酱一起抹在面包上咬着吃，真是这样的。”她说了些傻乎乎的话，但是我确实觉得好多了，那个男人也忙着哄我。然后我终于不哭了，他便从口袋里掏出一条红手帕叠了一只鸟，而且让它飞了起来。安布罗斯叔叔会一些硬币和贝壳的小戏法，但他从来不会这种。

他的名字是施曼德里克，我觉得这是我有生以来听过的最好笑的名字了。那位女士名叫莫莉·格鲁。我们没有立刻出发，因为马走不了，所以我们就地休息。我等着那位名叫施曼德里克的男人用魔法变出营

地，但是他却生了一堆火，然后铺开毯子，像其他人一样从小溪里打水。莫莉则把一瘸一拐的马儿牵去吃草。我呢，负责收集柴火。

那位名叫莫莉的女士告诉我国王的名字是李尔，他们在国王很年轻的时候就认识他了，那时候他还不是国王。“他是个真正的英雄，”莫莉说，“屠龙者，杀死过巨人，救助过少女，而且能解出最深奥的谜题。他可能是世界上最伟大的英雄，因为他同时也是个好人。大部分人不能同时做到这两点。”

“但你们不想让我见到他，”我说，“这是为什么？”

莫莉叹了口气。我们坐在树下看着太阳落山，她把我头发上的脏东西拣掉。她说：“他现在老了。施曼德里克老是跟时间过不去——有点复杂，我稍后跟你解释——他不能理解李尔已经不是过去那个李尔了。这样的重逢绝不愉快。”她把我的头发梳好，这样就不会遮住眼睛。“一开始我就很担心这趟旅行，苏子。但是他坚持认为李尔需要我们，所以我们还是来了。他坚持的时候你可没法跟他理论。”

“好妻子不和丈夫争论。”我说，“我妈妈说，你应该等他出门，或者睡觉的时候再做自己想做的事情。”

莫莉笑了，她的声音低沉又风趣，好像汩汩的水声：“苏子，虽然我认识你只有几个小时，但是我敢用全部的财产打赌——包括施曼德里克

的——你绝对会在婚礼当夜就和丈夫争论。不过施曼德里克和我没有结婚。我们在一起，仅此而已。我们在一起很久了。”

“啊。”我惊讶了。我从来不知道人们会像她说的那样，在一起。“你们看起来就像是结婚了。你们就像是那样。”

莫莉的表情没什么变化，但她搂住我的肩膀，紧紧地抱了我一会儿，然后低声说：“就算世界上只剩他一个人我也不会和他结婚。他躺在床上吃野萝卜。咔嚓、咔嚓、咔嚓，就这么吃一整夜——咔嚓、咔嚓、咔嚓。”我笑起来，正在溪水里洗平底锅的施曼德里克回头看着我们。夕阳的余晖照着他，那双绿眼睛仿佛新叶。他似乎瞄了我一眼，我感觉到了，就好像天热的时候感觉到很弱的微风吹过皮肤。然后他继续用力刷锅。

“我们要过很久才能见到国王吗？”我问莫莉，“你说他住在不远处，我担心狮鹫趁我离开的时候又吃人了。我得快去快回。”

莫莉编好了我的头发，在底下轻轻打个结，然后让我抬起头看着她的眼睛。那双眼睛是纯粹的灰色，与施曼德里克纯粹的绿眼睛正相反，我知道它们会随着莫莉的心情时明时暗。“你希望在自己见到李尔陛下的时候发生什么事，苏子？”她直截了当地问，“你出发来找他的时候有什么计划？”

我有些惊讶：“呃，我想和他一起回到我们村子。他派来的那些骑士什么都做不到，所以他得自己来处理狮鹫。他是国王。这是他的工作。”

“没错。”莫莉回答。但是她说得太小声了，我几乎没听见。她轻轻拍拍我的胳膊，然后起身独自坐到火边。她仿佛要进入火中一样，当然事实并非如此。

我们第二天一早就出发了。莫莉让我坐在她的马上靠前的位置，过了一会儿施曼德里克又让我坐到他的马上，免得莫莉的马脚疼。靠着他感觉还不错——有些地方骨头硬些，其他地方则很柔软。他没怎么说话，但是唱了不少歌，有时候用我完全听不懂的语言唱，有时候唱些逗乐的歌让我开心，比如下面这首：

苏子，苏子，

实话告诉你，

你搅浑了我的脑袋瓜子。

苏子，苏子，

你愿不愿意

当我的南瓜小天使？

他没有施展任何魔法，只有一次，一只乌鸦无缘无故地扑向我们的马——它的巢穴其实不在那一带——可怜的马不停地躲来闪去，差点把我颠下去。施曼德里克停下来看着它，接着一只鹰不知道从哪里飞出来，追得那只乌鸦尖叫着逃进灌木丛里躲了起来。我想那应该是魔法。

找对路之后，我们就走上了乡间小道。有树，有草，还有浅浅的山谷，平缓的山坡上盛开着不知名的野花。它们显然比我家乡一带的花草受到更多雨水的滋润。另外羊不像牛一样要吃那么多草。它们跟山羊一样，山羊走哪儿它们就走哪儿。我们就像还在我自己的村子里一样，不过我觉得这一带其实要好很多。

施曼德里克告诉我其实不是这样：“在李尔即位之前，这一带全是荒漠——寸草不生，苏子。那时人们说这片大地被诅咒了，某种意义上来说确实是这样，我以后找机会跟你讲。”如果你是小孩子，大人就总是拿这种话敷衍你，我讨厌这样。“但是李尔改变了这一切。这片土地喜欢他，因此在他成为国王之后，万物生长，鲜花盛开，并且一直如此。可怜的女巫关除外，但女巫关又是另一回事了。”他说起女巫关的时候声音比往常更低更慢，仿佛不是在和我说话。

我转过头看着他：“你认为李尔陛下会和我一起回去杀掉狮鹫吗？莫莉似乎认为他不会去，因为他很老了。”直到说出这番话，我才意识到我很担心这件事。

“怎么会呢，他当然会去啊，孩子，”施曼德里克冲着我眨眨眼睛，“他从来不会拒绝少女们的请求，越是危险困难的事情他越喜欢。如果他没有第一时间快马加鞭去你们村，那只能说明他还有其他更重大的任务在身。我保证，只要你提出请求——记住要好好行礼——他会马上提起他的利剑和长矛，把你拉上马背，追着你所说的狮鹫一路绝尘而去。无论是否年轻，他永远都是这样。”施曼德里克摸摸我的头发，“莫莉太操心了。她就是这样。我们都各有各的习惯。”

“那我该怎么行礼呢？”我问他。现在我已经知道怎么行礼了，莫莉给我做了示范，但那时我还不知道。他没有笑出来，只是眼里有些笑意，然后他示意我看着前方，自己接着唱歌：

苏子，苏子，

我乐不可支，

脚底板都乐得要死。

苏子，苏子，

听我说个事——

下周二我们举行婚礼。

随后我了解到，国王年轻时住在临海悬崖上的一座城堡里，离女巫关不到一天的路程，但那城堡倒塌了——施曼德里克不告诉我它是怎么倒的——然后他就在别处建了座新城堡。我觉得有点遗憾，因为我从没见过大海，而且一直想去看看，但总也没看成。但我也没见过城堡，所以也不错了。我靠着他渐渐睡着了。

为了照顾莫莉的马，他们走得很慢，但马蹄痊愈之后我们就一路飞奔走完了剩下的路程。他们的马看起来没有丝毫魔法，也没什么特殊之处，但它们可以一口气跑上好几个小时，我给它们梳洗的时候发现它们根本就没怎么出汗。它们像人一样躺着睡，而不是像其他马一样站着睡。

即使如此我们还是花了一整天时间才见到李尔陛下。莫莉说他还记得旧城堡倒塌的情景，所以他的新城堡离海很远，并且和旧的那座截然不同。新城堡坐落在山上，国王可以看到路上来往的每一个人，城堡周围没有壕沟，也没有卫兵，城头上只挂了一面蓝色的旗子，上面画着一只雪白的独角兽。除此以外什么也没有了。

我尽量不表现出失望，但莫莉还是看出来了。“你想看到一座要塞，”她温和地说，“你想看到暗黑的石头高塔，想看到旗帜、大炮和骑士，想听到号兵在军营里吹响号角。我很抱歉，你见到的第一座城堡就是这个样子。”

“不，这座城堡很漂亮。”我说。它确实很漂亮，安安静静地在山顶上沐浴着阳光，周围野花盛开。旁边还有个市场，城墙外还有供人歇脚的小棚屋。我说：“光看这座城堡就能知道国王陛下是个好人。”

莫莉偏着头看了我一会儿，然后说：“他是个英雄，苏子。不管你看见了什么，不管你是怎么想的，都别忘了这一点。李尔是个英雄。”

“嗯，这我知道。”我回答，“我相信他会帮助我的。一定的。”

其实我并不那么相信。在我看到那座漂亮亲民的城堡时，真是一点也不相信。

我们轻松地进入了城堡。施曼德里克一敲门门就开了，他和莫莉还有我穿过市场，那里头有很多人在卖水果蔬菜、锅碗瓢盆和服装布匹，和我们村里差不多。大家都招呼我们买东西，但没人阻拦我们。城堡正门处站着两个人，他们问了我们的名字以及为何要见李尔国王。施曼德里克说出自己的名字，他们立即让我们通过了。我觉得他可能真的是一位伟大的魔法师，虽然我从没见他施过任何法术，只是变过一些小戏法，哼唱过一些小歌谣。那两个人没有带路，他也没提出要求。

莫莉是对的。我想象中的城堡应该阴冷肃穆，有睥睨我们的贵妇，还有很多穿盔甲的卫兵。但是我们跟着施曼德里克穿过明亮的大厅，阳光从高而长的窗户里照进来，每个人都冲着我们点头微笑。我们经过

一座望不到尽头的石阶，我觉得国王一定就在石阶最高处。但施曼德里克看也不看那石阶一眼。他带我们径直穿过大厅——大厅里的壁炉大得可以同时烤三头牛！——又经过厨房、洗碗间和洗衣间，来到另一座楼梯下的小屋子旁。那里很黑。如果不预先知道那里有个房间的话，你是永远也找不到它的。施曼德里克没有敲门，也没说什么魔法咒语。他站在门外等着。过了一会儿，门嘎吱着开了，我们便走了进去。

国王就在屋里。屋子里就他一个人。

他坐在一把普通的木椅子上，而不是御座。这个房间非常小，和我妈妈的织布间差不多大，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他看起来格外高大。他和施曼德里克一样高，但是块头大很多。我本以为他会长着长长的胡子，但是却发现他的胡子很短，和我爸爸的差不多，只不过全白了。他穿着金红两色的斗篷，白发上戴着一顶纯金王冠，比我们每年给冠军羊戴的花环大不了多少。他看起来很可亲，长着一个大鼻子，大大的蓝眼睛，像个小孩。但他的眼神疲惫而沉重，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一直睁眼的。偶尔他也会闭一下眼睛。房间里没有其他人，他看着我们三个，仿佛他知道自己认识我们，但却不知道为什么会认识。他试着挤出一丝笑容。

施曼德里克非常温柔地说：“陛下，施曼德里克和莫莉·格鲁来了。”国王眨眨眼睛。

“就是养猫的那个莫莉，”莫莉低声说，“你记得那只猫吧，李尔。”

“记得。”国王回答。他仿佛花了永恒那么久的时间才说出这个词。“那只猫，当然记得。”但是他接着就不说话了。我们就那么站着，国王则冲着某种我看不见的东西笑。

施曼德里克对莫莉说：“她当时忘了自己的样子，跟这一样。”他的声音变了，语气和他说起这片大地过去的样子时很像。他说：“然后你就总是提醒她说她是只独角兽。”

国王的态度也有所变化。他突然眼神炯炯，和莫莉一样精神，然后他仿佛第一次看见我们。他轻声说：“啊，我的朋友们！”他站起来拥抱了施曼德里克和莫莉。他过去是个英雄，我觉得他现在依然是英雄，我觉得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也许真的会好起来的。

“这位小公主是谁呢？”他看着我问。他的声调低沉有力，很符合他国王的身份，但不吓人，也不苛刻。我想说出自己的名字，但却发不出声音，于是他单膝跪在我面前，拉起我的手说：“我时不时能对落难的公主们有所帮助。请下令吧。”

“我不是公主，我叫苏子。”我回答，“我来自你从未听说过的小村子，那里有一只吃小孩的狮鹫。”我一口气说出这些话。他没笑，态度也没有任何改变。他只是问了我村子的名字，我便回答了。他说：“事实上我知道那里，小姐。我去过那里。并且很乐意再去一次。”

越过他的肩膀，我看见施曼德里克和莫莉正看着对方。施曼德里克似乎想说什么，但他们随即望向房门，一个大概和我妈妈差不多年纪的小个子黑皮肤女人进来了。她压低声音忧虑地说：“没能在此恭迎陛下的老朋友，我深感遗憾。你们的鼎鼎大名无须多言——我叫丽森，我是国王的御用秘书、翻译和护卫。”她拉着李尔国王的胳膊，礼貌又小心地把他拉回到椅子上。

施曼德里克愣了一下才说：“我从来不知道我的老朋友李尔需要这样的服侍。尤其是还需要护卫。”

丽森忙着照顾国王，看也没看施曼德里克就回答：“你上次见他是多久以前的事了？”施曼德里克没有回答。丽森的声音非常平静，但并不紧张：“时间的利爪不会放过我们任何人，阁下，只是早晚的问题。我们都不是过去的我们了。”李尔陛下顺从地坐在椅子上闭上双眼。

我知道施曼德里克愤怒了，而且越来越愤怒，但他没表现出来。我爸爸生气的时候就是那样，所以我知道。他说：“陛下同意和这孩子一同去往她的村子，为那里的人们消灭狮鹫。我们明天出发。”

丽森飞快地转身看着我们，我几乎以为她要高声下达命令了。但是她并没有那样做。她似乎绝对不会烦恼也不会惊慌。她只是说：“恐怕这是不可能的，阁下。国王不适合长途跋涉，也不适合做那些事。”

“国王本人可不这么认为。”施曼德里克咬牙切齿地说。

“是吗？”丽森指着李尔陛下，他已经在椅子上睡着了。他低着头——我担心他的王冠会掉——嘴巴大张着。丽森说：“你们来找你们记忆中的那位勇士，但这里只有一位年迈的老人。相信我，我理解你们身陷困境，但你们要明白——”

施曼德里克打断了她。我以前从不知道人们说一个人目光灼灼是什么意思，但是至少那双绿眼睛确实在灼灼燃烧。他看起来更高大了，当他伸手指着丽森时，我真心希望这个小个子女人会烧起来或者熔化掉。施曼德里克的声音因平静而更显可怕。他说：“听着。我是法师施曼德里克，我看到我的老朋友李尔和他往日没有任何区别，聪明、强大、善良，并依然为独角兽所爱。”

说完这番话，国王忽然醒了。他眨眨眼睛，扶着椅子扶手站起来。他没看我们，却对丽森说：“我要和他们一起去。这是我的职责，是天赋的使命。你负责帮我准备好。”

丽森说：“陛下，不！陛下，求您了！”

李尔陛下用他的大手捧起丽森的头，双手之间充满爱意。他说：“我理应前往。你和他一样清楚。去准备吧，丽森，在我离开期间照顾好一切。”

丽森看起来十分悲伤而失落，我不知道如何是好，不管是对李尔陛下，还是对丽森，还是对其他任何事情。不知不觉中我退到了莫莉身

边，她伸手摸摸我的头发我才回过神。她什么也没说，但闻到她的香气就很好了。丽森平静地说：“我会的。”

她转身弯腰出了门。我想她是打算看都不看我们一眼就离开，但她没有那样做。在门口的时候，她回头狠狠盯着施曼德里克，我吓得把头埋进莫莉裙子里以避开她的眼睛。只听见她狠狠咬着每一个字说：“他若遇害，唯你是问，法师。”我觉得她可能在哭，也可能没有，反正就是像大人们那样。

施曼德里克回答的时候声音很冷，我甚至没意识到那是他在说话：“他不是没死过。那样的死法——这样的死法，任何一种死法——都比坐在椅子上等死要好。如果狮鹫害死了他，也算是拯救了他的性命。”然后门关上了。

我尽可能小声地问莫莉：“他说国王死过一次，这是什么意思？”莫莉只是把我拉到一旁，自己走到李尔陛下面前跪下，双手握住他的手，说：“国王……陛下……朋友……我亲爱的朋友——别忘了。求你，千万别忘了。”

老人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手放在莫莉头上低声说：“孩子，苏子——这是你可爱的名字吗，苏子？——我一定会去你们村的。狮鹫绝对不会再危害李尔的子民。”他重重地坐回到椅子上，但依然紧紧握着她的手。他说：“但你必须提醒我，孩子，当我……当我忘了自己的时候

——当我忘了她的时候——你要提醒我继续寻找，继续等待……我永远不会忘记她，永远不会背离她的教诲。我坐在这里……我坐在这里……因为国王必须坐在这里，你知道的……但是在我的脑海里，我那贫瘠荒芜的脑海里，我一直与她同在……”

我当时完全听不懂他在说什么。不过现在知道了。

然后他握着莫莉的手，又睡着了。她在他身边坐了很久，把头放在他的膝盖上。施曼德里克去监督丽森做事情，为国王出行做好一切准备。到处都是叫喊声和金属碰撞声，简直让人以为是要打仗了，但没人去见李尔陛下，也没人祝他好运之类。大家似乎当他已经离开了。

我呢，我想写信回家，里头还画了国王和城堡，但很快我也睡着了，剩下一整天我都睡过去了。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床上，却不知道是怎么躺到床上来的。施曼德里克在一旁看着我说：“起床了，孩子。你引起了这次大动静——自己去看看吧。国王要亲自去除掉狮鹫了。”

他还没说完我就跳下床。我问：“现在吗？我们现在就去？”

施曼德里克耸耸肩：“中午吧，尽量，如果我能说服丽森和其他人不跟着一起去就好了。丽森想带上五十个士兵和十二辆给养车，外加一队信使，和国内所有招人厌的医生。”他叹了口气，摊开手，“如果今天出发的话，我肯定得把他们都变成石头才行。”

我觉得他应该只是开玩笑，但是有关施曼德里克的事总是说不准。他说："如果李尔带着一队人马，那他就不是李尔了。你明白吗，苏子？"我摇头。施曼德里克说："是我的错。如果我能多抽时间来看他就好了，我本来可以做很多事情来留住曾经的李尔和莫莉。是我的错，我考虑不周。"

我记得莫莉说过："施曼德里克老是跟时间过不去。"当时我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现在也一样不明白。我说："只不过是变老了而已。我们村里就有说起话来和他差不多的老头子。也有老太太，珍妮特奶奶。一到下雨天她就哭。"

施曼德里克握拳打了自己的腿。"李尔陛下没有疯，孩子，他也不老。不是丽森说的那样。他是李尔，始终是李尔，我可以肯定。只不过在这座城堡里，人人爱他，忠于他——如果可以，他们会爱他到死——于是他沉湎……沉湎于你看到的那些东西。"他过了好一会儿都没说话，然后弯腰凑近了看我，"我说独角兽的时候他有点不一样，你发现了吗？"

"独角兽，"我回答，"有一只爱他的独角兽。我发现了。"

施曼德里克依然弯腰看着我，仿佛我们之前完全不认识似的。他说："请原谅，苏子。我一直当你是小孩。没错，是一只独角兽。自他当上国王之后，就再也没见过她了。他会成为他完全是因为那只独角

兽。当我说起那个词的时候，可能是我或者莫莉说她的名字——我还没说——他就找回了自我。”他又停了一会儿，然后非常轻声地补充道，“很久以前，我们经常这样做。”

“我不知道独角兽还有名字，”我说，“也不知道他们会爱上人类。”

“他们确实不会。不过那一只是例外。”他转身快步走开，顺便回头说，“她的名字是阿玛尔忒亚。去找莫莉吧，让她给你弄吃的。”

我睡觉的那个房间不大，不像城堡里的房间。我们的女村长卡塔尼娅的卧室和这差不多大，我和她女儿索菲娅在那个房间里玩过。但是我盖的被单上都绣着王冠，床头上雕刻着蓝色的旗子和白色的独角兽。我在李尔陛下的床上睡了一觉，而他却坐在老旧的木椅子上打盹。

我没去找莫莉吃早饭，而是直接去了国王的那个小房间。他在那里，但是整个人却完全不一样了，我呆呆地站在门口几乎喘不过气。三个像是裁缝的人围着他忙碌，帮他穿盔甲：先是穿上里头的衬垫，然后是胳膊腿和肩膀的部分。我不知道那些零件的名称。那些人没有帮他戴头盔，于是他只有头露在外面，白头发、蓝眼睛和大鼻子，但是他看上去一点也不滑稽。他像个巨人。

他看见我之后笑了笑，笑得温柔快乐，不过也有点吓人，可以说是有点恐怖，让我想起那次在夜空中看见狮鹫的情景。那是英雄的笑容。

我过去从未见过。他对我说：“孩子，把剑给我好吗？我会非常荣幸。”

那些人教我该怎么做。光是剑的带子，我就几乎拿不动，全靠皮带扣才拿起来。我两只手用力举起剑才把它收入剑鞘。它发出响亮的声音，仿佛金属大门关闭。李尔陛下用带着冰冷铁手套的手摸摸我的脸说：“谢谢你，孩子。下次这利刃出鞘的时候就是为了挽救你们的村子。我向你保证。”

接着施曼德里克进来了，他四下看了看，摇摇头说：“真是好笑……四天的路程——顶多五天——天气热得能在冰山上烤龙虾。根本没必要现在穿盔甲，见到狮鹫再说吧。”可想而知他觉得这一切有多滑稽，但是李尔陛下露出和他一模一样的笑容看着我，施曼德里克便不说话了。

李尔陛下说：“老朋友，我要去，而且要平安返回。这是我的行事方法。”

施曼德里克这会儿突然像个小男孩。他只好回答：“那是你的事了。到时候别怪我。至少别戴头盔。”

他正准备转身离开房间，这时莫莉突然进来了，叫道：“啊，陛下——李尔——太豪华了！你真是无比英俊！”她的口气好像泽雷尔姐姑姑对我哥哥威尔弗里德说话。他常常穿着裤衩跳进猪圈，泽雷尔姐姑姑依

然觉得他是世界上最乖最聪明的小男孩。但莫莉有点不一样。她推开那几个裁缝——也许不是裁缝——然后踮起脚抚平李尔的白发，我听见她低声说：“真希望她能看到你。”

李尔陛下看了她很久，没说话。施曼德里克站在一旁，也没说话，但他们三个是一起的。我希望菲利西塔丝和我老了之后也能这样。李尔陛下看着我说：“这孩子还等着呢。”于是我们一行返回村子。国王、施曼德里克、莫莉和我。

直到最后一刻，可怜的丽森依然坚持让国王带上骑士和卫兵。我们离开的时候她追在后面喊：“陛下——陛下——如果你不肯带其他人，那至少带上我！”于是国王停下来走到她面前。他下马拥抱了丽森，我不知道他们互相说了什么，但丽森没有再跟着我们。

大部分时候我都坐在国王的马上，他那匹黑母马毛皮光滑。我不知道她会不会趁我不注意的时候咬我踢我，但李尔陛下说：“她只在平静的时候才会紧张。当龙在她面前喷出死亡的烟雾时——那些烟雾比火焰更危险，孩子——当你说的那头狮鹫向她俯冲的时候，你会看到她有多了不起。”我还是不喜欢她，不过我很喜欢国王。他没有像施曼德里克那样唱歌，但他给我讲了很多故事，不是传说和童话，全是真实的故事，全是他亲身经历的！我从来没听说过这样的故事，而且很清楚以后也不可能听到。

他告诉我在和龙打斗的时候该怎么办，他还告诉我食人魔并不像看起来那么蠢，还有为什么不能在雪融化的时节在高山水塘里游泳，以及怎样挑时间和巨怪交朋友。他还说起他父亲的城堡，他在那里长大成人，在那里遇到施曼德里克和莫莉，还有莫莉的猫，他说那小东西有只滑稽的歪耳朵。但是我问他那座城堡为什么倒塌的时候，他却说得很少，和施曼德里克说的差不多。他的声音变得很轻很遥远：“我忘了很多东西，你知道的，孩子。我试图记住，但还是会忘记。”

是的，这我知道。他一直叫着莫莉苏子，但是却始终把我叫作孩子，施曼德里克不停地提醒他我们要去哪里以及为什么要去。一般都是晚上的时候提醒他。他白天状态很好。当他开始犯迷糊，开始东游西逛的时候（不只是脑子里东游西逛——有一天晚上我在树林里找到他，当时他把树当作他爸爸并和它说话），你就得说说那只名叫阿玛尔忒亚的独角兽，他很快就会恢复神志。一般是施曼德里克负责提醒他，但我也提醒过一次，他拉着我告诉我怎么辨认恶灵，为什么要辨认恶灵。不过他始终不肯提那只独角兽。

我老家那边秋天来得早。天气依然很热，除了睡觉以外，国王从来不肯脱掉盔甲，连装饰着大片蓝色羽毛的头盔都不肯脱。到了晚上我睡在莫莉和施曼德里克之间，每晚都能听见雄鹿的铃铛声无处不在，因为季节到了。有一天骑马的时候一头鹿冲向李尔陛下，施曼德里克正要施展魔法，就像他驱赶乌鸦的时候一样，但国王笑着径直冲上前，

正对着那对尖尖的鹿角。我尖叫起来，但那匹黑母马毫不犹豫，那头雄鹿在最后关头转过身，悠闲地离开了，消失在灌木丛里。他像山羊一样摇着尾巴转圈，看起来仿佛和李尔陛下一样茫然又疑惑。

一旦克服了害怕，我就骄傲起来。但莫莉和施曼德里克都对他很生气，那天剩下的时间他都一直向我道歉，说不该让我面临险境，先前莫莉就是这么说他来着。“我忘了你和我在一起，孩子。所以请你原谅我。”他说着便露出那种好看又吓人的英雄的微笑，然后又接着说，“但是啊，孩子，要记住！”那天晚上他没有到处游荡，把自己给弄丢。他高高兴兴地和我们坐在火堆旁，唱着一首很长的歌，描述一个叫作克力老大的绿林好汉的生活。我从未听说过他，但那歌真不错。

第四天下午，我们就到了我的村子。进村之前，施曼德里克让大家先停下来。他直接对我说：“苏子，如果你告诉大家国王本人来了，大家肯定会忙着吵吵闹闹高高兴兴地庆祝，我们大家都休息不成。你最好告诉大家是李尔陛下麾下最伟大的骑士来了，他需要一整晚的时间斋戒祈祷冥想，然后才好对付狮鹫。”他抬起我的下巴，让我看着他那双翠绿翠绿的眼睛，然后他说，“小姑娘，你必须相信我。我向来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这常常让我苦恼。就把我说的那些话告诉你们村的人。”莫莉拍拍我什么话也没说，我知道应该做什么。

我让他们在村外等着，自己回到家去。马尔卡首先看到我。她嗅了嗅我，然后才让我进入西蒙和艾尔西的酒馆，然后她冲到我两腿之间把我撞翻，爪子按在我肩上不让我站起来，还不断舔我的脸，我不得不捏她的鼻子，让她放开我和我一起回家。我爸爸和大伙一起出去了，妈妈和威尔弗里德在，他们一把抓住我，险些把我掐死，然后抱着我大哭——连脏兮兮、傻乎乎的威尔弗里德也哭了！——因为人人都说我被狮鹫抓去吃了。哭完之后，妈妈抽了我一巴掌，说我不该不告诉任何人就坐安布罗斯叔叔的马车跑掉。爸爸回来后，也揍了我一顿。不过我不介意。

我告诉他们我见到了李尔陛下本人，还住在他的城堡里，又把施曼德里克教我的那些话说了一遍，可是大家都不怎么激动。爸爸只是坐下来咕哝着说：“嗯，对——又一个为我们除害的勇士跑来当狮鹫的点心。你们该死的国王从来不会自己跑来，你该知道才对。”妈妈来到他身边，拿出对我和威尔弗里德说话的语气劝慰他，但他接着说：“也许他确实关心过我们这样的人，关心过我们这种小地方，但是现在他老了，年迈的国王通常只关心谁会成为下一个国王。你得承认事情就是这样的。”

我特别想告诉他就是李尔陛下本人来了，就在离我们大门不到半里地的地方，但我没说，不仅仅是因为施曼德里克告诉我不能这么说。同时我也觉得爸爸会说李尔不像国王，白头发，颤颤巍巍的，总在走

神。不过我也不知道我自己看他像个什么。他是个可爱又庄严的老头，会讲很精彩的故事，但是当我想象他独自进入暗林，和吃掉了他手下最优秀骑士的狮鹫搏斗……老实说，我想象不出来。现在我可以把他带回家了，于是我就去了。我突然开始担心自己是害他去送死。如果真是如此，我肯定不会原谅自己。

这天晚上我非常想见到他们，施曼德里克、莫莉和国王。我想和他们一起睡在外面的地上，听他们谈话，也许这样到了早上我就不会过于担忧。但是我当然不可能去外面。就连我洗脸家里人都紧盯着我。威尔弗里德一直跟着我，不停地问我城堡什么样。爸爸带我去见卡塔尼娅，我又把整件事重新讲了一遍，她也同意我爸的观点，就是不管国王派的是谁，反正都不见得比前几次的更好。妈妈不停地让我吃东西，一会儿骂我一会儿抱我，一刻也不消停。当天晚上，我们听见了狮鹫的声音，它狩猎时那种柔美、孤独而恐怖的声音。我心事重重，根本没怎么睡着。

第二天早上，我帮威尔弗里德挤了牛奶之后，他们让我带上马尔卡去营地，基本上就和妈妈跟着我是一个效果。莫莉帮着李尔陛下穿盔甲，施曼德里克把昨晚的晚餐埋掉，他们仿佛只是在旅途中随便休息了一晚似的。大家向我问好，施曼德里克感谢我按他的吩咐办事，让国王得以休息一整晚——

我没等他说完，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我要干什么，真的，我只是跑到李尔陛下身边一把抱住他，我说：“别去！我改变主意了，别去！”几乎和丽森一样。

李尔陛下低头看着我。他此时仿佛和树一样高，他用铁手套轻轻拍拍我的头说：“孩子，我必须去杀掉狮鹫。这是我的工作。”

这是我自己说过的，听起来恍如隔世，而且让我更难受了。我又一次说：“我改变主意了！还有其他人可以杀掉狮鹫，你不需要去！你回家！你现在就回家好好生活，当国王，还有其他所有事情……”我边哭边说，像个小婴儿。真庆幸威尔弗里德没看见我。

李尔陛下一手抚摸我，一手把我拉开，但我不肯走。我是打算把他的剑拔出来拿走。他说：“不，不，孩子，你不明白。有些怪物只有国王才能杀死。我对此心知肚明——我根本不应该派那些可怜的人来送死。这片土地上没有其他人能为你和你的村子完成这件事。这是我的工作，千真万确。”他吻了我的手，就像他亲吻其他许多贵妇的手一样。他亲吻我的手，如同亲吻她们的手。

莫莉把我拉走了。她抱着我，抚摸我的头发。她说：“苏子小姑娘，他不会回头，就算你请求他，他也不会回头。你的使命就是把这最后一个目标交给他，他的命运则是完成此事，你们两个都不会有其他选择，所以做好自己吧。你现在必须像他一样勇敢，看着事情完结。”她

停了一下，又纠正道，“应该说，你必须等待，然后才能知道这件事是怎么了结的。因为你不会和我们一起去暗林。”

“我要去，”我说，“你不能阻止我。谁都不能。”我没有哭。我只是平静地说出来而已。

莫莉把我稍微推开，轻轻地摇了我一下。她说：“苏子，如果你告诉我说你父母同意了，那你就可以一起来。他们同意了吗？”

我没回答。她又摇了摇我，这次还要轻得多，她说：“嗯，我确实很不好，请原谅我，亲爱的朋友。我们见面的第一天我就知道你根本不会撒谎。”然后她握住我的两只手说，“带我们去暗林，好吗，苏子？我们在那里告别。你会带我们去吗？带我去吧？”

我点点头，没说话。我说不出来，我喉咙很疼。莫莉紧紧握着我的手说：“谢谢。”施曼德里克也来了，他什么也没说，只是冲着莫莉使了个眼色，或是动了动眉毛。莫莉回答：“是的，我知道。”便跟着他一起去到李尔陛下身边，留下我一个人努力控制住不再发抖。过了一会儿我确实不抖了。

暗林并不远。他们不需要我的帮助也能找到。在艾利斯家面包房的屋顶上就能看到暗林边缘，那是我们村最高的一座房子。暗林总是很黑，哪怕你不在林中，只从远处看看也一样黑。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那些橡树（村里有很多关于橡树林和林中生物的传说），也可能是因

为魔法，或者因为狮鹫。也许在狮鹫来之前林子完全是另一个模样。安布罗斯叔叔说那里一直都不是个好地方，但爸爸不同意，他和他的朋友曾去那里打猎，还和妈妈去林子里野餐过，那是他们都还年轻的时候。

李尔陛下走在最前面，看起来庄严而年轻，他昂着头，头盔上蓝色的羽毛飘动着，仿佛一面旗子。我和莫莉同骑一匹马，但我们赶上去的时候，国王侧过身抱起我说：“你应该来为我指路，孩子，陪我一起走到森林。”我十分骄傲，但也很害怕，因为他太快乐了，我知道他就要去赴死，像之前所有那些骑士一样去挑战狮鹫。我没有提醒他。他不会听我的，我知道他不会听的。我，以及可怜的老丽森。

我们骑马的时候他说了些关于狮鹫的事情。他说：“如果你要对付狮鹫，孩子，就得记住它们和龙不一样。龙只是龙而已——当龙俯冲的时候你只需要蹲下，站稳，对着腹部猛击，就可以大获全胜。但是狮鹫……狮鹫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生物，鹰和狮子，被神仙以奇特的幽默感糅合在了一起。所以在那走兽的胸膛里有一颗雄鹰的心，同时还有一颗狮子的心，你必须同时刺穿这两颗心脏才有可能活下来。”他十分乐观，一边抱着我在鞍子上坐稳，一边像老年人一样反复说，“双心，别忘了——不少人都忘了。鹰的心，狮子的心——鹰的心，狮子的心。千万别忘了，孩子。”

我们遇到不少熟人赶着羊出去，他们都冲我挥手，叫我的名字，还说说笑笑。他们向李尔陛下欢呼，但没有人鞠躬或脱帽，因为大家都不认识他。他似乎十分高兴，也许大部分国王对这种情况是不会高兴的。但我只认识他一个国王，所以我不确定。

暗林似乎从遥远的地方扑向我们，它细长如手指的影子穿过空地，尽管无风，树叶依然摇曳喧哗。一般的森林不分昼夜都很吵，你安静站着就能听见鸟叫虫鸣、溪水潺潺和万籁之声，但暗林十分幽静，无比幽静。这份幽静也同样扑了出来。

我们停在森林边，李尔陛下对我说：“我们在此道别吧，孩子。”他小心翼翼地把我放到地上，动作轻柔得好像是把小鸟放回巢穴。他对施曼德里克说：“我知道你和苏子一定会跟着我——”他总是把莫莉叫成我的名字，也不知道为什么。“——但我命令你，以伟大的尼科斯的名义发誓，以我们漫长珍贵的友谊发誓……”他停了一下，好久都没说话，我几乎担心他又开始神游太虚了。但他又继续说下去，声音清晰嘹亮，如同那些精神健旺的雄鹿：“我以她的名义命令你，以阿玛尔忒亚小姐的名义，在我们走过第一棵树之后，你就再也不插手，让我完成自己的任务。你们都清楚了吗，我挚爱的朋友们？”

无须魔法就能知道，施曼德里克对此非常不满。就连我也看得出他的计划，他打算一见到狮鹫就马上投入战斗。但李尔陛下用那双充满活力的蓝眼睛，带着淡淡的笑容看着他，施曼德里克无计可施。他确实

没别的办法了，只好点头低声说："如陛下所愿。"国王一时没听清楚，于是又让他说了一遍。

接着，所有人和我道别，因为他们不让我再跟着他们了。莫莉说她知道我们会再见面。施曼德里克说我看起来像个真正高贵的女武士，但我太聪明了，不会去动武。李尔陛下……李尔陛下非常小声地对我说，这样别人都听不到："孩子，我要是有家室，养了个女儿，我除了希望她像你一样勇敢、善良、诚实以外别无他求。记住我的话，我也会永远记住你，直到我生命的最后一天。"

这一切都很好，我希望爸爸妈妈也能听到他们对我的评价。但接着他们三个就进入暗林了，只有莫莉回头看了看我。我想她是在确认我没有跟上去，因为这时我应该回家等他们的消息：我的朋友们到底是死是活，狮鹫还会不会继续吃掉更多的孩子。一切都结束了。

如果没有马尔卡的话，也许我就回家了，听任一切就这样结束。

马尔卡本来该去放羊——这是她的工作，就像杀掉狮鹫是李尔陛下的工作一样。但马尔卡觉得我也是羊，而且是最笨最不听话的羊，一直都在自找麻烦。去往暗林的路上，她安安静静跟着国王的马一路小跑，而现在又只剩下我们两个，她冲上来重重地把我扑倒，还不停地大叫，但凡我不待在她指定的地方她就这样。我看见她扑过来就尽量站稳，但还是没用。

不等我站起来，她就咬住我外套的下摆，拽着我朝她认定的方向走。但这次……她突然站起来，好像忘了我还在旁边，她的目光越过我盯着暗林，发出我从未听到过的低沉嚎叫。接着她突然冲进森林，嘴里唾沫横飞，耳朵都飘起来了。我喊她，但是她不听我的，只是汪汪叫着一路狂奔。

好吧，这下我别无选择了。李尔陛下、施曼德里克和莫莉其实还可以选择不去暗林，但马尔卡是我的狗，她不知道自己将会见到什么，我不能留下她独自冒险。所以我不可能就此走开。我深吸一口气，看了看周围，跟着她进入了暗林。

我跑了一段，跑不动了就走，可以跑了又接着跑，然后又尽量多跑一阵。暗林里没有路，因为谁也不去暗林，所以很容易就能看到三匹马穿过灌木的痕迹，以及狗在马蹄印上留下的痕迹。没有风，没有鸟，周围一片寂静，只有我自己的喘气声。我听不见马尔卡的声音。我希望他们是在狮鹫睡觉的时候发现了它，李尔陛下毫不费力地把它杀死在巢穴里。但我不抱这种希望。他很可能会认为杀死一只熟睡的狮鹫很不光荣，于是会把它叫醒，来个公平决斗。我认识他的时间不长，但我知道他会这样做。

接着在我眼前不远处，整个森林仿佛爆炸了。

噪音太多，我无法在脑海中加以区分。马尔卡在嚎叫，鸟从灌木丛中四散飞去，施曼德里克或者国王或者其他什么人在呼喊，但我听不清在喊什么。在大量噪音之下，有某种平静的声音，介于嚎叫和恐怖的轻声呼叫之间，仿佛一个担惊受怕的小孩子。接着——就在我闯进空地的瞬间——刀剑碰撞的声音传来，这次更为清晰，狮鹫冲上天空，阳光照耀着它的翅膀。它冰冷金黄的眼睛直盯着我，它的喙大张着，你能看见它口中鲜红的咽喉。它遮蔽了天空。

李尔陛下骑着他的黑母马，占据了林间空地。他几乎和狮鹫一样巨大，他的剑如同长矛，他向狮鹫挥剑，想让它降落到地上与他一决胜负。但狮鹫依然在天上盘旋，观察着这三个陌生人。马尔卡仰头不停地吼叫，用力跳向半空中，试图咬住狮鹫的狮掌和鹰爪，但每次只是咬下来很多坚硬如铁的羽毛而已。我冲上去一把抱住她，试图趁狮鹫还没攻击她的时候把她抓走。但她打我，用她粗粗的狗爪子抓我的脸，非要我放开她。最后一次她跳起来，狮鹫突然降落，用它巨大的翅膀击中了她，重击之下马尔卡发不出任何声音，我也是。她滚过空地，撞到树上，然后落回地上，接下来便一动不动了。

莫莉后来告诉我，当时是李尔陛下击中了狮鹫的狮子心。我没看到。我跑过空地，护住马尔卡，免得狮鹫再来袭击她，除了她瞪得大大的眼睛和满身的血以外我什么都没看到。但我确实听见狮鹫叫起来，然后我转过头，看见血从它身体一侧喷出来，它蜷起后腿紧贴腹部，就

像人肚子疼似的。李尔陛下像个孩子一样叫喊。他把剑高高抛向空中，跟狮鹫一样高，然后又用手接住，接着便猛地冲向狮鹫，而狮鹫则摇摇晃晃越飞越低，受伤的属于狮子的那部分让它无法飞行。它砰然落地，就像马尔卡一样，有那么一瞬间我以为它真的死了。接着我迷迷糊糊想起来，这是好事，我很高兴，我真的很高兴。

但施曼德里克冲着国王大喊：“它有两颗心！双心！”他嗓子都喊哑了，莫莉试图把我从狮鹫身边拉走，但我紧抱着马尔卡——她太重了——我不知道周围到底发生了什么，因为我只看得见马尔卡，心里只想着她。我感觉到在我的心脏之下她的心已不再跳动。

我出生的时候她守在我的摇篮边。我咬破了她的耳朵，但她一声也不吭。这还是我妈妈说的。

李尔陛下似乎看不见我们，也听不见我们。他的世界里只剩下狮鹫，扑腾着，挣扎着，倒在林间空地上的那只狮鹫。我忽然为它感到难过，即便它杀了马尔卡，吃了我的朋友和很多的绵羊与山羊，以及其他我不知道的生物。李尔陛下似乎也有同感，因为他下了马，来到狮鹫身边和它说话。他放下剑，剑尖戳在地上。他说：“你是个高贵而可怕的对手——是我面对的最后一个对手。我们就此完成彼此生来的使命吧。我谨向你的死亡致谢。”

他刚说完，狮鹫便扑向他。

属于鹰的那部分扑上来，同时还拖着垂死的属于狮子的部分，就像我拽着死去的马尔卡。李尔陛下迅速后退，挥剑的动作快得足以砍掉狮鹫的头，但狮鹫更快。那可怕的喙咬住了他的腰，如同斧头砍面饼一样咬碎了他的盔甲，他无声无息地弯下腰，看上去仿佛挂在绳上的湿衣服。到处都是血，更糟糕的是我不知道他是死是活。我觉得狮鹫快把他咬成两半了。

我挣脱了莫莉。她叫施曼德里克想想办法，但施曼德里克也没办法，莫莉自己也明白，因为他答应了李尔陛下绝对不用任何魔法。但我不是法师，我没有向任何人发过任何誓。我告诉马尔卡我会马上回来的。

狮鹫没看见我来了。它低头看着李尔陛下，把他收入翅膀之下。属于狮子的那部分身体有气无力地拖在泥土里，看起来格外可怕，虽然我说不上来是什么原因。它不停地咕咕叫又喵喵叫。我左手拿着一块大石头，右手拿着一根大木棍，嘴里不停地叫骂着，骂了什么却记不起来了。有时候，你可以用这种办法把靠近羊群的狼给吓跑，只要你足够坚决果断。

我可以左右开弓地扔东西，两只手都能使上劲——威尔弗里德发现这一点的时候我还是个小不点——被石头打到脖子的时候，狮鹫只是稍微抬了一下头。它并不喜欢这感觉，但它正忙着对付李尔陛下，没工夫搭理我。我知道我的棍子即使对半死的狮鹫来说也全无半点威胁，

但我还是用力把它往远处扔去，趁狮鹫扭头看棍子的当儿，我迅速跑过去，然后扑到地上去抓住国王宝剑的剑柄，他摔倒的时候把剑压在了身下。我知道我能举起这把剑，因为出发时我曾帮他披挂。

但我拔不出剑。国王太重了，比马尔卡还重。可是我不能放弃。我不停地拽啊拽，甚至没发现莫莉也在帮我，也没注意到狮鹫已经慢慢朝我靠近了。我听见施曼德里克在远处叫喊，我以为他在唱那些瞎编的歌儿，但他干吗现在唱？最终我抬起头，拨开脸上汗湿的头发，狮鹫的利爪随即抓住了我，它把我从莫莉手中抓走，然后扔到李尔陛下身上。盔甲冰冷地贴着我的脸，仿佛它们也随着陛下一起死了。

狮鹫看着我的眼睛。太糟糕了，比被爪子抓伤了还要糟糕，比见不到爸爸妈妈和笨蛋威尔弗里德还要糟糕，比知道我救不了国王和马尔卡还要糟糕。狮鹫不能说话（龙会说话，但只同英雄说话，李尔陛下告诉我的），但那金色的眼睛正在对我说：“是的，我快死了，但你们都会马上死去，所有人。在渡鸦啄食我的骨头之前，我会啃食你们的骨头。你们所有人都会记住我，记住我的所作所为，在你们低贱可悲的村子里，幸存的人们谁也不会记得你的名字。所以还是我胜利了。”我知道它说得没错。

接着我眼前只剩下血盆大口。

然后，那东西出现了。

我以为那只是一片云。我当时晕头转向而且害怕得不得了，我以为那只是一片白色的云，从很低的位置迅速飘过，把狮鹫从李尔陛下身上撞开，把我也撞飞了，然后我就直接扑进莫莉怀里。她紧紧抱着我，几乎把我勒死。我努力转过头，看清楚了扑向我们的东西。到现在我也记得，它浮现在我的脑海里，历历在目。

它们完全不像马。我不知道为什么人们会说它们像马。四条腿和长尾巴，没错，但它们的蹄子分叉，像鹿和山羊一样，它们的头比马更小——更尖。从头到脚都不像马，说它像马，不如说雪花像奶牛。那长长的犄角相对它的身体来说显得很沉重，你不能想象那么纤细的脖子竟然能支撑起如此长的角。但它的确可以。

施曼德里克闭上眼睛跪下来，嘴里念念有词，仿佛还在唱歌。莫莉不停地低声说："阿玛尔忒亚……阿玛尔忒亚……"她不是在和我说话，不是在和任何人说话。那独角兽隔着国王的尸体，和狮鹫迎面对峙。它的前脚轻轻蹦跳，后腿稳稳地站着，像公羊一样。只是公羊会低头，而独角兽则昂首挺胸，它的独角迎着阳光，像海贝一样闪亮。它的叫声让我直想把头埋进莫莉的裙子里并捂住耳朵，那声音如此尖锐，如此……令人心痛。然后它低下头。

生死关头，狮鹫再次发起攻击。它冲向独角兽，满是鲜血的喙想咬住独角兽的腿，却被它闪过。每一次独角兽都敏捷地躲闪，比马匹敏捷

得多，然后折返回来冲向狮鹫，不让它站起来。场面完全不公平，但我再也不为狮鹫感到难过了。

最后一次，独角兽从侧面猛地挥动长角，像一根棍子一样将狮鹫击倒。但它赶在独角兽转身之前爬起来，拖着垂死的狮子的身体高高跃起，恰好落在独角兽身后。它鹰爪一挥，想要咬住独角兽的脖子，就像它对付李尔陛下那样。我不由得惊叫起来。但独角兽突然后腿直立，我几乎以为它会摔倒，但它用力将狮鹫甩到地上，转身将独角笔直地刺入铁羽毛中，刺穿了那颗鹰的心脏。它狠狠践踏狮鹫的尸体，就这样过了好久，其实它根本用不着这样做。

施曼德里克和莫莉跑到李尔陛下身边。他们根本没去看狮鹫，甚至没去管独角兽。我想去看看马尔卡，但我还是跟着他们去看了国王。我亲眼看见狮鹫对国王做了什么，比他们看得更加真切，而他竟然还活着，真是不可思议。可他确实还活着，虽然命悬一线。我们跪在他身边，他睁开眼睛，冲我们高兴地笑，然后说：“丽森？丽森，我得洗个澡，对不对？”

我没有哭。莫莉也没哭。施曼德里克却哭了。他说：“不，陛下。你不用洗澡，真的。”

李尔陛下有些迷惑：“但我闻起来很臭啊，丽森。我觉得我身上都湿了。”他用力拉起我的手。“孩子，”他说，“孩子，我认识你。别害

羞，我只是个老头子。”

我用尽全力握着他的手。“你好啊，陛下，”我说，“你好。”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他的脸突然变得年轻快乐、容光焕发，他看着我身后，眼神热切地望着某个东西。我感觉到身后的呼吸，便转过头，看见了独角兽。它身上满是抓伤和咬伤，流了不少血，尤其是脖子周围，但你能从那双深黑的眼睛里看见李尔陛下。我让出位置好让它能靠近国王，但是当我再回头的时候，国王死了。我九岁，马上就要十岁了。我知道人死是什么样子。

独角兽在李尔陛下的尸体旁站了很久。我坐到马尔卡身边去，莫莉和我坐在一起。施曼德里克跪在李尔陛下身边，他在和独角兽说话。我听不见他说了什么，但从他的表情我能看出来他在请求些什么。妈妈总说我不用开口她就知道我想干什么。独角兽没有回答，当然不会回答——它们也不会说话，我可以肯定——但是施曼德里克不停地说，最终独角兽转头看着他。他不说话了，站起来独自离开。独角兽留在原地。

莫莉说马尔卡非常勇敢，还说她从未见过敢于挑战狮鹫的狗。她问我马尔卡生没生过小狗，我说生过，但没有一只马尔卡这样的。这很奇怪。她努力安慰我，我也尽力安慰她，因为她并没有让我感觉好点。

从马尔卡死去开始，我一直都觉得很冷。我帮她合上眼睛，就像人们帮死者合上眼睛一样。我坐着一遍又一遍地抚摸她。

我没注意独角兽。莫莉可能注意到了，但她没说话。我抚摸着马尔卡，直到那只长角出现在我肩头我才注意到。靠近之后，能看见那些闪光的螺纹上有干掉的血迹，我不害怕。我什么都不怕了。那犄角在我抚摸过的地方很轻很轻地碰了碰马尔卡，然后马尔卡睁开了眼睛。

过了好一会儿她才意识到自己又活了。我则是过了更久才明白过来。她伸出舌头大口喘气，好像很口渴。我们听见附近有溪水的声音，于是莫莉去找水，用手捧回来一些。马尔卡喝了水，然后试着站起来，结果像小狗似的摔了一跤。但她一直努力，最后终于站稳了。她想舔我的脸，结果试了几次都没舔到。最后她终于舔到我的脸了，我却哭了起来。

她看见独角兽之后做了件有趣的事情。她看了它一会儿，然后鞠躬行了个狗狗的屈膝礼，主要就是伸开前腿，然后把头放在地上。独角兽轻轻嗅了嗅她，免得把她碰倒。然后它第一次看我……或许是我第一次认真看它，那长角、蹄子和魔法闪耀的白色，以及那双深邃无边的眼睛。独角兽的眼睛似乎将我从狮鹫的眼神里解放了出来。我先前看到的恐怖景象并没有随着狮鹫死去而消失，就连马尔卡死而复生也无济于事。但独角兽的眼睛里有整个世界，整个我从未见识过的世界，不过现在我终于见到了，这世界非常美丽，而且我也置身其中。接着

我想起了杰哈妮和劳利，还有我的菲利西塔丝，她跟独角兽一样，只会用眼睛说话。我会想起他们，而不是狮鹫。我与独角兽互相凝视时就是这样。

我不知道独角兽有没有和莫莉及施曼德里克说再见，我也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离开的。我不想知道。我听见施曼德里克说：“一只狗。我呼唤她来到李尔身边时几乎快把自己弄死了，之前还从未有人召唤过一只独角兽——但她还是带来了生命，不是给李尔，而是给这只狗。我就知道她没什么幽默感。”

但莫莉说：“她爱着他。所以她让他去了。小声点。”我想告诉她没关系，我知道施曼德里克说这些话是因为他很伤心，但是莫莉过来拍拍马尔卡和我。她说：“我们送你和马尔卡回家，你们俩都是了不起的女士。然后我们要把国王送回去。”

“我永远也不能再见到你们了，”我说，“而且也再不会见到他了。”

莫莉问我：“你几岁了，苏子？”

“九岁，”我说，“快十岁了。你知道的啊。”

“你会吹口哨吗？”我点点头。莫莉迅速四下看了看，仿佛小偷在寻找猎物。她靠近我低声说：“我送你一个小礼物，苏子，但你必须等到十七岁生日那天才能打开看。到了那一天，你得一个人离开村子，到一

个对你而言有着特殊意义的安静的地方，然后像这样吹口哨。”她吹了一小段调子让我学一遍，我重复了很多次，直到她认为我已经完全学会了为止。“不要再吹了。”她说，“在心里默默地吹，千万不要吹出声，直到你十七岁生日那天。你记住了吗，苏子？”

“我又不是小小孩，”我说，“我记住了。如果我吹了这段调子会怎么样？”

莫莉冲我笑了笑。她说：“有人会来找你。也许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法师，也许是个特别喜欢勇敢又鲁莽的孩子的老妇人。”她双手捧起我的脸，“也许甚至是一只独角兽。因为美好的事物都想再次见到你，苏子，想再听你说话。相信我这个老太太的话吧。会有人来的。”

他们把李尔陛下抬到他的马上。我和施曼德里克同骑一匹马，他们一直把我护送到家门口，告诉爸爸妈妈狮鹫已经死了，是我帮忙杀死的，威尔弗里德听说这话之后那表情可真够看的！他们都拥抱了我，莫莉凑着我的耳朵说：“记住——直到你十七岁那天！”然后他们骑着马走了，把国王带回城堡，把他埋葬在他的子民之间。我喝了一杯冷牛奶，然后同马尔卡和爸爸一起出门去把羊关进栏里。

这就是我所经历的一切。我一直在脑海中复习莫莉教我的那段调子，晚上也会梦见它，但我一直没有吹出来。我和马尔卡谈论我们的冒险，因为我必须得有个可以倾诉的对象。我向她保证，到时候我们会

一起出发，那个对我而言有着特殊意义的地方我已经选好了。她那时候会是一位年迈的狗阿姨，但没关系。会有人来找我们两个。

我希望是他们两个。独角兽当然很好，但他们才是我的朋友。我希望莫莉能再次拥抱我，听她讲那些没讲完的故事，我也希望能听施曼德里克唱那些瞎编的歌儿：

苏子，苏子，

实话告诉你，

你搅浑了我的脑袋瓜子。

苏子，苏子，

你愿不愿意

当我的南瓜小天使？

我会耐心等待。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名家及媒体评价

彼得·毕格施展其独特的魔法，让鬼魂、独角兽、狼人等庸常之物变得光彩照人。

——厄休拉·勒古恩，《地海传奇》作者

《最后的独角兽》是我读过的最棒的书。你一定得读读。如果你已经读过了，那你还得再读上一遍。

——帕特里克·罗斯福斯，《弑君者传奇》作者

这是《魔戒》之后我最早读到的让人大呼过瘾的奇幻小说之一。推荐阅读和重读，以及大声的朗读。是的，它就是这么棒。

——罗宾·霍布，《刺客正传》作者

彼得·毕格是一个了不起的作家，一个好人，一个把读者的心偷走的绿林好汉。

——泰德·威廉姆斯，《回忆、悲伤与荆棘》作者

我最爱的作家之一。

——玛德琳·兰歌，《时间的皱纹》作者

彼得·毕格同时拥有丰沛的想象力和已臻化境的文风。

——《纽约时报书评》

彼得·毕格被拿来同刘易斯·卡罗尔和J.R.R.托尔金做比较，这不无道理，但他终究别出机杼，自成一家。他是一个货真价实的文字魔法师，一个文章大家和诗坛圣手。

——《星期六评论》

唯一一位让人想到托尔金的当代作家。

——《书单》

彼得·毕格如日中天的时候，与之相比，月亮、太阳、星辰乃至整个银行系都显得黯淡无光。

——《西雅图时报》

《最后的独角兽》是一部真正的奇幻经典，比肩托尔金的《霍比特人》、勒古恩的《地海三部曲》和刘易斯·卡罗尔的《爱丽丝漫游奇境》。

——亚马逊网站

Table of Contents

- 封面
- 最后的独角兽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 双心
- 名家及媒体评价